最后报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WTDC–17)

2017年10月9–20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ITUWTDC
布宜诺斯艾利斯 2017
10月9-20日

庆祝 25年 的辉煌成就
ITU-D 1992 2017

© ITU 2018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最后报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2017年10月9 – 20日

目录

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报告大纲

页码

引言 – 大会筹备、正式开幕与大会结构 1

A部分 –《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 25

B部分 – ITU-D向国际电联战略规划草案提交的输入内容 35

附件 –《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术语表 52

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词汇列表 55

C部分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 57

第1节 – 引言 59

第2节 – 部门目标和输出成果 69

部门目标1 – 协调：促进有关电信/ICT发展问题的国际合作与协议 69

部门目标2 – 现代化且安全的电信/ICT基础设施：推动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发展，包括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79

部门目标3 – 有利的环境：营造有利于电信/ICT持续发展的政策和监管环境 101

部门目标4 – 包容性数字社会：促进电信/ICT和应用的发展和使用，为可持续发展而增强人们以及社会的能力 125

第3节 – 区域性举措 149

非洲区域举措 149

页码

美洲区域举措 155

阿拉伯国家区域举措 161

亚太区域举措 167

独联体区域举措 173

欧洲区域举措 179

第4节 – 决议和建议 187

第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议事规则 187

第2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研究组的设立 244

第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 251

第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散发 256

第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 264

第1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对国家频谱管理计划的资金支持 278

第1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农村、闭塞地区及服务欠缺地区以及原住民社区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282

第1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 287

页码

第1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采取的特别行动和措施 291

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各区域批准的区域性举措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和合作..... 296

第1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向巴勒斯坦提供的特别技术援助 303

第2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非歧视性接入 307

第2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与区域性组织和次区域性组织的协调和协作..... 311

第22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国际电信网络的迂回呼叫程序 以及确定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始发地点 317

第2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接入与可提供性和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收费原则 322

第2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授权电信发展顾问组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采取行动..... 331

页码

第2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对有具体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阿富汗、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东帝汶 336

第26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对有具体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阿富汗 339

第2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允许实体或组织以部门准成员的身份参加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 342

第3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各项成果方面的作用，同时顾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344

第3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354

第32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有关区域性举措的国际和区域性合作 358

第3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为重建已经毁坏的公共广播系统向塞尔维亚提供援助和支持 359

第34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救灾和灾害响应方面的作用 362

第3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支持非洲信息通信技术行业的发展 375

页码

第36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向非洲电信联盟提供支持..... 376

第3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弥合数字鸿沟 377

第39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 美洲国家连通性议程及《基多行动计划》 394

第4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能力建设举措组 395

第4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为实施国际移动通信和未来网络提供帮助..... 400

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加强在网络安全（包括抵制和打击 垃圾信息）领域合作的机制..... 409

第4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向原住民和社区提供帮助..... 419

第4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在发展中国家普及有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知识和有效使用建议书，包括对按照国际电联建议书生产的系统进行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 425

第4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加强电信监管机构间的合作 438

第5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实现信息通信技术的最佳结合..... 443

第5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为伊拉克公共电信系统的重建和 设备更新提供援助和支持..... 444

页码

第5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执行机构作用 447

第5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制定和落实《迪拜行动计划》的战略和财务框架 451

第5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 455

第5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建设具有包容性的平等信息社会的主要工作中 456

第5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向索马里提供援助 465

第5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无障碍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467

第5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 481

第6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向特殊处境中的国家提供援助：海地..... 485

第6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研究组和电信发展顾问组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 487

第62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评估和测量问题..... 497

页码

第6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在发展中国家进行IP地址分配并促进向IPv6部署的过渡 503

第64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保护并支持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用户/消费者 507

第6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 512

第6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保护上网儿童中的作用 524

第6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在电信发展局相关项目活动范围内向原住民提供帮助 532

第6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推进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创建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的工作并促进这些团队之间的合作 533

第7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加强成员国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之间的合作和私营部门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中不断变化的作用 537

第7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 545

第7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实施《智慧非洲宣言》并支持非洲信息通信技术行业的发展 550

页码

第7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为实现社会和经济赋能在男女青年中推广信息通信技术 557

第7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发展宽带技术和应用，使电信/信息通信服务和宽带连接获得更大的增长和发展..... 563

第7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开展能力建设，抵制并打击对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码号资源的挪用和滥用..... 572

第7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打击和处理假冒电信/信息通信设备方面的作用 577

第8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并发展可信的信息框架，以促进和鼓励经济合作伙伴之间经济信息的电子交换 584

第8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中进一步采用电子工作方法 589

第82号决议（2014年，迪拜）– 为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而保护和加强互联网的多语文特性 597

第8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为利比亚政府重建电信网络提供特别援助和支持 608

第84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打击盗窃移动电信设备的行为..... 611

页码

第8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为促进全球发展而推进物联网和智慧城市及社区 616

第8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各种语文 621

ITU-D第15号建议 – 确定国家电信服务成本的模型和方法 .. 624

ITU-D第16号建议 – 资费再平衡和以成本为导向的资费 626

ITU-D第17号建议 – 农村和边远地区的设施共享 628

ITU-D第19号建议 – 用于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电信 630

ITU-D第20号建议 – 在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宽带的政策和监管举措 636

ITU-D第21号建议 – ICT与气候变化 641

ITU-D第22号建议 – 与研究组的区域组联手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647

第5节 – 研究组课题 653

第1/1号课题 – 发展中国家的宽带部署战略和政策 653

第2/1号课题 – 数字广播技术的过渡和采用以及部署新业务的战略、政策、规则和方法 665

第3/1号课题 – 提供包括云计算、移动服务和过顶业务（OTT）在内的新兴技术：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以及经济和政策影响 672

页码

第4/1号课题 – 确定与各国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包括下一代网络）服务成本相关的经济政策和方法 680

第5/1号课题 – 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686

第6/1号课题 – 消费者信息、保护和权利：法律、监管、经济基础、消费者网络 693

第7/1号课题 –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其他群体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无障碍获取 701

第1/2号课题 – 创建智慧城市及社会：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709

第2/2号课题 – 用于电子卫生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717

第3/2号课题 – 保障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 723

第4/2号课题 – 帮助发展中国家落实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项目以及打击假冒信息通信技术设备和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 . 733

第5/2号课题 – 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降低和管理灾害风险 743

第6/2号课题 – 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 754

页码

第7/2号课题 – 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相关的战略和政策..... 761

D部分 – 附件..... 767

附件A – 开幕致辞：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的致辞..... 769

附件B – 圣父教皇方济各的致辞..... 770

附件C – 开幕致辞：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主任布哈伊马·萨努先生..... 771

附件D – 开幕致辞：阿根廷共和国内阁首席部长·马科斯·培尼亚先生阁下..... 775

附件E – 开幕致辞：国际电联秘书长赵厚麟先生 777

附件F – 开幕致辞：阿根廷共和国现代化部长奥拉西奥·安德烈斯·伊瓦拉先生阁下 781

附件G – 25周年庆典..... 785

附件H – 各代表团的声明..... 787

附件I – 电信发展局主任的闭幕致辞..... 792

附件J – 秘书长的闭幕致辞 795

附件K –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主席的闭幕致辞 798

附件L – WTDC-17废止的决议清单..... 801

附件M – 研究组课题的新编号与分配情况..... 802

附件N – 决议、建议和决定的状况 804

引言

大会筹备、正式开幕与大会结构

1 背景

国际电信联盟（ITU）第七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自2017年10月9日至20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大会吸引了来自134个成员国、62个ITU-D部门成员以及10个学术成员的1368名与会者出席，另有的与会者来自若干观察员实体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与会者名单以及提交大会的所有文稿见WTDC-17网站：WTDC-17网站。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为成员讨论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最新趋势并确定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两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工作重点提供了机会。世界电信发展大会还为在筹备进程中审议区域层面的举措并将其纳入世界性发展工作和规划提供了机会。WTDC-17为2020-2023年这一阶段ITU-D和电信发展局（BDT）的前进方向铺平了道路。

大会的目的是：

- 通过《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强调大会的主要结论及其确定的优先工作重点，同时加强对国际电联发展使命和战略目标的政治支持。

- 就ITU-D提交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的输入意见达成一致，供将于2018年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召开的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审议。

- 通过《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BaAP），该计划将ITU-D的工作与国际电联的战略目标结合起来，以便帮助各国充分利用ICT的全部优势，同时包括根据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

  – 实现符合ITU-D战略目标的输出成果以及所期待的相应结果和关键绩效指标（KPI）；

  – 确定非洲、美洲、阿拉伯国家、亚太、独联体国家（CIS）和欧洲的区域性举措及其落实指导方针；

  – 支持实现这些目标的新的以及经修订的决议和建议；

  – 确定将由ITU-D研究组在下个研究期研究的新课题和经修订的课题。

2 WTDC-17的筹备进程

在2016-2017年期间，ITU-D根据WTDC-10第3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的要求，组织了六个区域性筹备会议（RPM），作为大会筹备工作的一部分。这些会议的详情见下表：

区域	会议		主席	报告
非洲	基加利（卢旺达）	2016年12月6-8日	卢旺达公用设施监管机构（RURA）主席Patrick Nyirishema先生，**卢旺达**	基加利会议的报告[1]
美洲	亚松森（巴拉圭）	2017年2月22-24日	国家电信委员会（CONATEL）主席Teresita Palacios女士，**巴拉圭**	巴松森会议的报告[2]
阿拉伯国家	喀土穆（苏丹）	2017年1月30-2月1日	国家电信集团总经理Yahia Abdalla Mohamed博士，**苏丹**	喀土穆会议的报告[3]
亚太	巴厘（印度尼西亚）	2017年3月21-23日	通信和信息技术部部长Farida Dwi Cahyarini女士，**印度尼西亚**	巴厘会议的报告[4]
独联体国家（CIS）	比什凯克（吉尔吉斯斯坦）	2016年11月9-11日	国家信息技术和通信委员会主席Bakyt Sharshembiev先生，**吉尔吉斯斯坦**	比什凯克会议的报告[5]
欧洲	维尔纽斯（立陶宛）	2017年4月27-28日	通信监管局局长Feliksas先生，**立陶宛**	维尔纽斯会议的报告[6]

1 https://www.itu.int/md/D14-RPMAFR-C-0025

2 https://www.itu.int/md/D14-RPMAMS-C-0041/en

3 https://www.itu.int/md/D14-RPMARB-C-0046/en

4 https://www.itu.int/md/D14-RPMASP-C-0036/

5 https://www.itu.int/md/D14-RPMCIS-C-0044/en

6 https://www.itu.int/md/D14-RPMEUR-C-0038/

在成功组织了WTDC-17的六个区域性筹备会议之后，各区域性筹备会议的正副主席于2017年5月8日到日内瓦参加会议，根据第3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做出决议2的要求，审议如何在WTDC-17的筹备工作中最好地汇总各区域性筹备会议的输出成果。会议选举巴拉圭的Teresita Palacios女士担任主席，并且通过了RPM协调会议主席提交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的报告[7]。

每个区域性筹备会的输出成果均遵循了相同的结构和方法：项目（编号、标题和优先领域）；区域性举措（部门目标和预期结果）；研究组相关问题（有关新课题或修订课题的建议、工作方法、结构）以及有关新决议或修订决议的建议。

根据第3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做出决议3的要求，于2017年5月9至12日召开了2015-2017年周期的最后一次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会议（TDAG第22次会议），以便研究、讨论和通过介绍六个区域性筹备会议输出成果的最终汇总报告，在该报告得到TDAG批准后，将其作为基本文件纳入提交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该决议落实情况报告。

3 大会正式开幕

大会开幕式上首先播放了**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的视频欢迎致辞，他强调了信息通信技术（ICT）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方面的作用，并且指出，过去几年取得的长足进展向我们展示了这些技术在增强人们的权能、改善生活方面所发挥的巨大作用。

---

7 https://www.itu.int/md/D14-TDAG22-170509-TD-0002/

古特雷斯先生在致辞中强调，必须弥合数字鸿沟，并且采取更多措施来保护社会免受网络攻击的威胁，而且需研究对劳动力市场、全球安全以及我们社会结构的影响问题。“在每一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信息通信技术均可发挥作用。我期待着与各位一道探讨前进方向，并且充分利用这一极大的推动力服务于人民。”

埃米尔·保罗·切里格（Emil Paul Tscherrig）大主教阁下宣读了**方济各教皇陛下**的致辞，致辞中表达了对WTDC-17探讨利用ICT“提升每个人，特别是最贫穷、最边缘化社会阶层人士尊严”的途径的“殷切期望”。方济各教皇在致辞中鼓励大会与会者在研讨通信技术及其对社会和经济发展所做贡献时，致力于“建设性的传播方式 – 摒弃对他人的成見，並促进彼此交流的文化，同時协助我们每一個人以切合实际却又满怀信心的眼光，看待我们四周的世界”。

电信发展局主任布哈伊马·萨努先生指出，自1992年以来，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一直在支持各国开展利用电信/ICT推动发展的工作，其中包括在基础设施发展、能力建设、网络安全、应急通信和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等方面提供帮助，同时支持各国创建有利环境、研究解决城乡数字鸿沟问题、衡量信息社会等相关议题。

他强调指出，2015年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为我们确保ICT在人类生活中发挥核心作用提供了绝佳机遇。他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极大地拓宽了我们的视野。我们现在不仅要以可承受的价格提供宽带和ICT服务的普遍接入，而且需要利用ICT促进诸如卫生、教育、农业和贸易等其它行业的发展。”

他补充说：“我们的行动必须超越ICT行业本身，着眼于新的ICT生态系统。对我而言，而且我相信各位也会认同，新的生态系统是关于人的生态系统 – 是关于尚未实现连接的39亿人的生态系统，是关于在座的我们所有人和我们家人的生态系统，也是关于世界上所有人的生态系统，无关乎年龄、性别、种族、宗教信仰、国籍或经济状况。”

他在结束讲话时指出，由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所做的承诺，ITU-D已成为一个促进发展的强有力的中立平台，亦使ICT体现出更多人文关怀的一面。

阿根廷内阁首席部长马科斯·培尼亚（Marcos Peña）先生阁下强调：“更美好的世界是相互连通度更高的世界”，而且“如欲实现联合国制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这场由通信推动的振奋人心的革命和人类变革必须惠及我们星球上的每一个人”。他还指出，“数字包容性的提高和通信的普及意味着人人可以享受更多的自由、拥有更大程度的民主，提高透明度，”而这些均有助于建设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他注意到，阿根廷现已走上增长和变革之路，可以为那些希望自己及其家庭能够拥有更美好未来的其它国家和年轻人提供范例。

他补充说，技术变革有助于解决人类所面临的贫困、不平等、气候变化的挑战、寻求和平以及维护人权等问题。阿根廷致力于采取各种手段，努力减少那些为邪恶目的而滥用技术的活动。首席部长在结束时指出，“我们将继续与各国合作，完善各种手段，打击网络恐怖主义、网络恐吓及其它通过滥用技术来宣扬仇恨或暴力的行为”。

国际电联秘书长赵厚麟先生对阿根廷共和国和布宜诺斯艾利斯市呈办WTDC-17表示衷心感谢，感谢他们再次向世界表明，信息通信技术（ICT）必须与可持续发展携手并进。

赵先生指出，“我们必须竭尽全力让更多人用上互联网。只有当每个人都被赋予使用技术的能力，而且技术能具有吸引力、其价格可承受、且更安全时，数字包容性才具有意义，才能成为现实。”

赵先生还指出，WTDC-17有关“ICT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主题恰逢其时，因为我们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利用ICT推动发展和加快SDG愿景的实现，不让任何人掉队。

“我们未来两周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取得的成果，不仅将对未来四年产生影响，还将为国际社会设定的到2030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愿景之前这整整13年确定方向”他补充道。

阿根廷现代化部长安德烈斯·伊瓦拉（Andrés Ibarra）阁下指出，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在时隔23年之后又重返阿根廷，这表达了世界对于进入新时代的阿根廷的信心。他将新时代形容为“一个充满智慧的时代，一个规则更为清晰的时代，而且是投资和经济增长相互交融的时代，这将有利于我们朝着实现我们的主要目标之一前行：一个摆脱了贫困的国家。”

伊瓦拉部长向大会介绍了阿根廷如何制定数字战略规划和战略议程，其中尤其包括“可以实现大中小企业现代化、提高其竞争力，同时为创业者提供有效手段、提升国家数字产业技能、确保区域和全球一体化的数字经济”。

阿根廷正在努力建设监管框架，以激励数字生态系统发展，通过保障对消费者的保护来增强他们对数字经济的信心，促进数字业务领域的竞争，确保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可承受性，保护个人数据，并且保障互联网上的人权。

阿根廷力图通过“国家数字包容性计划”，实现每年能有100万人迈入数字世界的目标。部长阁下指出，“没有ICT行业的参与，国家就难以发展”，他还强调，阿根廷正在通过开展各项具体活动来强化ICT。

各项开幕致辞的全文见本报告的附件部分。

4 大会的结构

WTDC-17在全体会议的首次会议上批准了以下大会结构。

代表团团长会议

职责范围：根据《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49款，在大会开幕之前，须举行一次代表团团长会议。在此会议上，代表团团长须拟定第一次全体会议议程并就大会、各委员会以及全体会议各工作组（视情况）的组织、正副主席提出建议。

在WTDC期间，代表团团长会议将特别审议有关工作方案和各研究组构成的建议，并就WTDC设立的各研究组、TDAG和任何其他小组的主席，副主席指定事宜提出建议。

第1委员会：指导委员会

职责范围：协调所有与顺利开展工作相关的问题，并对会议的顺序和场次做出安排。考虑到一些代表团人数有限，尽量避免会议重叠。

此委员会由大会的正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工作组的正副主席组成。

第2委员会：预算控制

职责范围：确定会议的组织和向代表提供的设施，审查和批准整个大会会期内发生的支出账目，向全体会议报告大会的预计总支出，以及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到下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的财务需求估算和由于执行大会的各项决定所导致的支出估算。

第3委员会：部门目标

职责范围：审议和批准议程，并对工作的组织提出建议；审议和批准有关目标的输出成果；审议并就相关研究组课题和相关区域性举措达成一致，并为其实施制定适当的指导原则；审议并就相关决议达成一致，同时确保输出成果符合旨在提高管理有效性和完善问责制的、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

第4委员会：ITU-D的工作方法

职责范围：审查和批准议程，并对工作的组织提出建议；审议有关成员间合作的提案和文稿；评估ITU-D研究组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的工作方法和职能；评估并确定完成工作项目的最佳方案并批准项目的适度修改，以便加强各研究组课题、项目和区域性举措之间的合力。并根据TDAG和研究组提交大会的报告以及国际电联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的建议，向全体会议提交报告，包括关于落实ITU-D工作项目的ITU-D工作方法的建议。

第5委员会：编辑委员会

职责范围：完善诸如决议之类的WTDC所审议案文的措辞而不改变其含义和内容，并且统一国际电联各种正式语文的案文，以便将其提交全体会议批准。

全体会议工作组：ITU-D战略规划和WTDC宣言

职责范围：起草WTDC宣言草案和ITU-D提交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输入内容，有待下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

解释性说明

根据《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63款，WTDC的全体会议可设立委员会以审议大会相关事宜。

5 主持WTDC-17相关工作的官员

WTDC-17 在全体会议首次会议上通过了大会结构之后，选出了以下官员：

大会主席：	Oscar Martín González先生（阿根廷）	
大会副主席：	Sam Kundishora博士（津巴布韦）	
	Jeferson Fued Nacif先生（巴西）	
	Nasser Al Marzouqi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Charles Punaha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	
	Rashid Ismailov先生（俄罗斯联邦）	
	Paulius Vaina先生（立陶宛）	
第1委员会 （指导委员会）	由大会的正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的正副主席组成	
第2委员会 （预算控制委员会）	主席：	Helena Fernandes女士（莫桑比克）
	副主席：	Santiago Reyes先生（加拿大）
		Façal Bayouli先生（突尼斯）
		Yoshiaki Nagaya先生（日本）
		Nazim Jafarov先生（阿塞拜疆）
		Anders Jonsson先生（瑞典）

第3委员会 （部门目标）	主席：	Ahmad Reza Sharafat博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副主席：	Mustapha Babagana博士（尼日利亚）
		Stephen Bereaux先生（巴哈马）
		Mustafa Abdelhafiz先生（苏丹）
		Almaz Tilenbaev先生（吉尔吉斯斯坦）
		Blanca Gonzalez女士（西班牙）
第4委员会 （ITU-D的工作方法）	主席：	Majed Al-Mazyed先生（沙特阿拉伯）
	副主席：	Regina Fleur Assoumou女士（科特迪瓦）
		Enrique Antonio Rosales Osegueda先生（萨尔瓦多）
		Kishore Babu GSC Yerraballa先生（印度）
		Umida Musaeva女士（乌兹别克斯坦）
		Dietmar Plesse先生（德国）
		Adel Darwish先生（巴林）
第5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	主席：	Hassina Laredj女士（阿尔及利亚）
	副主席：	Sameera Belal Momen Mohammad女士（科威特）
		蔡国雷先生（中国）
		Marie Humeau女士（英国）
		Vladimir Minkin教授（俄罗斯联邦）
		Héctor Carrillo Morales先生（墨西哥）
全体会议工作组 （战略规划和宣言）	主席：	Fabio Bigi先生（意大利）
	副主席：	Ingrid Poni女士（南非）
		Khuloud Aldosari女士（卡塔尔）
		Eunice Lim女士（新加坡）
		Sahiba Hasanova女士（阿塞拜疆）

6 高层对话会议的政策性发言

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最初三天的四场全体会议专门用于高层对话，这是为来自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高级别官员提供的特殊平台，以便他们就涉及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发展的重大战略事宜的最新发展趋势表达观点、看法。

共计有53位演讲人在大会上发言。其中包括一位副总理、多位部长、副部长、大使、主席、局长、监管机构和委员会的执行主任，以及来自ITU-D成员组织的秘书长和全球执行总监。

演讲人围绕大会主题“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ICT④SDG）”做了发言。ICT行业作为跨领域的行业，通过电子卫生、电子教育、电子农业、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等为加速实现SDG所做的贡献至关重要。

2015年9月世界各国政府议定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认识到，ICT的传播和全球互连互通，在加快人类进步、消除数字鸿沟方面潜力巨大。

所有演讲人均认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成为发挥电信/ICT的潜力的巨大机遇，人们可藉此为发展提供支持并确保无人掉队。汇聚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力量将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所有演讲人均按发言顺序在此列出，他们的政策性发言内容见大会网站如下：

https://www.itu.int/en/ITU-D/Conferences/WTDC/WTDC17/Pages/High-Level-Segment.aspx

1) 斯洛文尼亚 – 副总理兼公共管理部部长Boris Koprivnikar先生阁下。

2) 布基纳法索 – 发展、数字经济和邮政部部长Hadja Fatimata Ouattara/Sanon女士阁下。

3) 美国 – 美国国务院国际通信与信息政策事务副助理国务卿Robert Strayer先生。

4) 阿尔及利亚 – 邮政、电信、技术和数字化部长Houda Imane Faraoun女士阁下。

5) 乍得 – 邮政和信息通信技术部部长Mahamat Allahou Taher先生阁下。

6) 苏丹 – 通信和信息技术部部长Ibrahim Elmirghani先生阁下。

7) 英国 – 英国驻阿根廷共和国大使Mark Kent阁下。

8) 沙特阿拉伯 – 通信和信息技术委员会副主任Majed M. Al-Mazyed先生。

9) 哈萨克斯坦 – 信息和通信部部长Dauren Abayev先生阁下。

10) 索马里 – 邮政、电信和技术部部长Abdi Hassan先生阁下。

11) 马里 – 数字经济和通信部部长Modibo Arouna Touré先生阁下。

12) 俄罗斯联邦 – 电信和大众通信部副部长Rashid Ismailov先生阁下。

13) 越南 – 信息和通信部副部长Phan Tam博士阁下。

14) 古巴 – 通信部副部长Ana Julia Marine López女士阁下。

15) 日本 – 内务及通信产业省副大臣Masahiko Tominaga先生阁下。

16) 波兰 – 数字事务部副部长Karol Okoński先生阁下。

17) 不丹 – 信息和通信部部长Karma Penjor先生。

18) 澳大利亚 – 网络事务大使Tobias Feakin博士阁下。

19) 吉布提 – 通信邮电部部长Abdi Youssouf Sougueh先生阁下。

20) 尼泊尔共和国 – 信息和通信部部长Mohan Bahadur Basnet先生阁下。

21) 刚果民主共和国 – 邮电和新信息通信技术部部长Emery Okundji Ndjovu先生阁下。

22) 孟加拉国 – 邮电和信息技术部部长Begum Tarana Halim女士阁下。

23) 萨摩亚 – 通信和信息技术部部长Afamasaga Lepuia'i Rico Tupa'i先生阁下。

24) 加纳 – 通信部部长Ursula Owusu-Ekuful女士阁下。

25) 中国 –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刘利华先生阁下。

26) 阿塞拜疆 – 交通通信和高技术部部长Elmir Velizadeh先生阁下。

27) 泰国 – 数字经济和社会部副部长Pansak Siriruchatapong先生阁下。

28) 南非 – 电信和邮政服务部副部长Tembisa Ndabeni-Abrahams女士阁下。

29) 秘鲁 – 通信部副部长Carlos Rafael Valdez Velásquez López博士阁下。

30) 哥斯达黎加 – 科技电信部负责电信事务的副部长（办公厅主任）Gabriela Ceciliano López女士。

31) 吉尔吉斯斯坦 – 国家信息技术和通信委员会副主席Mederbek Kurmanbekov先生。

32) 巴哈马 – 总理办公室负责信息通信事务的政务次官Pakesia Parker-Edgecombe女士阁下。

33) 科威特 – 助理国务卿兼通信和信息技术监管局市场监管与竞争事务负责人Amer Hayat先生。

34) 捷克共和国 – 工业和贸易部副部长Marek Ondrousek先生阁下。

35) 瑞士 – 联邦通信办公室Philipp Metzger先生。

36) 土耳其 – 信息通信技术管理局董事会成员Celalettin Dincer先生。

37) 巴西 – 巴西驻阿根廷共和国大使Sérgio Danese阁下。

38) 墨西哥 – 电信投资促进局局长Luis Fernando Borjón先生。

39) 约旦 – 技术监管委员会副主席Al-Ansari Almashkbeh先生。

40) 英联邦电信组织 – 秘书长Shola Taylor先生。

41) 英特尔公司 – 全球执行总监兼副首席顾问Peter Pitsch先生。

42) 多米尼加电信学院 – 董事会成员Fabricio Gómez Mazara先生。

43) 中非共和国 – 邮电部负责电信和新技术以及新信息通信技术推广事务的Charles Zoë Banga先生。

44) 卢旺达 – 卢旺达公共设施监管局局长Patrick Nyirishema先生。

45) 印度 – 电信部国务秘书兼电信委员会主席Aruna Sundararajan女士。

46) 斯威士兰 – 信息通信和技术部部长Dumisani Ndlangamandla先生阁下。

47) 冈比亚 – 信息和通信基础设施部部长Dembe Ali Jawo先生阁下。

48) 津巴布韦 – 信息通信技术、邮政和快递服务部部长Supa Collins Mandiwanzira先生阁下。

49) 巴基斯坦 – 巴基斯坦电信管理委员会主席Syed Ismail Shah先生。

50) 科特迪瓦 – 通信、数字经济和邮政部办公厅副主任Ahmed Sako先生。

51) 乌干达 – 乌干达通信委员会执行主任Godfrey Mutabazi先生。

5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电信监管委员会（电信行业）副委员长Majed Al Mesmar先生。

53) 阿根廷 – 现代化部信息通信技术国务秘书Hector Huici先生。

大会还听取了世界卫生组织（WHO）的代表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代表该组织总干事谭德塞（Dr Tedros Adhanom Ghebreyesus）博士所做的主旨发言。

会外活动和短会

与会者还在有关以下主题的一系列会外活动和短会上分享了知识与经验：ICT的无障碍获取、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利用ICT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ICT④SDGs）、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结成伙伴关系、卫星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性别平等、为实现青年就业而提高数字技能、学术机构利用ICT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加速数字化转型、应急通信、网络安全、为建设知识社会而充分利用ICT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着重于利用ICT推进全民健康覆盖的电子医疗。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成立25周年

于1992年在日内瓦召开的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成立了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本届大会上，与会者参加了ITU-D成立25周年庆祝活动。为纪念这一里程碑式大事件，举办了两场部长级圆桌会议，着重探讨利用ICT促进实现SDG的影响以及数字经济的未来。部长级别以及监管机构负责人层面的高级别讨论会因私营部门、民间团体、技术领域以及学术机构的代表提交的文稿而得到丰富和充实。此后还专门举办了盛典，向自1992年以来任职的所有电信发展局（BDT）主任致意（见有关25周年华诞的附件）。

7 电信发展顾问组管理团队

WTDC-17落实第6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通过了TDAG管理班子的组成并任命了TDAG的正副主席如下：

主席：	Roxanne McElvane Webber女士（美国）
副主席：	Regina Fleur Assoumou Bessou女士（第1研究组主席）
	Ahmad Reza Sharafat先生（第2研究组主席）
	Christopher Kipkoech Kemei先生（肯尼亚）
	Abdulkarim Ayopo Oloyede先生（尼日利亚）
	Hugo Darío Miguel先生（阿根廷）
	Evelyn Katrina Naut Sención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
	Al-Ansari AlMashakbeh先生（约旦）
	Tariq Al-Amri先生（沙特阿拉伯）
	Kishore Babu GSC Yerraballa先生（印度）
	Nguyen Quy Quyen先生（越南）
	Nurzat Boljobekova女士（吉尔吉斯斯坦）
	Arseny Plossky先生（俄罗斯联邦）
	Wim Rullens先生（荷兰）
	Blanca Gonzalez女士（西班牙）

8 供记录在案

1 预算控制委员会根据其职责，对执行大会所做各项决定可能产生的费用进行了估算。 在此方面，第2委员会主席提醒各位代表，大会应根据可用的财务资源做出决定。详情见预算控制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报告（WTDC-17/DT/54-E号文件）。

2 在WTDC-17审议对若干决议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拟议修改期间，若干代表团要求将其发言包括在最后报告中。因此这些发言见附件。

9 结论

大会始终传递着明确信息：信息通信技术（ICT）在当今的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在此世界中，任何人都不应掉队，无论他们的状况如何、所处地区是否偏僻。ICT被形容为一种强大的工具，可以用来帮助实现每一个可持续发展目标。

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布哈伊马·萨努先生在闭幕辞中对大会的成果进行了总结，指出：“我们在本届WTDC上通过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代表着我们对未来的展望。它是ICT界向全世界发出的强有力信息 – 我们将竭尽全力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添砖加瓦。我们在大会上首肯的《战略规划》将从战略角度引导我们落实《宣言》，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将成为我们日常工作的指南。我们还为每个区域都通过了五项区域性举措，这都将细化为具体项目，因此我坚信，这些将使全世界各国人民生活发生根本改变。

萨努先生将这些成果的取得归功于尽早开展的筹备工作以及阿根廷共和国当局的热情好客和所提供的极佳工作条件，这些均值得推广和仿效。他向阿根廷共和国当局表示最诚挚的谢意。同时他还感谢所有代表的积极、建设性精神。

国际电联秘书长赵厚麟先生评论道，“在WTDC-17大会上所做的决定再次确认，ICT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确实可以发挥重要且明确的作用，从而给世界各地成百万上亿人们的生活带来天翻地覆的变化”。“大会的成果为国际电联未来四年的发展工作奠定了基础，指明了方向。我向为此做出不懈贡献的每一位表示祝贺。”

赵先生描述了未来的光明前景，“基础设施将得到加强，投资将有所增加，创新将不断开发，包容性将进一步增强。ICT的进一步发展将使人们的生活更美好，无人掉队。”

萨努先生代表秘书长向阿根廷现代化部的ICT监管局长、兼任WTDC-17大会主席的奥斯卡·冈萨雷斯（Oscar M. Gonzalez）先生颁发国际电联奖章和证书，同时赞扬他“在联合国背景下的高超领导力和对ICT行业的深刻了解，以及专业化管理技能和非凡的人格魅力”，所有这些都是大会成功的保障。

冈萨雷斯先生在接受奖章时表示，“能与诸位一起工作，我倍感荣幸。我认为，我们取得了一些重要成果：宣言、战略规划、行动计划、将部门总体目标从五项减至四项、各项决议、以及刚才提到的一些最初看上去相当复杂但我们最终达成了共识的议题。我们对本届大会非常满意，但所有问题都仍有完善和取得进展的空间。”

闭幕致辞全文见本报告的附件部分。

A 部分

《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

自2017年10月9日至20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主题为“信息通信技术（ICT）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ICT④SDG）”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认识到

a)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是落实联合国大会（UNGA）第70/125号决议所批准的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2015年后愿景”的关键工具，并且是社会、环境、文化和经济发展的关键动力；因而也是加速及时实现联合国大会第70/1号决议“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所确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和具体目标的关键动力；

b) 与电信/ICT所带来的技术变革和新的创新机遇应齐头并进的是旨在消除贫困和不平等现象且有利于保护我们星球的大胆决策和相关措施，所有这些对于人类的发展进步均至关重要；

c) 电信/ICT在诸如卫生、教育、农业、治理、金融、邮政服务、交通、能源、商业、灾害风险的降低和管理以及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等领域亦发挥着重要作用，对于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尤其如此；

d) 现代化、安全、价格可承受且无障碍获取的电信/ICT基础设施的及时接入和相关应用及服务的及时获取为提高生产力和效率以消除贫困、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并确保在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以至于全世界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机遇；

e) 通过落实相关项目、政策和决定而实现的电信/ICT设备和系统的广泛一致性和互操作性能够增加市场机遇、提升竞争力和提高可靠性，而且还鼓励全球一体化和贸易；

f) 电信/ICT服务和应用可以改变个人、社区乃至整个社会的生活方式，但亦可带来在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对此的信任和可提供性、可靠性及安全性方面的挑战；

g) 电信/ICT服务和应用（包括宽带接入技术）为人们之间的互动交流、世界知识资源与专业技能的共享、人民生活的改变以及有助于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发展从而实现数字变革并为全民带来社会经济效益提供了更好更多的机遇；

h) 尽管过去多年来取得了长足进步，但在各区域之间、各国之间以及各国国内的数字鸿沟依然存在，而且由于在电信/ICT的获取、使用和相关技能方面的差异和不平等状况而加剧，尤其是在城乡、服务欠缺地区以及男性与女性之间，并且在以可承受的价格提供无障碍获取的电信/ICT方面，特别是体现在向女性和年轻女性、残疾人及其它有具体需求的人群赋能方面；

i) 国际电联致力于利用电信/ICT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使世界变得更加美好；

j) 发展农村、边远、服务欠缺和难以抵达的地区的电信/ICT基础设施，同时确保以可承受的价格提供可无障碍获取的ICT是工作重点，需要为此确定有效、创新型、价格可承受且可持续的解决方案；

k)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正在按照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所规定的职能在落实WSIS成果、《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连通目标2020》相关部分的进程中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

特此发表宣言如下

1 为支持全球发展，ITU-D应通过区域性举措、ITU-D向国际电联战略规划提交的输入内容以及ITU-D行动计划来调整和加强WSIS各行动方面与SDG和相关具体目标之间的现有联系；

2 普遍无障碍获取、安全且价格可承受的电信/ICT的提供，是对WSIS各行动方面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实现全球信息社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根本贡献；

3 为实现基础设施部署和推动普及大容量、高质量的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尤其在农村和边远地区，创新至关重要；

4 应鼓励在国际电联成员之间并与其它感兴趣的各方及利益攸关方就改进国际连通性交流经验并开展合作，尤其从LDC、LLDC和SIDS的利益出发；

5 各类电信/ICT系统的使用对于确保全球所有服务欠缺和没有服务的群体的连通，以便及时满足政府和公民的需求而言至关重要；

6 政策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应通过公平、透明、稳定、可预见且非歧视性的扶持政策和法律与监管环境（其中包括实现一致性和互操作性的通用做法），继续推广价格可承受的电信/ICT接入（其中包括互联网接入），与此同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提供投资激励手段；

7 为支持全球旨在进一步发展信息社会所做的努力，电信/ICT领域中新的和新兴的技术/ 趋势应得到更好的利用；

8 鉴于对稀缺的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的需求与日俱增，国际电联向政策制定机构、监管机构、运营商、广播机构及其它各相关方提供对其极为重要的有效和高效频谱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及工具；

9 有必要加大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缩小标准化差距，从而确保他们能体会到技术发展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并且更好地反映出发展中国家在此领域的要求和兴趣所在；

10 鉴于电信/ICT在数字变革，尤其是在推进数字经济进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加强分享数字变革的最佳做法和确定实现数字经济的方法、规则文本、标准和开发应用方面的国际合作十分重要；

11 电信/ICT使用中的创新与演进在数字经济的发展中发挥或可以发挥根本性作用，而且对世界各地的个人、社会和经济体均会产生变革性影响；

12 在电信/ICT网络、应用和服务的发展、腾飞和使用过程中，应加强数字素养和ICT技能的培养以及人员和机构的能力建设，确保可提供包容、平等且高质量的教育，从而使所有人，尤其是女性和年轻女性、残疾人及其它有具体需要的人群，能够为知识和人类的发展做出贡献；

13 对于成员国和私营部门而言，衡量信息社会和制定适当且具有可比性并按性别分列的指标/统计数据、并且对ICT趋势进行分析均很重要，前者可确定需要公共政策介入的差距，而后者则需确定和寻找投资机遇，而且应特别关注用于监控《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工具；

14 真正的包容性信息社会应顾及女性和年轻女性、残疾人及其它有具体需要的人群以及儿童对于使用电信/ICT的需求；

15 电信/ICT提供的机遇应该得到充分利用，以确保电信/ICT和创新的公平获取，这些创新可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脱贫、创造就业机会、性别平等、保护上网儿童、创业精神并促进数字包容性和全民赋能的实现；

16 建设具有包容性且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将需要各利益攸关方做出不懈努力；

17 在使用电信/ICT和个人数据保护方面树立信心、增加信任和加强安全感是首要任务，为此需要在各国政府、相关组织、私营公司与实体之间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为制定旨在处理个人数据保护等问题的相关公共政策、法律、监管和技术措施进行能力建设和最佳做法交流，而且各利益攸关方应携手共进，确保ICT网络和服务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18 国际电联应特别支持利用新兴技术开展能力建设、信息共享及其它国际合作，以便电信/ICT能够在灾害管理与应急通信中发挥更为关键的作用；

19 鼓励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开展合作，以弥合数字鸿沟，因为这为技术合作、技术与知识转让、开展联合研究活动、分享最佳做法和实现社会经济发展奠定基础；

20 推动为发展宽带基础设施、服务和应用进行的投资有利于实现各国人民的可持续、一体化经济增长，而且在此方面，ITU-D必须在创建成员国、私营部门、国际融资机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联盟与合作空间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21 需要进一步加强公有和私人投资以及公私伙伴关系和资源筹措，以便为包容且可持续的发展确定并采用创新型技术解决方案和融资机制；

22 创新应被纳入各国的政策、举措和项目中，通过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与伙伴关系促进技术和知识转让，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

23 应通过电信/ICT的使用，不断加强国际电联成员之间以及与及其它感兴趣各方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国际合作，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落实《连通目标2020议程》；

24 各区域已通过一整套区域性举措明确了各自的具体工作重点（详见本届大会通过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这些举措的落实应为ITU-D最具优先级的工作。

因此，我们，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代表们，在此宣告，为建设并进一步发展信息社会及弥合数字鸿沟，（依据联合国大会第70/125号决议）及时落实WSIS各行动方面以及实现联合国大会第70/1号决议“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所确定的SDG和相关具体目标，我们将致力于加速电信/ICT基础设施、应用和服务的普及和使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呼吁国际电联成员以及（包括联合国系统内）对此感兴趣的各方和利益攸关方为成功实施《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而贡献力量。

B 部分

ITU-D向国际电联战略规划草案提交的输入内容

1 引言

WTDC-17认可ITU-D向国际电联战略规划提交的输入内容。

2 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的结构

拟议的2020-2023年战略规划的核心包含以下主要要素：

– 国际电联的愿景、使命和价值观；

– 国际电联的总体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

– 战略风险的管理与缓解；

– 部门目标/成果/输出成果以及跨部门目标/成果/输出成果；

– 实施与评估。

尽管愿景、使命、价值观、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在国际电联层面已做出定义（分别参见下文第3、4和5节），但各部门也被要求向战略规划提交其具体的部门目标。此外，已就各项定义（本文附件）初步达成一致。

已认可输出成果是战略规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已表示赞同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的上述结构。

3 （国际电联）愿景

经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赞同的国际电联总体愿景是，“一个由互连世界促成的信息社会，在此社会中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并加速可由人人共享的社会、经济和在环境方面具有可持续性的增长和发展”。

4 （国际电联）使命

经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赞同的国际电联总体使命是，“推动、推进并促进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网络、服务和应用的价格可承受的普遍接入，并将其用于社会、经济和在环境方面具有可持续性的增长和发展。”

5 （国际电联）总体目标

经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赞同的国际电联总体目标是：

1) 增长 – 促成并推进对电信/ICT的获取与更多使用。

2) 包容性 – 弥合数字鸿沟，让人人用上宽带。

3) 可持续性 – 管理电信/ICT发展所带来的挑战。

4) 创新与伙伴关系 – 引导、完善和适应不断变化的电信/ICT环境。

6 ITU-D的形势分析

现将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认可的ITU-D形势分析转载如下。

当前，世界各国政府正日益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视作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国际电联始终将在全球进一步发展电信/ICT作为自己的核心工作。近年来，随着技术的发展，电信/ICT在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因而国际电联的工作已变得更为关键。电信/ICT自身不仅是目标，亦是其他行业的重要推动力。

自2000年制定《千年发展目标》以及2003年和2005年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确定电信/ICT连通目标以来，已取得极具重要意义的进展。创造适当的条件是全面实现上述目标的关键。将优先发展基础设施（特别是宽带通信基础设施）并推进电信/ICT应用和服务的提供。人员能力建设的加强和稳健、可预测的有利监管环境的营造将确保技术发展的可持续性。

在本地内容的重要性及其在推广宽带使用中所发挥作用方面，存在语言和文化障碍的国家应对于确保生成较大比重的本地内容给予足够重视。因而，利用生成本地内容来促进宽带服务部署并提高其普及率，发展电子卫生、电子教学和电子商务，以满足对本地内容的需求，鼓励具有相似或共同文化和语言的国家创建本地内容，这些均将有助于加速宽带服务的持续获取。

鉴于网络社会的无国界特性，ITU-D认可国际合作在提高信息通信技术使用的可靠性、可用性和安全性方面的重要意义。因此，ITU-D认识到，迫切需要支持各国制定落实国家网络安全框架的具体措施，解决不同利益攸关方在此方面的关切，实现并支持在全球层面共享最佳做法。因此，国际电联将在促进上述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将从电信/ICT中受益最多的各方包括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所有这些国家均值得特别关注。应急通信和性别问题也是ITU-D工作的重点所在。由于任务繁重，能否取得成功将取决于是否可与国际电联成员紧密合作并通过公有私营伙伴关系进行资源筹措。

有必要在ITU-D鼓励创新型文化。需从提高产品和服务创新性的角度不断审查电信发展局的活动，这将使我们在与其它电信/ICT发展机构竞争时考虑到自身的位置，寻求完善自我的新机遇。创新日趋重要已成为全球共识。各国和企业若想从全球经济衰退中恢复元气并在当今高度竞争和全球化的经济中走向繁荣，创新可谓至关重要。创新是发展的强劲推动力，也是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的重要手段。诸如移动支付、移动卫生和移动教育之类的创新型宽带服务对个人、社区和全社会的生活具有“颠覆意义”。电信/ICT的获取可赋予发展中国家成千上万的人们直接强化其自身社会和经济福祉的能力。

ITU-D的使命并不是为连通而连通，而是希望通过对电信/ICT的创新使用从根本上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

7 部门目标（ITU-D）

以下部门目标反映出2016-2017年六个区域性筹备会议（RPM）的成果，并已经WTDC-14批准：

1) 协调：促进有关电信/ICT发展问题的国际合作。

2) 现代化且安全的电信/ICT基础设施：促进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发展，其中包括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增强安全性。

3) 有利环境：促进形成有利于可持续电信/ICT发展的政策和监管环境。

4) 包容性数字化社会：促进电信/ICT以及应用的开发和使用，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赋能于人们与社会。

8 部门目标和输出成果（ITU-D）

由于以下输出成果既基于已经认可的四项ITU-D部门目标，又反映出2016-2017年六个区域性筹备会议的成果，WTDC-17对其表示认可：

1) 协调：促进有关电信/ICT发展问题的国际合作与协议。

1.1)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和WTDC最后报告

1.2) 区域性筹备会议（RPM）及RPM的最后报告。

1.3) 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及TDAG提交BDT主任和WTDC的报告。

1.4) 研究组及研究组制定的导则、建议和报告。

1.5) 区域性协调平台，包括区域性发展论坛（RDF）。

1.6) 已经实施的与区域性举措有关的电信/ICT发展项目和服务。

2) 现代化且安全的电信/ICT基础设施：推动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发展，包括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2.1) 有关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无线和固定宽带、连接农村和边远地区、加强国际连通性、弥合数字标准化差距、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频谱管理和监测、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电信资源的有效和高效管理与合理使用以及向数字广播过渡等方面的产品及服务，例如评估研究、出版物、讲习班、导则和最佳做法。

2.2) 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产品及服务，例如，报告和出版物，并且为落实各国和全球性举措献计献策。

2.3) 有关降低并进行灾害风险管理和应急通信的产品及服务，包括帮助成员国解决灾害受理所有阶段的问题，如早期预警、响应、救灾和电信网络的恢复。

3) 有利的环境：营造有利于电信/ICT持续发展的政策和监管环境。

3.1) 为实现更好的国际协调并保持一致性，而制定的电信/ICT政策和规则方面的产品及服务，例如评估研究及其它出版物以及交流信息的其它平台。

3.2) 有关电信/ICT统计数据及数据分析的产品及服务，如，研究报告、高质量且具有国际可比性的统计数据的收集、协调统一和散发以及讨论论坛等。

3.3) 有关能力建设和人力技能开发的产品及服务，其中包括互联网治理方面的产品和服务，如，在线平台、远程和面对面培训项目等，目的在于提高实际技能并共享材料，同时考虑到与电信/ICT教育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

3.4) 有关电信/ICT创新的产品及服务，例如，知识共享、协助制定国家创新议程；伙伴关系机制；开发项目、开展研究并制定电信/ICT创新政策。

4) 包容性数字社会：促进电信/ ICT和应用的发展和使用，为可持续发展而增强人们以及社会的能力。

4.1) 重点向LDC、SIDS和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援助的产品及服务，从而加强电信/ICT的可用性和价格可承受性。

4.2) 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电信/ICT政策、ICT应用和新技术的产品及服务，例如信息共享以及对新技术部署的支持、评估研究及工具包。

4.3) 针对年轻女性和女性以及有具体需求人群（老年人、青年、儿童和原住民）的数字包容性产品及服务，例如提高人们对数字包容性战略、政策和做法的认识，开发数字技能、工具包和导则，并通过论坛讨论共享做法与战略。

4.4) 有关ICT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的产品及服务，例如宣传相关战略并散发有关对照脆弱地区情况的最佳做法、开发信息系统和采用相关指标以及电子废弃物管理方面的最佳做法等。

图 1 – 向2020-2023年战略规划草案提供的输入内容

部门目标	D.1 协调：促进有关电信/ICT发展问题的国际合作与协议	D.2 现代化且安全的电信/ICT基础设施：推动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发展，包括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D.3 有利的环境：营造有利于电信/ICT持续发展的政策和监管环境	D.4 包容性数字社会：促进电信/ICT和应用的发展和使用，为可持续发展而增强人们以及社会的能力
成果	**D.1-1：**对ITU-D向国际电联《战略规划》草案提交的输入内容草案、WTDC《宣言》以及WTDC《行动计划》的审查得到加强、共识度得到提高。 **D.1-2：**评估WTDC《行动计划》和WSIS《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D.1-3：**国际电联成员对电信/ICT问题的知识共享、对话和合作伙伴关系得到加强。 **D.1-4：**电信/ICT发展项目和区域性举措的进程和落实工作得以强化。 **D.1-5：**按照国际电联相关成员国的要求，促进在成员国之间、成员国与ICT生态系统内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针对电信/ICT发展项目的合作达成协议。	**D.2-1：**国际电联成员在提供适应力强的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方面的能力有所增强。 **D.2-2：**成员国有效共享信息、寻找解决方案并应对网络安全威胁，制定和实施国家战略的能力（包括能力建设）得到提升，而且为使成员国和相关参与方更多地参与，鼓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合作。 **D.2-3：**成员国利用电信/ICT降低灾害风险并进行管理的能力得到加强，以确保应急通信的提供，并支持此领域的合作。	**D.3-1：**成员国完善其有利于电信/ICT发展的政策、法律和规则框架方面的能力得到加强。 **D.3-2：**成员国根据商定的标准和方法产生高质量且具有国际可比性、能体现电信/ICT发展和趋势的电信/ICT统计数据的能力得到加强。 **D.3-3：**国际电联成员的人员和机构能力得到提升，以充分利用电信/ICT的潜力。 **D.3-4：**国际电联成员将电信/ICT创新纳入国家发展议程的能力以及制定旨在推进创新举措战略的能力得到加强（包括通过公有 – 私营伙伴关系举措实现）。	**D.4-1：**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电信/ICT获取和使用水平得到改善。 **D.4-2：**国际电联成员利用并使用新技术和电信/ICT服务和应用加速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能力得到提高。 **D.4-3：**国际电联成员在制定数字包容战略政策和做法方面的能力有所增强，特别体现在女性和年轻女性、残疾人以及具有具体需求的人群的赋能方面。 **D.4-4：**国际电联成员在制定有关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以及绿色/可再生能源使用的电信/ICT战略和解决方案方面的能力有所提升。

部门目标	D.1 协调：促进有关电信/ICT发展问题的国际合作与协议	D.2 现代化且安全的电信/ICT基础设施：推动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发展，包括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D.3 有利的环境：营造有利于电信/ICT持续发展的政策和监管环境	D.4 包容性数字社会：促进电信/ICT和应用的发展和使用，为可持续发展而增强人们以及社会的能力
输出成果[1]	**1.1**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和WTDC最后报告。 **1.2** 区域性筹备会议（RPM）及RPM的最后报告。 **1.3** 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及TDAG提交BDT主任和WTDC的报告。 **1.4** 研究组及研究组制定的导则、建议和报告。 **1.5** 区域性协调平台，包括区域性发展论坛（RDF）。 **1.6** 已经实施的与区域性举措有关的电信/ICT发展项目和服务。	**2.1** 有关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无线和固定宽带、连接农村和边远地区、加强国际连通性、弥合数字标准化差距、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频谱管理和监测、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电信资源的有效和高效管理与合理使用以及向数字广播过渡等方面的产品及服务，例如评估研究、出版物、讲习班、导则和最佳做法。 **2.2** 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产品及服务，例如，报告和出版物，并且为落实各国和全球性举措献计献策。	**3.1** 为实现更好的国际协调并保持一致性，而制定的电信/ICT政策和规则方面的产品及服务，例如评估研究及其它出版物以及交流信息的其它平台。 **3.2** 有关电信/ICT统计数据及数据分析的产品及服务，如，研究报告、高质量且具有国际可比性的统计数据的收集、协调统一和散发以及讨论论坛等。 **3.3** 有关能力建设和人力技能开发的产品及服务，其中包括互联网治理方面的产品和服务，如，在线平台、远程和面对面培训项目等，目的在于提高实际技能并共享材料，同时考虑到与电信/ICT教育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	**4.1** 重点向LDC、SIDS和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援助的产品及服务，从而加强电信/ICT的可用性和价格可承受性。 **4.2** 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电信/ICT政策、ICT应用和新技术的产品及服务，例如信息共享以及对新技术部署的支持、评估研究及工具包。 **4.3** 针对年轻女性和女性以及有具体需求人群（老年人、青年、儿童和原住民）的数字包容性产品及服务，例如提高人们对数字包容性战略、政策和做法的认识，开发数字技能、工具包和导则，并通过论坛讨论共享做法与战略。

部门目标	D.1 协调：促进有关电信/ICT发展问题的国际合作与协议	D.2 现代化且安全的电信/ICT基础设施：推动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发展，包括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D.3 有利的环境：营造有利于电信/ICT持续发展的政策和监管环境	D.4 包容性数字社会：促进电信/ICT和应用的发展和使用，为可持续发展而增强人们以及社会的能力
		2.3 有关降低并进行灾害风险管理和应急通信的产品及服务，包括帮助成员国解决灾害受理所有阶段的问题，如早期预警、响应、救灾和电信网络的恢复。	**3.4** 有关电信/ICT创新的产品及服务，例如，知识共享、协助制定国家创新议程；伙伴关系机制；开发项目、开展研究并制定电信/ICT创新政策。	**4.4** 有关ICT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的产品及服务，例如宣传相关战略并散发有关对照脆弱地区情况的最佳做法、开发信息系统和采用相关指标以及电子废弃物管理方面的最佳做法等。

1 在ITU-D向国际电联战略规划提交的输入内容中输出成果的背景下，“产品和服务”系指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1条规定的ITU-D职责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其中包括能力建设和国际电联专业技能与知识的传播。

9 成果

成果显示出一部门目标是否得已实现。成果通常只是部分而非全部在本组织的控制范围内。WTDC-17已经批准了上述第7节提出的四个部门目标中每项目标的成果：

部门目标1 协调：促进有关电信/ICT发展问题的国际合作与协议。	
成果	**相关输出成果**
对ITU-D向国际电联《战略规划》草案提交的输入内容草案、WTDC《宣言》以及WTDC《行动计划》的审查得到加强、共识度得到提高。	1.1 1.2 1.5
评估WTDC《行动计划》和WSIS《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1.3
国际电联成员对电信/ICT问题的知识共享、对话和合作伙伴关系得到加强。	1.4
电信/ICT发展项目和区域性举措的进程和落实工作得以强化。	1.6
按照国际电联相关成员国的要求，促进在成员国之间、成员国与ICT生态系统内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针对电信/ICT发展项目的合作达成协议。	1.6

部门目标2

现代化且安全的电信/ICT基础设施：推动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发展，包括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成果	相关输出成果
国际电联成员在提供适应力强的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方面的能力有所增强。	2.1
成员国有效共享信息、寻找解决方案并应对网络安全威胁，制定和实施国家战略的能力（包括能力建设）得到提升，而且为使成员国和相关参与方更多地参与，鼓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合作。	2.2
成员国利用电信/ICT降低灾害风险并进行管理的能力得到加强，以确保应急通信的提供，并支持此领域的合作。	2.3

部门目标3

有利的环境：营造有利于电信/ICT持续发展的政策和监管环境。

成果	相关输出成果
成员国完善其有利于电信/ICT发展的政策、法律和规则框架方面的能力得到加强。	3.1
成员国根据商定的标准和方法产生高质量且具有国际可比性、能体现电信/ICT发展和趋势的电信/ICT统计数据的能力得到加强。	3.2
国际电联成员的人员和机构能力得到提升，以充分利用电信/ICT的潜力。	3.3
国际电联成员将电信/ICT创新纳入国家发展议程的能力以及制定旨在推进创新举措战略的能力得到加强（包括通过公有 – 私营伙伴关系举措实现）。	3.4

部门目标4 包容性数字社会：促进电信/ICT和应用的发展和使用，为可持续发展而增强人们以及社会的能力。	
成果	**相关输出成果**
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电信/ICT获取和使用水平得到改善。	4.1
国际电联成员利用并使用新技术和电信/ICT服务和应用加速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能力得到提高。	4.2
国际电联成员在制定数字包容战略政策和做法方面的能力有所增强，特别体现在女性和年轻女性、残疾人以及具有具体需求的人群的赋能方面。	4.3
国际电联成员在制定有关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以及绿色/可再生能源使用的电信/ICT战略和解决方案方面的能力有所提升。	4.4

附件
《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术语表

术语	工作版本
活动	活动系指将资源（投入）转化为输出成果的各种行动/服务。
财务规划	财务规划涵括一个四年的时间段，并为双年度预算的制定奠定财务基础。 财务规划在第5号决定（国际电联的收入与支出）的范围内制定，反映出全权代表大会批准的会费单位数额。 财务规划应与战略规划协调一致。
投入（Inputs）	投入系指各项活动使用的、用以产生输出成果的财务、人力、材料和技术资源之类的资源。
使命	使命系《国际电联基本文件》所规定的国际电联的总体宗旨。
部门目标	部门目标系指一特定阶段相关部门的具体目的和跨部门活动。
运作规划	各局和总秘书处每年根据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制定运作规划，各局与相关顾问组磋商制定。此规划含有各局和总秘书处下一年的详尽规划和之后三年的预测。由理事会审议和批准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成果（Outcomes）	成果显示一目标是否正在实现的迹象。成果通常只是部分、而不是全部在本组织掌控之中。
输出成果（Outputs）	输出成果是国际电联在落实运作规划中所取得的最终有形结果、实际成果、产品或服务。输出成果可为各部门的产品和服务或跨部门产品和服务。输出成果是成本对象，在适用的成本核算系统中以内部订单表示。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是用以衡量成果或输出成果所取得成就的标准。这些指标可以是定性指标，也可以是定量指标。

术语	工作版本
进程	进程系为实现预计部门目标/总体目标而一贯开展的活动。
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RBB）	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是项目的预算过程，在此过程中，(a) 项目为满足一系列预先确定的目标与预期结果而设立；(b) 预期结果证实了资源需求，而资源需求项目既源自为实现预期结果而产生的输出成果又与其相关联；(c) 利用关键绩效指标来衡量实现结果的实际业绩。
基于结果的管理（RBM）	基于结果的管理是指导组织性流程、资源、产品和服务、以实现可衡量结果的一种管理方式。这种管理为战略规划、风险管理、业绩监控与评估以及基于目标结果的财务活动提供了管理框架和工具。
结果框架	结果框架是在RBM方法范围内用于规划、监测、评估和报告的战略管理工具，提供在部门和跨部门目标层面实现预期结果（结果链）（从投入，经过活动和输出成果到成果）及影响（整个国际电联的总体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层面）的必要顺序，说明如何实现结果，包括因果关系、基本假设和风险。结果框架反映了整个组织战略层面的考虑。
总体战略目标	总体战略目标系指部门目标直接或间接为之做出贡献的国际电联高层目标，是关乎整个国际电联的目标。
战略规划	战略规划定义国际电联为完成其使命在一个四年期阶段中的战略。此规划确定战略性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并代表国际电联在该阶段内的规划。是体现国际电联战略愿景的主要手段。战略规划应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范围内落实

术语	工作版本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系指影响一组织的战略和战略实施的不确定情况和未开发机会。
战略风险管理（SRM）	战略风险管理是一种确定影响一组织实现其使命能力的不确定情况与未开发机会并就此采取行动的管理做法。
具体战略目标	具体战略目标是战略规划期中的预期结果；这些目标显示一总体目标是否正在实现的迹象。由于可能属国际电联掌控之外的原因，具体目标不一定总能实现。
价值观	推动国际电联开展优先工作并引导其所有决策进程的国际电联的共同信念。
愿景	国际电联希望看到的更美好世界。

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词汇列表

英文	阿拉伯文	中文	法文	俄文	西班牙文
Activities	الأنشطة	活动	Activités	Виды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Actividades
Financial plan	الخطة المالية	财务规划	Plan financier	Финансовый план	Plan Financiero
Inputs	المدخلات	投入，输入意见（取决于上下文）	Contributions	Исходные ресурсы	Insumos
Mission	الرسالة	使命	Mission	Миссия	Misión
Objectives	الأهداف [/الغايات]	部门目标	Objectifs	Задачи	Objetivos
Operational plan	الخطة التشغيلية	运作规划	Plan opérationnel	Оперативный план	Plan Operacional
Outcomes	النتائج	结果	Résultats	Конечные результаты	Resultados
Outputs	النواتج	输出成果	Produits	Намеченные результаты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Productos
Performance indicators	مؤشرات الأداء	绩效指标	Indicateurs de performance	Показатели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Indicadores de Rendimiento
Processes	العمليات	进程	Processus	Процессы	Procesos
Results-based budgeting	الميزنة على أساس النتائج	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	Budgétisation axée sur les résultats	Составление бюджета, ориентированного на результаты	[Elaboración del] Presupuesto basado en los resultados
Results-based management	الإدارة على أساس النتائج	基于结果的管理	Gestion axée sur les résultats	Управление, ориентированное на результаты	Gestión basada en los resultados
Results framework	إطار النتائج	结果框架	Cadre de présentation des résultats	Структура результатов	Marco de resultados
Strategic goals	الغايات الاستراتيجية	总体战略目标	Buts stratégiques	Стратегические цели	Metas estratégicas
Strategic plan	الخطة الاستراتيجية	战略规划	Plan stratégique	Стратегический план	Plan Estratégico
Strategic risks	المخاطر الاستراتيجية	战略风险	Risques stratégiques	Стратегические риски	Riesgos estratégicos
Strategic risk management	إدارة المخاطر الاستراتيجية	战略风险管理	Gestion des risques stratégiques	Управление стратегическими рисками	Gestión de riesgos estratégicos
Strategic target	المقاصد الاستراتيجية	具体战略目标	Cible stratégique	Стратегический целевой показатель	Finalidad estratégica
Values	القيم	价值/价值观	Valeurs	Ценности	Valores
Vision	الرؤية	愿景	Vision	Концепция	Visión

C 部分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

第1节 – 引言

1 引言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旨在提供一个简单、全面、但具有操作性的手段，通过落实输出成果实现得到一致认可的成果支撑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战略目标。

ITU-D战略规划包括四项部门目标和14项相关输出成果。《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采用基于结果的结构，其中确定出各部门目标的成果。通过成果的实现说明某项部门目标是否得以实现。

输出成果是ITU-D为实现ITU-D相关战略目标将开发并通过本《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达成一致的实施框架向成员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并且将在每年的ITU-D滚动式运作规划中做出具体说明。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具体而言其项目、区域性举措和研究组课题，将进一步推动与ITU-D职责范围相关的国际电联各项决议和建议的落实，其中包括国际电联《连通目标2020议程》、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各行动方面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和相关具体目标。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阐述了ITU-D 2018-2021年的职责范围。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可对此进行更新或修改，以反映出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环境的变化以及/或每年进行的绩效评估结果。《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采用战略规划的结构，以确保国际电联内部不同的规划工具和手段（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具有统一的规划层次与联系。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背景下的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国际电联《连通目标2020议程》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旨在根据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的成果为实现ITU-D的部门目标提供一个机制。

ITU-D的部门目标是《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一部分，并与国际电联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框架内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国际电联成员在全权代表大会上通过第20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首肯的《连通目标2020议程》保持一致。

此外，《国际电联战略规划》重申国际电联（因而亦包括ITU-D）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在促进制定变革性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附件1）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同时，WSIS+10高级别活动在其有关“2015年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工作”的“WSIS+10愿景”中强调指出：“ICT将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考虑到有关“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对话（《千年发展目标》审查进程）和WSIS落实进程在持续进行，所有利益攸关方均表示有必要加强两个进程之间的互动，以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行动的统一、协调，从而产生最大且可持续的影响”。

因此，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连通目标2020议程》之间的相互关系已十分明确：尽管它们源自国际电联内外的不同进程，但在充分利用ICT等主要推动手段以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具有共同的目标。

由此角度看来，ITU-D通过实施《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连通目标2020议程》的相关进程提供支持，并且为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的各行动方面、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国际电联《连通目标2020议程》做出贡献。

在如是行动时，ITU-D必须视其核心能力和专业特长在国际电联成员赋予它的职责范围内运作。如上所述，已吁请联合国系统进行机构间协调，以便前后一致且更为有效地携手开展工作。此外，ITU-D及其成员必须在国际电联理事会为落实WSIS各行动方面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制定的框架内运作。正如理事会第1332号决议所规定的，WSIS框架是国际电联助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基础。

ITU-D和电信发展局（BDT）均将为知识转让提供便利（例如，通过ITU-D研究组），并根据本《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作为推动方和召集方进行项目及区域性举措的实施，而且在如是行动时，亦将为成员国开展的落实相关WSIS各行动方面和《连通目标2020议程》的工作提供支持，从而实现SDG。

2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结构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在ITU-D提交国际电联战略规划输入内容的部门目标基础上，采用一种基于结果的结构。结构的组织方式如下：

每个部门目标均包括以下内容：

– 部门目标名称

– 成果和相关绩效指标

– 输出成果和相关实施框架，其中包括以下相关内容

  - 项目
  - 区域性举措
  - 研究组课题

– 对以下相关内容的参引：

  - 全权代表大会的决议
  - WTDC的决议和建议
  - WSIS各行动方面
  - SDG和相关具体目标。

如上所述，《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与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达成一致的国际电联《连通目标2020议程》保持一致：

- 总体目标1：增长 – 促成并推进电信/ICT的获取与普及；
- 总体目标2：包容性 – 弥合数字鸿沟，让人人用上宽带；
- 总体目标3：可持续性 – 管理因电信/ICT发展而带来的挑战；
- 总体目标4：创新和伙伴关系 – 主导、完善和适应不断变化的电信/ICT环境；

这些总体目标显然是相互关联的，并渗入《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所述的几乎所有活动中。因此，在每项部门目标中并未进行具体参引。

ITU-D将通过项目、区域性举措和研究组课题落实输出成果（开发产品和服务）。

这些输出成果同样将推动WSIS相关行动方面、WTDC决议和建议以及SDG和相关具体目标的落实和实现。下述第4段中的指导原则将适用于实施框架的所有内容。

各研究组开发的产品和服务将在每个研究组课题的工作计划中确定。

3 项目、区域性举措和研究组课题的定义

3.1 项目

项目为实施框架的各项内容提供了协调机制并负责帮助成员开发产品，如制定示范政策、规则、战略、规划、框架、程序、导则、手册、工具包和学习管理系统；经济和财务机制；网络和频率规划工具以及频谱管理工具；一致性评估以及互操作性测试指导；对相关趋势的研究和分析，包括通过报告、案例研究、基准和网站等进行；收集并共享相关最佳做法和技术标准；数据和资源收集及传播；数据库开发以及诸如学习平台和门户网站等其它在线资源的开发；能力建设资料，并且将这些产品提供给成员使用。

此外，项目向成员提供包括能力建设、法律、政策、监管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为促进成员与合作伙伴就相关议题加强合作与交流提供平台，同时提高成员对关键问题和趋势的认识。项目所开发的产品和服务可供成员在国家、次区域、区域或全球层面使用。

应在可能的情况下，与其它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实施项目，其中包括部门成员、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它联合国机构和网络，以充分发挥项目所开发的产品和服务的影响。

3.2 区域性举措及其他项目

区域性举措旨在通过伙伴关系和资源筹措来实施项目，研究解决具体的电信/ICT优先领域的问题。每项区域性举措均开展和实施一些项目来满足本区域的需求。通过区域性举措开发产品和服务，以便实现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中ITU-D输入内容下的相关部门目标和输出成果。

为履行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开发系统下的项目实施或其它资金协议的执行机构的双重职责，促进并加强电信/ICT发展，ITU-D通过区域性举措和项目提供、组织并协调技术合作援助工作。

3.3 研究组课题

ITU-D研究组负责根据成员提出的输入内容制定报告、导则和建议书，供各组成员审议。通过调查、文稿和案例研究收集信息，利用内容管理和网上公布工具以便捷的方式提供给成员。研究组对ITU-D成员高度重视、以具体任务为导向的电信/ICT课题进行审查，并支持成员实现发展目标。

ITU-D各研究组达成一致的输出成果以及相关参考资料被用作实施政策、战略、具体项目和成员国特别举措的输入内容。这些活动还用以扩大成员共享的知识库。通过面对面会议、在线论坛和远程与会的方式进行共同关心议题的交流，其氛围鼓励坦诚辩论和信息交流，有助于相关研究议题的专家提供输入意见。每个研究组课题的工作计划均将确定研究组课题开发的产品。

4 框架导则的实施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实施框架中的项目、区域性举措和研究组课题、决议和建议包括输出成果，或BDT为支持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实现ITU-D向国际电联《战略规划》提供的输入内容中目标而开发的产品和服务。

这些输出成果亦将推动相关WSIS行动方面的落实，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和相关具体目标助力。

在开展各项目、区域性举措、研究组课题、各项决议和建议书方面的行动时，电信发展局应当继续与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此外，应当确保实现框架的所有要素之间的紧密协调，以便确保连贯性和一致性，同时优化资源的利用率。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实施框架的所有要素均应遵从以下实施框架指导原则。

4.1 国际电联内部的协调

对于《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实施框架中的每项相关要素，电信发展局主任均应酌情并视需要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总秘书处进行沟通联络，包括利用国际电联制定的内部协调机制，如国际电联跨部门协调任务组和WSIS任务组等。

4.2 与各研究组的协调

每项输出成果确定相关研究课题。在各个项目、区域性举措和具体项目下开展的各项行动须尽可能与根据WTDC第2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通过的研究组课题密切互动并系统地合作。相关项目和区域性举措将为相关研究课题提供输入内容，包括通过根据项目和区域性举措结果落实编写的书面文稿以及针对相关议题举办的讲习班、研讨会和其它活动方面的输入内容。区域负责人将向研究课题提供各自区域与国际电联项目相关的信息。同样，研究课题所开展的工作将得到相关项目的使用。残疾人无障碍获取信息通信技术（ICT）和性别平等观点将纳入所有相关研究课题。各研究组在工作时将力求减少各研究课题的重复。

4.3 与ITU-D成员的协调与沟通

由于国际电联是一个成员驱动的组织，电信发展局（BDT）将继续开发各种产品和服务，以便加大成员对ITU-D各项目、区域性举措、具体项目、各研究组及许多其它活动的参与。尤其是ITU-D部门成员门户网站将继续予以完善，以便促进信息传播和分享，实现交流与合作机遇最大化。

对于提高人们对ITU-D工作的认识、增强国际电联成员、媒体和公众对部门活动的了解而言，宣传工作至关重要。宣传手段包括ITU-D网站、新媒体和各种宣传制品，如视频、通讯、资料包、手册、特写和情况简报。

作为部门通讯的“ITU-D快报”将继续按季度以电子方式制作并分发给ITU-D成员，有关ITU-D如何改变人们生活的成功故事也将继续在ITU-D网站上做专栏报道。电信发展局（BDT）亦将加强利用社交媒体来宣传成功故事和所开展的活动。

电信发展局将一如既往地继续开展宣传活动以便推广成功的项目。这些宣传活动可包括制作散页宣传品、发布新闻稿以及网上内容发布，同时还包括组织新闻发布会和专题讨论会。

此外，电信发展局还将继续通过组织员工会议和制作主任月报来实施内部交流战略，使员工了解部门的活动。

4.4 将增强女性和年轻女性以及残疾人能力方面的工作纳入《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所有输出成果之中

应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和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的无障碍获取ICT纳入WTDC-17所有相关输出成果落实的工作中。另外，电信发展局还将确保ITU-D每个项目、具体项目或活动均考虑到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增强青年和女性的能力以及实现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对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

4.5 伙伴关系

电信发展局将一如既往地继续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其中包括其它联合国机构，并努力从各融资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国际电联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及其它相关伙伴筹措资源。在执行各项目时，应顾及可用的本地和区域专业技能。

应在电信发展局网站上不断更新有关伙伴关系活动的信息（包括电信发展局发起和推广的项目和资源的概要）。此外，电信发展局将通过提议与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界及其它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推出科学和学术出版物之类的活动来扩大对潜在成员和学术界伙伴的影响。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

第2节 – 部门目标和输出成果

部门目标1 – 协调：促进有关电信/ICT发展问题的国际合作与协议

成果

成果	绩效指标	输出成果（产品和服务）[1]
D.1-1：对ITU-D向国际电联《战略规划》草案提交的输入内容草案、WTDC《宣言》以及WTDC《行动计划》的审查得到加强、共识度得到提高	– 成员对于ITU-D部门目标和输出成果的理解和共享程度 – 批准的《宣言》 – 支持/共识程度	1.1：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和WTDC最后报告 1.2：区域性筹备会议（RPM）及其最后报告 1.5：区域性协调平台，包括区域性发展论坛（RDF）
D.1-2：评估WTDC《行动计划》和WSIS《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 区域性合作指标 – 达成共识的程度	1.3：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及TDAG提交BDT主任和WTDC的报告

[1] 在ITU-D向国际电联战略规划提交的输入内容中输出成果的背景下，“产品和服务”系指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1条规定的ITU-D职责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其中包括能力建设和国际电联专业技能与知识的传播。

成果	绩效指标	输出成果（产品和服务）[1]
D.1-3：国际电联成员对电信/ICT问题的知识共享、对话和合作伙伴关系得到加强	– 开展的工作计划对第2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回应程度；WTDC所分配的工作；通过ITU-D各研究组研究具体研究领域的ITU-D决议 – 根据第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和工作导则）以及WTDC的决定召开的会议和处理的会议文件	1.4：研究组及研究组制定的导则、建议和报告
D.1-4：电信/ICT发展项目和区域性举措的进程和落实工作得以强化	– 更多地利用电子工具推进研究组工作计划的执行 – 已签约的伙伴关系的数量以及资源筹措情况 – 每个区域落实的发展项目以及与区域性举措相关的项目的数量 – 在落实与区域性举措相关项目方面得到电信发展局帮助的成员国的数量	1.6：已经实施的与区域性举措有关的电信/ICT发展项目和服务

成果	绩效指标	输出成果（产品和服务）[1]
D.1-5：按照国际电联相关成员国的要求，促进在成员国之间、成员国与ICT生态系统内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针对电信/ICT发展项目的合作达成协议	– 已签约的伙伴关系的数量以及资源筹措情况 – 主管部门向国际电联提出的推进协议的请求数量 – 国际电联促成的协议数量	1.6：已经实施的与区域性举措有关的电信/ICT发展项目和服务

输出成果1.1 –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和WTDC最后报告

1 背景和实施框架

每四年举行一次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是一个高层次平台，成员国通过该平台确定优先发展工作并制定战略和行动计划，以指导ITU-D在今后四年开展的工作。WTDC通过举办针对电信/ICT发展的技术和政策问题进行研讨、信息共享和达成共识的主导高层论坛来直接向成员提供服务。每届WTDC均将产生一份最终报告。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宣言
- 为即将到来的相关时间段的国际电联战略规划草案的提供的输入内容
- 行动计划
- 区域性举措
- 研究组

2 对全权代表大会和WTDC的决议、WSIS各行动方面和SDG的参引

全权代表大会和WTDC的决议和建议

全权代表大会第5和13号决定和第25、71、72、77、131、135、139、140、151、154、165、167、200号决议以及所有WTDC决议的落实均将向输出成果1.1提供支持并推动成果D.1-1的实现。

WSIS各行动方面

输出成果1.1将支持WSIS C1和C11行动方面的落实，并将推动成果D.1-1的实现。

SDG和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1.1将推动以下SDG的实现：1、3（具体目标3.d）、5、10、16（具体目标16.5、16.6、16.8）和17（具体目标17.9、17.16、17.17、17.18、17.19）。

输出成果1.2 – 区域性筹备会议（RPM）及RPM的最后报告

1 背景和实施框架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第3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责成BDT主任在财务限制范围内而且时间上应尽早在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召开之前的最后一次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会议之前，在六个区域（非洲、美洲、阿拉伯国家、亚太、独联体和欧洲）逐个召开一次区域性筹备会议，同时避免与其它相关ITU-D会议重叠，并且充分利用区域代表处促成此类大会或会议的召开。

区域性筹备会议直接向成员提供的服务，举办的目的在于加强区域协调并使成员尽早参与WTDC的筹备进程。此类会议还力求确定需在区域层面解决的促进电信/ICT发展的问题，同时顾及区域内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所面临的燃眉之急。人们期待RPM能够确定区域内各国电信/ICT发展最为重要的领域。每个区域性筹备会议（RPM）均将产生一份最终报告。报告涵盖以下内容：

- 确定区域的优先领域，包括《WTDC宣言》草案、WTDC向《国际电联战略规划》提交的输入内容草案、《WTDC行动计划》草案和各研究组；
- 与确定的优先领域相关的ITU-D未来工作议题（包括工作方法和研究组问题）；
- 确定区域性举措的优先顺序；
- 确定本区域的区域性举措。

2 对全权代表大会和WTDC的决议、WSIS各行动方面和SDG的参引

全权代表大会和WTDC的决议和建议

全权代表大会第5和13号决定以及第25、71、135、140、165、167和200号决议以及所有WTDC决议的落实将支持输出成果1.2，并将推动成果D.1-1的实现。

WSIS各行动方面

输出成果1.2将支持WSIS C1和C11行动方面的落实，并将推动成果D.1-1的实现。

SDG和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1.2将推动以下SDG的实现：1、3（具体目标3.d）、5、10、16（具体目标16.5、16.6、16.8）和17（具体目标17.9、17.16、17.17、17.18、17.19）。

输出成果1.3 – 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及TDAG提交BDT主任和WTDC的报告

1 背景和实施框架

TDAG为BDT主任起草一份报告，说明与以下内容有关的活动：

- 工作程序；
- 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总秘书处的合作与协调；
- 研究组工作的指导原则；
- 项目工作的落实进度；
- 运作规划前一阶段的实施。

此外，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213A款的规定，TDAG为WTDC起草一份有关分配给该顾问组事项的报告，并将其转呈主任，由其提交大会。

此外，TDAG可确定优先领域，包括《WTDC宣言》草案、WTDC向《国际电联战略规划》提交的输入内容草案、《WTDC行动计划》草案和各研究组等方面。

2 对全权代表大会和WTDC的决议、WSIS各行动方面和SDG的参引

全权代表大会和WTDC的决议和建议

全权代表大会第5和13号决定以及第25、71、135、140、151、154、165、167和200号决议以及WTDC第9和10号决议的落实将支持输出成果1.3，并将推动成果D.1-2的实现。

WSIS各行动方面

输出成果1.3将支持WSIS C1和C11行动方面的落实，并将推动成果D.1-2的实现。

SDG和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1.3将推动以下SDG的实现：1、3（具体目标3.d）、5、10、16（具体目标16.5、16.6、16.8）和17（具体目标17.9、17.16、17.17、17.18、17.19）。

输出成果1.4 – 研究组及研究组制定的导则、建议和报告

1 背景和实施框架

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及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在ITU-D研究组就解决信息通信技术（ICT）重点问题的适当战略交流经验、表达看法、交换意见并达成共识。ITU-D研究组负责根据成员提交的输入文件起草报告、导则和建议书。通过调查、文稿和案例研究采集信息，并利用内容管理和网络发布工具，方便成员获取。

每个ITU-D研究组起草一份说明其工作进度的报告并介绍新的或修订的建议草案供WTDC审议。

根据WTDC第2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第1研究组的职责范围是“发展电信/ICT的有利环境”，第2研究组的职责范围是“利用ICT服务和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WTDC第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规定了ITU-D研究组所遵循的工作程序。

2 对全权代表大会和WTDC的决议、WSIS各行动方面和SDG的参引

全权代表大会和WTDC的决议和建议

全权代表大会第5和12号决定以及第70、166、167、188和200号决议以及WTDC第1、2、5、9、21、30、37、59、61和71号决议的落实将支持输出成果1.4，并将推动成果D.1-3的实现。

WSIS各行动方面

输出成果1.4将支持WSIS C1和C11行动方面的落实，并将推动成果D.1-3的实现。

SDG和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1.4将推动以下SDG的实现：1（具体目标1.b）、3（具体目标3.d）、5、10、16（具体目标16.5、16.6、16.10）和17（具体目标17.9、17.16、17.17、17.18）。

输出成果1.5 – 区域性协调平台，包括区域性发展论坛（RDF）

1 背景和实施框架

区域性发展论坛（RDF）为BDT与国际电联成员国及部门成员的决策者开展高水平对话提供了机制。作为评估战略方向的平台，论坛可能会对两届WTDC之间的BDT区域性工作计划产生影响。在此背景下，RDF将对《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所开展的活动做出报告，并特别注重区域性举措，以便从成员那里获得反馈，调整BDT在世界每个区域开展的工作。

2 对全权代表大会和WTDC的决议、WSIS各行动方面和SDG的参引

全权代表大会和WTDC的决议和建议

所有WTDC决议的落实均将支持输出成果1.5，并将推动成果D.1-1的实现。

WSIS各行动方面

输出成果1.5将支持WSIS C1和C11行动方面的落实，并将推动成果D.1-1的实现。

SDG和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1.5将推动以下SDG的实现：1、3（具体目标3.d）、5、10、16（具体目标16.5、16.6、16.8）和17（具体目标17.9、17.16、17.17、17.18、17.19）。

输出成果1.6 – 已经实施的与区域性举措有关的电信/ICT发展项目和服务

1 背景和实施框架

为了实施数量和种类均与日增长的电信/ICT发展项目和与区域性举措有关的服务，ITU-D必须发展和强化旨在筹措资源的伙伴关系，以促进电信/ICT的可持续发展。

为此，与包括其它联合国机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2]的国际电联成员国、国际电联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及其他相关合作伙伴在内的各类的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并开展合作，对于加强资源筹措、避免重复工作和支持WTDC成果落实中的ITU-D而言非常必要。

---

[2]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通过组织培训会议、讲习班分享最佳做法、提高认识和开展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活动，此类合作将促进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数字经济的发展。

2 对全权代表大会和WTDC的决议、WSIS各行动方面和SDG的参引

全权代表大会和WTDC的决议和建议

全权代表大会第135、140和200号决议以及WTDC第17、30、32、53和71号决议的落实将支持输出成果1.6，并将推动成果D.1-4和D.1-5的实现。

WSIS各行动方面

输出成果1.6将支持WSIS C1和C11行动方面的落实，并将推动成果D.1-4和D.1-5的实现。

SDG和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1.6将推动以下SDG的实现：1（具体目标1.a）、17（具体目标17.3、17.16和17.17）。

部门目标2 – 现代化且安全的电信/ICT基础设施：推动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发展，包括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成果

成果	绩效指标	输出成果（产品和服务）
D.2-1：国际电联成员在提供适应力强的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方面的能力有所增强	– 在BDT帮助制定有关相关主题指导原则、手册、评估研究以及出版物并最终完成的国家数量 – BDT在相关国家帮助制定有关相关主题获取工具的用户/签约用户的数量 – BDT在相关国家帮助开展的相关主题的培训、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的参加专家人数及其满意度	2.1：有关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无线和固定宽带、连接农村和边远地区、加强国际连通性、弥合数字标准化差距、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频谱管理和监测、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电信资源的有效和高效管理与合理使用以及向数字广播过渡等方面的产品及服务，例如评估研究、出版物、讲习班、导则和最佳做法

成果	绩效指标	输出成果（产品和服务）
D.2-2：成员国有效共享信息、寻找解决方案并应对网络安全威胁，制定和实施国家战略的能力（包括能力建设）得到提升，而且为使成员国和相关参与方更多地参与，鼓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合作	– BDT在相关国家帮助制定实施的国家网络安全战略的数量 – BDT协助推动的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CERT）的数量 – BDT向其提供技术帮助并提升其网络安全能力和认识的国家的数量 – 在BDT支持下成立的CERT所击退的网络攻击数量	2.2：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产品及服务，例如，报告和出版物，并且为落实各国和全球性举措献计献策
D.2-3：成员国利用电信/ICT降低灾害风险并进行管理的能力得到加强，以确保应急通信的提供，并支持此领域的合作	– 在灾害之后通过设备提供和基础设施损害评估而在救灾方面得到电信发展局帮助的成员国数量 – 在开发和建立早期预警系统方面获得BDT帮助的成员国数量 – 在开发和制定国家应急通信计划方面获得BDT帮助的成员国数量	2.3：有关降低并进行灾害风险管理和应急通信的产品及服务，包括帮助成员国解决灾害受理所有阶段的问题，如早期预警、响应、救灾和电信网络的恢复

输出成果2.1 – 有关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无线和固定宽带、连接农村和边远地区、加强国际连通性、弥合数字标准化差距、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频谱管理和监测、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电信资源的有效和高效管理与合理使用以及向数字广播过渡等方面的产品及服务，例如评估研究、出版物、讲习班、导则和最佳做法

1 背景

基础设施对于实现人人普遍、可持续且价格可承受地获取泛在的ICT和服务至关重要。

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以技术的飞速变化以及电信、信息传送、广播和计算技术平台的融合为特色，这些是数字经济的主要驱动力。用于多种电信业务和应用的通用宽带（包括通过固定和移动）技术和网络基础设施的部署以及基于IP的所有无线和有线未来网络（NGNs）的演进不仅为发展中国家创造了机遇，也给它们带来重大挑战。我们在提及通信时涵盖了人与人、人与物和物与物之间的通信，以及新的或新兴技术。同样引人注目的还有世界各国模拟广播向数字广播的过渡，从而可以更加高效地利用频谱并传送更高质量的音频和视频。

2 实施框架

项目：电信/ICT网络基础设施与服务

本项目的目的在于帮助国际电联成员国和ITU-D的部门成员最大化使用涉及发展信息和通信基础设施与服务的新技术，通过伙伴关系建立国际电信/ICT基础设施，缩小数字标准化差距（BSG），以及频谱管理项目。

主要工作领域包括：

下一代网络，包括用于智能电网的ICT网络和未来网络

伴随着向下一代网络（NGN）的演变以及未来网络的进一步发展，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架构在不断变化，以满足日益增多的ICT服务与应用的新需求。

活动将集中在：

- 就其现有网络向NGN的部署和迁移以及未来网络的进一步发展，向各成员国提供帮助；
- 帮助各国对新的网络元素与应用的引进和不断适应做出规划；
- 帮助各国对模拟网络实现数字化，并且采用价格可承受的有线和无线技术，包括ICT基础设施的互操作性；

- 帮助各国为发展电信/ICT网络最大化使用新技术，包括智能电网基础设施与服务；

- 在NGN的部署方面向各成员国提供帮助，以促进未来网络的规划与实施和向智能电网的进一步演进；

- 应要求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就电话号码资源的有效、高效管理向各成员国提供帮助，以促进新兴技术的部署。

宽带网：有线与无线技术，包括国际移动通信（IMT）、卫星通信和对物联网（IoT）的支持

宽带对于传统经济向数字经济的变革至关重要。各种宽带技术的引进将进一步加大对更高带宽和连通性的需求。因此，使发展中国家了解那些将有线与无线技术用于包括国际移动通信（IMT）在内（尤其是IMT-2020）的地面与卫星通信并且向物联网（IoT）提供支持十分重要。

活动将集中在：

- 为实施和发展国家ICT宽带网络规划的中期到远期规划，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尤其是在IMT-2020（5G）和为IoT服务与应用提供支持方面；

- 收集和传播有关宽带骨干与海底电缆现状的信息和分析，以帮助各国进行网络规划，避免重复工作、重复使用资源，同时传播不同国家在使用不同技术与服务方面的经验与信息。这包括创建与世界范围内国家骨干网互连互通相关的在线交互式传输图（光纤，微波，海底电缆，卫星地面站）以及ICT领域的其它主要测量指标；

- 与相关专业机构开展协作，推进将互联网交换点（IXP）作为实现先进互连互通的成本高效解决方案，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向IPv6网络和应用部署/过渡；

- 收集和传播有关为IoT服务和应用开发新生态系统方面的信息、案例研究和最佳做法。

农村通信

将通过边远地区与宽带核心网络的连接，向农村人口提供所需的电话与宽带接入。选择高效率、经济高效且快速部署的技术 – 无论是有线还是无线网络 – 均将改善数字经济的无障碍获取和参与。

此领域的重点可归纳如下：

- 提供关于接入、回程和源供电方面可用技术的信息，将电信普及到农村、无服务地区和服务欠缺地区，并针对如何克服妨碍农村通信获得关键性技术的监管障碍献计献策；

- 实施关于公共/社区宽带接入点的项目，重点放在通过（包括卫星在内的）适当技术和可实现财务与运营可持续性的商业模式提供ICT服务和应用；

- 在顾及相关ITU-D研究组活动的输出成果的情况下，通过诸如出版物、专题研讨会、研讨会和讲习班等方法，传播有关最新技术和最佳做法的信息。

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增强发展中国家在高效应用/实施ITU-T和ITU-R及其它标准制定组织制定的标准（建议书）方面的知识并提升能力，这是缩小标准化差距的根本所在。

良好且可靠的标准有助于改善区域性和各国技术要求的制定，最终将有利于实现接入安全、可相互操作且价格可承受的ICT设备/系统，从而缩小数字鸿沟。

此领域的焦点将为：

- 在各区域促进和协调开展活动来支持根据发展中国家需要量身定做的相关标准的实施；

- 组织、协调并且向各区域的标准化委员会活动提供必要的帮助，并且通过组织能力建设活动来提供帮助；

- 向国际电联各研究组的区域组提供必要的帮助；

- 为建立和管理区域性标准化机构向区域性电信组织提供帮助。

一致性与互操作性（C&I）

高性能且能相互操作的产品的存在与提供加快了基础设施、技术和关联服务的广泛部署，从而无论人们身处何地、使用何种设备，均可接入信息社会。

与国际标准和互操作性保持一致，即，不同厂商的设备能够相互成功通信的能力，可帮助避免因不同技术而导致的昂贵的市场争夺战。

BDT在此领域的关注重点如下：

- 与国际组织、企业、一致性评估机构（CAB）和认证机构合作，这被认为是国际电联C&I项目成功的关键要素；
- 与其它相关的区域性组织及国际组织合作，对技术人员、决策者和企业开展教育，使他们认识到C&I程序与测试的重要性，同时调动所需资源来实施区域和国家的C&I项目；
- 在设立国家、区域或次区域C&I项目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通过相互认可协定/安排（MRA）的实施，为促进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公共C&I机制的建立进行评估研究；
- 针对此进程制定导则，列出所需的技术与人力资源和有待采用的国际标准；

- 为辨识、限制并打击假冒、伪劣和被篡改的电信/ICT设备起草指导原则；

- 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开展协作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限制假冒产品的蔓延；

-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机会，提高对假冒设备和移动设备盗窃的负面影响的认识，收集有关最佳做法的信息，编写相关的导则和方法。

国际连通性

提高国际连通性对改善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接入至关重要。为此，电信发展局应促进最佳做法交流，加强国际合作。

开展的活动将侧重于：

- 分析各成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L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的国际连通性现状和需求；

- 确定并传播最佳做法，帮助各成员国解决与国际连通性相关的问题。

广播

BDT在广播方面的工作在于，使发展中国家能够顺利实现数字广播的过渡和采用，包括从模拟到数字广播的过渡以及数字到数字广播的过渡，并且跟进过渡后活动，例如新的广播服务的引入和数字红利的分配。

活动尤其将聚焦于：

- 在针对数字地面广播的政策与监管框架方面提供帮助，包括频率规划和优化频谱使用；数字广播导则和从模拟广播过渡到数字广播以及新的广播服务与技术的总体规划；

- 组织召开有关“将频谱用于广播业务及其它业务”的国际电联成员区域性会议。

频谱管理

无线技术具有改善我们生活质量的巨大潜力。因此，BDT努力强化国家监管机构在频率规划与分配，管理和监控方面的作用。

这将尤其涉及：

- 继续维护、升级和扩充发展中国家频谱管理系统（SMS4DC）软件，提供技术援助，为其部署与使用举办培训活动；

- 为包括新频谱共享方法在内的频谱管理结构、程序与工具的未来发展提供频谱管理评估、总体规划和建议的行动计划；

- 提供频谱费用机制方面的帮助，包括在建立此类机制、进行（包括边境地区协调程序在内的）区域频谱分配的协调以及频谱监控系统和网络的优化及成本高效使用等方面提供直接帮助。

相关区域性举措

下列区域性举措将有助于实现成果D.2-1，符合WTDC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区域
非洲区域
AFR2：推广新兴宽带技术 **目标**：促进新兴技术的发展，帮助非洲区域确能从高速、高质量的宽带中充分受益。 **AFR5：无线电频谱的管理和监测以及向数字广播的过渡** **目标**：在确保向数字广播的过渡以及对无线电频谱和轨道资源的高效和经济管理方面向成员国提供帮助。
美洲区域
AMS2：频谱管理和向数字广播的过渡 **目标**：在向数字广播过渡、数字红利频率使用和频谱管理方面向国际电联成员国提供帮助。 **AMS3：部署宽带基础设施（尤其是在农村和被忽视地区）并加强服务和应用的宽带接入** **目标**：协助各成员国确定需求和制定政策、机制与监管举措，以便通过提高宽带接入和使用消除数字鸿沟，以此作为实现SDG的一种途径。
亚太区域
ASP3：促进基础设施发展，提高数字连通性 **目标**：协助成员国开发电信/ICT基础设施，以促进在此之上提供服务和应用。

独联体区域
CIS3：开发和管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包容、安全且具有适应力的城市和人类居住区 **目标**：协助本区域的国际电联成员国制定法规文书和技术解决方案，以便为在城市和人类居住区发展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包括使用智能设备）创造有利环境。 **CIS5：为实现物联网（IoT）技术及其在电信网络（包括4G、IMT-2020和下一代网络）中的相互作用而促进创新型解决方案和伙伴关系，以利于可持续发展** **目标**：协助区域内的国际电联成员国协调改革电信市场和实现电信运营商向为用户提供创新服务的转变，在普遍实施IoT概念和技术的背景下确保（包括4G、IMT-2020和下一代网络在内的）电信网络的稳定性及增强的性能。
欧洲区域
EUR1：宽带基础设施、广播和频谱管理 **目标**：通过开发、部署和共享具有适应能力和协同的基础设施，推进高速连接，同时确保获得可信赖的高质量用户体验。

研究组课题

下列研究组课题将有助于实现成果D.2-1：

研究组课题
第1/1号课题：发展中国家的宽带部署战略和政策
第2/1号课题：数字广播技术的过渡和采用以及部署新业务的战略、政策、规则和方法
第5/1号课题：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第7/2号课题：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相关的战略和政策

3 对全权代表大会和WTDC的决议、WSIS各行动方面和SDG的参引

全权代表大会和WTDC的决议和建议

全权代表大会第32、33、34、64、101、123、125、126、127、130、131、135、137、139、140、159、160、161、176、177、180、188、193、197、199、200和203号决议以及WTDC第9、10、11、15、17、18、20、21、30、37、43、47、52和62号决议的实施将支持输出成果2.1，并将有助于实现成果D.2-1。

WSIS各行动方面

输出成果2.1将支持WSIS C1、C2、C3、C9和C11行动方面的实施，并将有助于实现成果D.2-1。

SDG和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2.1将推动以下SDG的实现：1（具体目标1.4、1.5）、3（具体目标3.8、3.d）、5（具体目标5.b）、8（具体目标8.2）、9（具体目标9.1、9.a、9.c）、10（具体目标10.c）、11（具体目标11.5、11.b）、16（具体目标16.10）、17（具体目标17.6和17.7）。

输出成果2.2 – 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产品及服务，例如，报告和出版物，并且为落实各国和全球性举措献计献策

1 背景

信息通信技术（ICT）是所有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以及信息社会发展所不可或缺的。安全是运营和使用ICT的基本要素，所有用户均需意识到风险因素并根据各自具体作用采取适当行动，确保安全。

随着ICT使用的持续增长，特别是IoT等新兴技术的部署，解决网络安全问题和打击（包括恶意软件/间谍软件在内的）垃圾信息的传播，依然是各成员需优先考虑的问题。在过去四年中，ITU-D持续在此领域开展工作。

为此，BDT已开展了许多活动，向各成员提供发展援助并鼓励各成员之间进行合作，与此同时在第3/2号课题下开发了产品和资料来支持各国开发国家网络安全的能力，并且召集专家和为不间断进行的最佳做法信息共享做贡献。这项课题还在分别提交给资料汇编和调查的文稿的基础上，识别出普遍关切的关键领域以及差距。

2 实施框架

项目：网络安全

此项目的主要目的是，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使用ICT时建立诚信和树立信心。

网络安全方面的工作应顾及到网络威胁的全球性与跨国性质。

此项目应寻求在所有情况下在国际电联内部开展协作，尤其是ITU-D第2研究组第3/2号课题与ITU-T第17研究组的协作，以及与所有涉及在使用ICT时建立信任与信心的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为此，为实现广泛的合作伙伴关系，此项目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号召全社会结成广泛的伙伴关系。

此项目将：

- 考虑到有必要适当地应对随着新技术的部署而不断涌现的网络安全挑战，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制定各自的国家和/或区域性网络安全战略；

- 促进各成员国在制定打击网络犯罪的国家立法时，利用其它相关国际组织已可提供的资源；

- 在与成员国国内立法保持一致的情况下，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制定各自的国家和/或区域性网络安全战略，并且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在此领域的能力建设，相互协作，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

- 帮助国际电联成员国创建诸如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CIRT）/计算机安全事件响应团队（CSIRT）/计算机应急响应团队（CERT）之类的国家网络安全能力，以确定管理和回应网络威胁，并且参加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合作机制；

- 在国家和区域层面组织网络训练，以强化关键参与方及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机构合作与协作；

- 通过共享包括通过全球网络安全指数（GCI）及相关研究课题收集到的良好做法，营造网络安全文化；

- 支持成员国提升网络安全意识，建立各自的网络安全能力并改善其网络安全状况；

- 为全球范围的网络安全能力建设贡献力量；

- 在作为积极合作伙伴/贡献方的国际电联成员的支持下，为国际电联持续开展和未来将实施的举措做出贡献，其中包括国际电联保护上网儿童举措，以便树立信心并打击网络威胁；

- 鼓励各成员国积极参加相关研究课题的工作，分享他们在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最佳做法，同时充分利用相关课题以及包括ITU-T研究组的其它国际电联相关举措在内的所有资源和素材；

- 收集并传播各国电信监管机构为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而制定和/或实施的监管政策方面的信息。

相关区域性举措

下列区域性举措将有助于实现成果D.2-2，符合WTDC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区域
非洲区域
AFR3：建立对使用电信/ICT的信任并提高安全性 **目标**：帮助各成员国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和战略、标准和机制，以增强信息系统和网络的安全性，确保数字技术的互操作性，保护数据和人员，保障对数字技术的信任。保护ICT基础设施，树立使用ICT及其应用的信心。
阿拉伯国家区域
ARB2：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目标**：进一步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加强保护上网儿童工作并打击各种形式的网络威胁，包括对电信/ICT的滥用。
亚太区域
ASP5：为营造安全且适应性强的环境做出贡献 **目标**：协助成员国开发和维护安全、可信和适应性强的网络和服务，以应对与气候变化和灾害管理相关的挑战。

独联体区域
CIS3：开发和管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包容、安全且具有适应力的城市和人类居住区 **目标**：协助本区域的国际电联成员国制定法规文书和技术解决方案，以便为在城市和人类居住区发展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包括使用智能设备）创造有利环境。
欧洲区域
EUR4：树立对使用ICT的信任并增强信心 **目标**：支持部署具有复原能力的基础设施和安全服务，使所有公民，特别是儿童可以充满信心地在日常生活中使用ICT。

研究组课题

下列研究组课题将有助于实现成果D.2-2：

第2研究组课题
第3/2号课题：保障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

3 对全权代表大会和WTDC的决议、WSIS各行动方面和SDG的参引

全权代表大会和WTDC的决议和建议

全权代表大会第71、101、130、174、179号决议和WTDC第17、21、30、32、45、52、67、69、COM3-1和80号决议的实施将支持输出2.2，并将有助于实现成果D.2-2。

WSIS各行动方面

输出成果2.2将支持WSIS C5行动方面的实施，并将有助于实现成果D.2-2。

SDG和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2.2将推动以下SDG的实现：4、9、11、16和17（具体目标17.6）。

输出成果2.3 – 有关降低并进行灾害风险管理和应急通信的产品及服务，包括帮助成员国解决灾害受理所有阶段的问题，如早期预警、响应、救灾和电信网络的恢复

1 背景

世界各国正在经历日益增多的自然灾害与人为灾害，对发展中国家的冲击尤其严重。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和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的经济与基础设施尤其容易受到灾害的影响，这些国家往往缺乏应对灾害的能力。

使用电信/ICT来应对这些灾害现象的关键重要性已得到普遍认可。

由于电信/ICT在灾害的所有阶段 – 准备，响应，复原/恢复 – 均可发挥作用，制定灾害通信就绪计划与战略十分重要，同时考虑到，需要将有抵御能力且多余的基础设施和系统作为降低灾害风险和预警的一部分。

根据WTDC第34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许多国家已从已完成的此成果相关工作中受益。在灾备阶段，国际电联与各国及部门成员合作，在受灾最严重的地区实施预警系统。

灾害发生时通常超出一国国界，可能需要多国的努力、进行有效的灾害管理和部署才能减少人员伤亡和区域性危机。在灾害之前，包括政府，私营部门，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灾害管理专家需预先协调与合作，当救援活动开展时即可增加挽救生命的几率，从而减轻灾害的后果。

各成员国应该在顾及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的同时，考虑适当且常用的应对和降低灾害影响的（包括那些由业余无线电业务，卫星，地面网络服务/设施以及机对机通信（M2M）/物联网（IoT）相关技术方案提供的）各种各样的电信/ICT解决方案。

2 实施框架

项目：降低灾害风险、进行灾害管理和应急通信

此项目将使各成员国以不同形式受益：

- 在进行国家灾害管理（包括应急通信计划）方面向各国提供帮助，使成员国能够研究解决灾害各阶段的问题，如早期预警、响应、救灾和电信网络的恢复等；

- 推动组织模拟会议和培训班，确保每一成员国均具备适当的备灾能力；

- 进行成员国的能力建设，以帮助强化和拓展用于早期预警、安全确认方面的基于ICT的举措，并且在灾害和紧急情况下，帮助提供医疗（电子卫生）和人道主义救援；

- 推广将灾后恢复特性纳入电信网络和基础设施的最佳做法，同时还纳入灾后毁损评估以及重建和恢复电信基础设施方面的最佳做法；

- 与联合国人道主义通信实体协调，向成员临时提供包括无线与基于卫星的技术在内的电信/ICT解决方案，以便在灾害与紧急情况期间为重建进程中的人道主义工作协调建立基本通信；

- 推进先进电信/ICT及相关解决方案的使用，以促成实现早期预警系统，减少灾害风险并进行灾害管理；

- 促进区域合作与国际合作，以方便获取和共享灾害管理信息，探索可促进所有经济转型国家参与的模式；

- 促进技术合作，同时强化各国（尤其是LDS、SIDS和LLDC）使用ICT工具的能力；

- 为灾害预测、发现和缓解而确定使用有源和无源空间传感系统的最佳做法；

- 与其他国际电联部门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为落实WSIS C7行动方面贡献力量，从而为实现《可持续发展2030年议程》的SDG 13助力。

相关区域性举措

下列区域性举措将有利于成果D.2-3，符合WTDC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区域
美洲区域
AMS1：用于降低灾害风险和管理的通信 **目标**：在降低灾害风险的各个阶段，即，包括早期预警的备灾、灾害响应与救援和电信网络的恢复阶段，向成员国（特别是SIDS和LDC）提供援助。
阿拉伯国家区域
ARB1：环境、气候变化与应急通信 **目标**：提高对环境、气候变化与应急通信领域最严峻挑战的认识并提供支持；建立监管框架并采取应对此领域挑战的必要措施。
亚太区域
ASP5：为营造安全且适应性强的环境做出贡献 **目标**：协助成员国开发和维护安全、可信和适应性强的网络和服务，以应对与气候变化和灾害管理相关的挑战。

研究组课题

下列研究组课题将有助于实现成果D.2-3：

第2研究组课题
第5/2号课题：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降低灾害风险和进行灾害管理

3 对全权代表大会和WTDC的决议、WSIS各行动方面和SDG的参引

全权代表大会和WTDC的决议和建议

全权代表大会第36、136、202号决议以及WTDC第34号决议的实施将支持输出成果2.3，并将有助于实现成果D.2-3。

WSIS各行动方面

输出成果2.3将支持WSIS C2和C7行动方面的实施，并将有助于实现成果D.2-3。

SDG和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2.3将推动以下SDG的实现：1（具体目标1.5）、3（具体目标3.9）、5（具体目标5b）、11（具体目标11b）和13（具体目标13.1、13.2、13.3）。

部门目标3 – 有利的环境：营造有利于电信/ICT持续发展的政策和监管环境

成果

成果	绩效指标	输出成果（产品与服务）
D.3-1：成员国完善其有利于电信/ICT发展的政策、法律和规则框架方面的能力得到加强	– 及时向各成员国发布（有关监管、经济和金融）的年度调查以及有关政策、监管、经济和金融（PREF）的知识中心以及“ICT窗口”（ICT Eye）数据库的数据 – 制定和发布的有关ICT政策，监管和经济以及金融方面的出版物，最佳实践指南、在线资源和工具包的数量以及在ICT窗口（ICT Eye）在线平台上访问下载的有关监管和政策的数据及出版物和信息数量 – 全球监管机构研讨会、区域性监管机构和经济论坛和讲习班的与会者人数；有关监管和政策专题战略对话与会者数量；与会者的满意率	3.1：为实现更好的国际协调并保持一致性，而制定的电信/ICT政策和规则方面的产品及服务，例如评估研究及其它出版物以及交流信息的其它平台

成果	绩效指标	输出成果 （产品与服务）
D.3-2：成员国根据商定的标准和方法产生高质量且具有国际可比性、能体现电信/ICT发展和趋势的电信/ICT统计数据的能力得到加强	– 国际电联世界电信/ICT指标（WTI）数据库的及时发布 – 在WTI数据库中可用的数据点和指标的数量	3.2：有关电信/ICT统计数据及数据分析的产品及服务，如，研究报告、高质量且具有国际可比性的统计数据的收集、协调统一和散发以及讨论论坛等
D.3-3：国际电联成员的人员和机构能力得到提升，以充分利用电信/ICT的潜力	– 经过培训人员的数量与水平 – 已通过培训评估的参与者数量 – 对培训感到满意的参与者数量 – 已开发的高水平培训项目数量 – 已开展的区域性举措相关培训的数量	3.3：有关能力建设和人力技能开发的产品及服务，其中包括互联网治理方面的产品和服务，如，在线平台、远程和面对面培训项目等，目的在于提高实际技能并共享材料，同时考虑到与电信/ICT教育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

成果	绩效指标	输出成果（产品与服务）
D.3-4：国际电联成员将电信/ICT创新纳入国家发展议程的能力以及制定旨在推进创新举措战略的能力得到加强（包括通过公有 – 私营伙伴关系举措实现）	– 举措（例如，指南与建议，DIY工具包等）的数量和强化成员国创新生态系统的基层项目。 – 可培养创新生态系统关键利益攸关方的新伙伴关系数量 – 可转化为成员行动的伙伴关系、举措和项目的数量	3.4：有关电信/ICT创新的产品及服务，例如，知识共享、协助制定国家创新议程；伙伴关系机制；开发项目、开展研究并制定电信/ICT创新政策

输出成果3.1 – 为实现更好的国际协调并保持一致性，而制定的电信/ICT政策和规则方面的产品及服务，例如评估研究及其它出版物以及交流信息的其它平台

1 背景

在迈向数字化经济的进程中，人们日益认识到有利于ICT的环境对于社会和经济增长以及国家竞争力的重要性。ICT行业及周边生态系统正在迅速发展，对于包容性对话、合作与协作有了更多的需求，其中包括与ICT给其带来价值的其它行业的合作与协作。因此需要一个良好、明确且能顾及其它行业需求的政策和监管环境来确保所有人均能受益于ICT服务。

2 实施框架

项目：政策与监管框架

此项目旨在支持国际电联成员为数字化经济中的电信/ICT的发展营造有利的法律、政策和监管环境，加强与诸如卫生，教育，能源、交通、农业和金融等其它行业的沟通与协作，以利用ICT在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跨行业性质，同时通过建立良好的政策和监管框架来确保人人均能受益于ICT。

此项目寻求在国际电联内部开展广泛协作，尤其是与ITU-D第1和第2研究组、ITU-R各研究组和ITU-T各研究组以及所有ICT对其可产生影响和带来价值的相关组织的合作。

为此，提供最新监管和政策数据、研究和分析，并且与更广泛的ICT社区以及各行各业实现广泛的伙伴关系、进行包容性对话，这将是实现本项目目标的主要推动力之一。

此项目将：

- 向国际电联成员提供工具，以便他们能够持续了解ICT行业及其推进的数字化经济方面的政策、法律和监管环境以及市场发展发展的现状信息；

- 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确定、制定、实施和审议透明、连贯和前瞻性战略和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并且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向循证式决策发展，以便实施有意义的解决方案和改革来刺激竞争、投资和创新，世界、区域和国家层面的ICT市场，确保所有人均能以可承受价格获取ICT，实现数字经济；

- 为开展包容性对话和加强国家与区域监管机构、决策者及其它电信/ICT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以及在政策、法律、监管和市场问题等议题方面与其它行业的合作，向ITU-D成员提供工具与平台，帮助各国实现更具包容性的信息社会，提高各国对于在连通的智慧社会中创建实现数字赋能与数字包容性的有利环境重要性的认识；

- 在政策、法律和监管问题以及经济与金融问题及市场发展等议题方面，向ITU-D部门成员提供机构能力与人员建立与技术帮助；

- 通过组织全球监管机构研讨会（GRS），为ITU-D部门成员及其它各国与国际利益攸关方提供讨论监督管理全球趋势的全球论坛；

- 开展分析并发布有关监控电信/ICT经济和监管环境演变的报告、研究和基准工具，并且确定最佳做法和应请求根据相关国家的监管框架向其提供帮助。

相关区域性举措

下列区域性举措将有助于成果D.3-1，符合WTDC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区域
非洲区域
AFR3：建立对使用电信/ICT的信任并提高安全性 **目标**：帮助各成员国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和战略、标准和机制，以增强信息系统和网络的安全性，确保数字技术的互操作性，保护数据和人员，保障对数字技术的信任。保护ICT基础设施，树立使用ICT及其应用的信心。

美洲区域

AMS3：部署宽带基础设施（尤其是在农村和被忽视地区）并加强服务和应用的宽带接入

目标：协助各成员国确定需求和制定政策、机制与监管举措，以便通过提高宽带接入和使用消除数字鸿沟，以此作为实现SDG的一种途径。

AMS5：发展数字经济、智慧城市和社区及物联网，推动创新

目标：协助成员国制定推动数字经济、SCC及IoT发展的国家政策和区域政策。

阿拉伯国家区域

ARB3：数字金融包容性

目标：通过利用电信和信息技术，为数字金融服务的获取和使用提供支持并创造条件，实现高水平的数字金融包容性。

亚太区域

ASP2：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支持发展数字经济和具有包容性的数字社会

目标：协助成员国利用ICT获取数字经济带来的益处，并研究应对弥合数字鸿沟方面的人员和技术能力挑战。

ASP4：有利的政策和监管环境

目标：协助成员国制定适当的政策和监管框架、促进创新、增强技能、加大信息共享力度并强化监管合作，从而形成有利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支持性监管环境。

独联体国家区域

CIS3：开发和管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包容、安全且具有适应力的城市和人类居住区

目标：协助本区域的国际电联成员国制定法规文书和技术解决方案，以便为在城市和人类居住区发展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包括使用智能设备）创造有利环境。

欧洲区域
EUR1：宽带基础设施、广播和频谱管理 **目标**：通过开发、部署和共享具有适应能力和协同的基础设施，推进高速连接，同时确保获得可信赖的高质量用户体验。

研究组课题

下列研究组课题将有助于实现成果D.3-1：

第1研究组课题
第1/1号课题：发展中国家的宽带部署战略和政策
第3/1号课题：提供包括云计算、移动服务和过顶业务（OTT）在内的新兴技术：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以及经济和政策影响
第4/1号课题：确定与各国电信/ICT网络（包括下一代网络）服务成本相关的经济政策和方法
第6/1号课题：消费者信息、保护和权利：法律、监管、经济基础、消费者网络

3 对全权代表大会和WTDC的决议、WSIS各行动方面和SDG的参引

全权代表大会和WTDC的决议和建议

全权代表大会第21、22、102、135、138、139、174、188、191、195、196和201号决议以及WTDC第8、17、22、23、30、37、48、64、71、77、78、79和85号决议，以及ITU-D第15和ITU-D第16号建议的实施将支持输出成果3.1，并将有助于实现成果D.3-1。

WSIS各行动方面

输出成果3.1将支持WSIS C6行动方面的实施，并将有助于实现成果D.3-1。

SDG和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3.1将推动以下SDG的实现：2（具体目标2.a）、4（具体目标4.4）、5（具体目标5.b）、8（具体目标8.2、8.3）、9（具体目标9.1、9.c）、10（具体目标10.3）、11（具体目标11.3、11.b）、16（具体目标16.3、16.6、16.7、16.10、16.b）和17（具体目标17.6、17.14、17.16）。

输出成果3.2 – 有关电信/ICT统计数据及数据分析的产品及服务，如，研究报告、高质量且具有国际可比性的统计数据的收集、协调统一和散发以及讨论论坛等

1 背景

随着人们逐渐认识到ICT是可持续发展推动力，越来越多的人们加入到全球信息社会之中，高速通信网络已成为必不可少的基础设施，因而对电信/ICT发展的跟踪与衡量更加重要。在世界范围内，人们已认可国际电联是电信/ICT领域国际可比数据和统计数字的主要来源。由国际电联制定的统计标准、定义和方法已由各国广泛用于电信/ICT统计数据工作中。可靠、全面且可比较的统计数字对于确定进展与差距、在各国和全球层面跟踪信息社会发展，以及支持政府和企业制定知情的战略决策来确保电信/ICT的平等获取、使用和影响必不可少。对于监督实现全球发展目标的进展（例如连通目标2020年议程中所含的SDG，WSIS各行动方面和国际电联战略目标），这些统计数字也不可或缺。

尽管近年来具有可比性的电信/ICT统计数据已可提供且已得到显著完善，但主要数据差距依然存在，尤其在发展中国家，而且涉及以下重要领域，如：宽带速度和质量、国际互联网带宽，ICT行业的投资与收入，家庭ICT普及率，ICT的个人使用情况，或ICT获取和使用方面的性别平等，以及青年和老年人及残疾人的ICT获取情况等。因此鼓励各国根据国际约定的标准、定义和方法提供高质量数据，包括数据差距依然存在的领域以及可以反映出各国数字鸿沟状况的领域和通过缩小差距的项目所做出的努力，同时尽可能多地反映出社会和经济影响。

2 实施框架

项目：ICT数据和统计数字

这一数据和统计数字项目的主要目的在于支持国际电联成员根据高质量、国际可比的ICT统计与数据分析、制定战略决定。

这一有关ICT数据和统计数字的项目将在顾及新的和新兴趋势的同时，确保国际电联保持作为国际ICT数据和统计数字主要来源的全球领先能力。这将通过提供下列服务与产品来实现：

- 使用各种数据来源和传播工具（如国际电信/ICT指标（WTI）数据库，ICT Eye国际电联在线门户网站，联合国数据门户网站及其它），收集、协调和传播关于信息社会的数据与官方统计数字，按性别和年龄以及与国情相关的其他特点分列；

- 确定新的和新兴的数据来源，包括那些与大数据和物联网及电子商务相关的来源，同时探索使用这些数据来产生新指标或完善现有指标的可行性；

- 分析电信/ICT趋势并制定区域性和全球研究报告，如《衡量信息社会报告》，以及统计数字与分析摘要；

- （采用诸如ICT发展指数和ICT综合价格指数等工具）制定信息社会发展基准，明确数字鸿沟的规模，并且衡量ICT对可持续发展和性别数字鸿沟的影响；

- 制定有关电信/ICT统计数字的国际标准、定义和方法，与其它区域性组织和国际组织，尤其是与“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的成员密切合作，以供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审议；

- 通过组织世界电信/ICT指标专题研讨会（WTIS）及相关统计专家组会议，为国际电联成员及其它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提供全球论坛，讨论衡量信息社会的问题；

- 鼓励各成员国召集来自政府、学术界和民间团体的利益攸关方，提升他们对于为制定政策而产生和传播高质量数据的认识；

- 为监控国际约定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SDG、WSIS各行动方面以及包含在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连通目标2020年议程》中的目标）做贡献，并且制定相关的衡量框架；
- 在衡量ICT促发展全球伙伴关系及其相关任务组中发挥主导作用；
- 通过提供培训讲习班和产生方法手册与指南，尤其是通过国家调查的手段，向各成员国提供收集ICT、统计数字方面的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相关区域性举措

没有与成果D.3-2直接相关的区域性举措。

研究组课题

没有与成果D.3-2相关的研究组课题。

3 对全权代表大会和WTDC的决议、WSIS各行动方面和SDG的参引

全权代表大会和WTDC的决议和建议

全权代表大会第70、131、179和200号决议以及WTDC第8、30、37和55号决议的实施将支持输出成果3.2，并将有助于实现成果D.3-2。

WSIS各行动方面

ICT统计数据与监督《日内瓦行动计划》的所有WSIS各行动方面的实施相关，而且在《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112-119段以及联合国大会高级别会议有关WSIS成果落实全面审查的成果文件第70段对此亦有所提及。

SDG和具体目标

ICT统计数据与监督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情况相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48、57、74-76和83段亦对此有所提及。

输出成果3.3 – 有关能力建设和人力技能开发的产品及服务，其中包括互联网治理方面的产品和服务，如，在线平台、远程和面对面培训项目等，目的在于提高实际技能并共享材料，同时考虑到与电信/ICT教育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

1 背景

能力建设仍是一个跨领域的问题，而且与ITU-D的总体使命息息相关。基于ICT的教育和培训旨在提升人员利用ICT与改善个人生活的潜力，这对于发展中国家尤为重要，有利于帮助这些国家提高技能，得以制定和开发本国有关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数字战略。因此，必须在成员的优先发展领域开展研究活动，同时开发有针对性的培训项目。

此外，亦需将电信/ICT纳入所有群体的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工作中来。为此，须在参与相关工作的国家与广大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合作和伙伴关系。此类伙伴关系应包括学术界、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和专家以及在人员技能开发和数字扫盲活动方面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机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等。

2 实施框架

项目：能力建设和人员技能开发

此项目旨在制定必要的机构能力建设和人员技能开发方面的电信/ICT政策、战略和指导原则，并将其提供给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以帮助它们提高和加强人员和机构能力和推出国家项目。这亦将提高政府和私营部门决策者对能力建设和人员技能开发的重要性的认识。此项目还将采取必要措施，以便为国际电联的人员技能开发活动制定相关标准。

此项目将落实涉及面广泛的人员技能开发活动。培训将作为有效推广电信/ICT的应用、加强ITU-D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成员）能力的核心能力建设和人员技能开发工具，此项目将向有意提高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各利益攸关方提供在线和面对面学习的机会（包括同步和异步）以及混合解决方案。提供并推广“针对教员的培训”活动，以促进电信/ICT教学工作和机构建设的可持续性，这亦将在项目实施中发挥重要作用。

此项目将：

- 继续鼓励建立合作形式的利益攸关多方伙伴关系，所涉及的各类利益攸关方应包括专注于ICT教育、培训和开发活动的各方，包括促进本地语言使用的相关方；

- 继续与来自学术界、私营部门、政府及国际组织的合格资深专家合作，开展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并促进他们参与能力建设活动；

- 继续开发高水平的培训材料，为此应与国际电联的相关专家及学术界、研究机构及其他机构的伙伴合作，以确保可对培训材料进行质量控制；

- 确保不断加强国际电联学院门户网站及相关服务，并且支持将行政管理和技术程序记录在案，以确保国际电联学院门户网站上的材料得到质量控制，并且在该门户网站上提供培训资源和材料，以便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分享并得到多次使用；

- 继续推进高级培训中心网络和互联网培训中心方面的工作，并将其作为国际电联实现人员技能开发活动的重要且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 鉴于实际技能的提供和实践性学习的价值已证明行之有效，将继续组织知识共享平台和论坛，讨论电信/ICT的使用对于教育、终身学习、人员技能开发及其他能力建设元素的影响。这些论坛还将是信息交换、最佳实践分享和形成共识（汇聚ITU-D成员及其他国内外利益攸关方）的重要来源。还将定期举办区域性会议和全球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

- 将进一步促进并支持通过定期调查和数据收集针对最新行业趋势和重点领域的研究和分析，避免与其他国际电联部门的工作重复，同时考虑将区域性举措作为落实各区域重点工作的手段。这亦将有助于确定成员的需求所在，并为其提供所需的解决方案；

- 促进在教育机构与ICT行业之间建立联系，以确保毕业生可以更好地满足行业需求；

- 加强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现有互联网治理论坛的能力，酌情与相关组织协作。

所有这些能力建设产品和服务均将在全球、区域、次区域或国家层面向成员提供协助，并将有助于相关活动和具体项目的实施。

相关区域性举措

以下区域性举措将有助于实现成果D.3-3，符合WTDC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区域
非洲区域
AFR1：在非洲建设数字经济并促进创新 **目标**：在非洲建设数字经济并促进创新。非洲区域各国需要能够帮助其转型为数字经济的干预措施。国际电联有必要帮助非洲区域各成员国应对不断出现的政策和监管挑战，从数字经济中充分受益。随着数字经济的不断增长，已显示出具有推动各国社会经济发展潜力的ICT创新亦在不断发展。吁请国际电联支持非洲区域各成员国建设更有效的ICT创新生态环境。

AFR2：推广新兴宽带技术

目标：促进新兴技术的发展，帮助非洲区域确能从高速、高质量的宽带中充分受益。

AFR4：加强人员和机构的能力建设

目标：为了加强非洲区域的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非洲区域各国迫切需要人员和机构能力方面的干预措施，帮助其完成全社会转型，为新兴数字社会经济环境做好准备。因此，非洲区域希望国际电联能够在这一转型中为提高区域能力提供帮助。

AFR5：无线电频谱的管理和监测以及向数字广播的过渡

目标：在确保向数字广播的过渡以及对无线电频谱和轨道资源的高效和经济管理方面向成员国提供帮助。

美洲区域

AMS2：频谱管理和向数字广播的过渡

目标：在向数字广播过渡、数字红利频率使用和频谱管理方面向国际电联成员国提供帮助。

阿拉伯国家区域

ARB1：环境、气候变化与应急通信

目标：提高对环境、气候变化与应急通信领域最严峻挑战的认识并提供支持；建立监管框架并采取应对此领域挑战的必要措施。

ARB2：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目标：进一步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加强保护上网儿童工作并打击各种形式的网络威胁，包括对电信/ICT的滥用。

ARB4：物联网、智慧城市与大数据

目标：提高并普及对IoT和大数据时代未来挑战重要性以及如何应对这些挑战的认识；建立监管框架并采取措施，以应对电信和信息技术领域的快速变革，同时努力实现向智慧城市及社区的过渡。

ARB5：创新与创业精神

目标：开展能力建设并提高对创新文化和创业精神的认识，尤其是增强青年和女性权能，以便利用ICT工具推出项目并开展可创造就业机会的经济活动。

亚太区域

ASP1：研究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包括太平洋岛国）及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

目标：向LDC、（包括太平洋岛国在内的）SIDS和LLDC提供特别援助，以满足其重点电信/ICT需求。

ASP2：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来支持数字经济和具有包容性的数字社会

目标：协助成员国利用ICT获取数字经济带来的益处，并研究应对弥合数字鸿沟方面的人员和技术能力挑战。

ASP3：促进基础设施发展，提高数字连通性

目标：协助成员国开发电信/ICT基础设施，以促进在此之上提供服务和应用。

ASP4：有利的政策和监管环境

目标：协助成员国制定适当的政策和监管框架、促进创新、增强技能、加大信息共享力度并强化监管合作，从而形成有利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支持性监管环境。

独联体国家区域

CIS1：开发电子卫生，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为所有年龄段的人群带来福祉

目标：协助本区域的国际电联成员国制定电子卫生（包括远程医疗）领域的法规案文、技术解决方案和专门培训计划，目的是通过信息通信的使用向公众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

CIS2：利用电信/ICT来确保包容、平等、高质且安全的教育，其中包括强化女性在ICT和电子政务方面的知识

目标：针对在教育领域使用电信/ICT的方方面面并且为了提高人们的ICT素养，向本区域的国际电联成员国提供集中咨询和技术援助，以利于人员能力开发并确保性别和社会平等。

CIS3：开发和管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包容、安全且具有适应力的城市和人类居住区

目标：协助本区域的国际电联成员国制定法规文书和技术解决方案，以便为在城市和人类居住区发展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包括使用智能设备）创造有利环境。

CIS4：监控生态状况以及自然资源的存在及合理使用情况

目标：协助本区域内的国际电联成员国监控生态状况与自然资源的存在及合理使用情况。

CIS5：为实现物联网（IoT）技术及其在电信网络（包括4G、IMT-2020和下一代网络）中的相互作用而促进创新型解决方案和伙伴关系，以利于可持续发展

目标：协助区域内的国际电联成员国协调改革电信市场和实现电信运营商向为用户提供创新服务的转变，在普遍实施IoT概念和技术的背景下确保（包括4G、IMT-2020和下一代网络在内的）电信网络的稳定性和增强的性能。

欧洲区域
EUR1：宽带基础设施、广播和频谱管理 **目标**：通过开发、部署和共享具有适应能力和协同的基础设施，推进高速连接，同时确保获得可信赖的高质量用户体验。 **EUR2：采用以民为本的方式向各国主管部门提供服务** **目标**：推动开发全社会成员均可获取并使用的以民为本的变革性、无纸化服务。 **EUR3：针对所有人的无障碍获取性、价格可承受性和技能开发，以确保数字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 **目标**：通过有关数字技能的能力建设，弥合数字鸿沟并使各类社会群体（包括残疾人和有特殊需要的人群）为充分利用ICT做好准备 **EUR5：以ICT为中心的创新型生态系统** **目标**：将ICT作为推动因素，在欧洲现有的创业精神、创新与青年区域性举措基础上，通过明确具体的战略行动强化创业精神并培育可持续的创新文化。

研究组课题

没有具体与能力建设相关的研究组课题。

3 对全权代表大会和WTDC的决议、WSIS各行动方面和SDG的参引

全权代表大会和WTDC的决议和建议

落实全权代表大会第25、71、72、137、139、140、169、176、188、189、197、199和202号决议以及WTDC第73、40、11、17、37、38、48、55、56、58和67号决议将支持输出成果3.3，并且有助于实现成果D.3-3。

WSIS各行动方面

输出成果3.3将支持WSIS C4行动方面的实施并有助于实现成果D.3-3。

SDG和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3.3将推动以下SDG的实现：1（具体目标1.b）、2（具体目标2.3）、3（具体目标3.7、3.b、3.d）、4（具体目标4.4、4.7）、5（具体目标5.5、5.b）、6（具体目标6.a）、12（具体目标12.7、12.8、12.a、12.b）、13（具体目标13.2、13.3、13.b）、14（具体目标14.a）、16（具体目标16.a）和17（具体目标17.9、17.18）。

输出成果3.4 – 有关电信/ICT创新的产品及服务，例如，知识共享、协助制定国家创新议程；伙伴关系机制；开发项目、开展研究并制定电信/ICT创新政策

1 背景

创新一直被视为强大的发展引擎，决策者和公民均可通过创新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及全球性挑战。对于加快数字变革和促进数字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而言，创新亦必不可少。

2 实施框架

项目：创新

此项目旨在支持ITU-D成员通过ICT生态系统中的ICT创业精神和增强ICT创新促进数字变革，同时鼓励增强主要的草根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并在电信/ICT行业为他们创造新的机遇。另外还需要继续在ITU-D成员中营造创新文化，以弘扬ICT创业精神、推动ICT中小企业以及初创公司的创立和发展。

此项目将在最佳做法基础上，确定新的、可促进电信/ICT创新、（如自下而上和需求驱动之类的）政策连贯的方式，将其纳入国家发展议程之中，以便发现需求，并利用这些新方式实现举措和项目。

此项目可通过以下活动提供：

- 制定最新电信/ICT政策，以创新和创业精神为新的支柱，并通过具体活动（如，连接全球生态系统，培育当地生态系统）缩小生态系统中的差距；

- 采用新方式（如，在以ICT为中心的创新生态系统中采用自下而上的创新方法）开发来自各利益攸关方群体的极具影响力的项目；

- 创建机制，培育那些新的、支持升级以ICT为中心的创新活动的伙伴关系和举措（例如，促进项目融资的创新型伙伴关系和/或传统项目融资和交付机制以外的新方式等）；

- 开发机制，以便通过各种利益攸关方群体一起了解、参与、支持和培育以ICT为中心的创新型生态系统；

- 传播信息、开展研究并应请求为制定以ICT为中心的国家创新议程（包括合作伙伴机制（如项目融资、谅解备忘录或新工具等））提供帮助，特别是针对中小型服务提供商；

- 通过促进现有各方之间的合作以及突出对利益攸关方产生重大影响的生态系统差距，进行生态系统对照来协调各方工作，创建新的项目和活动；

- 通过举办区域性创新论坛，为加强以ICT为中心的创新生态系统之间的区域性合作提供区域平台；

- 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高对数字创新生态系统及相关新技术趋势以及影响数字变革的最佳做法的认识。

相关区域性举措

以下区域性举措将有助于实现成果D.3-4，符合WTDC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区域
非洲区域
AFR1：在非洲建设数字经济并促进创新 **目标**：在非洲建设数字经济并促进创新。非洲区域各国需要能够帮助其转型为数字经济的干预措施。国际电联有必要帮助非洲区域各成员国应对不断出现的政策和监管挑战，从数字经济中充分受益。随着数字经济的不断增长，已显示出具有推动各国社会经济发展潜力的ICT创新亦在不断发展。吁请国际电联支持非洲区域各成员国建设更有效的ICT创新生态环境。
美洲区域
AMS5：发展数字经济、智慧城市和社区及物联网，推动创新 **目标**：协助成员国制定推动数字经济、SCC及IoT发展的国家政策和区域政策。

阿拉伯国家区域

ARB5：创新与创业精神

目标：开展能力建设并提高对创新文化和创业精神的认识，尤其是增强青年和女性权能，以便利用ICT工具推出项目并开展可创造就业机会的经济活动。

亚太区域

ASP4：有利的政策和监管环境

目标：协助成员国制定适当的政策和监管框架、促进创新、增强技能、加大信息共享力度并强化监管合作，从而形成有利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支持性监管环境。

独联体国家区域

CIS3：开发和管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包容、安全且具有适应力的城市和人类居住区

目标：协助本区域的国际电联成员国制定法规文书和技术解决方案，以便为在城市和人类居住区发展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包括使用智能设备）创造有利环境。

CIS5：为实现物联网（IoT）技术及其在（包括4G、IMT-2020和下一代网络在内的）电信网络中的相互作用而促进创新型解决方案和伙伴关系，以利于可持续发展

目标：协助区域内的国际电联成员国协调改革电信市场和实现电信运营商向为用户提供创新服务的转变，在普遍实施IoT概念和技术的背景下确保电信网络（包括4G、IMT-2020和下一代网络）的稳定性和增强的性能。

欧洲区域

EUR5：以ICT为中心的创新型生态系统

目标：将ICT作为推动因素，在欧洲现有的创业精神、创新与青年区域性举措基础上，通过明确具体的战略行动强化创业精神并培育可持续的创新文化。

研究组课题

以下研究组课题将有助于实现成果D.3-4：

第2研究组课题
第1/2号课题：创建智慧城市及社会：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3 对全权代表大会和WTDC的决议、WSIS各行动方面和SDG的参引

全权代表大会和WTDC的决议和建议

全权代表大会第200号决议以及WTDC第17、30、71、76、COM3-2和COM3-3号决议的落实将支持输出成果3.4，并有助于成果D.3-4的实现。

WSIS各行动方面

输出成果3.4将支持WSIS C1、C2、C3、C4、C5、C6、C7和C11行动方面的实施并有助于实现成果D.3-4。

SDG和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3.4将推动以下SDG的实现：1（具体目标1.1、1.2、1.4、1.a、1.b）、2（具体目标2.a）、3（具体目标3.8、3.a、3.b）、4（具体目标4.1、4.3、4.4、4.5、4.6、4.7、4.a）、5（具体目标5.1、5.5、5.a、5.b、5.c）、9（具体目标9.a、9.b）、12（具体目标12.7）、16（具体目标16.7、16.8、16.10、16.b）和17（具体目标17.3、17.6、17.7、17.8、17.16和17.17）。

部门目标4 – 包容性数字社会：促进电信/ICT和应用的发展和使用，为可持续发展而增强人们以及社会的能力

成果

成果	绩效指标	输出成果（产品和服务）
D.4-1：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电信/ICT获取和使用水平得到改善	– 在BDT采取行动后，接受集中式援助而且其电信/ICT服务在连通性、可获取性和价格可承受性方面有所改善的国家数量 – 在BDT采取行动后，接受援助的国家数量，包括申请与获得的与会补贴数量	4.1：重点向LDC、SIDS和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援助的产品及服务，从而加强电信/ ICT的可用性和价格可承受性
D.4-2：国际电联成员利用并使用新技术和电信/ICT服务和应用加速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能力得到提高	– 为制定国家行业数字策略而发布和下载的工具包数量 – 已发布的电信/ICT促发展最佳做法报告数量 – 为帮助发展中国家应对人们和社会必须克服的挑战而举办的电信/ICT促发展活动/讲习班/研讨会数量以及相关与会者的数量	4.2：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电信/ICT政策、ICT应用和新技术的产品及服务，例如信息共享以及对新技术部署的支持、评估研究及工具包

成果	绩效指标	输出成果（产品和服务）
D.4-3：国际电联成员在制定数字包容战略政策和做法方面的能力有所增强，特别体现在女性和年轻女性、残疾人以及具有具体需求的人群的赋能方面	– 开发和/或提供给成员的数字包容性资源（包括出版物、政策、战略、指导原则、良好做法、案例研究、培训资料、在线资源和工具包）的数量以及ITU-D数字包容性网站的访问量 – 了解数字包容性政策、战略和指导原则、接受过相关培训或相关咨询的成员数量	4.3：针对年轻女性和女性以及有具体需求人群（老年人、青年、儿童和原住民）的数字包容性产品及服务，例如提高人们对数字包容性战略、政策和做法的认识，开发数字技能、工具包和导则，并通过论坛讨论共享做法与战略
D.4-4：国际电联成员在制定有关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以及绿色/可再生能源使用的电信/ICT战略和解决方案方面的能力有所提升	– 在BDT的帮助下提高了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认识并且宣传利用电信/ICT减缓其负面影响的成员国数量 – 在制定有关气候变化的战略、政策和立法框架方面得到BDT帮助的成员国数量	4.4：有关ICT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的产品及服务，例如宣传相关战略并散发有关对照脆弱地区情况的最佳做法、开发信息系统和采用相关指标以及电子废弃物管理方面的最佳做法等

成果	绩效指标	输出成果 （产品和服务）
	– 在制定有关电子废弃物的战略、政策和监管框架方面得到BDT帮助的成员国数量	

输出成果4.1 – 重点向LDC、SIDS和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援助的产品及服务，从而加强电信/ICT的可用性和价格可承受性

1 背景

全权代表大会第1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和第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均涉及针对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措施，这些决议突出了电信/ICT作为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推动力的作用，因而授权电信发展局通过集中式援助特别关注这些类别的国家。

国际电联援助LDC的历史可追溯至1971年，当时国际电联批准了通过落实相关全权代表大会决议的方式给予LDC特别帮助。2002年，首次在两年一次的基础上向少数几个LDC提供了直接援助。

输出成果4.1将在若干优先领域向有具体需求的国家（包括LDC、LLDC、SIDS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有针对性且差异很大的援助。

2 实施框架

项目：向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中国家提供集中式援助

此项目将向LDC、SIDS和LLDC提供集中式援助，并为实现诸如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WSIS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议程》等达成国际共识的目标做贡献。

此项目将：

- 通过利用电信/ICT，向有特殊需求的国家提供优质且及时的援助，以促进实现社会经济的总体发展，重点放在他们的宽带基础设施发展需求上，包括实现可用和价格可承受的国际连接、电信/ICT应用、网络安全、政策和监管框架以及人员技能开发和数字素养方面的具体需求；

- 针对LDC、SIDS和LLDC感兴趣的主题分享导则和最佳做法，并且举办旨在提高对电信/ICT趋势认识的论坛；

- 协助LDC、SIDS和LLDC评估其需求，以明确电信/ICT发展方面的挑战和关键领域，并提供发展援助；

- 促进电信/ICT方面的包容性和普遍接入，根据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优先需求，向其提供灾害预测、备灾、适应、监测和减灾方面的技能开发和能力建设援助；

- 帮助这些类别的国家实现国际上已达成共识的发展目标，如WSIS各行动方面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仙台减灾风险框架》、针对LDC的《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针对SIDS的《萨摩亚途径》（Samoa Pathway）和针对LLDC的《维也纳行动纲领》；

- 与技术库[3]建立联系，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创新和技术能力，包括促进ICT技术转让。

---

3 (1) 2016年12月23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大会（联大，UNGA）正式设立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2011年《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呼吁建立LDC专用技术库以及科技和创新配套机制（“技术库（Technology Bank）”），这是2015年《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17中确认的LDC长期优先事项。

(2) 联大有关全面审查WSIS成果的联大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第70/125号决议第30段：“应尽一切努力降低信息通信技术和宽带接入的价格，同时铭记，可能需要采取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包括研究和开发、以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来推动低成本的连通性方案。”

(3)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

“G. 科学、技术、创新和能力建设

114 发明、发展和传播创新办法与新技术以及相关的知识技能，包括根据彼此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能强有力地推动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然而，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一国之内和各国之间存在难以消除的“数字鸿沟”，而且创新能力、连通性和技术普及程度（包括信息通信技术普及程度）很不均衡。”

相关区域性举措

以下区域性举措将有助于实现成果D.4-1，符合WTDC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区域
美洲区域
AMS1：用于降低灾害风险和管理的通信 **目标**：在降低灾害风险的各个阶段，即，包括早期预警的备灾、灾害响应与救援和电信网络的恢复阶段，向成员国（特别是SIDS和LDC）提供援助。
AMS3：部署宽带基础设施（尤其是在农村和被忽视地区）并加强服务和应用的宽带接入 **目标**：协助各成员国确定需求和制定政策、机制与监管举措，以便通过提高宽带接入和使用消除数字鸿沟，以此作为实现SDG的一种途径。
亚太区域
ASP1：研究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包括太平洋岛国）及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 **目标**：向LDC、（包括太平洋岛国在内的）SIDS和LLDC提供特别援助，以满足其重点电信/ICT需求。

研究组课题

没有与成果D.4-1相关的研究组课题。

3 对全权代表大会和WTDC的决议、WSIS各行动方面和SDG的参引及其它参引文本

全权代表大会和WTDC的决议和建议

全权代表大会第30、34和139号决议以及WTDC第5、16、25和37号决议的落实将支持输出成果4.1，并有助于实现成果D.4-1。

WSIS各行动方面

输出成果4.1将支持落实WSIS C2、C6和C7行动方面，并有助于实现成果D.4-1。

SDG和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4.1将推动以下SDG的实现：1（具体目标1.4、1.5）、3（具体目标3.9）、7（具体目标7.b）、8（具体目标8a）、9（具体目标9a、9b、9c）、11（具体目标11.5）、13（具体目标13b）和17（具体目标17.8和17.18）。

其他

输出成果4.1还将有助于实现优先事项2(b)能源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针对LLDC的《维也纳行动纲领》的目标(c)和(d)、针对LDC的《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和针对SIDS的《萨摩亚途径》。

输出成果4.2 – 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电信/ICT政策、ICT应用和新技术的产品及服务，例如信息共享以及对新技术部署的支持、评估研究及工具包

1 背景

电信/ICT（尤其是移动通信技术）蕴含着我们时代最大的变革力量，能够将最孤立的社区与可以对生活与生活质量产生直接影响的信息和服务源相连接。通过电信/ICT网络、电话和互联网提供的服务对于在生活的方方面面产生社会影响至关重要。

尽管电信和移动通信技术在快速发展，但世界上仍有许多人无法触及数字变革。许多数字创新尚未在经济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规模，而且在最需要这些创新的人们中只有一部分可以获取这些创新。

随着WSIS各行动方面相关性的持续显现，而且伴随着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通过，如果我们欲在2030年之前实现这些目标，则数字创新不可避免地要在各行各业进入主流。所有人均应能以价格可承受的方式通过智能设备获取对于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关键信息以及可提高生活质量的服务。

在此所需的不仅仅是基础设施 – 欲实现普遍获取还必须将相关电信/ICT应用和服务尤其拓展至数字教育、医疗保健、农业、能源以及金融和商业服务等等。

2 实施框架

项目：电信/ICT服务和ICT应用

此项目的主要目的在于支持国际电联成员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协作与伙伴关系，促进将电信/ICT用于信息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重点放在服务欠缺地区和农村地区，以便推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联合国SDG及实施WSIS各行动方面。

此项目将：

- 与相关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方案及其它在上述领域有专长的国际以及公共、私营或公共–私营伙伴关系和组织，针对选定的ICT应用和服务支持制定可促进数字经济的国家战略规划框架，并开发相关工具包。此类框架和工具包将促进各国行业电子战略/数字战略的制定，推动国际电联成员之间的能力建设，并形成明确的国家愿景、目标、战略、行动计划和绩效指标，以支持能够更好利用现有基础设施的大规模ICT应用和服务的实施。这将使ICT得到更有效利用，更好服务于社会和经济发展；

- 支持通过ICT/移动应用的部署，完善向诸如电子卫生之类的具有广泛潜在应用前景的领域（其中包括移动卫生、教育、农业、治理、能源、移动支付，等等）提供的增值服务，并展示和介绍最适宜的ICT使用和应用，以解决可持续发展目前所面临的挑战。此项目将通过推出适当的合作伙伴平台（与公有和私营伙伴联手），发挥催化剂的作用，促进创新型ICT应用的部署；

- 开展详细研究并推动有关各种ICT应用的知识和最佳做法的分享，尤其在使用宽带、移动通信、开放源代码和新的技术进步成果与创新方面；

- 收集在评估大数据的益处方面所面对的挑战的最佳做法，并促进分享有关各种包容性技能/技术的知识和最佳做法。

相关区域性举措

以下区域性举措将有助于实现成果D.4-2，符合WTDC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区域
非洲区域
AFR1：在非洲建设数字经济并促进创新 **目标**：在非洲建设数字经济并促进创新。非洲区域各国需要能够帮助其转型为数字经济的干预措施。国际电联有必要帮助非洲区域各成员国应对不断出现的政策和监管挑战，从数字经济中充分受益。随着数字经济的不断增长，已显示出具有推动各国社会经济发展潜力的ICT创新亦在不断发展。吁请国际电联支持非洲区域各成员国建设更有效的ICT创新生态环境。
AFR2：推广新兴宽带技术 **目标**：促进新兴技术的发展，帮助非洲区域确能从高速、高质量的宽带中充分受益。 **AFR3：建立对使用电信/ICT的信任并提高安全性** **目标**：帮助各成员国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和战略、标准和机制，以增强信息系统和网络的安全性，确保数字技术的互操作性，保护数据和人员，保障对数字技术的信任。保护ICT基础设施，树立使用ICT及其应用的信心。

美洲区域

AMS3：部署宽带基础设施（尤其是在农村和被忽视地区）并加强服务和应用的宽带接入

目标：协助各成员国确定需求和制定政策、机制与监管举措，以便通过提高宽带接入和使用消除数字鸿沟，以此作为实现SDG的一种途径。

AMS4：为建设包容且可持续的美洲区域而实现无障碍获取和价格可承受性

目标：协助成员国确保电信/ICT服务的价格可承受性，以便建立全民信息社会，并确保残疾人士及其他处于弱势地位的人群能够获取电信/ICT服务。

AMS5：发展数字经济、智慧城市和社区及物联网，推动创新

目标：协助成员国制定推动数字经济、SCC及IoT发展的国家政策和区域政策。

阿拉伯国家区域

ARB3：数字金融包容性

目标：通过利用电信和信息技术，为数字金融服务的获取和使用提供支持并创造条件，实现高水平的数字金融包容性。

ARB4：物联网、智慧城市与大数据

目标：提高并普及对IoT和大数据时代未来挑战重要性以及如何应对这些挑战的认识；建立监管框架并采取措施，以应对电信和信息技术领域的快速变革，同时努力实现向智慧城市及社区的过渡。

亚太区域

ASP2：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来支持数字经济和具有包容性的数字社会

目标：协助成员国利用ICT获得数字经济带来的益处，并研究应对弥合数字鸿沟方面的人员和技术能力挑战。

独联体区域

CIS1：开发电子卫生，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为所有年龄段的人群带来福祉

目标：协助本区域的国际电联成员国制定电子卫生（包括远程医疗）领域的法规案文、技术解决方案和专门培训计划，目的是通过信息通信的使用向公众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

CIS2：利用电信/ICT来确保包容、平等、高质且安全的教育，其中包括强化女性在ICT和电子政务方面的知识

目标：针对在教育领域使用电信/ICT的方方面面并且为了提高人们的ICT素养，向本区域的国际电联成员国提供集中咨询和技术援助，以利于人员能力开发并确保性别和社会平等。

欧洲区域

EUR2：采用以民为本的方式向各国主管部门提供服务

目标：推动开发全社会成员均可获取并使用的以民为本的变革性、无纸化服务。

EUR5：以ICT为中心的创新型生态系统

目标：将ICT作为推动因素，在欧洲现有的创业精神、创新与青年区域性举措基础上，通过明确具体的战略行动强化创业精神并培育可持续的创新文化。

研究组课题

以下研究组课题将有助于实现成果D.4-2：

第2研究组课题
第1/2号课题：创建智慧城市及社会：利用ICT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第2/2号课题：用于电子卫生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3 对全权代表大会和WTDC的决议、WSIS各行动方面和SDG的参引

全权代表大会和WTDC的决议和建议

全权代表大会第139、183和201号决议以及WTDC第17、21、30、32、37、52、53和COM3-2号决议的落实将支持输出成果4.2并有助于实现成果D.4-2。

WSIS各行动方面

输出成果4.2将支持落实WSIS C7行动方面并有助于实现成果D.4-2。

SDG和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4.2将推动以下SDG的实现：2（具体目标2.1、2.3、2.4、2.5）、3（具体目标3.1、3.2、3.4、3.5、3.6、3.a、3.7）、4（具体目标4.1、4.3、4.4、4.5、4.c）、6（具体目标6.1、6.4、6.5）、7（具体目标7.1、7.2、7.3）和11（具体目标11.2、11.6）。

输出成果4.3 – 针对年轻女性和女性以及有具体需求人群（老年人、青年、儿童和原住民）的数字包容性产品及服务，例如提高人们对数字包容性战略、政策和做法的认识，开发数字技能、工具包和导则，并通过论坛讨论共享做法与战略

1 背景

数字包容性系指确保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以及将电信/ICT用于社会和经济发展，尤其是促进有具体需求群体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尽管电信/ICT网络、设备、业务和应用的部署不断增加，但许多人仍被排除在信息社会之外。尤其值得指出的是，性别数字差距依然存在。与男性和年轻男性相比，可获取和使用电信/ICT的女性和年轻女性人数较少，ICT行业创造者和领导者中的女性和年轻女性更是凤毛麟角。此外，电信/ICT尚未被充

分用来促进女性和年轻女性、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青年、儿童和原住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而这些人的具体需求必须得到满足，必须使他们能够用上电信/ICT。

2 实施框架

项目：为增强女性和年轻女性、残疾人及其它有具体需求的群体[4]的权能而实现数字包容性

此项目旨在推动数字包容性的实现，通过提供一系列数字技能（从数字和网络知识到更先进的电信/ICT技能）方面的培训向成员提供支持。理想状况是，将青年和儿童这些技能的开发纳入国家教育计划，而学校则与互联网相连接并配备ICT设备，教师在接受培训后可传授这些技能。然而，这些技能也可以在正式的学校环境之外学到（包括通过公共、私人和社会创业社区以及国家技能开发项目），也可以通过自订进度的在线和移动学习机会学到。

一旦掌握了电信/ICT技能，有具体需求的群体就能利用电信/ICT技能增强自己的权能，包括就业、创业和终身学习。在全球青年面临着失业以及在电信/ICT技能开发方面存在着性别差距的形势下，增强电信/ICT技能尤其迫在眉睫。女性和年轻女性通过赋能可充分参与数字经济，从而既解决她们的安全需求，又推动她们走向领导和决策岗位。

---

4 有具体需求群体指原住民和残疾人，其中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青年、女性和年轻女性。

除技能提供之外，（包括因年龄致残者在内的）残疾人还需要可无障碍获取的电信/ICT，从而排除相关障碍。可采取法律、政策、监管和商业做法，确保在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残疾人能够以可承受的价格广泛无障碍获取电信/ICT服务。

为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而实现全民数字包容性，这要求制定全面的国家数字包容性政策、战略和指导原则（包括数字技能开发、更新电信/ICT政策、监管和普遍接入/服务及其它框架以及能够促进有具体需求人群无障碍获取和实现数字包容性的各国宽带规划）。

此项目将：

- 提高各成员对宣传数字包容性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包括提升对部署资源以弥合性别数字鸿沟必要性的认识），并且举办讨论论坛，分享赋能做法和战略；

- 开展有效数字包容性做法和趋势方面的研究并与成员分享研究结论；

- 开发数字技能培训材料和/或促进伙伴关系，以便与成员分享现有数字技能培训材料，将其用于其社区和国家数字技能开发项目；

- 制定数字包容性政策、战略和指导原则，向成员提出建议并提供针对以下内容的相关培训：数字包容性政策、战略和导则，其中包括针对残疾人和老龄化人口无障碍获取电信/ICT服务以及针对原住民社区的电信/ICT服务发展的政策、战略和导则；

- 针对弥合性别数字鸿沟提供相关政策、战略和措施方面的意见和建设，包括增强女性和年轻女性能力方面的教育和技能开发，同时与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国际组织和其它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为女性和年轻女性创业、走向领导和决策岗位创造条件。

相关区域性举措

以下区域性举措将有助于实现成果D.4-3，符合WTDC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区域
非洲区域
AFR1：在非洲建设数字经济并促进创新 **目标**：非洲区域各国需要能够帮助其转型为数字经济的干预措施。国际电联有必要帮助非洲区域各成员国应对不断出现的政策和监管挑战，从数字经济中充分受益。随着数字经济的不断增长，已显示出具有推动各国社会经济发展潜力的ICT创新亦在不断发展。吁请国际电联支持非洲区域各成员国建设更有效的ICT创新生态环境。 **AFR2：推广新兴宽带技术** **目标**：促进新兴技术的发展，帮助非洲区域确能从高速、高质量的宽带中充分受益。

AFR4：加强人员和机构的能力建设

目标：为了加强非洲区域的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非洲区域各国迫切需要人员和机构能力方面的干预措施，帮助其完成全社会转型，为新兴数字社会经济环境做好准备。因此，非洲区域希望国际电联能够在这一转型中为提高区域能力提供帮助。

虽然目前非洲有一些向成员提供ICT相关培训和能力建设的培训机构，但这些机构亦需加强自身能力。

美洲区域

AMS4：为建设包容且可持续的美洲区域而实现无障碍获取和价格可承受性

目标：协助成员国确保电信/ICT服务的价格可承受性，以便建立全民信息社会，并确保残疾人士及其他处于弱势地位的人群能够获取电信/ICT服务。

AMS5：发展数字经济、智慧城市和社区及物联网，推动创新

目标：协助成员国制定推动数字经济、SCC及IoT发展的国家政策和区域政策。

阿拉伯国家区域

ARB5：创新与创业精神

目标：开展能力建设并提高对创新文化和创业精神的认识，尤其是增强青年和女性权能，以便利用ICT工具推出项目并开展可创造就业机会的经济活动。

亚太区域

ASP2：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来支持数字经济和具有包容性的数字社会

目标：协助成员国利用ICT获取数字经济带来的益处，并研究应对弥合数字鸿沟方面的人员和技术能力挑战。

ASP3：促进基础设施发展，提高数字连通性

目标：协助成员国开发电信/ICT基础设施，以促进在此之上提供服务和应用。

独联体区域

CIS2：利用电信/ICT来确保包容、平等、高质且安全的教育，其中包括强化女性在ICT和电子政务方面的知识

目标：针对在教育领域使用电信/ICT的方方面面并且为了提高人们的ICT素养，向本区域的国际电联成员国提供集中咨询和技术援助，以利于人员能力开发并确保性别和社会平等。

欧洲区域

EUR3：针对所有人的无障碍获取性、价格可承受性和技能开发，以确保数字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

目标：通过有关数字技能的能力建设，弥合数字鸿沟并使各类社会群体（包括残疾人和有具体需要的人群）为充分利用ICT做好准备。

研究组课题

下列研究组课题将有助于实现成果D.4-3：

第1研究组课题

第7/1号课题：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其他群体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无障碍获取

3 对全权代表大会和WTDC的决议、WSIS各行动方面和SDG的参引

全权代表大会和WTDC的决议和建议

全权代表大会第70、175、184和198号决议以及WTDC第11、17、21、30、37、46、52、55、58和76号决议的落实将支持输出成果4.3并有助于实现成果D.4-3。

WSIS各行动方面

输出成果4.3将支持落实WSIS C1、C2、C3、C4、C6、C5、C7、C8和C9行动方面并有助于实现成果D.4-3。

SDG和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4.3将推动以下SDG的实现：4（具体目标4.3、4.4、4.5）、5（具体目标5.5、5b）、8（具体目标8.2、8.3、8.5、8.6、8b）、10（具体目标10.2）、17（具体目标17.17）。

输出成果4.4 –有关ICT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的产品及服务，例如宣传相关战略并散发有关对照脆弱地区情况的最佳做法、开发信息系统和采用相关指标以及电子废弃物管理方面的最佳做法等

1 背景

输出成果4.4符合第34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有关电信/ICT在防灾准备、预先警报、救援、减灾、救灾和响应方面的作用”，该决议突出了与这类活动相关的国际电联出版物对人类的重要性；同时还符合全权代表大会第18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有关电信/ICT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2 实施框架

项目：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

此项目将帮助成员国（尤其是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

- 完善（包括信息系统在内的）电信/ICT的使用，通过开发信息系统、评估和观察来减少气候变化的影响；
- 提升成员国制定综合战略和措施的能力，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帮助他们利用电信/ICT缓解和应对气候变化所带来的毁灭性影响；
- 宣传战略并传播有关利用电信/ICT对易受气候变化影响地区进行对照的最佳做法；
- 采用衡量指标和通用标准来评估电信/ICT的使用给环境造成的影响，并且评估电信/ICT可为更宽泛的经济部门做出的积极贡献，其中包括采用衡量指标来衡量气候变化的影响；
- 促进成员国参加双边、区域性和全球性相关研究、评估，并且进行对气候影响的监测和对照研究，并且制定回应战略；
- 在评估电信/ICT对温室气体（GHG）排放的影响时，顾及电子能源使用和电子废弃物的影响；
- 制定有关电子废弃物的政策；
- 制定基于标准、与各国和区域性网络相连的监控和早期预警系统。

相关区域性举措

以下区域性举措将有助于实现成果D.4-4，符合WTDC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区域
美洲区域
AMS1：用于降低灾害风险和管理的通信 **目标**：在降低灾害风险的各个阶段，即，包括早期预警的备灾、灾害响应与救援和电信网络的恢复阶段，向成员国（特别是SIDS和LDC）提供援助。 **AMS5：发展数字经济、智慧城市和社区及物联网，推动创新** **目标**：协助成员国制定推动数字经济、SCC及IoT发展的国家政策和区域政策。
阿拉伯国家区域
ARB1：环境、气候变化与应急通信 **目标**：提高对环境、气候变化与应急通信领域最严峻挑战的认识并提供支持；建立监管框架并采取应对此领域挑战的必要措施。
亚太区域
ASP5：为营造安全且适应性强的环境做出贡献 **目标**：协助成员国开发和维护安全、可信和适应性强的网络和服务，以应对与气候变化和灾害管理相关的挑战。
独联体区域
CIS4：监控生态状况以及自然资源的存在和合理使用情况 **目标**：协助本区域内的国际电联成员国监控生态状况与自然资源的存在及合理使用情况。

研究组课题

下列研究组课题将有助于实现成果D.4-4：

第2研究组课题
第6/2号课题：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

3 对全权代表大会和WTDC的决议、WSIS各行动方面和SDG的参引

全权代表大会和WTDC的决议和建议

全权代表大会第182号决议以及WTDC第34号决议和第66号决议的落实将支持输出成果4.4并有助于实现成果D.4-4。

WSIS各行动方面

输出成果4.4将支持落实WSIS C7行动方面并有助于实现成果D.4-4。

SDG和具体目标

输出成果4.4将推动以下SDG的实现：3（具体目标3.9）、5（具体目标5b）、11（具体目标11b）、12（具体目标12.4和12.5）和13（具体目标13.1、13.2和13.3）。

区域性举措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

第3节 – 区域性举措

非洲区域举措

AFR1： 在非洲建设数字经济并促进创新

目标：在非洲建设数字经济并促进创新。非洲区域各国需要能够帮助其转型为数字经济的干预措施。国际电联有必要帮助非洲区域各成员国应对不断出现的政策和监管挑战，从数字经济中充分受益。随着数字经济的不断增长，已显示出具有推动各国社会经济发展潜力的ICT创新亦在不断发展。吁请国际电联支持非洲区域各成员国建设更有效的基于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创新生态环境。

预期结果

1) 在制定国内数字经济战略方面提供帮助，侧重于可促进数字技术使用的扶持性政策和法规。

2) 在制定数字包容性相关战略、政策、监管框架和导则方面提供帮助，特别是通过提高数字素养和接入水平来实现社会和金融包容性。

3) 在制定含有数字关键绩效指标（KPI）的行动计划方面提供帮助，包括在非洲经济的各个方面采用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电子应用。

4) 在通过和实施旨在应对因数字创新的颠覆性和变革性普及而导致的互操作性挑战的相关标准方面提供帮助。

5) 为提高各成员国在各创新阶段进行有效的创新政策干预的能力提供支持。

6) 在设计非洲ICT生态系统的融资模式、确定发展伙伴关系的机遇方面提供帮助，以建立可持续的创新框架。

7) 支持开展能力建设，特别是在创新基本支柱之一的知识产权保护领域提供支持。

8) 帮助制定和实施在非洲生产源自创新作品的ICT商品框架。

AFR2： 推广新兴宽带技术

目标：促进新兴技术的发展，帮助非洲区域确能从高速、高质量的宽带中充分受益。

预期结果

1) 在制定国家和区域性战略规划方面提供帮助，侧重于针对区域高质量高速宽带网络的扶持性政策和法规。

2) 在实现有关融资模式的最佳做法共享和确定发展高速、高质量宽带服务的伙伴关系机会方面提供支持。

3) 在促进次区域宽带规划的协调统一方面提供帮助，以确保所有人均能平等使用高速、高质量的宽带服务。

4) 帮助开发人员能力建设资源，通过培训项目、讲习班等进行专业技能交流，并且向残疾人提供参与平台，以便从不断出现的新宽带技术中受益。

5) 提供支持，以便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筹划、协调和建立互联网交换点（IXP），实现更好的带宽控制。

6) 在拓展区域和非洲大陆骨干网举措方面提供帮助，以确保海底电缆的复原力。

AFR3： 建立对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信任并提高安全性

目标：帮助各成员国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和战略、标准和机制，以增强信息系统和网络的安全性，确保数字技术的互操作性，保护数据和人员，保障对数字技术的信任。保护信息通信技术（ICT）及其应用。

预期结果

1) 确保到2020年实现《连通目标2020议程》关于将网络安全就绪水平提高40%的目标。

2) 帮助成员国在评估和调整立法和监管框架时更好地使用有关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指数（GCI）的报告。

3) 鼓励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制定开展协作和提高认识的全球框架，从而培育全球网络安全文化，并且帮助消费者更好地了解和规避风险。

4) 在使消费者了解电子商务和移动交易并向其通报有关电子交易和移动支付系统的金融立法方面提供帮助。

5) 推动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建立相关机构和组织机制，促进网络安全战略的有效实施。

6) 制定保护使用ICT的消费者、儿童及其他弱势群体的措施。

7) 提高对网络威胁、网络安全措施以及ICT服务质量的认识。

8) 采用保护隐私和个人数据的措施。

9) 帮助建立（数据中心、IXP等）适当结构，强化网络安全，打击网络犯罪，并且推动在国家和区域层面设立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CIRT）。

10) 制定统一的战略，加强信息安全，并且打击垃圾信息和网络威胁。

AFR4： 加强人员和机构的能力建设

目标：为了加强非洲区域的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非洲区域各国迫切需要人员和机构能力方面的干预措施，帮助其完成全社会转型，为新兴数字社会经济环境做好准备。因此，非洲区域希望国际电联能够在这一转型中为提高区域能力提供帮助。虽然目前非洲有一些向成员提供信息通信技术（ICT）相关培训和能力建设的培训机构，但这些机构亦需加强自身能力。

预期结果

1) 在对非洲区域的机构和人员能力发展环境进行全面评估方面提供帮助。

2) 在制定有针对性的机构和人员能力长期发展战略方面提供帮助，其中顾及到包容性、不断涌现的ICT问题等领域的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

3) 为加强机构和人员能力发展方面而提供的可能帮助包括：

   a) 强化区域内现有的高级培训中心和其他能力建设中心；

   b) 提高成员国在推进无障碍获取方面的能力，确保增进专门技能的发展，满足残疾人的ICT需求，从而促进他们对互联网应用的使用。

4) 继续向非洲区域各成员国提供国际电联培训资源并增加相关使用。

AFR5： 无线电频谱的管理和监测以及向数字广播的过渡

目标：在确保向数字广播的过渡以及对无线电频谱和轨道资源的高效和经济管理方面向成员国提供帮助。

预期结果

1) 在实施过渡后行动计划方面提供帮助，以便发展在技术和经济上提供最佳无障碍条件的新服务，确定分配和使用“数字红利”的条件，以支持宽带业务发展和能力建设（包括知识共享和经验交流）；在卫星业务监管方面，重点是卫星网络申报和协调。

2) 在建立融资模式方面提供帮助，以确保由模拟向数字的过渡获得必要投资。

3) 在为本地内容和渠道的生产和商业化建立可持续生态环境方面向各国提供帮助。

4) 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制定频谱管理规划，包括向数字广播过渡方面的考虑。

5) 在使用有助于发展中国家改进边境地区地面业务国际频率协调的工具方面提供帮助。

6) 根据WTDC第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针对无线电频谱的指配和使用的政治与经济方面开展研究并制定相关的比较标准和导则。

美洲区域举措

AMS1：用于降低灾害风险和管理的通信

目标：在降低灾害风险的各个阶段，即，包括早期预警的备灾、灾害响应与救援和电信网络的恢复阶段，向成员国（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和最不发达国家（LDC））提供援助。

预期结果

1) 确定可用于降低灾害风险通信的恰当技术，并且开展可行性研究以及有关与其它基于IP技术、用于应急通信的技术与服务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的研究。

2) 在考虑到气候变化影响的情况下，实施国家和次区域早期预警系统以及应急响应和恢复，确定关键基础设施，重点关注SIDS和LDC。

3) 为在国家和区域层面降低灾害风险，协助制定恰当的政策、监管和立法框架以及通信协议和跨机构程序。

4) 举办区域会议和讲习班，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方面分享有关降低灾害风险的预防性措施和应急响应经验与最佳做法，实现资源利用的最大化，设立更具创新性和有效性的项目，并在美洲区域边境地区协调行动。

5) 在灾害干预的初始阶段，在美洲地区临时提供应急通信和通信恢复设备，将其作为国际电联应急情况合作的一部分。

AMS2：频谱管理和向数字广播的过渡

目标：在向数字广播过渡、数字红利频率使用和频谱管理方面向国际电联成员国提供帮助。

预期结果

1) 频谱管理和数字广播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数字红利和新的广播服务与应用的使用，帮助利用工具来支持发展中国家改进边境地区地面业务的国际协调。

2) 支持在国家和区域层面详细制定频谱管理规划，包括向数字广播的过渡和在服务匮乏地区推广频谱使用的政策。

3) 开展、制定有关分配和使用无线电频谱的研究、指标和导则，尤其是考虑到WTDC第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为国际移动电信（IMT）的发展，协助使用频谱，并在该区域各国之间协调频谱的使用。

4) 帮助各国加强与广播服务数字化相关的包容性战略，其中包括以可承受的价格提供数字广播接收机，并且制定宣传战略，宣传并提高消费者的认识。

5) 针对因向数字广播过渡而发布的频率的使用，协助进行国家和区域规划以及广播服务新技术的部署。

AMS3：部署宽带基础设施（尤其是在农村和被忽视地区）并加强服务和应用的宽带接入

目标：协助各成员国确定需求和制定政策、机制与监管举措，以便通过提高宽带接入和使用消除数字鸿沟，以此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一种途径。

预期结果

1) 针对固定和移动服务及频谱使用，协助开展有关宽带基础设施部署的情境研究，使主管部门能够确定需求和机遇，特别是农村和被忽视地区的需求和机遇，并将具体的次区域特性考虑在内。

2) 协助落实或完善国家宽带覆盖规划，包括向教育机构、先进网络、研究中心、提供电信服务的合作社和非盈利组织提供支持，特别在农村、边远和服务欠缺地区，同时将实现频谱获取和高速网接入的机制考虑在内，形成一种推动网络投资的有利环境。

3) 制定衡量宽带服务条件的指标和方法，利用公私投资、公私伙伴关系和小型及非盈利型运营商的参与，尤其在LLDC和SIDS。

4) 协助落实可（通过数字/智慧城市的概念）提高城市、公共社会服务机构信息通信技术（ICT）接入的计划，以及提高公众ICT接入和使用的计划（特别是在农村和服务欠缺地区），以便加强对社会服务的获取。

5) 通过会议和讲习班整理和分发有关标准和一致性与互操作性的信息，交流宽带网络部署和操作及连接方面的最佳做法，特别是农村地区，并重点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AMS4：为建设包容且可持续的美洲区域而实现无障碍获取和价格可承受性

目标：协助成员国确保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的价格可承受性，以便建立全民信息社会，并确保残疾人士及其他处于弱势地位的人群能够获取电信/ICT服务。

预期结果

1) 协助制定导则和公共政策，提高电信/ICT服务的提供和无障碍获取效率，尤其是移动和应急服务，并且将（包括但不限于）视听访问工具的使用考虑在内。

2) 协助落实有助于提高宽带价格可承受性的建议，分析不同因素，并且根据国家决策酌情考虑可推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互联网交换点（IXP）发展与管理的行动建议，并且分析与实现推动IXP协议的落实和合作联盟的建立相关的政策和监管内容，此外还针对提高国际海底光纤网络连接点传输的可提供性提出建议，尤其考虑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

3) 开展监测各国价格可承受水平的研究，包含各种社会经济变量的细分，并将具体人群和弱势群体考虑在针对这些人群的宽带计划、政策、战略、行动和目标之中，此外，还根据有关降低电信/ICT服务价格、进行宽带部署和频谱有效利用的政策和举措研究提出建议。

4) 提出政策建议，通过落实旨在消除各个层面教育和职业培训差异的本地/国家ICT项目，开发可向残疾人士提供通信和中继服务的平台，开发可无障碍访问的政府项目、服务和信息网站，以及落实电子政务服务及其他服务，营造人人均可充分获取和使用电信/ICT服务的有利环境。

5) 为促进所有与改善电信服务和宽带价格可承受性相关的公共和监管政策的议题方面开展合作与共享信息而提出的行动建议。

AMS5：发展数字经济、智慧城市和社区及物联网，推动创新

目标：协助成员国制定推动数字经济、智慧城市和社区（SCC）及物联网（IoT）发展的国家政策和区域政策。

预期结果

1) 协助成员国制定可推动区域数字经济发展、利用新技术来开发和推广适当解决方案的信息通信技术（ICT）政策。

2) 与其他相关组织协作，在区域举办有关数字经济影响的会议和讲习班。

3) 制定可推动设立创新中心（包括教育创新）以及促进ICT行业发展项目的建议，重点关注初创企业、中小企业（SME）和年轻创业者（特别是女性）。

4) 在ICT和项目以及举措融资的基础上，为发展数字经济、SCC及IoT而确定可加强创新的合作伙伴/联盟，建立重点关注年轻创业者的联合和利益攸关多方联盟。

5) 宣传有关适当管理电子废弃物的战略，并推广最佳做法。

阿拉伯国家区域举措

ARB1： 环境、气候变化与应急通信

目标：提高对环境、气候变化与应急通信领域最严峻挑战的认识并提供支持；建立监管框架并采取应对此领域挑战的必要措施。

预期结果

在以下方面向各国提供帮助：

1) 发布政策导则、监管和技术框架以及必要措施，并提供信息，以满足各国与此项举措相关的需求，特别是在电磁场暴露、应急通信和电子废弃物管理方面的需求。

2) 推出有关应急通信、电磁场暴露和电子废弃物的不利影响的培训计划，找到有关上述问题的适当解决方案，并制定以支持发展的方式利用电子废弃物的模型。

3) 开发信息通信技术（ICT）应用，从而在此基础上开展有关电磁场暴露风险以及电子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及处理的宣传活动和计划。

ARB2： 树立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目标：进一步树立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加强保护上网儿童工作并打击各种形式的网络威胁，包括对电信/ICT的滥用。

预期结果

在以下方面向各国提供帮助：

1) 发布相关政策导则、监管和技术框架以及必要措施，并提供信息，以满足各国与此项举措相关的需求，特别是在保护上网儿童和打击各种形式的网络威胁方面的需求；

2) 继续提高对于将提供给阿拉伯大学生使用的技术研究和教材方面所需遵循的战略的认识，，以便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3) 尤其通过帮助制定相关领域的法律、立法和战略，并通过开展宣传活动、举办讲习班和培训计划，提高儿童和青年的风险意识，并且利用阿拉伯区域网络安全中心，保护阿拉伯儿童和青年免受网上不良和有害内容的侵害；

4) 与相关机构协作，开发ICT应用，帮助保护上网儿童和打击各种形式的网络威胁；

5) 组织有关保护关键电信/ICT基础设施的培训课程和研讨会；

6) 制定培训计划，并向专业学术机构提供专家，教育和指导大学生和学者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交流此方面的相关经验；

7) 在阿拉伯国家区域建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CIRT），并在这些团队之间及其与其他区域的CIRT之间实现最佳协调。

ARB3： 数字金融包容性

目标：通过利用电信和信息技术，为数字金融服务的获取和使用提供支持并创造条件，实现高水平的数字金融包容性。

预期结果

在以下方面向各国提供帮助：

1) 准备进行相关研究，评估数字金融包容性的状况并确定国家和区域层面的需求，而且从国际经验和最佳做法中受益，同时澄清金融包容性、金融稳定性、金融一体化和消费者保护之间的联系；

2) 提高对数字金融包容性的概念、做法和益处的认识，同时在涉及确保和促进所有金融服务的获取、如何使用以及服务质量、使用的信心、安全性和可靠性等各方面介绍数字金融服务的方方面面；

3) 为促进ICT服务监管机构和服务提供商与金融服务监管机构和服务提供商之间的协调而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以及必要的培训项目，实现两个行业之间的整合与融合；

4) 制定指导性监管和法律框架，以激励和鼓励实施数字金融包容性，建立公有/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确保保护用户隐私和数据保密，增强对数字金融服务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5) 应那些希望获得资金和技术支持的阿拉伯国家的要求，从赞助方及融资实体以及区域和国际利益攸关方那里吸引资金和技术支持，以帮助实现此项举措的目标和结果。

ARB4： 物联网、智慧城市与大数据

目标：提高并普及对物联网（IoT）和大数据时代未来挑战重要性以及如何应对这些挑战的认识；建立监管框架并采取措施，以应对电信和信息技术领域的快速变革，同时努力实现向智慧城市及社区（SCC）的过渡。

预期结果

在以下方面向各国提供帮助：

1) 制定适应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发展的战略和运作规划以及监管框架，制定阿拉伯国家区域向智慧城市及社区过渡的路线图，发展电信基础设施，提供宽带服务，并支持各种相关应用和服务；

2) 促进阿拉伯国家之间在物联网、大数据和智慧城市及社区方面的技术合作和专业知识交流，就其（积极或是消极）影响开展研究，并充分利用世界范围的经验；

3) 举办有关IoT和大数据的高级别论坛，针对安全、隐私和系统兼容性等主要挑战以及包括数字对象体系架构在内的最重要的解决方案开展讨论；邀请业界专家在论坛上发表演讲，并与业界和私营部门举行论坛外会议；

4) 在阿拉伯国家区域代表处网站上有关此举措的专门网页上获取有关物联网和智慧城市（包括阿拉伯国家的大数据）的重要研究、调查和专业知识，并向希望在此方面获得建议的阿拉伯国家提供帮助；

5) 提高阿拉伯国家在利用大数据作为辅助或替代方法以及利用低成本资源衡量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方面的能力，同时增强各利益攸关方在实施和分析大数据以衡量关键发展指标方面的能力；

6) 建设安全的基础设施，以存储创建智慧环境所需的大量数据；

7) 确定并利用阿拉伯国家现有的高级培训中心和研究中心，提供此举措领域的专家和专业力量；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并签订协议，以提高阿拉伯国家宽带服务的可用性水平；利用物联网和大数据促进发展，制定智慧城市指标，并定期衡量进展情况。

ARB5： 创新与创业精神

目标：开展能力建设并提高对创新文化和创业精神的认识，尤其是增强青年和女性权能，以便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工具推出项目并开展可创造就业机会的经济活动。

预期结果

在以下方面向各国提供帮助：

1) 制定国家和区域性机制及战略，以激发和丰富本区域的电信/ICT创新文化，包括相关最佳做法；

2) 在创建新的创意中心和机构的同时，发挥和发展现有机构和孵化器项目的作用，支持电信/ICT领域的中小微企业，使青年能够创建自己的企业，并且充分利用此方面的最佳做法；

3) 培训男女青年，充分利用ICT促进创新和创业文化的发展；

4) 激发青年和学生在开发阿拉伯语言应用方面的创意和创新；

5) 开发以电子方式举办区域性会议、讲习班和大会的创新方式；

6) 建设和加强专业干部队伍，在协调培训中心、研究中心、孵化器、机构和院所方面提供帮助，同时鼓励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专业知识交流。

亚太区域举措

ASP1： 研究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包括太平洋岛国）及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

目标：向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包括太平洋岛国）和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提供特别援助，以满足其重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需求。

预期结果

1) 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为宽带基础设施、ICT应用和网络安全制定的政策和监管框架，并加强人力资源能力，以研究应对未来在政策和监管方面的挑战。

2) 在LDC、SIDS和LLDC推广电信/ICT的普遍接入。

3) 协助LDC、SIDS和LLDC将电信/ICT应用用于灾害管理，根据自身的优先需求开展电信/ICT网络的灾害预测、备灾、适应、监测、减缓、响应、复原和恢复方面的工作。

4) 协助LDC、SIDS和LLDC努力实现各项国际商定的目标，如《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仙台减灾风险框架》、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萨摩亚途径》和针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维也纳行动纲领》。

ASP2：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来支持数字经济和具有包容性的数字社会

目标：协助成员国利用信息通信技术（ICT）获取数字经济带来的益处，并研究应对弥合数字鸿沟方面的人员和技术能力挑战。

预期结果

1) 规划和制定有关数字经济的国家战略框架以及所选ICT应用和服务的相关工具包。

2) 建立资料库，将自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以来国际电联所开展的所有数字经济相关的工作存档，并每年更新。

3) 针对实际实施情况制定政策、战略和导则，其中包括为物联网（IoT）和智慧城市制定的政策战略和导则。

4) 进行ICT/移动应用的部署，以改善卫生、教育、农业、治理、能源、金融服务和电子商务等行业增值服务的交付。

5) 确定、整理和分享各种电信/ICT应用的知识、最佳做法和案例研究。

6) 制定促进包容性（尤其是针对女性、青年、老年人和有具体需求人们）的跨部门国家数字技能方案。

ASP3： 促进基础设施发展，提高数字连通性

目标：协助成员国开发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基础设施，以促进在此之上提供服务和应用。

预期结果

1) 模拟网络过渡/转换到数字网络，采用价格可承受的有线和无线技术（包括ICT基础设施的互操作性），并最佳使用数字红利。

2) 利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最大限度地开发电信/ICT网络，其中包括5G和智能电网基础设施和服务。

3) 加强制定和实施国家宽带计划的能力，以便向没有服务和服务欠缺的地区提供宽带接入（包括支持对国家宽带网络状况和国际连接状况的研究），推广价格可承受的接入（特别针对青年、女性、原住民和儿童），选择适宜技术，有效开发和利用普遍服务基金，并开发在财务和运营上可持续的商业模式。

4) 推广互联网交换点（IXP），将其作为长期解决方案来推进互连互通、部署基于IPv6的网络和应用并从IPv4向IPv6过渡。

5) 加强实施一致性和互操作性（C&I）程序和测试的能力，加强为C&I方案规划资源的能力，并推动建立区域和次区域统一的C&I体制（包括采用和实施相互认可协议）。

6) 研究解决频谱管理问题，其中包括无线电频率规划、新的频谱共享方法、协调统一频谱划分和频谱监测系统，为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做准备，并实施获得支持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成果。

7) 培养开发利用卫星通信的技能。

8) 加强与国际/区域性组织的合作，以加强亚太信息高速公路（AP-IS）之类区域性ICT互连互通。

ASP4： 有利的政策和监管环境

目标：协助成员国制定适当的政策和监管框架、促进创新、增强技能、加大信息共享力度并强化监管合作，从而形成有利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支持性监管环境。

预期结果

1) 分享有关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及其促成的数字经济的政策、法律和监管环境以及市场发展状况方面的信息。

2) 制定、实施和审查各种战略、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用于下一代普遍服务义务（USO）、消费者保护、中小企业向数字企业的转型以及创新和创业，等等。

3) 鼓励国家和区域性监管机构、政策制定机构及其他电信/ICT利益攸关方以及其他经济部门就热点政策、法律、监管和市场问题开展包容性对话，并加强各方之间的合作。

4) 加强热点政策、法律、监管问题、经济和资金问题以及市场发展动向方面的机构、人员和技术能力建设。

5) 提高对数据隐私和跨境数据相关的政策和监管框架的认识。

6) 制定战略框架，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ICT研发活动。

ASP5： 为营造安全且适应性强的环境做出贡献

目标：协助成员国开发和维护安全、可信和适应性强的网络和服务，以应对与气候变化和灾害管理相关的挑战。

预期结果

1) 汇编国家和/或区域性网络安全战略，增强国家网络安全能力（例如成立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CIRT）），并分享最佳做法，通过全球网络安全指数（GCI）来培育网络安全文化。

2) （包括通过组织网络演练等）加强关键参与方和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的机构合作与协调，同时增强处理网络安全相关问题的能力。

3) 制定灾害和紧急情况下提供医疗（电子卫生）和人道主义援助的国家应急电信计划和基于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举措。

4) 在电信网络和基础设施中纳入能够实现灾后复原的特性，并制定ICT解决方案（包括无线和卫星技术解决方案）以提高网络的复原能力。

5) 开发与国家和区域网络相关联的标准监测和早期预警系统，并加强使用有源和无源空间遥感系统进行灾害预测、发现和减灾。

6) 制定综合性策略和措施（包括电子废弃物政策），以帮助缓解和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毁灭性影响。

独联体区域举措

CIS1： 开发电子卫生，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为所有年龄段的人群带来福祉

目标：协助本区域的国际电联成员国制定电子卫生（包括远程医疗）领域的法规案文、技术解决方案和专门培训计划，目的是通过信息通信的使用向公众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

预期结果

1) 向电信主管部门、政府卫生保健部门、医疗机构和私营部门的代表提供更完整的电子卫生领域现行法律/法规和组织/技术框架方面的信息。

2) 建立有太阳能电力供应保证的远程医疗站试点。

3) 制定电子卫生领域（包括远程医疗、数字医疗数据处理、个性化医疗服务记录、电子门诊卡、患者健康电子记录等）的技术解决方案。

4) 针对在电子卫生系统（包括远程医疗网络）的设计中应用现代技术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5) 开设重点培训医学生和提高执业医务人员在卫生保健（包括远程医疗）中使用ICT的技能的课程，并为IT专业人员开设维护医疗信息系统方面的课程。

CIS2： 利用电信/ICT来确保包容、平等、高质且安全的教育，其中包括强化女性在信息通信技术和电子政务方面的知识

目标：针对在教育领域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方方面面并且为了提高人们的ICT素养，向本区域的国际电联成员国提供集中咨询和技术援助，以利于人员能力开发并确保性别和社会平等。

预期结果

1) 就目前在教育中使用电信/ICT方面取得的进展向教育机构代表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

2) 建立培训中心，加强妇女对ICT和电子政务的了解。

3) 使用电信/ICT开发教育技术和方法。

4) 开发为学生、家长和教师提供安全使用互联网资源方面信息的系统。

5) 有关在（包括面向农村地区和残疾人的）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中引入电信/ICT的进一步培训课程、培训会议和研讨会。

CIS3： 开发和管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包容、安全且具有适应力的城市和人类居住区

目标：协助本区域的国际电联成员国制定法规文书和技术解决方案，以便为在城市和人类居住区发展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包括使用智能设备）创造有利环境。

预期结果

1) 制定发展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建议，包括使用电信及其他相关媒体来支持和促进发展中国家智慧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2) 制定管理各种所有权设施内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进程的监管和法律框架的建议，包括使用智能设备开发城市基础设施。

3) 为道路交通安全、街道照明控制、节能、供水管理等方面采用智能设备实施试点项目。

4) 提高电信管理部门、监管机构以及电信设备开发商、制造商和供应商对CIS国家智慧城市建设和愿景实施所采取战略的认识。

5) 开设有关城市和人类居住区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培训课程、培训班和研讨会。

CIS4： 监控生态状况以及自然资源的存在及合理使用情况

目标：协助本区域内的国际电联成员国监控生态状况与自然资源的存在及合理使用情况。

预期结果

1) 开发信息系统，以支持关于监控生态状况以及自然资源的存在和合理利用情况（包括建立空间数据基础设施）方面的决策。

2) 创建与本地区自然资源生态状况研究结果有关的元数据存储库。

3) 向负责保护自然资源的政府当局提供高质量、组织严密、协调一致的空间信息，用于分析和预测环境状况。

4) 进一步开设有关监控生态状况以及自然资源的存在及合理使用情况的培训课程、培训班和研讨会。

CIS5： 为实现物联网（IoT）技术及其在电信网络（包括4G、IMT-2020和下一代网络）中的相互作用而促进创新型解决方案和伙伴关系，以利于可持续发展

目标：协助区域内的国际电联成员国协调改革电信市场和实现电信运营商向为用户提供创新服务的转变，在普遍实施物联网（IoT）概念和技术的背景下确保电信网络（包括4G、IMT-2020和下一代网络，以下称为“电信网络”）的稳定性和增强的性能。

预期结果

1) 就电信市场的运作中使用现代技术和先进概念制定建议，包括电信网络的互通原则、各种服务的关税设置、编号、寻址和识别以及与服务质量相关的问题、安全性和可靠性以及流量管理（包括网络中立性的方面）。

2) 通过实施IoT概念（包括工业IoT），提高电信网络、服务和设备之间的互操作性。

3) 在采用IoT概念（包括工业IoT）的背景下实施电信网络的大规模转型时，帮助确保所需的信任级别和安全性。

4) 在区域实验室的基础上，在IoT概念（包括工业IoT）的框架内，建立单个工具包和一套规范，用于测试设备、电信网络及其组件。

5) 制定有关建立和运行区域物联网实验室的建议，以利于可持续发展。

欧洲区域举措

EUR1： 宽带基础设施、广播和频谱管理

目标：通过开发、部署和共享具有适应能力和协同的基础设施，推进高速连接，同时确保获得可信赖的高质量用户体验。

预期结果

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以下帮助：

1) 为部署无处不在且具有适应能力的高速连接，包括5G/IMT2020和数字广播并提供所需的所有相关要素，涉及立法、标准、组织设立、能力建设以及合作机制，制定（国家和区域性）规划并开展可行性研究；

2) 分享有关电信行业和其它协同行业（如能源、铁路、交通）之间开展协作式监管的指导原则；

3) 为创建无处不在且具有适应能力的高速宽带基础设施，对在欧洲范围内推出不同宽带技术的动因、挑战和机遇进行评估；

4) 分享有关有线电视、数字广播、5G经验、早期用例以及下一代接入网发展趋势的最佳做法和案例研究；

5) 绘制无处不在的基础设施和服务蓝图，加强区域范围内做法的统一并考虑到各国采用的基础设施共享方式；

6) 建立服务质量体系和消费者保护框架；

7) 为可持续能源制定涵盖不同信息通信技术（ICT）应用类型和创新的ICT发展计划。

EUR2： 采用以民为本的方式向各国主管部门提供服务

目标：推动开发全社会成员均可获取并使用的以民为本的变革性、无纸化服务。

预期结果

向各国提供以下帮助：

1) 创建一个跨国经验和知识交流平台；

2) 在各国主管部门和机构范围内，发展技术和服务基础设施（数据中心、网络、安全网关、认证、互操作性、标准和元数据）并开展能力建设；

3) 促进开发并增加在线交易服务类别，包括用于主管部门对主管部门（A2A）和主管部门对客户（A2C）服务的应用；

4) 为加速国家和区域数字化进程开展所需的能力建设；

5) 通过加强电子政务服务的安全性、数字化进程和提高认识的宣传（包括由国家主管部门及其它机构推广这些基于应用的电子政务解决方案）提高公众信任度；

6) 确定成功实施电子政务服务和数字化的关键横向因素，如安全和可访问的数字身份、数据分析工具、综合工作流解决方案、数据重复使用方式及其深度开发。

EUR3： 针对所有人的无障碍获取性、价格可承受性和技能开发，以确保数字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

目标：通过有关数字技能的能力建设，弥合数字鸿沟并使各类社会群体（包括残疾人和有具体需要的人群）为充分利用信息通信技术（ICT）做好准备。

预期结果

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以下帮助：

1) 按照《欧洲无障碍获取法案》，在制定和实施欧洲区域ICT无障碍获取政策和解决方案方面加强和支持区域性合作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2) 通过会议和讲习班，包括称为“无障碍的欧洲 – 面向所有人的信息和通信”区域性大会，提高认识并推广公共政策相关导则，其中包括就面向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的ICT无障碍获取产品和服务交流知识，分享良好做法；

3) 通过开展相关网上无障碍获取培训提高区域和国家能力，确保所有公民（包括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人群）可使用和访问政府网站及相关服务；

4) 开展区域性和国家能力建设，以便向相关利益攸关方推广和提供有关ICT无障碍获取的培训课程，其中包括公共采购培训，作为在教育、就业、经济和社会生活中改善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包容性的手段；

5) 鼓励在研究中心与学术界之间就语音技术开展区域性合作，以完善这些能够用于克服各类残疾的技术；

6) 提高对无障碍获取数字平台上电视和视频节目可能性的认识并实施适当的解决方案；

7) 鼓励落实区域性和国家ICT活动及项目并衡量取得的进展，以便在公共机构网站以及政府的教育计划、服务和信息中消除在使用和获取ICT方面的差距；

8) 鼓励在教育中实施数字化内容；

9) 针对向所有人（包括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提供的编码和计算机编程工具开展区域和国家能力建设；

10) 提高数字素养、推广数字技能和电子教育并在电子教育中实施可无障碍获取的ICT。

EUR4： 树立对使用ICT的信任并增强信心

目标：支持部署具有复原能力的基础设施和安全服务，使所有公民，特别是儿童可以充满信心地在日常生活中使用ICT。

预期结果

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以下帮助：

1) 为开展人力建设（提高认识和专家培训）提供区域平台和手段，以强化对使用ICT的信任和信心；

2) 分享各国和区域的最佳做法、案例研究，并开展针对加强使用ICT的信心和信任的调查；

3) 拟定或审议国家网络安全战略；

4) 建立国家计算机安全事件响应团队（CSIRT）和支持这些CSIRT开展相互合作的相应网络或强化这些团队和网络的能力；

5) 与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合作，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开展模拟演习，如网络演练，通过协同和资源优化帮助各国开发工具。

EUR5： 以信息通信技术为中心的创新型生态系统

目标：将信息通信技术（ICT）作为推动因素，在欧洲现有的创业精神、创新与青年区域举措基础上，通过明确具体的战略行动强化创业精神并培育可持续的创新文化。

预期结果

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以下帮助：

1) 审议收集的数据，分析现状并提出将ICT作为创新驱动因素的有效建议；

2) 通过促进现有各方之间的合作以及突出对利益攸关方产生重大影响的生态系统差距，进行生态系统对照，协调各项努力，创建新的项目和活动；

3) 通过确定并提供所需要的实际技能开展人力建设，为创新行业提供支持；

4) 确定可持续融资模式，以便为创新生态系统提供支持；

5) 分享国家层面和区域层面有关ICT作为创新驱动力的方方面面最佳做法和案例研究；

6) 通过举办区域性创新论坛，为加强以ICT为中心的创新生态系统之间的区域性合作提供区域性平台。

决议

和

建议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

第4节 – 决议和建议

第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议事规则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职能、职责和组织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1、22和23条以及国际电联《公约》第16、17、17A和20条中做了规定；

b)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和有关向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提交提案的截止日期和与会者注册程序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6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c) 有关将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财务规划和运作规划联系起来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亦考虑到

a) ITU-D须通过电信发展研究组、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以及在本部门《行动计划》框架下组织的区域性会议和世界性会议开展工作；

b) 根据《公约》第207A款的规定，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授权按照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45A款的规定通过管理本部门活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c)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国际电联的大会和全会原则上须在当年的第四季度召开，且在同一年内不得召开一个以上的此类会议，

做出决议

对于ITU-D而言，在《公约》*考虑到b)*和*亦考虑到b)*中所述的一般性规定应以本决议及其附件的规定作为补充，同时铭记，如出现不一致，本决议须服从《组织法》、《公约》、及《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按此顺序）的规定。

第1节 –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1.1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在履行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2条、国际电联《公约》第16条和《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指定的其职能的过程中，须通过成立委员会和相关组开展每届大会的工作，处理组织、工作计划、预算控制和编辑工作等事项，并在必要时审议其它具体事项。

1.2 大会须成立一个指导委员会，由大会主席主持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大会的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的正副主席和由大会成立的任何组的正副主席。

1.3 WTDC须设立一个预算控制委员会和一个编辑委员会，其任务和责任均在《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中做了规定（《总规则》第69-74款）：

a) 预算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大会的预计总支出并估算直至下届WTDC之前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财务需要，以及执行大会各项决定对ITU-D和整个国际电联产生的费用。

b) 编辑委员会在不改变相关案文含义和实质的条件下，负责对WTDC讨论形成的案文进行文字润色，使国际电联各正式语文文本协调一致。

1.4 除指导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外，还成立以下两个委员会：

a) ITU-D工作方法委员会的职责是审议有关成员之间合作的提案和文稿，评估ITU-D研究组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的工作方法和运作情况，评定和确定完成项目的最佳方案，并批准对其的适度修改，目的在于加强各研究组课题、项目和区域性举措之间的合力。该委员会根据国际电联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的提案向全体会议提交报告，同时审议电信发展顾问组和研究组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b) 部门目标委员会的职责范围是审议和批准有关部门目标的输出成果和成果；审议并就相关研究组课题以及相关区域性举措达成一致，同时为实施制定适当的指导原则；审议相关决议并就其达成一致；同时确保输出成果符合旨在提高管理有效性和完善问责制的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

1.5 WTDC的全体会议在需要时可根据《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总规则》第63款的规定，成立其它委员会或相关组。其职责范围应包含在创建决议中。

1.6 以上第1.2至1.5段涉及的所有委员会和相关组通常在WTDC闭幕后不复存在，例外情况是，如有需要且得到大会批准而且在预算限制范围内，编辑委员会仍可保留。因此，编辑委员会可在大会闭幕后召开会议，以完成大会指定的任务。

1.7 在WTDC开幕会议之前，须根据《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总规则》第49款的规定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以拟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议程并对大会的组织工作提出建议，包括就WTDC及其各委员会和相关组的正副主席的提名提出建议。

1.8 在制定WTDC的工作计划时，须留出充足时间审议ITU-D的重要行政管理和组织事宜。通常：

1.8.1 WTDC须审议电信发展局（BDT）主任的报告并须按照《公约》第208款制定工作计划和确定电信发展问题及重点工作的指导原则，同时须为ITU-D的工作计划指出方向，提供指导。大会须根据上述工作计划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成立研究组并向其分配研究课题。在WTDC期间，各研究组主席须听从大会安排，提供与各自主持的研究组相关的信息。并根据代表团团长的意见任命研究组、TDAG和大会按照《公约》第20条成立的任何其它组的正副主席。

1.8.2 WTDC须制定宣言、包括项目和区域性举措在内的行动计划、ITU-D提交国际电联《战略规划》草案的文稿、ITU-D研究组课题以及决议和建议。

1.9 WTDC可就未来WTDC的会期或议程发表意见。

1.10 在WTDC期间，须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以便：

a) 重点审议有关各研究组的工作计划、尤其是关于其构成的提案；

b) 就各研究组、TDAG及由WTDC成立的任何其他组（见第3节）正副主席的指定提出提案。

1.11 如出现第1.8.1所述情况，可能会要求WTDC考虑批准一份或多份新建议书或修订的建议书以及考虑删除建议书。任何提议此类行动的研究组或TDAG均需在其报告中包括提议此类行动的原因。

1.12 表决

如果需要在WTDC上进行投票表决，将根据《组织法》、《公约》和《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的相关章节进行。

1.13 根据《公约》第213A款和第24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WTDC可在其职责范围内向TDAG分配具体事项并请代其行事，同时说明建议就这些事项采取的行动。

1.14 TDAG须就可能纳入未来世界电信发展大会议程的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ITU-D应往届大会要求进行的研究的进展情况，向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做出报告。

第2节 – ITU-D的文件制作

2.1 一般原则

在以下第2.1.1和2.1.2段中，“文本”一词用于第2.2至2.10段中所定义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宣言、行动计划、部门目标、计划、决议、决定、课题、建议书、区域性举措、报告、手册及其他文件。

2.1.1 文本的表述

2.1.1.1 文本应顾及必要内容，尽可能简洁，且应直接涉及所研究的部门目标、决议或课题/议题或部门目标、决议或课题/议题的部分内容。

2.1.1.2 每一文本均应包含相关文本的参引，并在适当时包含对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相关条款的参引，但不对其做任何解释、设定条件或建议任何修改。

2.1.1.3 文本须明确标明编号、题目、最初批准的年份，并酌情标明修订版的批准年份。

2.1.1.4 这些文本的附件应被视为具有同等地位。

2.1.2 文本的出版

2.1.2.1 所有文本均须在批准后尽快以电子方式出版，亦可根据国际电联的出版政策，以纸质形式出版。

2.1.2.2 已经批准的WTDC宣言、行动计划、部门目标、计划、新的或经修订的决议、决定和课题以及ITU-D建议书和报告（如报告超过50页，第2.4.1款适用）将尽快以国际电联正式语文出版。取决于相关组做出的决定，其他文本将仅以英文或以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尽快出版。

2.2 ITU-D宣言

2.2.1 定义

对主要成果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确定的重点工作的说明。宣言通常以大会地点命名。

2.2.2 批准

WTDC将根据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的提案审议和批准新的WTDC宣言，并根据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的建议顾及尤其在发展中国家[1]电信/ICT发展方面出现的新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

2.3 ITU-D行动计划

2.3.1 定义

一整套促进电信/ICT网络和服务公平且可持续发展的全面计划，包括研究组课题、项目和旨在满足各区域具体需要的区域性举措。行动计划通常以大会地点命名。

---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2.3.2 批准

WTDC须根据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的提案并考虑到TDAG的建议，审议和批准WTDC行动计划，并对发展中国家的需求给予特别关注。

2.4 ITU-D部门目标/项目

2.4.1 定义

《行动计划》的主要要素构成BDT使用的工具包的组成部分。当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提出要求时，电信发展局利用工具包支持他们建设全民信息社会的工作。在实施“部门目标/项目”时，应考虑到WTDC产生的决议、决定、建议和报告。

2.4.2 批准

WTDC须审议和批准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提出的新的部门目标/项目。

2.5 区域性举措

2.5.1 定义

区域性举措旨在通过伙伴关系和筹措资源，来落实作为行动计划组成部分的项目，解决具体的电信/ICT优先问题。

2.5.2 批准

WTDC须审议和批准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提出的新区域举措。

2.6 ITU-D决议/决定

2.6.1 定义

WTDC的文件案文含有关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组织结构、工作方法和项目以及有待研究的课题/议题的规定。

2.6.2 批准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须根据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的提议同时考虑到TDAG的建议，审议并可批准经修订的或新的决议/决定。

2.6.3 删除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可根据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的提案、同时顾及TDAG的建议，删除决议/决定。

2.7 ITU-D课题

2.7.1 定义

对一有待研究的工作领域的描述，通常会形成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导则、手册或报告。

2.7.2 通过和批准

通过和批准课题的程序在本决议第5节中做了规定。

2.7.3 删除

删除课题的程序在本决议第6节中做了规定。

2.8 ITU-D建议书

2.8.1 定义

为组织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工作而对一项课题或课题的一部分或一项决议的回应。此类工作在研究组所开展的现有知识范围内并按照即定程序通过，可以对技术、组织、资费相关问题和运作问题（包括工作方法）提供指导，可描述一项优选方法或就执行一项具体任务提出解决方案，或可推荐具体应用的程序。这些建议书应足以作为开展国际合作的基础。

2.8.2 通过和批准

通过和批准建议书的程序在本决议第7节做了规定。

2.8.3 删除

删除建议书的程序在本决议第8节做了规定。

2.9 ITU-D报告

2.9.1 定义

一研究组就与当前课题相关的一个议题或决议起草的一份技术性、操作性或程序性文件。第3节第12段定义了多种类型的报告。输出成果报告代表着主要研究成果，并且应得到相关研究组的审议和批准。

2.9.2 批准

每个研究组均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批准经修订的输出成果报告或新的输出成果报告。

2.9.3 删除

每个研究组均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废止ITU-D输出成果报告。

2.10 ITU-D手册

2.10.1 定义

阐述当前知识、电信/ICT某些方面的研究现状或好的操作或技术做法的文件，尤其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2.10.2批准

每个研究组均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批准经修订的手册或新手册。研究组可授权其相关工作组批准手册。

2.11 ITU-D导则

2.11.1定义

导则提出了一系列可选方案，反映出研究组与会者的书面文稿、讨论、研究、分析、看法和经验。目的在于制定一份选择菜单，帮助国际电联成员及其他各方建成一个能够加速实现国家和国际社会经济发展目标的通信部门。鼓励成员及其他各方采用适合且适用于各自情况的导则。最佳做法导则不具强制性，虽然提倡对所有导则进行全面考虑，但不必采用不适用或不适宜的建议。

2.11.2批准

每个研究组宜采用协商一致的方式批准经修订的导则或新的导则。

第3节 – 研究组及其相关组

3 研究组及其相关组的分类

3.1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成立研究组，研究发展中国家尤其关注的电信/ICT事项，其中包括国际电联《公约》第211款提及的问题。研究组须严格执行《公约》第214、215、215A和215B款的规定。

3.2 为加快其工作进程，研究组可以设立工作组、报告人组和处理具体课题或课题的不同部分的、可有国际电联其它部门参加的跨部门报告人组（IRG）或联合报告人组（JRG）。

3.3 在适当的情况下，在研究组内可设立区域组来研究课题或难题，这些课题或难题的具体性质决定了在国际电联的一个或多个区域的框架内对它们开展研究较为适宜。

3.4 设立的区域组不应重复相关研究组、其相关组或按照《公约》第209A款成立的任何其它组在全球层面开展的工作。

3.5 可为需要由来自多个研究组的专家参与的课题成立JRG。当所有有关研究组均同意后，可以成立IRG。除非另有规定，IRG和JRG的工作方法应与报告人组的工作方法相同。在JRG成立时，应对其职责范围、报告程序以及最后的决策权归属做出明确说明。

3.6 WTDC第59号决议[2]规定了在ICG和IRG中组织和开展工作而设立的程序。

---

[2] 秘书处注：有关其它部门程序的详细内容，亦见无线电通信全会（RA）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的相关决议（参照RA的ITU-R第6号和ITU-R第7号决议，以及WTSA第18号决议）。

3.7 报告人组、JRG和IRG须向其主管研究组提交在其相关职责范围中注明的实际成果草案。工作组编写报告草案、导则及其他案文，供研究组审议。为在资源方面减少对ITU-D、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影响，须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设立研究组，且仅保留最少数目的工作组。

4 主席和副主席

4.1 WTDC在任命正副主席时，须主要依据候选人在相关研究组所审议的事项以及所需管理技能方面的公认能力，同时顾及有必要加强领导岗位的性别平等以及公平的地域分配，尤其是通过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4.2 在WTDC第2号决议规定的职责范围内，研究组主席在与研究组副主席磋商后，须负责制定分配工作的适当结构。研究组主席须在各自研究组内或在联合协调活动范围内履行所需职能。

4.3 副主席的职责为，协助主席处理研究组管理方面的事务，包括代替主席参加国际电联的正式会议，或当主席无法继续履行研究组的职责时，接替主席的工作。主席经与研究组副主席磋商后应分配给每位副主席具体的职能，其中包括协助主席和研究组制定WTDC所要求的输出成果（具体见下文第5.6段）。

4.4 研究组副主席亦可被选为工作组主席、JRG、IRG的主席或报告人，但唯一的限制是他们在同一研究期内不能同时担任两个以上的职务。

4.5 考虑到WTDC第6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和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规定，为确保六个区域的公平地域分配，在任命副主席时，每个区域的候选人仅限两位[3]。

4.6 为确保任务的公平分配并有利于各位副主席更多地参与研究组的管理和工作以及TDAG的工作，应首先考虑由副主席担任新的或现有活动的领导职务，包括在ITU-D研究组内担任工作组主席。

4.7 研究组主席应代表研究组出席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和TDAG会议。

5 报告人

5.1 报告人由研究组任命，以便在所收到文稿的基础上推动课题研究和制定新的和经修订的报告、意见和建议书。一位报告人仅负责一个课题。

5.2 IRG的报告人根据WTDC第59号决议任命。

5.3 鉴于研究的性质，报告人的任命既应根据其所研究题目方面的专长，亦应顾及协调工作的能力。报告人需要开展的工作内容在本决议附件5中做了描述。

---

[3] 非洲、美洲、阿拉伯国家、亚太、独联体国家、欧洲。

5.4 需要时，应由研究组将报告人工作的明确职责（包括下述第12.1至12.5段所述预期实际结果）补充到相应的课题中。

5.5 研究组可视情况为每个课题任命一名报告人和一名或多名副报告人。在例外情况下，亦可任命共同报告人，如果这样做可以平衡工作量并推动实现最佳结果的话。当报告人无法履行职责时，副报告人中的一位须接管主持工作。当报告人已不再是下述8.1段所定义的成员国的代表或ITU-D部门成员的代表时，亦属此类情况。副报告人可由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学术成员的代表担任[4]。在需要一位副报告人在研究期的剩余时间段替代报告人时，可任命一位新的副报告人。

5.6 对于满足第13.2.2段所规定的文件翻译截止日期的所有文稿，报告人须在所有副报告人的协助下，起草了一份汇编了提交会议的所有经验教训和建议的最佳做法的文稿将其公布并纳入会议的议程中。为起草此文稿，报告人须采用第17.4段参引的本决议附件2中所提供的文稿模板框2中所含信息。

6 研究组的权力

6.1 每个研究组均可在研究期内所收到文稿基础上，起草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供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或根据以下第7节的规定批准。根据上述两种程序之一批准的建议书具有同等地位。

6.2 每个研究组亦可根据下述第18.2段和第19节所述的程序通过课题草案。

---

[4] 后者包括对电信/ICT发展感兴趣的学院、机构、大学及相关联的研究机构。

6.3 除上述权力外，每个研究组还有权能批准导则、报告和手册。

6.4 如果是通过电信发展局（BDT）的活动（如讲习班、区域性会议或调查）来实施研究结果，那么这些活动应在年度运作规划中体现并与相关研究课题协调完成。

6.5 当一报告人组在研究期结束前即完成其职责时，研究组应及时公布导则、报告、最佳做法和建议书，供成员审议。

6.6 可在研究组会议期间或会议前后举办讲习班、研讨会或其他活动，以便与受邀的非国际电联成员专家进行关键议题和问题方面信息的交流。

7 会议

7.1 研究组及其相关组通常须在国际电联总部召开会议。

7.2 如果获得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或在此方面得到国际电联一成员国根据《公约》第19条规定授权的、主管部门以外的组织（以下简称为其它经授权的实体和组织）的邀请，研究组及其相关组可以在日内瓦以外召开会议，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参与。此类邀请通常须向WTDC、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或ITU-D研究组的一个会议提交才予以考虑。如果此类邀请不能提交给此类会议，则接受邀请的决定由BDT主任经与相关研究组主席磋商后做出。此类邀请在与主任磋商后、如确定符合国际电联理事会为ITU-D划拨的资源以及部门目标、研究组的职责和职权，则可以最终予以接受。

7.3 区域性和次区域性会议为交流信息和推广管理及技术经验及专业知识提供了宝贵机会。应利用一切机会向发展中国家的专家（研究组工作参与者）提供更多获得与研究组工作相关的区域性和次区域性会议经验的机会。为此，组织的与研究组议题有关的区域性会议和次区域性会议的邀请范围应扩大到相关报告人组、工作组或JRG的与会者。

7.4 只有在全权代表大会第5号决议（1994年，京都）和理事会第304号决定中的条件得到满足时，上述7.2段中所述的邀请才能予以散发和接受，而且相关会议才能在日内瓦以外的地方组织。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研究组或其相关组会议的邀请须同时附上一项说明，说明东道国同意负担相关额外支出，并且至少免费提供足够的场地和必要的家具和设备，但发展中国家的情况除外，如果东道国政府提出要求，则不必免费提供设备。

7.5 研究组的相关组可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可能性及其远程参会的能力，通过电话会议或其它替代方式开展工作，而不是在国际电联总部或某一区域召开会议。召开此类会议的申请应由报告人向主管研究组提出并由其批准。

7.6 相关组会议的日期、地点和议程需得到主管研究组的同意。

7.7 若邀请因某种原因被取消，须建议该会议原则上按原计划日期在日内瓦举办。

8 参加会议

8.1 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和经授权参加ITU-D活动的其它实体和组织，应选派以其姓名注册的代表参加他们希望参加的研究组和下属组的工作，以有效推动那些研究组开展的课题研究。根据《公约》第20条第248A款，会议主席可视情况邀请个别专家在一次或多次会议上介绍自己的观点，但专家不参与决策过程，同时也不享有出席主席未发出具体邀请的其它会议的权利。专家可应会议主席的请求，介绍报告和情况通报文件；他们亦可参与相关讨论。

8.2 鼓励在财务规划和双年度预算划拨资源范围内，由此类专家及其他人参加与其相关的每一研究课题的非正式圆桌讨论、研讨会或说明性讲习班，同时考虑到有关能力建设的WTDC第4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条款，从而在电信发展局的课题研究活动及其它工作方面开展协调。通过这些活动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建议的最佳做法须记录在报告人组制定、供其审议的报告中，并作为文稿提交相应研究组。通过讲习班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建议的最佳做法也须按照下述第14.4段增加到ITU-D相关研究课题的网站中。

8.3 电信发展局主任须保留一份记录参加每个研究组工作的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及其它经授权实体和组织的最新名单。

8.4 研究组及其相关组须在可能且可行的范围内尽量使用远程参会技术，将其作为鼓励和实现所有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特别是（诸如残疾人之类的）有具体需求的人群更广泛参与研究组工作的努力的一部分。

8.5 每个研究课题的报告人均须开展协调并随时更新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联系人名单，以便就具体的研究问题互通情况和交流信息。

9 会议的频次

9.1 在两届WTDC之间，研究组原则上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首选下半年，这样与之相关的工作组和报告人组可以在上半年开会，起草必要的报告并将其提交主管研究组。但是，在考虑到之前一届WTDC确定的优先项目和ITU-D资源的情况下，可由BDT主任批准增开会议。

9.2 在两届WTDC之间，工作组及其相关报告人组原则上至少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其中一次会议与主管研究组的会议同时召开。尽管如此，在主管研究组同意且主任批准的情况下，可增开会议，同时注意到之前一届WTDC所规定的重点事项和ITU-D的资源情况。

9.3 工作组最好举办背靠背会议，（组织部分重叠的会议或者紧密接续召开的会议），尽管必要时或适宜举办会议时（如配合研讨会），工作组可单独召开会议。

9.4 为确保最有效地利用ITU-D以及参加其工作的各方的资源，主任须与研究组主席协作，在所涉日历年首次会议的三个月前制订和公布会议时间表，包括研究组管理团队会议的时间表。时间表须顾及国际电联大会服务方面的能力、会议的文件要求以及与其它部门及其它国际或区域性组织活动密切合作的必要性等诸多因素。

9.5 在确定每次会议的时间表时，应尽可能避免同一工作组相关课题的会议并行举办，以方便与会者出席相关课题的会议。另一方面，如果不超出理事会批准的预算资源和全权代表大会批准的财务规划，则可在管理团队认为必要时并行召开不同工作组课题的会议，以便每个课题均有足够时间来开展其工作，并给文稿数量更多的课题分配更多的时间。

9.6 在按照上述第9.4段制定时间表时，主任应与研究组主席合作，尽可能尽一切努力，避免在一成员国认为是主要宗教时间段内计划召开会议。

9.7 在制定工作计划时，会议时间表必须顾及参加会议的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及其它经授权的实体和组织准备文稿和文件所需的时间。

9.8 所有研究组均须在WTDC之前足够早的时间召开会议，从而能够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散发最后报告和建议书草案。

10 工作计划的制定和会议的筹备

10.1 在每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后，每个研究组的主席和报告人均须在电信发展局的协助下提出一项工作计划。工作计划须考虑到活动项目和重点工作，且应与WTDC通过的决议和建议相关联。工作计划亦可组织在研究期中围绕分议题顺序开展的具体研究课题工作，前提是此类分议题属于研究课题的职责范围。为帮助制定工作计划提供信息，主任须通过电信发展局适当人员准备所有与具体研究课题或问题相关的所有国际电联项目的信息（包括区域代表处及其他部门实施的项目）。此信息应在研究组主席和报告人制定其工作计划之前、以提交给他们的一份文稿的形式提供，以便他们在工作中充分利用国际电联新的、现有和正在开展的研究。

10.2 相关研究组主席、工作组主席和报告人均须为其课题研究工作制定工作计划，明确说明计划的输出成果以及预期提供输出成果的时间范围。但该计划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经授权的实体和组织以及BDT提供的文稿，同时还有与会者在会上发表的意见。输出成果包括上述第6.1至6.6段所述的内容。

10.3 包括会议议程、工作计划草案和需研究的课题清单的通函，须在相关研究组主席的帮助下由BDT起草。

10.4 通函必须包含有关研究组管理团队会议的所有细节，而且必须至少在会议开幕的三个月之前寄达参加相关研究组/工作组工作的ITU-D成员及其它经授权的实体和组织。

10.5 有关注册的细节（其中包括在线报名表的链接）应包括在通函之内，以便相关实体的代表通知其与会意向。报名表应包括与会者的姓名和地址，并应注明与会者要求使用的语言。该表须在会议召开的45个日历日之前提交，以确保所要求语文的口译和文件翻译的提供。

11 研究组的管理团队

11.1 每个ITU-D研究组均设一个管理团队，其中包括研究组的正副主席、工作组的正副主席以及报告人和副报告人。鼓励管理团队协助主席行使研究组的管理职责，例如，协助与国际电联以外的其他组织和论坛等进行交流、合作和协作，并宣传相关研究组活动。

11.2 各研究组的管理团队应尽可能通过电子方式保持内部联系和与电信发展局的联系。如有必要，应与其它部门的研究组主席安排适当的联络会议。

11.3 ITU-D研究组的管理团队应在研究组会议之前召开会议，以便妥善组织即将召开的会议，包括时间管理计划的审议和批准。为向这些会议提供支持并提高效率，主任须通过BDT适当人员（如，区域代表处主任、联系人等）向研究组报告人提供有关所有国际电联现有的和计划内的相关项目（包括区域代表处及其他部门实施的项目）的信息。必要时，ITU-D研究组管理团队可召开远程会议。

11.4 将成立一个由电信发展局主任主持、由ITU-D各研究组管理团队和TDAG主席组成的联合管理团队。联合管理团队应按要求在研究组年度会议期间酌情召开会议。

11.5 ITU-D研究组联合管理团队的作用如下：

a) 就研究组的预算需求估算向电信发展局管理层提出建议；

b) 协调各研究组共同面对的问题；

c) 需要时，起草提交TDAG或ITU-D的其它相关机构的联合提案；

d) 最终确定研究组随后会议的日期；

e) 处理可能出现的任何其它问题。

12 报告的编制

12.1 研究组的工作报告分为四大类：

a) 会议报告

b) 进展报告

c) 输出成果报告

d) 主席提交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报告。

12.2 会议报告

12.2.1 会议报告在BDT的协助下由研究组主席或工作组主席制定，应包括工作成果概述，而且必须注明需要下次会议进一步研究的内容或者有关结束或完成一项研究课题的工作或与另一个课题合并的建议。报告还应包括文稿和/或会议文件的参引、主要成果（包括建议书和导则）、对未来工作的指示（包括提及提交给BDT的输出报告，以将其酌情纳入相关的BDT项目活动）、计划召开的工作组（如有的话）、报告人组及联合报告人组会议，以及研究组层面首肯的联络声明。

12.2.2 报告人须在副报告人协助下起草会议报告。这些报告须包含工作成果的概要介绍，而且还必须澄清在随后会议上需要进一步研究的事项。报告应注明提交会议的稿和/或文件、关键成果、关于所涉课题未来行动和会议计划的指示以及在研究组层面首肯的联络声明。

12.2.3 研究组在研究周期内第1次会议的报告应包括可能成立的工作组和/或报告人组的正副主席以及任命的正副报告人的名单。在后续的报告中应根据需要对此名单进行更新。

12.3 进展报告

12.3.1 建议在进展报告中包含以下各项：

a) 进展情况的概要介绍和输出报告大纲草案以及上述第6.1至6.6段所述的其它输出成果文件；

b) 有待赞同的结论或报告或建议书的题目；

c) 包括基本文件（如果有的话）在内的工作计划相关工作的进展；

d) 新的或修订的报告或建议书导则，或包含建议书的源文件的参引；

e) 回应其它研究组或组织或要求其采取行动的联络声明草案；

f) 作为研究任务一部分的对通常文稿或迟到文稿的参引以及一份已审议文稿的概述；

g) 在回复其它组织的联络声明时对已收到资料的参引；

h) 有待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未来已批准会议的议程草案（如果有的话）；

i) 提及自提交上次进展报告以来各会议的出席人员名单；

j) 提及自提交上次进展报告以来包括所有工作组和报告人组会议报告在内的普通文稿或临时文件的清单。

12.3.2 为避免信息的重复，进展报告可参引会议报告。

12.3.3 工作组和报告人组的进展报告应提交相关研究组批准。IRG的工作进展报告应提交给设立该组的各部门的研究组审议和批准。

12.4 输出成果报告

12.4.1 此类报告代表预期的实际成果，即，研究的主要成果。按照WTDC通过的行动计划，所覆盖的项目在相关课题的预期输出成果中注明。此类报告通常限制在50页以内，包括附件和附录，需要时包括相关电子材料参引。当报告超出50页限额时，经与相关研究组主席磋商，如认为附件和附录极具相关性，且报告的主体在50页限额内，则可在附件和附录不予翻译的情况下将其包括在报告中。所有报告均须尽可能并在可用预算内按照课题职责范围规定的页数予以翻译。

12.4.2 为便于最大程度地利用研究组的最终输出成果报告，研究组可将最终输出成果报告和相关附件置于可通过ITU-D主页和研究组文件登记处访问的在线图书馆中，直至研究组决定这些内容已过时为止。研究组的输出成果应纳入电信发展局的项目和区域代表处的活动中，并成为ITU-D部门战略目标实施成果的组成部分。

12.4.3 为帮助确保ITU-D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从研究的输出成果中受益，研究组主席在工作组主席和课题报告人的协助下至少在研究期结束的六个月前发给成员一份联合调查表将十分有益。将对联合调查结果进行分析，并在将其转呈下一届WTDC之前，提交研究组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会议。相关调查结果将用以为下个研究期做准备。

12.4.4 为评估国际电联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一问题感兴趣的程度起见，每个报告人组或研究组会议上介绍的文稿中的统计数据均应按国家或按区域分列。

12.5 提交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主席报告

12.5.1 每个研究组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交的主席报告均须在电信发展局的协助下，由相关研究组主席负责，并须包含：

a) 一份研究组在相关研究期中所取得成果的摘要，研究组工作的描述、所研究课题收到的文稿数量以及取得的结果，包括与研究组活动相关的ITU-D战略目标的讨论；

b) 对于相关研究期内成员国通过通信方式批准的任何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的参引；

c) 对于相关研究期内已废除建议书的参引；

d) 对于提交WTDC批准的建议书案文的参引；

e) 建议下个研究期研究的新的或修订的课题清单；

f) 建议删除的课题清单（如有的话）；

g) 研究组在开展活动中项目与区域代表处之间协作情况的总结。

12.5.2 建议书的制定应遵循国际电联的一般做法。范例包括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建议书和决议。建议书应自成一体。为此可将相关资料作为建议书的附件。建议书的模板见本决议附件1。

第4节 – 文稿的提交、处理和版式

13 文稿的提交

13.1 提交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的文稿应最迟在WTDC开幕的30个日历日之前提交，而且无论如何，所有提交WTDC的文稿的截止期限均不得晚于大会开幕的14个日历日之前，以便为及时翻译和代表团充分审议文稿留出时间。电信发展局（BDT）须立即将所有提交WTDC的文稿以原文形式在WTDC网站发布，即使这些文稿尚未译成国际电联其它正式语文。所有文稿均须在WTDC召开的7个日历日之前公布。

13.2 向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研究组及其相关组会议提交文稿时须符合以下规定：

13.2.1 每份文稿均应清楚注明课题、决议或议题以及拟提交的相关组，并附以文稿联系人的详细信息，以备澄清文稿之需。

13.2.2 需要提供给会议的待翻译文稿最迟必须在所涉会议开始的45天前收到。超出此45天截止日期后，提交人仍可以原文或作者可能自行翻译的任何正式语文提交。超出45天截止日期、但至少在会议开始12天前收到的文稿须进行发布，但不予翻译。

13.2.3 成员国、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经授权的其它实体和组织以及研究组、工作组或其相关组的正副主席应采用网上提供且在本决议附件2中包含的正式模板将其针对目前ITU-D研究提出的文稿提交BDT主任。

13.2.4 此类文稿应特别涉及在电信发展中所取得经验产生的结果、描述案例研究和/或包括有关促进世界和区域电信均衡发展的提案。

13.2.5 为了促进某些课题的研究，BDT可以提交与课题相关的汇总文件或案例研究的结果，包括有关现有项目和区域代表处活动的信息。此类文件将作为文稿对待。

13.2.6 作为文稿提交给研究组的原则上文件不应超过5页。对于现有案文，应采用交叉参引的方式而非详尽重复全文。信息通报材料可以作为附件，或应要求以情况通报文件的形式提供。文稿提交模板示例见本决议附件2。

13.2.7 在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向研究组、TDAG和ITU-D其它相关组的会议提交文稿时，请酌情包括具体的已汲取经验教训以及建议的最佳做法。本决议附件2中的文稿模板含有为此目的专门设计的一节。在文稿模板相应框中提交的已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建议的最佳做法须按照以下第14.4段公布。

13.2.8 文稿应采用在线模板向BDT提交，以减少不必要的文稿重新格式化，从而在不对案文内容进行任何修改的情况下提高文件处理速度。与会者提交的任何文稿均须由BDT根据下述第16.1段立即转交相关研究组主席或报告人。

13.2.9 研究组及其相关组成员之间的协作应尽可能通过电子方式进行。BDT应为方便所有研究组成员的工作提供访问电子文件的适当途径，并且应促进适当系统和设备的提供，以支持研究组利用电子方式以国际电联的所有正式语文开展工作。

14 文稿的处理

提交给研究组、工作组或报告人组会议的输入文件可为三类：

a) 须采取行动的文稿（包括在会议议程中供讨论的文件）；

b) 情况通报文稿（未包括在会议议程中或没有在会上讨论过的文件）；

c) 联络声明。

14.1 须采取行动的文稿

14.1.1 在研究组/工作组会议或集中召开的报告人组会议召开的45个日历日之前收到的所有须采取行动的文稿均须在所述会议召开的七个日历日之前翻译并予以公布。超出此会前45天的截止日期之后，提交方仍可以原文或作者可能自行翻译的任何正式语文提交。

14.1.2 在与相关研究组/工作组或报告人组的主席磋商后，可同意接受篇幅超出五页限制的须采取行动的文稿。在此情况下，可同意公布由文稿作者起草的摘要。

14.1.3 在一研究组/工作组会议或集中召开的报告人组会议召开前的45天以内、但至少在会议召开的12个日历日之前收到的所有文稿均须公布，但不予翻译。秘书处须尽快且在收到后的三个工作日之内公布这些迟到文稿。

14.1.4 BDT主任在会议开幕前的12个日历日之内收到的会议文稿，不得列入议程。此类文稿不予分发，但留待下次会议审议。在例外情况下，当主席认为文稿极为重要而且紧迫，可在与主任协商后，不遵守上述时限而接受，但前提是这些文稿可在会议开幕时提供给与会者。对于此类迟到文稿，秘书处无法承诺确保在会议开幕时能够提供所有要求语文的版本。

14.1.5 在会议开幕后不得接受须采取行动的文稿。

14.1.6 主任应坚持要求作者遵循本决议和附件中所规定的文件版式和形式以及时间安排。主任应酌情发出提醒函。主任在得到研究组主席同意后，可将任何不符合本决议规定的一般原则的文件退回作者，以便使文件符合这些原则。

14.2 情况通报文稿

14.2.1 提交给会议的情况通报文稿是那些根据议程无需采取任何具体行动的文稿（如，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或经正式授权的实体或组织提交的说明性文件、一般性政策发言等），以及研究组主席和/或报告人在与文稿作者磋商后认为属于情况通报的其它文件。这些文件应仅以原文（以及作者可能自行翻译的任何其他正式语文）公布，并且应与提交的须采取行动的文稿采用不同的编号方式。

14.2.2 如果出席会议的50%以上的与会者均认为情况通报文件极为重要，相关文件则可应要求在会后在可用预算限值内翻译成其它语文。

14.2.3 秘书处须起草一份情况通报文件清单，提供文件的概要。此文件须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

14.3 联络声明

联络声明是来自其他研究组、国际电联各部门、联合国其他机构、其他相关组织有关采取行动或提供信息的请求，或者是对于来自这些实体的协调要求的回复文件。在转交给目标实体之前，联络声明须经相关研究组/工作组主席批准。收到的联络声明不予翻译。联络声明的模板见本决议附件4。

14.4 对于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建议的最佳做法的公布

电信发展局须修改每一ITU-D研究课题的网站，以便纳入与每一研究课题相关的所汲取经验教训和建议的最佳做法的内容。BDT须更新每一ITU-D研究课题的网站，并按照上述第5.6、8.2和13.2.7段，将所收到的所有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建议的最佳做法作为须采取行动文稿的一部分或作为背景情况介绍包括在内。在每个ITU-D研究课题网站上公布的所汲取经验教训和建议的最佳做法汇编旨在成为不断更新、以供参考的信息源。

15 其他文件

15.1 背景文件

仅含有与会议讨论问题相关的背景情况（数据、统计数字、其他组织的详细报告等）的参考文件应仅应要求以原文提供，并在可能时亦以电子形式提供。

15.2 临时文件

临时文件为会议期间产生的文件，旨在协助开展工作。

16 电子获取

16.1 所有输入和输出文件（如，文稿、建议书草案、联络声明和报告）的电子版一俟完成，BDT将在网上予以公布。

16.2 各研究组及其相关组的专门网站须不断予以更新，以便将所有输入和输出文件以及与每次会议相关的信息包括在内。尽管研究组的网站以六种语文提供，但根据上述第10.5段，具体会议的网页以相关会议使用的语文提供。

16.3 必须确保研究组的专门网站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语文，而且得到不断更新。

16.4 网站应方便TIES系统用户实时获取临时文件和文件草案。

17 提交文稿的相关规定

17.1 须采取行动的文稿应与课题相关或与经主席、课题报告人、研究组协调人和作者同意的、正在讨论的议题相关。文稿必须清楚简明。不应提交与正在研究的课题不直接相关的文件。

17.2 除非与正在研究的课题直接相关，否则不应将已在或将在报刊上发表的文章提交给ITU-D，而且在这种情况下应充分注明出处，包括在可能情况下提供相关网址。

17.3 那些含有不适当商业性质内容段落的文稿，须由电信发展局主任与主席达成一致，予以删除；文稿作者须获得此类删除情况的通报。

17.4 文稿的封页须注明相关课题、议项、日期、来源（提供的国家和/或组织、作者或提交实体的联系人的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以及文稿的标题。此外还应注明文件是须采取行动的文稿还是情况通报文件，以及需要采取的行动。按照本决议附件2的要求，应提供一份摘要，其中包括(i) 文稿概要；(ii) 所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建议的最佳做法（如文稿作者认为适当的话）。模板见本决议的附件2。

17.5 如果需对现有案文做出修改，则须注明原文稿的编号，并且在原文件上采用标出修订符（利用“跟踪修改”功能（track changes）的方式进行修改）。

17.6 提交会议的仅进行通报情况的文稿（见第14.2段）应包含作者起草的一份摘要。如果作者未提供摘要，则电信发展局须尽力准备此类摘要。

第5节 – 新课题和经修订的课题的提出、通过和批准

18 新课题和经修订的课题的提出

18.1 向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建议的新课题须由经授权参加部门活动的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至少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召开的两个月之前提出。

18.2 但是，ITU-D研究组亦可根据该研究组成员的建议提出新课题或经修订的课题，如果已就此达成一致意见的话。这些提议将根据本决议第18和19节的规定处理。

18.3 每个拟议课题均应说明建议的理由、完成任务的确切目标、研究的紧迫性以及应与其它两个部门和/或其它国际或区域性机构建立何种联系。课题的作者应采用基于本决议附件3中大纲的新课题和经修订的课题的在线提交模板，以确保所有相关资料均包括在内。

19 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上通过和批准新课题和经修订的课题

19.1 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须在WTDC召开之前举行会议，审查建议的新课题，并提出必要的修改建议，以便考虑ITU-D的总体发展政策目标和相关优先项目，同时，审议国际电联WTDC区域性筹备会议的报告。

19.2 电信发展局（BDT）主任须至少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召开的一个月之前，将提交WTDC审议的课题清单以及TDAG所建议的任何修改通报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并且在国际电联网址上公布这些内容以及上述第12.4.3段所提及的调查结果。

19.3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可按照《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批准拟议的课题。

19.4 建议WTDC在每个研究期针对每个研究组仅批准数量有限的课题/议题，最好不超过五个。

20 在两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进行新课题和经修订课题的通过和批准

20.1 在两届WTDC之间，ITU-D成员及其他参加ITU-D活动的经授权实体或组织可以向相关研究组提交新的和经修订的课题。

20.2 每个提出的新课题和经修订的课题均应以上述第17.4段所提及的模板/提纲为基础。

20.3 如果相关研究组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同意研究提出的新课题和经修订的课题，而且一些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它经授权的实体或组织（通常至少四个）承诺支持该工作（如提供文稿、提供报告人或编辑和/或承办会议），该研究组须向TDAG提供案文草案并附上所有必要的信息。

20.4 在获得TDAG的通过后，成员国可根据以下第20.5-20.8段以信函方式批准新课题和经修订的课题。

20.5 在TDAG通过了新课题和经修订的课题后的一个月内，主任须向成员国散发新课题和经修订的课题，并请他们说明是否将在两个月内批准建议的课题。

20.6 如果有两个或更多的成员国持有异议，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草案将退回研究组进一步审议。如果持异议的成员国少于两个，则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草案将获批准。

20.7 将请持异议的成员国说明原因，并指出有助于进一步研究课题的可能修改。

20.8 将在一份通函中通报相关结果，而且主任将通过一份报告通报TDAG。此外，主任须在适当时公布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清单，但至少应在研究中期公布一次。

第6节 – 课题的删除

21 引言

研究组可以决定删除课题。在每种情况下，均须决定采用以下哪种程序最为适宜。

21.1 在WTDC上删除课题

研究组一旦表示同意，主席须在其提交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的报告中将删除某课题的请求包括在内，以便做出决定。

21.2 在两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删除课题

21.2.1 在研究组会议上，与会者可一致同意删除课题，例如，由于工作已经结束。须通过通函向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通报决定，包括关于删除原因的简要说明。如果在两个月之内作出回复的成员国中，简单多数对删除没有异议，删除即生效。否则此问题将返回研究组。

21.2.2 那些持异议的成员国需说明原因，并指出有助于进一步研究课题的任何可能修改。

21.2.3 将在一份通函中通报相关结果，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将通过一份报告通报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此外，主任须在适当时公布删除的课题清单，但至少应在研究中期公布一次。

第7节 – 新建议书或经修订建议书的批准

22 引言

在研究组会议通过建议书之后，成员国可以信函方式或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上批准建议书。

22.1 当一课题的研究已经到达成熟阶段并产生了一项新建议书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时，需遵循的批准进程分为两个阶段：

– 由相关研究组通过（见第22.3段）；

– 由成员国批准（见第22.4段）。

同样程序亦适用于现有建议书的删除。

22.2 出于稳定性起见，一般在两年内不应考虑批准对建议书的修订，除非所建议的修订属于增补而不是改变上一版本中已达成的一致意见。

22.3 由研究组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

22.3.1 当新建议书或经修订建议书的草案在研究组会议的四周之前已经完备并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时，研究组可以考虑审议和通过。

22.3.2 如果一工作组或报告人组或任何其它组认为其新建议书或经修订的建议书的草案已经足够成熟，则可将案文提交研究组主席，以便根据下述第22.3.3段开始通过程序。

22.3.3 电信发展局（BDT）主任须应研究组主席的请求，在一份通函中明确说明将在研究组会议上寻求根据本程序批准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的意向。此通函须包括以摘要形式提出的建议的具体意向。在可以找到新建议书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参考文件时，须提供参引。此信息应散发给所有成员国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部门成员，并应由主任发出，从而确保在可能的情况下、至少在开会的两个月前收到相关文件。

22.3.4 新建议书或经修订的建议书的草案在所有出席研究组会议的成员国均不反对时才能得到通过。

22.3.5 反对通过的成员国须向主任和研究组主席通报反对理由，而且，当反对意见无法解决时，主任须将理由提供给研究组及其相关工作组的下次会议。

22.3.6 如果对案文的反对意见无法得到解决，而且在WTDC之前未安排其它研究组会议，研究组主席须将案文转交WTDC。

22.4 由成员国批准新建议书或经修订的建议书

22.4.1 当一份新建议书或经修订的建议书的草案已由研究组通过时，该案文须提交成员国批准。

22.4.2 新建议书或经修订的建议书可通过以下方式批准：

– 在WTDC上批准；

– 当相关研究组通过案文后立即交由成员国磋商批准。

22.4.3 在通过草案的研究组会议上，研究组须决定将新建议书或经修订的建议书的草案提交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批准，还是由成员国磋商批准。

22.4.4 当决定将草案提交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时，则研究组主席须通知并请主任采取必要行动，确保将此列入大会议程。

22.4.5 当决定将草案提交磋商批准时，下述条件和程序将适用。

22.4.5.1 在研究组会议上，只有当出席会议的成员国没有异议时，才能通过代表团提出的采用这一批准程序的决定。

22.4.5.2 例外的情况是，而且仅局限于研究组会议期间，代表团可以要求更多的时间来考虑其立场，同时解释理由。除非有任何代表团在会议最后一天之后的一个月内表示正式反对并说明理由，否则须继续采用磋商批准过程。在此情况下，草案须提交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审议。

22.4.5.3 当采用磋商批准程序时，主任须在研究组通过了一份新建议书或经修订的建议书的草案之后的一个月内，请成员国在三个月内表明是否批准该提议。此项要求必须附有以各种正式语文印制的拟议新建议书或经修订的建议书的完整最后案文。

22.4.5.4 主任亦须通知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9条的规定参加相关研究组工作的ITU-D部门成员，正在请各成员国针对一项新建议书或经修订的建议书的磋商做出答复，但只有成员国有权回复。此通知应附有完整的最后案文，仅供参考。

22.4.5.5 如果70%或以上的成员国的答复表示批准，则须接受该提议。如果提议未获接受，则须将其返回研究组。

22.4.5.6 主任须收集磋商过程中收到的意见，并提交研究组审议。

22.4.5.7 那些表示反对的成员国需阐明其理由，并且参加研究组及其相关组的未来审议。

22.4.5.8 主任须立即以通函形式通报上述磋商批准程序的结果。

22.4.5.9 如果需要对已提交批准的案文中的明显疏忽或不一致的地方做较少的、纯编辑性的修正或更正，则主任可在征得相关研究组主席的批准后完成此类更正。

22.4.5.10 国际电联须尽快以各种正式语文公布已经批准的新建议书或经修订的建议书。

23 保留意见

如果某代表团选择不反对批准建议书，但希望将其在一方面或多方面的保留记录在案，那么此类保留须以简明注释形式后附在相关建议书的案文之后。

第8节 – 建议书的废止

24.1 鼓励每个研究组审议所保留的建议书，在发现已无保留必要时，应建议删除相关建议书。

24.2 删除现有建议书的程序应分两个阶段：

– 研究组同意删除，条件是出席研究组会议的成员国代表团不反对删除；

– 当研究组同意删除后，由成员国通过磋商表示批准（采用第22.4.5段中的程序）。

24.3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还可根据成员的建议废止现有建议书。

第9节 – 对研究组及其相关组的支持

25 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应确保研究组及其相关组在现有预算资源限额内得到适当的支持，以便根据ITU-D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计划开展工作项目。尤其可以下述方式提供支持：

a) BDT及其他两个局以及总秘书处酌情给予适当的行政管理和专业人员支持；

b) 如有必要，与外部专家签订合同；

c) 与相关的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进行协调。

第10节 – 其它组

26 本决议为研究组规定的同类程序规则，应适用于国际电联《公约》第209A款和第209B款提及的其它组及其会议，例如，关于文稿的提交。但是，这些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参与建议书的工作。

第11节 – 电信发展顾问组

27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215C款的规定，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须向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部门成员的代表开放，而且向各研究组及其它组正副主席开放，并且通过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开展工作。学术成员可以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第16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参与工作。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24号决议还分配TDAG在两届连续的WTDC之间开展若干项具体工作，其中包括审议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中概述的ITU-D部门目标与可用于各项活动的预算拨款。（特别是在项目与区域性举措）之间的关系，以便就一切必要的措施提出建议，以确保切实高效地提供部门的主要产品和服务（输出成果）；审议ITU-D滚动式四年期运作规划的实施情况，并且针对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下届会议批准的ITU-D运作规划草案的制定向BDT提供指导意见，等等。

28 根据WTDC第6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WTDC须任命由TDAG主席和副主席组成的电信发展顾问组管理团队，ITU-D各研究组的主席为TDAG的管理团队成员。

29 根据WTDC第6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附件2，在任命正副主席时，须着重考虑工作能力和加强领导岗位性别平等的必要性以及公平地域分配的需要，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的必要性。

30 根据《公约》第213A款，WTDC可以在其职责范围内向电信发展顾问组分配具体工作，并说明在这些方面建议采取的行动。WTDC应确保赋予TDAG的具体工作不会导致财务支出超出ITU-D的预算。有关TDAG为履行其具体职能而开展活动的报告，须提交下届WTDC。此类任务分配将在下届WTDC召开时终止，尽管WTDC可以决定在一个既定时段内延长这项授权。

31 TDAG须定期按照ITU-D的会议日程召开会议。主任应与TDAG主席合作，竭尽全力尽可能避免在被成员国视为重要宗教节日的时间段安排会议。

32 面对面会议至少应一年举办一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应为TDAG留出时间，以利于该组在通过并实施运作规划草案之前对其进行有效审议。TDAG会议不应结合研究组会议召开。国际电联三个部门顾问组的会议应最好尽可能接续举办。

33 为了缩短会议长度和削减费用，TDAG主席应与BDT主任协作，事先做好适当准备，如确定重大讨论议题等。

34 总之，本决议中针对研究组的议事规则也同样适用于TDAG及其会议，例如，在文稿提交方面。然而，主席可以酌情允许在TDAG会议期间提交书面提案，条件是这些提案必须与会上进行的讨论相关，而且旨在帮助解决会上的分歧意见。

35 在TDAG管理团队内部及其与BDT之间应尽可能以电子方式保持联系，而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包括在TDAG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会议，以便妥善组织即将召开的会议，包括审议和批准时间管理计划。

36 为方便开展工作，TDAG可提出补充上述工作程序的附加或经修订的程序。该组可以按照WTDC第2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并在现有财务资源范围内酌情成立研究某项议题的其他组。

37 秘书处须在每次TDAG会议之后，与TDAG主席协作起草一份会议结论简明摘要，根据ITU-D的正常程序分发。摘要应仅包括与上述议项相关的TDAG提案、建议和结论。

38 根据《公约》第215JA款的规定，TDAG须在WTDC之前召开的该组最后一次会议上，为WTDC起草一份报告。此报告应围绕WTDC赋予TDAG的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加强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ITU-D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联系方面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就工作分配提出建议，而且针对ITU-D工作方法、战略以及酌情与国际电联内外的其它相关机构的关系酌情提交提案。同样，TDAG还须针对区域性行动、举措和项目的实施提出建议。此报告须呈交主任，以便提交给大会。

39 TDAG副主席除其它职责外，应与各自相关的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联系，并且酌情与所在区域成员协作，以便跟踪区域性举措的进展。

第12节 – 本部门的区域性会议和世界性会议

40 一般而言，本决议中所述的工作方法，特别是那些有关文稿提交和处理的工作方法，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本部门的其他区域性会议和世界性会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2条和国际电联《公约》第16条提及的会议除外。

第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附件1

用于起草建议的模板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适用于所有建议的通用语），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仅适用于WTDC上已批准建议的用语），

考虑到

此节应包括提出研究理由的各种一般性背景参考资料。参考内容通常提及国际电联文件和/或决议，

认识到

此节应包括具体的事实背景情况说明，诸如“各成员国的主权”或作为工作基础的研究活动，

顾及

此节应详细说明需考虑的其它因素，如国家法律和法规、区域性政策性决定和其它适用的全球性问题，

注意到

此节应说明支持该建议的普遍获接受的事项或情况，

确信

此节应包括作为建议基础的详细内容。它们可包括政府监管政策的目标、资金来源的选择、保证公平竞争等，

做出建议

本节应包括一般性语句，由此引出具体的行动要点：

具体行动要点

具体行动要点

具体行动要点

等。

请注意：以上所列的行为动词并不详尽。必要时可以使用其它行为动词。现有的建议提供了实例。

第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附件2

用于提交须采取行动/情况通报文稿的模板[5]

会议地点和会议日期

文件号/研究组-C
日期
原文
须采取行动
（纳入日程）
情况通报
（仅供参考；不纳入日程亦不予以讨论）

请注明哪类适用

课题：
来源：
标题：
对前一份文稿的修订（是/否）
如是，请注明文件号
对上一版案文的任何修订均应以修改符标出（利用跟踪修改功能）
需采取的行动
请注明期待会议采取的行动（仅适用于提交的须采取行动的文稿）
梗概

在此用几行文字概要介绍您的文稿

在此请介绍汲取的教训以及建议的最佳做法（如适当的话）

文件从下一页开始
（最多4页）

联系人： 提交文稿的作者姓名：
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

---

5 此范本介绍了需提交的信息和文稿应采用的格式。但文稿需通过在线模板提交。

第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附件3

提议由ITU-D部门研究和审议的课题和问题的模板

* 作者应在每个标题下提供的资料以楷体注明。

课题或问题的标题（请用标题替代）

1 情况或问题说明（注释置于这些标题之后）

* 提供与提议研究相关的情况或问题的一般性描述，重点强调：

– 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

– 性别平等观点；以及

– 解决办法将为这些国家带来的益处。说明为什么现在需要研究该问题或情况的理由。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 尽可能清晰表达提议研究的课题或问题。应明确突出任务。

3 预期输出成果

* 对预期的研究结果做详细说明。应包括说明此项成果的预期使用和受益方的组织级别或地位。输出成果可能包括与研究课题工作相关的一系列行动、活动、工作和工作成果并包括那些根据与研究课题工作相关的项目和区域性举措下开展的此类工作（如，文件记录的最佳做法、指导原则、讲习班、能力建设活动、研讨会等）。具体而言，研究输出成果可能有助于推进性别平等并使女性能够更多地获取信息通信技术以及就业、医疗和教育机会。

4 时间安排

* 指出所有输出成果要求的时间，同时应说明包括年度成果报告的成果紧迫性将影响开展研究的方式，以及研究的深度和广度。有可能在四年研究期内取得输出成果并完成课题工作。

5 建议方/发起方

* 指明何组织提议并支持此项研究及其联系人。

6 输入来源

* 指出预期何类组织会做出贡献以推进工作，如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其它联合国机构、区域组、国际电联其它部门、电信发展局牵头人等。

* 还有其它资料，包括潜在可用的资源，如专业组织或利益攸关方，有助于负责者实施此项研究。

7 目标受众

* 指出预期针对何类对象，在下列表格中加以标注：

目标受众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	*
电信管制机构	*	*
业务提供商/运营商	*	*
制造商	*	*
ITU-D项目	*	*

*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请酌情说明为何包含或不包含某些内容。

a) 目标受众 – 使用该输出成果的具体受众

* 尽可能确切地指出目标组织的哪些个人/群体/地区将使用研究成果。此外，尽可能确切指出研究课题工作与ITU-D的哪些项目、区域性举措和战略目标可能/将会具有相关性，以及如何/怎样利用课题研究的工作成果达到这些相关项目和区域性举措的部门目标及战略目标。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 从作者的角度看，该项工作的结果应如何更好地散发给目标受众并为其所用并说明具体项目和/或区域代表处。

8 建议的课题或问题处理方法

a) 如何进行？

* 指明如何处理所建议的课题或问题。

1) 在研究组范围内：

– 课题（多年研究期） ☐

2) 在电信发展局正常活动中（指出研究课题工作涉及哪些计划、活动、项目等）：

– 项目 ☐

– 具体项目 ☐

– 专家咨询 ☐

– 区域代表处 ☐

3) 其它方法 – 说明（即在区域、其它组织范围内和与具有专长的其它组织联合进行等） ☐

b) 为什么？

* 说明为什么选择上述*a)*中的方法。

9 协调和协作

* 尤其包括与以下各方协调研究的要求：

– （包括区域代表处活动在内的）ITU-D日常活动；

– 其它研究组的课题或问题；

– 必要的区域性组织；

– 国际电联其它部门目前开展的工作；

– 专业组织或（酌情）利益攸关方。

* 主任须通过电信发展局相关人员（如区域代表处主任、联系人）向研究组报告人提供有关各区域所有国际电联相关项目的信息。应在规划阶段和工作完成时提供这一信息。

* 确定与课题工作相关的项目、区域性举措和战略目标，并列出与项目和区域代表处开展协作的预期成果。

10 BDT项目链接

* 说明可能最能帮助、推进和利用此课题输出成果和结果的《行动计划》项目和区域性举措，并列出与项目和区域代表处协作的具体预期成果。

11 其它相关信息

* 包括其它信息，这些信息有助于确定如何最佳研究该课题或问题，以及时间表。

第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附件4

联络声明的模板

联络声明包括的内容：

1) 列出发出和接收声明的研究组的相应课题编号。

2) 确定准备联络的研究组或报告人组会议。

3) 一份简明的主题。若为答复一份联络声明，则应表达明确，如“答复（来源和日期）关于...的联络声明”。

4) 确定联络声明发往的研究组（若已知）或其它组织。

注 – 可发往一个以上的组织。

5) 说明此类联络说明的批准级别，如研究组，或指明联络声明已在报告人组会议上通过。

6) 说明联络声明为要求执行还是征求意见，或者仅作为参考。

注 – 若发往多个组织，则应注明此声明发给哪个组织。

7) 若需采取行动，则需说明要求回复的日期。

8) 注明联络人的姓名和地址。

注 – 联络声明的案文应简明，尽量少使用行话。

注 – 不鼓励在ITU-D各组之间使用联络声明，问题应通过非正式接触解决。

联络声明范例：

课题： ITU-D第一研究组的第A/1号课题和ITU-D第2研究组的第B/2号课题

来源： ITU-D第X研究组主席或第Y工作组主席

会议： 2018年9月，日内瓦

事由： 请求在[发出的联络声明的截止日期]前提供信息/意见 – 回复ITU-R/ITU-T 1/4工作组的联络声明

联系人： 研究组主席或工作组主席，或[编号]课题报告人姓名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第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附件5

报告人的核对清单

1 与副报告人或相关工作组协商制定一份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应由相关工作组和研究组定期审议，并包括以下内容：

– 需完成的任务清单；

– 年度输出成果报告审议阶段性成果的目标日期；

– 期望的结果，包括输出文件的题目和年度输出成果报告；

– 所需的与其它组的联络，及联络的时间安排（如已知）；

– 报告人组会议次数和估计日期的建议，并注明是否要求口译。

2 采用适合该组的工作方法。非常鼓励使用电子文件处理（EDH）、电子和传真邮件来交换意见。

3 在所有相关课题会议上担任主席。若需召开课题特别会议，则应事先发出相应的通知。

4 视工作量情况，将部分工作分派给副报告人和协作者。

5 定期向工作组和研究组的管理团队通报工作的进展情况。若在两次研究组会议之间未能就某课题取得进展，则报告人应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无进展的可能原因。为便于主席和电信发展局对课题工作采取必要措施，应在研究组会议开始的至少两个月前提交报告。

6 通过向研究组会议提交报告的方式让研究组了解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应采用白色文稿（当取得重大进展时，如完成一份建议草案或报告）或临时文件的模板。

7 上述第12.1和第12.3段提到的进展报告应尽可能符合本决议上述各节中提供的格式。

8 应在所有会议结束后尽快提交联络声明，并抄送研究组主席和电信发展局。联络声明应包括本决议附件4的联络声明模板描述的信息。电信发展局可在散发联络声明时提供帮助。

9 在将最后案文报批前监督案文的质量。

第2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研究组的设立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考虑到

a) 需明确定义各研究组的职责范围，以避免研究组与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209A款设立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其它组重复工作，并且确保《公约》第16条所规定的部门总体工作计划的协调一致；

b) 宜按照《公约》第17条的规定，为开展交由ITU-D进行的研究而设立研究组，研究发展中国家优先考虑的、以任务为导向的具体电信课题，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目标，并且以报告、指导原则和/或建议书的形式为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发展编写相关输出成果；

c) 有必要尽可能避免ITU-D的研究与国际电联其它两个部门的研究出现重叠；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所通过并分配给两个研究组研究的课题取得的成果，

做出决议

1 在部门内设立两个研究组，其明确责任和职责如本决议附件1所示；

2 每个研究组及其相关组均将研究那些经本届大会通过并根据本决议附件2所显示的结构分配给它们的课题，并且研究那些按照本届大会第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规定在两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之间通过的课题；

3 研究组的组织应有利于增强合力、透明度并提高效率，尽量减少研究课题之间的工作重叠；

4 应将研究组的课题与电信发展局（BDT）的项目直接联系起来，以增强人们对BDT项目与研究组输出成果文件的了解和使用，从而使研究组和BDT的项目能够从对方的活动、资源和技术专长中相互受益，并一同为实现ITU-D的部门目标贡献力量；

5 各研究组应利用其它两个部门和总秘书处的相关输出成果；

6 各研究组亦可酌情考虑与其职责范围相关的其它国际电联资料；

7 每项课题均将根据相关项目考虑与议题、部门目标、预期输出成果和WTDC行动计划相关的所有内容；

8 如本决议附件3所述，研究组将由主席和副主席进行管理。

第2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附件1

ITU-D研究组的范围

1 第1研究组

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有利环境

– 制定最有利于各国从电信/ ICT的推动力中受益的国家电信/ICT政策、监管、技术和战略，其中包括支撑宽带业务的基础设施、云计算、网络功能虚拟化（NFV）、消费者保护以及作为可持续增长引擎的未来网络。

– 确定国家电信/ICT服务成本的经济政策和方法，包括推动数字经济实施的经济政策和方法。

– 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电信/ICT接入。

– 向农村和边远地区提供电信/ICT接入的国家政策、规定和战略。

– 残疾人及其他有具体需求人群对电信/ICT服务的无障碍获取。

– 向数字广播的过渡及采用，以及新业务的开展。

2 第2研究组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和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

– 电信/ICT支持的服务和应用。

– 加强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 将电信/ICT用于监测和缓解气候变化的影响，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 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以及打击盗窃移动电信设备的行为。

– 对电信/ICT设施和设备开展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

– 人体暴露于电磁场与电子废弃物的安全处置。

第2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附件2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分配给ITU-D研究组的课题

第1研究组

– **第1/1号课题**：发展中国家的宽带部署战略和政策

– **第2/1号课题**：数字广播技术的过渡和采用以及部署新业务的战略、政策、规则和方法

– **第3/1号课题**：提供包括云计算、移动服务和过顶业务（OTT）在内的新兴技术：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以及经济和政策影响

– **第4/1号课题**：确定与各国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包括下一代网络）服务成本相关的经济政策和方法

– **第5/1号课题**：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 **第6/1号课题**：消费者信息、保护和权利：法律、监管、经济基础、消费者网络

– **第7/1号课题**：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其他群体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无障碍获取

第2研究组

– **第1/2号课题**：创建智慧城市及社会：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 **第2/2号课题**：用于电子卫生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 **第3/2号课题**：保障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

– **第4/2号课题**：帮助发展中国家落实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项目以及打击假冒信息通信技术设备和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

– **第5/2号课题**：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降低和管理灾害风险

– **第6/2号课题**：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

– **第7/2号课题**：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相关的战略和政策

第2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附件3

主席和副主席名单

第1研究组

主席：Regina Fleur Assoumou Bessou女士（科特迪瓦）

副主席：

Peter Ngwan Mbengie先生（喀麦隆）
Amah Vinyo Capo先生（多哥）
Roberto Mitsuake Hirayama先生（巴西）
Víctor Antonio Martínez Sánchez先生（巴拉圭）
Ahmed Abdel Aziz Gad先生（埃及）
Sameera Belal Momen Mohammad女士（科威特）
Yasuhiko Kawasumi先生（日本）
Sangwon Ko先生（韩国）
Almaz Tilenbaev先生（吉尔吉斯斯坦）
Vadym Kaptur先生（乌克兰）
Amela Odobasic女士（波斯尼亚与黑塞哥维那）
Krisztián Stefanics先生（匈牙利）

第2研究组

主席：Ahmad Reza Sharafat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副主席：

Roland Yaw Kudozia先生（加纳）
Henry Chukwudumeme Nkemadu先生（尼日利亚）
Celina Delgado Castellón女士（尼加拉瓜）
Nora Abdalla Hassan Basher女士（苏丹）
Nasser Al Marzouqi先生（阿联酋）
王柯女士（中国）
Ananda Raj Khanal先生（尼泊尔共和国）
Yakov Gass先生（俄联邦）
Tolibjon Oltinovich Mirzakulov先生（乌兹别克斯坦）
Filipe Miguel Antunes Batista先生（葡萄牙）
Dominique Würges先生（法国）

第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加强发展中国家[1]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考虑到

a)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以及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差距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5号和12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有关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特别措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旨在鼓励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及其部门成员和学术机构参加国际电联活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66、167、169和1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d) 有关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型项目中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e) 有关通过电信/ICT增强青年权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98号决议（2014年，釜山）；

---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 有关包括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联络及协作的电信发展的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第7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

g) 有关需要改善发展中国家及其部门成员对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工作参与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5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和第59和7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认识到

a)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以及存在严格预算限制的国家在确保其有效参加ITU-D以及研究组的工作方面所遇到的各种各样困难；

b) 世界范围电信网络的协调和均衡发展对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互利作用；

c) 需要确定一种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参加ITU-D研究组工作并为之做出贡献的机制；

d) 使发展中国家更多参与ITU-D研究组工作的重要性，尤其在不可能提供面对面机会的情况下；

e) 发展中国家的资源有限、与会者经验不足，这依然是他们有效参与国际电联活动所面临的挑战；

f) 电信发展局（BDT）在上个研究期内通过开展远程与会试点项目而获得的令人鼓舞的经验，

确信

a) 有必要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工作的有效参与；

b) 国际电联的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此方面可发挥的整合作用，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确保尽可能在可用的财务限制内将ITU-D的研究组会议以及论坛/研讨会/讲习班安排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将发言限制在讨论议程中的议题和反映发展中国家的实际需要和首要问题上；

2 确保ITU-D（包括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在总部和区域层面均参与筹备和举办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并请各研究组参与其中，

进一步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密切协作，考虑并落实最佳的方法和措施，协助发展中国家准备并积极参加三个部门的工作，尤其是参加各部门顾问组、全会、大会以及与发展中国家具有相关性的研究组的工作，尤其是与上述考虑到中所提及的各项决议保持一致；

2 就如何扩大发展中国家、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部门成员及其他电信参与方对ITU-D工作的参与开展研究；

3 在财务限制范围内并考虑到其他可能的资金来源，尽可能向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提供与会补贴，以利于他们参加研究组、所有三个部门的顾问组的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包括大会筹备会议，而且在适当时应尽可能结合参加一次以上的连续举办的活动；

4 通过举办有关筹备进程、会议主持技巧、会议结构、手续和程序以及如何提高参与度并为会议做贡献的培训班，帮助发展中国家筹备和参加国际电联以及区域性组织的会议和大会；

5 继续推进远程与会和远程会议以及电子工作方法，以鼓励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ITU-D的工作，

请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鼓励在日内瓦之外召开会议，这将方便远离日内瓦的国家和区域的当地专家更多地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根据第169和1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批准的程序来参与或扩大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

2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按照第16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中已批准的公平分配方法考虑任命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的正副主席候选人；

3 在落实本决议方面加强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合作，

请秘书长

向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预期财务影响，亦建议其它可能的资金来源，

请全权代表大会

1 在确定预算基础和相关财务限制时，对本决议的落实给予必要的关注；

2 在通过国际电联《财务规划》时，向电信发展局提供必要资金，以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广泛地出席和参与ITU-D的活动。

第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散发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b) 有关为建设综合型包容性信息社会进行信息通信技术（ICT）衡量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作为国际上电信/ICT方面信息和统计数据的主要来源，在信息的收集、协调、交换与分析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b) 现有的电信发展局（BDT）数据库，特别是世界电信/ICT统计指标（WTI）数据库和监管数据库的重要性；

c) ITU-D出版的分析报告的实用性，如《世界电信/ICT发展报告》、《衡量信息社会报告》和《电信改革趋势》报告、《全球网络安全指数和网络健康状况》报告及其他报告；

d) 有必要收集和分发有关跟进和监测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信息和统计数据；

e) 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有目标进程中，ICT作为一个战略组成部分具有跨领域的特点；

f) 尽管已付出各种努力，世界范围内在互联网使用上男性和女性的差距仍进一步加大，尤其是在最不发达国家（LDC），因此，有必要加强数据统计工作并散发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以利于在国家层面讨论公共政策；

g) 诸多区域性组织和国际性组织在其指标和报告中利用和依赖国际电联准备和公布的统计数据；

h)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7年会议责成秘书长授权所有成员国以电子手段免费获取与统计数据和指标有关的国际电联出版物，

进一步考虑到

a) ICT行业在国家层面正在以惊人的速度实现变革；

b) 政策方法各不相同，各国可从其它国家的经验中受益，

认识到

a) 电信发展局作为信息和统计数据的交流中心，将能够协助成员国制定知情的国家政策；

b) 各国必须积极参加此项工作，以便使其取得成功；

c)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116段强调，所有指数和指标均须考虑到不同发展水平和各国国情，同时需铭记统计数据需以协作、经济高效和不予重复的方式完善；

d) 关于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的联大（UNGA）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第70/125号决议）的第70段，要求提供更多支持循证决策的量化数据，并将ICT统计数据纳入制定统计数据和区域统计工作方案的国家战略；

e) ICT指标和统计数据是制定以事实为根据的公共政策的关键要素；

f) 世界电信/ICT指标专题研讨会（WTIS）的重要性，

进一步认识到

a) ICT统计数字对于研究组的工作以及对于协助国际电联监督和评估ICT发展与衡量数字鸿沟极为有益；

b) 根据《突尼斯议程》，尤其是其中的第112至120段，ITU-D在此方面将承担新的责任，同时还可，利用WSIS-SDG对照表，将WSIS行动方面与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结合起来；

c) 《2030年议程》的SDG 9“建设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推动创新”和SDG 5“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年轻女性的权能”，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通过提供充足的资源和给予必要的重视，支持该项活动；

2 继续与各成员国密切合作，分享有关政策和国家ICT战略的最佳做法，包括统计数据的制定和分发，并考虑与制定国家公共政策相关的性别、年龄和其他信息；

3 继续对各国开展调查，并推出突出各国经验与教训的世界及区域性分析报告，特别有关以下方面：

- 电信行业趋势，**例如适应新技术、数字经济等**；
- 区域层面和国际层面的世界电信发展状况；
- 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开展协作，反映资费政策趋势；
- 利用ICT实现SDG；

4 主要依赖成员国采用国际认可的方法提供的官方数据；只有在没有此类信息的情况下，并且在向相关成员国事先通报用于获取信息的其他来源后，才可利用其他来源；

5 制定并收集有关社区连通性的指标，并参与制定衡量建设信息社会的核心指标，从而具体说明数字鸿沟的规模以及发展中国家[1]弥合这一鸿沟的努力；

---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6 在电信发展局（BDT）协调下，通过与各成员国进行磋商和文稿征询，尤其是通过ICT家庭指标专家组（EGH）和电信/ICT指标专家组（EGTI）并通过召开世界电信/ICT指标专题研讨会（WTIS）的方式，监督与数据收集指标和方式相关的方法的形成与完善；

7 每年继续召开WTIS，时间上力求确保不与国际电联的任何重大活动、大会或全会等相冲突，并尽可能轮流在各区域举办；

8 鉴于电信/ICT指标专家组会议的重要性，继续定期召开该会议；

9 审议、修订并进一步制定基准，包括通过与成员国及专家的磋商和文稿征集，确保ICT指标、ICT发展指数（IDI）及ICT综合价格指数能够反映出ICT行业的真正发展状况，同时落实WSIS输出成果，将不同层次的发展水平和各国国情以及ICT趋势考虑在内；

10 鼓励各国为跟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收集统计指标和信息，具体说明各国数字鸿沟情况以及通过各种项目弥合这种差距的努力，尽可能说明对于性别问题、儿童和青少年以及老年人、残疾人和社会各行各业的影响；

11 增强ITU-D在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中的作用，担任指导委员会成员，积极参加为实现该伙伴关系主要目标而开展的讨论和活动；

12 在ITU-D网址上提供统计数据和监管信息，并为不具备电子接入设施的国家获得该信息建立适当的机制和方式；

13 鼓励成员国汇聚政府、学术界和民间团体等不同利益攸关方的力量，提高对生成和传播在全球范围内可比照的高质量数据并将其用于政策制定的重要性的认识；

14 在ICT统计数据收集，尤其是通过各国调查方式的收集，以及开发包含统计数据与监管政策信息的国家数据库方面，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15 为发展中国家编写有关信息社会ICT统计数据的培训资料并举办专门的培训班，必要时鼓励与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成员开展协作，其中包括联合国统计司（UNSD）、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16 归并电信发展局网站上的现有信息和统计数据数据库，以实现《突尼斯议程》第113、114、115、116、117和118段所述目标，并在第119和120段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17 帮助有原住民的国家制定指标以评估ICT对原住民产生的影响，由此实现《日内瓦行动计划》C8段所确定的目标；

18 继续与相关国际机构合作，特别是UNSD、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及其它参与收集和散发与ICT有关的信息和统计数据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如OECD）；

19 需要时与相关区域性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举办关于统计数据的区域性讲习班，目的是提高对收集数据和统计数据的方式方法的认识，尤其是发展中国家；

20 在BDT协调下，尤其通过ICT家庭指标专家组（EGH）和电信/ICT指标专家组（EGTI）与成员国定期就各项指标的定义和数据采集方法开展磋商并征求文稿；

21 鼓励和支持成员国成立国家信息社会统计数据中心，并完善现有的中心；

22 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及时发布与ITU-D公布的统计数据和指标有关的所有报告和出版物，特别是那些与依靠成员国提交的数据相关的统计数据和指标，这些报告和出版物应易于识别和获取，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通过提供所要求的统计数据和信息，包括酌情提供按性别单列的统计数据，以及通过文稿形式积极参与有关ICT指标和数据收集方法的讨论，尤其是通过以下方式，即在BDT协调下，积极参与ICT家庭指标专家组（EGH）和电信/ICT指标专家组（EGTI）的活动，包括提交文稿供审议、修订和进一步提出有关ICT指标、ICT发展指数（IDI）和ICT综合价格指数的基准，来积极参加此项工作；

2 建立国家机制或制定战略，加强有关电信/ICT的统计信息的汇总；

3 建立制度机制以促进和协调ICT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汇编和散发，从而在国家层面监督SDG的实施；

4 建立有效的国家协调机制，以便调用不同国家利益攸关方推出的统计数据并提供质量保障；

5 提供能够对ICT指标产生积极影响的政策经验；

6 努力实现其国内统计数据收集系统与国际层面所用方法的统一，

鼓励

赞助方机构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在提供相关支持及其活动信息方面予以合作。

第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20至129款，

考虑到

a) 现有的和新的无线电通信应用和系统对频谱的不断增多的需求对稀有资源提出了更大的要求；

b) 由于在设备和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通常很难对频谱的现有使用进行重大变革，除非在长期的未来；

c) 社会和市场需求驱动着新技术的发展，以寻求解决发展问题的新方法；

d) 国家战略应考虑到《无线电规则》中的国际承诺；

e) 建议国家战略还应考虑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变化和技术的发展；

f) 通过技术革新和提高共用能力可以促进频谱接入的增加；

g)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适于在其职责基础上，提供有关无线电通信技术和无线电频谱利用趋势的全球信息；

h)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做出许多对各国频谱管理战略极具重要经济和社会影响的决定；

i) 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1]），在落实WRC的成果方面存在一些困难；

j)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适于推动发展中国家参加ITU-R的活动，而且可向那些有此要求的发展中国家提供ITU-R具体活动的结果；

k) 此类信息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的频谱管理机构制定本国的中期或长期战略；

l) 此类信息可方便发展中国家从ITU-R的共用研究及其他（包括频率共用方法在内）的技术研究中获得益处；

m) 在频谱管理方面，许多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最为关注的一个紧迫问题是，难以制定计算无线电频率使用收费的方法；

n) 区域性、双边或多边协议可以成为促进无线电频谱领域合作的基础；

o) 频谱的重新部署[2]可解决日益增加的新的和现有的无线电应用的需求；

---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2 如同ITU-R SM.1603建议书所指出，“重新部署”亦被称为“重整”。

p) 频谱监测包括有效使用频谱监测设施支持频谱管理进程、用于频谱规划的频谱利用评估、为频率划分和指配而提供的技术支持以及有害干扰案例的解决；

q) 有必要传播有关频谱管理的最佳做法，以便使发展中国家的收入较低人群以更可承受的价格更多获得宽带接入，特别是缩小这些国家的数字鸿沟；

r) 尽管在大学及其它培训机构正在开办有关频谱管理的短期课程，但是几乎没有关于频谱管理的全面课程，因而国际电联学院和高级培训中心的频谱管理培训班（SMTP）将继续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极大帮助；

s) 按照无线电通信全会（RA）ITU-R第22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特别邀请发展中国家参与频谱管理的人员参加ITU-R第1研究组的频谱管理研究，

认识到

a) 每个国家均享有管理其领土内频谱使用的主权；

b) ITU-D的具体职能包括通过加强人力资源开发、规划、管理、资金筹措和研究与开发的能力，提供有关促进电信网络和服务的发展、壮大和运营方面的信息以及有关可能的政策和结构选项方面的建议，同时考虑到其他相关机构的活动，并且协助实施最佳做法和导则；

c) 如同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本届大会第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第7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4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中所述，发展中国家以个人或是区域集团代表的形式积极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极其必要；

d) 将ITU-R和ITU-D正在开展的工作考虑在内很重要，而且有必要避免重复工作；

e) ITU-R和ITU-D在协助发展中国家进行频谱管理、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和传播最佳做法方面开展的成功合作；

f) 电信发展局（BDT）在文件和其它相关输出成果编撰过程中给予了发展中国家显著支持；

g) 成功开发了频谱费用数据库（SF数据库），初步编写了导则[3]和各国经验，以帮助各主管部门从SF数据库中提取资料，用于制定适于各国要求的收费计算模式；

h) 结合ITU-R的《国家频谱管理手册》和ITU-R SM.2012号报告，已汇编了有关频谱使用的补充导则，为各国提供频谱使用的管理收费办法；

i) ITU-R多个研究组开展了大量活动，以解决可能影响各国频谱管理并受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频谱共用问题；

---

[3] 此处，“导则”系指国际电联成员国在其国内频谱管理活动中可能使用的一系列备选方案。

j) ITU-R继续更新为重新部署频谱提供导则的ITU-R SM.1603建议书；

k) ITU-R的《频谱监测手册》为安装和运行频谱监测基础设施以及实施频谱监测提供了导则，而ITU-R SM.1139建议书则规定了有关国际监测系统的行政和程序要求，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密切协商

1 在两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的阶段中，收集相关信息并起草应对发展中国家具体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附件1所提供的示例）、以及成员向ITU-D研究组提交的论及各国在频谱管理和频谱监测上采取的技术、经济、监管和融资方式及其所面临挑战的适当文件及其它相关输出成果，同时顾及ITU-R的建议书、报告、手册及其它输出成果；

2 根据各主管部门的文稿，继续开发SF数据库，其中包括频谱估价方法和定价方法，纳入国家经验并提供更多的导则和国家经验；

3 更新有关国家频率划分表的可用信息并使第9号决议和“ICT窗口”门户网站发挥辅助作用；

4 汇编各国经验，以制定做出决议第1段所述的有关以下各方面的文件：共用频谱的使用、可实现更大灵活性和更高效率的不同频谱管理工具，和经济和社会两方面的效益，以及频谱管理的经济方面（包括向低收入用户提供价格可承受且可无障碍获取服务的激励机制）；

5 为满足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继续组织能力建设项目，以帮助他们发展频谱管理能力，尤其是在新技术方面的能力；

6 继续协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落实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成果，并通过研讨会和讲习班，组织对发展中国家感兴趣问题的相关介绍，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提供上述认识到*f)*中所提及的支持；

2 鼓励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在国家和/或区域层面向ITU-R和ITU-D提供一份清单，列出他们在国家频谱管理方面的需要、国家经验和/或特殊需求，主任应努力对此做出响应，本决议附件1提供了一份示例；

3 鼓励成员国继续向ITU-R和ITU-D提供他们使用SF数据库经验的示例、有关频谱管理、频谱重新部署的国家趋势以及频谱监测系统的安装和运行信息；

4 就本决议的落实情况每年向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提出报告，

请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确保ITU-R继续与ITU-D协作，落实本决议，

请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成员

1 通过提供有关频谱共用的国家经验、各国所用的频谱管理不同工具（包括各种许可和授权方案）以及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以及挑战，为ITU-D的工作做出贡献；

2 积极为本决议的实施贡献力量。

第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附件1

发展中国家在频谱管理方面的具体需要示例

发展中国家希望从国际电联得到的技术援助的主要类型为：

1 帮助各国政策制定机构提高对频谱的有效管理在一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重要性的认识

随着电信领域改革重组的进行、竞争的出现、运营商对频率的大量需求、减灾和赈灾工作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的需求，频谱的有效管理已成为各国不可或缺的一项工作。国际电联应当在提高政策制定机构的认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专门为他们设计和举办研讨会。为此：

- 鉴于监管机构日益重要，国际电联可将他们列入通函的定期分发清单中，向他们提供有关国际电联组织的各种培训班和培训模块的信息。
- 在负责频谱管理的监管机构或政府部门将参加的会议（讨论会，研讨会）的计划中，国际电联应列入专门的频谱管理模块，同时应有私营部门参与。
- 国际电联在现有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应为最不发达国家参与上述各会议提供与会补贴。

2 培训和国际电联现有文件资料的散发

频谱管理必须符合《无线电规则》、各主管部门签署的区域性协议以及各国规章制度中的各项条款。频谱管理机构必须能够为频率使用者提供相关信息。

发展中国家希望获得须以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的国际电联ITU-R和ITU-D两个部门的文件资料。

发展中国家还希望能够有专门举办的国际电联研讨会形式的适当培训（现场或远程），以帮助频率管理人员透彻地了解不断更新的ITU-R建议书、报告和手册。

国际电联可通过其区域代表处建立一种有效的系统，向频率管理机构提供现有和将来的出版物的实时信息。

专门针对频谱管理、无线电频率资源使用和WRC筹备进程的课程，对于发展中国家将极为有益。

3 在制定各国频率划分表和频谱再部署的方法方面提供帮助

频率划分表形成了频谱管理的基础；它们确定了所提供的业务及其使用类别。国际电联可以重点通过在其网站与制定向公众提供国家频率划分表的主管部门的网站之间建立链接的方式，鼓励主管部门向公众和利益攸关方提供国家频率划分表，并帮助各国主管部门了解其它国家的信息，使发展中国家可以迅速及时地获得国家频率划分的信息。ITU-R和ITU-D还可编撰用于制定上述划分表的导则。有时候，有必要进行频谱重新部署，以便引入新的无线电通信应用。国际电联可以在这方面提供帮助，以便根据各主管部门的实际经验并在ITU-R SM.1603建议书（“作为一种国家频谱管理方法的频谱重新部署”）的基础上，帮助起草实施频谱重新部署的导则。

在某些情况下，BDT可根据相关国家的要求为其在制定国家频率划分表以及频谱再部署的规划与实施方面提供专家援助。

ITU-D应尽可能将适当问题纳入频谱管理区域性研讨会。

4 在建立计算机化频率管理和监测系统方面提供帮助

这些系统有助于开展日常的频谱管理工作。它们必须能够考虑到当地的实际情况。运作结构的建立还有助于顺利完成行政任务、频率划分、频谱分析和监测。国际电联可根据每个国家的具体特点提供专家支持，确定进行有效频谱管理所需的技术手段、运作程序和人力资源。ITU-R《计算机辅助技术频谱监测手册》和ITU-R《频谱监测手册》，可为建立上述系统提供技术指导原则。

国际电联应改进用于发展中国家频谱管理系统（SMS4DC）的软件（包括以其他正式语文提供该软件），并确保为主管部门日常频谱管理活动中的软件实施提供帮助和培训。

国际电联应酌情向发展中国家主管部门提供专家建议，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或国际频谱监测行动。还应根据需要鼓励和帮助各主管部门建立区域性频谱监测系统。

5 频谱管理的经济和财务问题

ITU-D和ITU-R可以共同提供以下方面的范例：

a) 管理核算参考框架；

b) 实施管理结算的导则，这些对于计算本决议*认识到g)*中所提及的、频谱管理的行政管理费用很有益处；

c) 有关频谱评估方法的指导原则。

国际电联可以进一步开发本决议*做出决议2*中建立的机制，以方便发展中国家：

– 更多地了解其它主管部门的做法，以便制定适合各自国情的频谱费用政策；

– 确定可划拨给频谱管理的运作和投资预算方面的财务资源。

6 在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筹备和WRC各项决定的跟进和实施方面提供帮助

提交联合提案是保证区域性需求得到考虑的一种方法。国际电联可与区域性组织合作，促进区域性和次区域性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筹备结构的建立和运作。

无线电通信局可在区域性组织和次区域性组织的支持下，宣传大会所做决定的纲要，从而为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建立跟进机制做出贡献。

7 在参加ITU-R相关研究组及其工作组的工作方面提供帮助

ITU-R研究组在撰写影响整个无线电通信领域的建议书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发展中国家应参加各研究组的工作，以保证各国的具体情况得以考虑，这一点十分重要。为确保这些国家有效地参与，国际电联可通过其驻地代表机构，围绕负责ITU-R正在研究课题的协调人帮助建立一个次区域网络，并可提供资助，方便协调人参加ITU-R相关研究组的会议。各区域指定的协调人也应协助满足该需求。

8 向数字地面电视广播过渡

目前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正在从模拟向数字地面电视广播过渡，因此在频率规划、服务方案和技术选择等诸多方面需要帮助，这些方面反过来都会影响频谱效率，以及由此产生的数字红利。

9 在确定利用数字红利最有效方法方面提供帮助

发展中国家一俟完成数字切换，将腾出部分非常珍贵的频谱，人们称之为数字红利。人们围绕着如何以最佳方式重新划分和更有效利用这些频段的相关部分正在展开各种讨论。为最大程度地提高经济和社会影响，宜考虑将潜在的使用案例和最佳做法归入国际电联的案例库，并定期就该议题举办国际和区域性讲习班。

10 频谱使用方面的新兴技术和方法

随着对高数据速率需求的增多，有限频谱资源受到压力。发展中国家需要通过培训、研讨会和国家经验，了解旨在提高频谱使用效率和成本效益的频谱使用新兴技术和方法。一些示例包括：

– 动态频谱共用（DSS）；

– 利用卫星和高空平台系统为边远和不可抵达的地区提供服务；

– 物联网（IoT）；

– 第五代国际移动通信系统（IMT-2020）；

– 短程设备。

11 频谱许可创新型的办法

公共服务作为智慧政务工作的一部分，越来越多地通过移动和在线平台提供。可实现频谱许可程序的自动化，而受理频谱使用和许可申请的程序也可在网上并通过智能设备办理。宽松许可、授权共用接入/许可共用接入等频谱许可的创新方式，有可能具有提高频谱利用率的潜力。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培训和国家经验，以便他们受益于已部署此类系统的国家的经验。

12 协助解决设备干扰对国家频谱划分造成损害的问题

无线电通信设备需根据《无线电规则》、国家规定和频率划分表运行，以避免有害干扰。由于各国的频谱划分可能存在差异，如将为在一国运行而生产的无线电通信设备用于具体频段划分给不同业务的另一国，就可能造成有害干扰。

在此方面，受欢迎程度、用户技术知识的匮乏以及小型无线电通信设备的潜在增长，均将给国家频谱监管机构带来与日俱增的挑战。

13 帮助解决因无线电波异常传播而引起的季节性干扰

各国的沿海地区、岛屿国家，尤其是小岛屿国家的移动网络，均因无线电波的异常传播而受到季节性跨境干扰。如果两个国家在同一频段采用不同频率规划，这种干扰会变得十分严重。这一问题继续给各国频谱管理机构提出挑战。

第1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对国家频谱管理计划的资金支持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0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考虑到

a) 目前各种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加速实施和全球化，以及新的和有效的无线电应用技术的出现；

b) 欲保证无线电通信的成功发展和这些新应用的实施，就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根据《无线电规则》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建议书和决议提供无干扰的适当频带；

c)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第二阶段会议的成果，尤其是《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6段指出，国际电联应发挥作用，确保所有国家能够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并公平地获得无线电频谱；

d)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提供频带和更有效地使用频谱取决于制定和实施相关的国家频谱管理计划，包括无线电监测计划，以避免干扰；

e) 认识到一些发展中国家[1]没有制定此类计划，因此有效的国家频谱管理计划对于无线电通信的自由化和一些无线电通信业务的私营化以及促进竞争至关重要；

f) 一些国家正在关闭模拟电视传输，向数字广播技术过渡，因而将释放一些目前用于模拟电视的无线电频率；

g) 频谱可用于弥合数字鸿沟的工作，

认识到

a) 实施频谱管理计划对于确保无线电通信的有效发展的重要性和无线电通信在发展国家经济中发挥的作用，而这种计划有时未得到必要的优先对待；

b) 国家和国际金融组织往往优先支持电信（包括无线电通信）系统的实施，而忽视了国家频谱管理计划的实施；

c) 自有关“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的第9号决议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8年，瓦莱塔）上首次通过以来，在落实该决议的工作中所取得的成绩，

---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做出决议

1 继续请各国和国际金融组织通过优惠信贷安排更加注重向国家频谱管理计划与相关培训（包括无线电监测计划）提供大量的资金支持，使那些缺少适当频谱管理计划的国家将其作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有效地利用频谱、成功开发无线电业务和实施新应用及具有潜力的应用（包括全球性的应用）的先决条件；

2 继续请电信发展局在项目1活动方面、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与无线电通信局（BR）充分协调，在其预算中提供资金，以召开一次年度会议，研究国家频谱管理的课题；

3 请电信发展局与无线电通信局和ITU-R第1研究组合作，为发展中国家（SMS4-DC）跟踪国家频谱管理系统方面的进展；

4 请电信发展局评估在以下方面开展研究的可能性：i) 发展中国家逐步淘汰模拟电视的最佳方法；以及ii) 更好地利用所淘汰的模拟电视频率，

要求电信发展局

提请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金融组织和发展组织注意本决议，

请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继续与电信发展局开展合作，帮助发展中国家（SMS4DC）制定国家频谱管理系统及开展相关培训，

请ITU-R第5和第6研究组

继续同ITU-D第2研究组合作，通报已逐渐淘汰的模拟电视频率当前和未来的使用情况，并报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利用或计划利用数字红利的情况。

第1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农村、闭塞地区及服务欠缺地区以及原住民社区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有关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非歧视性接入的本届大会第2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b) 有关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向原住民和社区提供帮助的本届大会第4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c) 有关互联网资源和电信/ICT的非歧视获取和使用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6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d) 有关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ICT、向发展中国家[1]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e) 有关发展中国家的下一代网络部署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 ITU-D第20号建议（2014年，迪拜）提出建议，世界各国政府和监管机构应采取措施，通过政策和监管干预/举措等加速农村和边远地区电信/ICT发展的政策和监管措施；

g) ITU-D第19号建议（2014年，迪拜）提出建议，在为农村和边远地区基础设施发展制定规划时，考虑监管环境、地理条件、气候、成本（资本开支和运行支出）、可维护性、操作性、可持续性等，并根据场地勘查和社区需要，对市场上所有现有技术进行评估十分重要，

考虑到

a) 所有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均重申为所有人提供基本电信/ICT服务接入的重要性和迫切的必要性，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便覆盖缺少这些服务的农村和闭塞地区，以及原住民社区；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会议有关确保向上述地区和社区提供电信/ICT的重要性的成果；

c) 而宽带卫星通信和地面无线电业务亦可转而确保快速、可靠且具备成本效益的通信方案，这些方案的特色是，在城区及农村和边远地区均可实现连接的高普及率，

注意到

a) 普遍电信/ICT服务的提供与环境、文化、经济和社会发展之间显而易见的相互关系已经牢固确立；

b) 实现发展中国家的电信/ICT基础设施发展十分重要，它将特别有助于加强农村、闭塞地区、无服务和服务欠缺地区及原住民社区对相关服务的获取，

顾及

未来网络是解决电信行业所面临新问题和复杂问题的潜在工具，而且未来网络的部署和标准化活动对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这些国家大部分人口居住的农村地区）极为重要，

认识到

a) 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向全国的农村、闭塞地区和服务欠缺地区和原住民社区提供普遍电信/ICT服务接入时取得的惊人进展说明，这类项目在经济和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在许多地区和一些发展中国家，一些令人信服的事实表明，在农村、闭塞地区、服务欠缺地区和原住民社区，提供电信/ICT服务，总体上是可赢利的，

进一步认识到

a) 有些先进的技术，尤其是宽带技术可促进向农村、闭塞地区和服务欠缺地区和原住民社区提供电信/ICT服务；

b) 只有合理地选择那些适当的技术方案（地面与卫星），才能在农村、闭塞地区和服务欠缺地区和原住民社区实现电信/ICT服务的接入，并能保证优良的质量和服务的经济性；

c)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在以往各研究期第10-3/2号课题的研究过程中，收集到与农村项目和与闭塞地区和原住民社区相关的若干案例研究，这些案例研究包括此类项目的筹备、设计和实施，这些案例成功实施的项目囊括各种情况，其经验可作为重要的参考予以利用；

d) ITU-D第1研究组通过第5/1号课题 – 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的电信/ICT – 研究了农村和边远地区电信/ICT发展面临的现有挑战，其中最值得关注的是设施和运营的高昂成本、能源供应的缺乏、技术人员的短缺、地理特点以及ICT素养等，有助于应对这些挑战的多种不同方法也得到明确和研究，

做出决议

1 请ITU-D第1研究组继续开展第5/1号课题（边远地区和农村地区的电信/ICT服务）的研究，并且开展向农村、闭塞地区、服务欠缺地区和原住民社区提供电信/ICT服务接入的最佳手段的研究，特别注重：普遍接入，农村电信项目，监管框架，财务资源和商业方法，同时考虑到本决议的目的；

2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向ITU-D第1研究组提交报告，介绍BDT在此方面的经验，尤其是从项目实施、研讨会和培训班获得的教训，以满足农村地区和原住民社区的需要，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作

1 继续支持为响应本决议开展的各项研究；

2 进一步推动各种适当的电信/ICT手段的使用，以便通过相关项目，促进电信/ICT服务在世界上的农村、闭塞地区、服务欠缺地区和原住民社区的有效发展和实施；

3 继续努力促进发展中国家以最佳方式利用由卫星和地面系统提供的各类已出现的、新型的电信/ICT服务为这些地区和社区提供服务；

4 开展协调，以支持各国政府为实现“农村、闭塞地区及服务欠缺地区以及原住民社区的电信/ICT服务”而开展的工作；

5 向成员国提供帮助，以便他们能够确定并制定政策、机制和监管举措，从而通过促进部署和采用宽带缩小数字鸿沟；

6 通过研讨会，讲习班和网络空间，如网络研讨会，整合并传播信息，交流有关在农村、闭塞和服务欠缺地区以及原住民社区铺设和运营宽带网络的国家经验，重点特别关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第1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突尼斯承诺》认识到为普天下所有国家和所有人，推广普遍、非歧视性、公平和价格可承受的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原则，（见第15、18和19段）；

b) 有关非歧视地接入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和电子会议的全权代表大会第6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认识到

a) 许多国家可以从各种技术转让中受益；

b) 合资可以成为一种有效的技术转让方式；

c) 各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举办的研讨会和培训项目推动了技术转让，并进而推动了区域ICT网络的发展；

d) ICT设备和业务提供者已成为确保技术流向发展中国家[1]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的重要伙伴，而且他们愿意自由地签订此类协议；

---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e) 应用研究在发展中国家前景光明；

f) 大量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工程师推动了发达国家的应用研究；

g) 相对于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而言，发达国家的研究机构拥有重要的人力和物质资源；

h) 应用研究中心和实验室之间的伙伴关系与合作关系有利于技术转让，

做出决议

1 在相关方达成协议的基础上，应尽可能地促进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电信/ICT领域的技术转让，包括传统技术以及新技术和业务；

2 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应继续通过专家交流，组织研讨会、专题研讨班和会议以及通过电话会议对电信应用研究机构进行组网等方式进行合作；

3 受益国应在各自国家系统地和充分地利用技术转让，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作

与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并考虑到WSIS第一和第二阶段会议所通过的各项文件：

1 继续举办电信/ICT领域的研讨会、专题研讨班或培训，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的技术水平；

2 继续促进国际组织、捐赠国和受赠国之间在技术转让方面的信息交流，帮助他们在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和发达国家电信研究机构之间建立合作性网络；

3 帮助详尽确定保证技术转让的职责范围；

4 继续开发技术转让手册；

5 确保这些手册散发给发展中国家，并适当鼓励用户使用这些手册；

6 鼓励发达国家的研究机构在发展中国家组织专题研讨班；

7 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向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机构提供资金支持，以利于他们利用可用资源参加一些知名的研究会议和专题研讨班；

8 制定一种研究机构可采用的示范合同，明确他们之间的合作伙伴安排；

9 鼓励接纳学术机构、大学及其附属研究机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学术机构），作为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以较低的会费参加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

请发展中国家

1 继续确定新的ICT研究项目并将其介绍给现有的应用研究机构，以促进与发达国家其它研究机构的合作；

2 参与标准制定组织的活动，

请电信设备和服务提供商

根据WSIS第一阶段会议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第二阶段会议的《突尼斯承诺》，在自愿基础上和/或根据合理的商业原则向他们在发展中国家的用户提供相关的新技术和专业知识，

向国际组织和援助国呼吁

帮助发展中国家探索改进技术转让和建立ICT应用研究中心和实验室的方法和手段，包括提供技术和财务援助。

第1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采取的特别行动和措施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关于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行动纲领的联合国各项决议；

b) 关于信息通信技术（ICT）促进发展的联合国大会（UNGA）第68/198号决议；

c) 关于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发展的联大第68/220号决议；

d) 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大第70/1号决议；

e) 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大第70/125号决议，

考虑到

a) 有关针对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采取的特别行动和措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有关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ICT、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认识到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是落实WSIS 2015年后愿景的关键工具，并且是推动社会、环境、文化和经济发展并因此加速及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和具体目标的关键动力，

注意到

a)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第1号决议（2012年，迪拜）“LLDC和SIDS接入国际光纤网的特别措施”；

b) 长期以来，这些国家（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和其它国家在电信/ICT发展上的严重不平衡使数字差距问题进一步加剧；

c) 这些国家和有具体需要的国家容易受自然灾害导致的严重危害的影响，而且缺乏有效应对这些灾难的能力；

d) 一些国家因地理和政治条件只能有限地接入地面和海上电缆系统，

赞赏

按照《多哈行动计划》规定的集中式援助方式对这些国家采取的特别措施，

依然关切

a) 尽管已采取各种措施，许多此类国家的城区、半城区和农村地区的电信网络发展水平仍然很低；

b) SIDS和LLDC的地理状况是与这些国家建立国际电信网络连接的障碍；

c) 给予此类国家的多边和双边技术援助和投资正在不断减少；

d) 目前有许多此类国家；

e) 划拨给这些国家特别项目的资源不多，

意识到

这些国家有所改进的电信网络将成为推进其社会与经济复苏及其发展的主要动力，同时也是这些国家建设各自信息社会的一个机遇，并将成为发展数字经济的一种工具，

做出决议

赞同今后四年的新的优先领域、相关的针对这些国家的项目及其实施战略，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审查联合国确定、而且在发展电信/ICT方面需要采取特殊措施的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电信/ICT业务的状况，并确定需要优先采取行动的极为薄弱的领域；

2 继续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出具体措施，以利用技术合作特别自愿计划、国际电联自己的资源及其它资金来源为这些国家带来真正的改善并提供有效的帮助；

3 全面实施《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中阐述的针对这些国家的援助项目；

4 在实施电信发展局（BDT）针对发展中国家[1]、旨在改进并为他们提供有效援助的其它援助项目中应优先考虑这些国家提出的要求；

5 特别关注这些国家城郊和农村电信/ICT的发展，以实现电信与信息技术服务的普遍接入；

6 继续努力提供必要的行政和运作结构，确定这些国家的需求并对划拨给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资源进行适当管理；

7 每年就该问题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请秘书长

1 要求即将召开的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为这些国家提供必要的预算，以便电信发展局针对它们采取必不可少的计划行动；

2 通过其它途径，特别是通过无条件的自愿捐款和适当的伙伴关系，以及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展和论坛的剩余收入，继续加强对这些国家的援助；

---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3 建议新的和创新的能够生成额外资金的方式，用于这些国家的电信/ICT发展，同时如《突尼斯议程》所述，在应对将ICT用于发展时所面临的挑战时，从财务机制提供的可能性中受益，

呼吁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政府

1 继续进一步优先考虑信息通信技术发展以及灾害响应和降低风险规划问题，并采取有助于尽快促进其电信/ICT发展的措施、政策和国家战略，如部门自由化和新技术的采用；

2 在选择由双边和多边渠道资助的技术合作活动时，继续优先考虑电信/ICT活动和项目；

3 在国家发展规划中优先考虑ICT的发展，

呼吁其它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按照《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承诺》、《突尼斯议程》、《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2015年后愿景》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直接或在电信发展局的协助下与这些国家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增加对这些国家ICT行业的投资，促进其网络的现代化、可承受性和扩充（包括接入国际光纤网），大胆尝试缩小数字差距，实现普遍接入这一最终目标。

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各区域批准的区域性举措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和合作[1]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关于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关于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向发展中国家[2]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关于加强国际电联的项目执行职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5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d) 关于与区域性组织的协调和协作的本届大会第2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e) 关于区域性举措的国际和区域性合作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32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1 一项举措须采用一种高度概括标题的形式，举措下可包括若干项目，由各区域自行定义。

2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 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建立的、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的合作机制，如《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101 a)、b)和c)段、第102 a)、b)和c)段、第103、107和108段所述，

考虑到

a) 电信/ICT是国民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最重要要素之一；

b) 为了实现发展中国家的目标，可以需要采取新的政策方针来应对增长的挑战，包括质和量两个方面；

c) 发展中国家日益需要获得有关快速发展的技术和相关的政策与战略问题方面的知识；

d)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是交流电信/ICT行业发展经验和最佳做法的适当平台；

e) 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之间的合作对于落实区域性举措至关重要；

f) 由于电信发展局（BDT）采取了举措，获得国际合作支持的项目取得了令人满意和鼓舞的成果；

g) 用于可促进持续发展的电信网络和服务对于国家发展和改善成员国的社会、经济、财务和文化状况至关重要；

h) 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协调开发电信基础设施的必要性；

i) 在制定涵盖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统一的国家连通社会愿景时，需要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发挥主导作用；

j) 国际电联成员国为促进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ICT而做出的承诺，尤其关注最弱势群体；

k) 电信/ICT行业及其对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贡献的重要性，

认识到

a) 发展中国家和参加区域性举措的国家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

b)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可利用资源，帮助这些国家满足上面*考虑到c)*段中所述要求是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在电信领域专门机构的一项重要任务；

c) 因此，需要在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就电信发展问题交流意见，以便向这些国家提供支持；

d) 国际电联和区域性组织应秉承密切合作可以促进区域电信/ICT发展的共同信念，以便支持这些国家；

e) 国际电联需要继续与包括区域监管机构组织在内的区域性组织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以便支持这些国家，

顾及

a) 本届大会之前召开的所有区域性发展大会和筹备会议所批准的电信发展举措的高度重要性；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减少资金投入，阻碍了此类举措的实施；

c) ITU-D推进连通世界举措所取得的成果；

d) 此类活动取得了令人满意和鼓舞的结果，这有助于在创建电信网络方面开展合作，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高级培训中心（CoE）的培训对于帮助发展中国家满足关于知识的要求极为有益；

b) 相关区域性组织在支持发展中国家，在区域性合作和技术援助活动等领域中发挥了突出且重要的作用；

c) 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监管机构组织之间的合作与技术援助的进展，

做出决议

1 BDT应继续与国际电联各区域代表处开展合作，以确定可能的方式方法，通过充分利用电信发展局现有的资源及其年度预算和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所获得的收入盈余，以及尤其是通过每个区域公平分配预算的办法，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实施各区域批准的举措；

2 BDT继续积极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和实施《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第3节中所述的这些区域性举措；

3 落实区域性举措的预算划拨在电信发展局执行的部门预算中应逐一单列，按区域显示持续开展的项目与新项目资金的区别；

4 各成员国应考虑为实施这些举措和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实现举措框架内其它项目的预期预算贡献实物和/或现金；

5 电信发展局继续积极与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金融机构和国际组织结成伙伴关系，以便资助这些举措活动的实施；

6 电信发展局应帮助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实施这些举措，同时尽可能将那些内容或目标相同的举措结合起来，并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中加以考虑；

7 电信发展局须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汇总各区域在落实区域性举措期间积累的所有经验并提供给其他区域，以确定可以更好地利用可用资源的协同力量和相似之处，在项目实施中利用有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的门户网站；

8 电信发展局提供各区域成功实施举措的信息（成果、利益攸关方、使用的财务资源等），突出可借鉴的经验并强调成果，以便节约其他区域设立和规划项目的时间和资源，在门户网站以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来提供项目执行信息；

9 BDT应通过不断开展的合作，加强与不同网络中的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监管机构组织的关系，促进双方的经验交流，并在这些区域举措的落实方面提供援助；

10 电信发展局应采取必要措施，鼓励在发展中国家之间交流经验，特别是在ICT领域；

11 BDT还通过各区域代表处传播所积累的区域性举措经验，并向成员国提供有关落实、成果、利益攸关方、所用财务资源及其他方面的信息；

12 ITU-D应加强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以便在其活动中确定可支持落实区域性举措的协同力量，

呼吁

国际金融组织/机构、设备供应商和运营商/业务提供商全面或部分资助这些区域批准的举措，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促进和实施这些各区域通过的举措，尤其是在国际层面达成一致的类似举措；

2 确保ITU-D与区域性组织和培训机构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内积极开展协调、合作和组织联合活动，同时顾及其活动，并向它们提供直接的技术援助；

3 在一年一度的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SR）上提出请求，请该会议为这些区域性举措和国际举措的落实提供支持；

4 通过与区域性举措所服务国家的合作，确保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在监督各区域所批准举措的实施中发挥作用，确定这些区域性举措的影响，考虑到国家层面可能获得的收益 并就本决议的落实向电信发展顾问组提交年度报告；

5 继续推动向其他地区传播在区域举措下所执行项目的成果；

6 每个区域每年召开一次会议，讨论各区域的举措和项目以及实施所通过举措的机制，同时广泛宣传不同区域的需要，并可结合各区域年度会议举办区域性发展论坛（RDF）；

7 在及时实施和执行已批准的举措之前，采取一切所需措施推动与各区域成员国的磋商，以便就工作重点达成一致，就战略伙伴、融资手段及其他问题提出建议，从而在目标实现的进程中促进参与和包容性；

8 与无线电通信部门和标准化部门的主任进行磋商和协调，促进三个部门联合开展工作，以便为落实区域性举措向成员国提供适宜、高效和达成共识的帮助，

要求秘书长

1 继续采取特别措施并开展项目的做法，与包括监管机构在内的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和其它相关机构密切合作，推进各种活动和区域性举措；

2 竭尽所能地鼓励私营部门采取行动，以促进与各成员国在这些区域性举措方面的合作，其中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国家；

3 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和联合国五个区域委员会内建立的协调机制密切合作；

4 请全权代表大会关注本决议，以确保有充足的财务预算资源实现各区域所批准的各项举措。

第1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向巴勒斯坦提供的特别技术援助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有关向为巴勒斯坦发展电信提供技术援助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2号决议（1994年，京都）和有关为巴勒斯坦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有关巴勒斯坦在国际电联地位的全权代表大会第9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联合国宪章》和《人权宣言》；

d) 有关向巴勒斯坦提供特别技术援助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1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e) 联合国大会第68/235号决议认识到巴勒斯坦人民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之自然资源 – 尤其是土地、水、能源及其它自然资源 – 的永久主权；

f)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第一阶段会议（2003年，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6段的条款和WSIS第二阶段会议的成果，尤其是《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6段，述及国际电联在以下方面发挥作用：根据相关国际协议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国家能够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并公平地获得无线电频谱，

考虑到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宗旨是，为发展国际合作和促进相关民族间的更好理解而加强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b) 国际电联就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发展向巴勒斯坦提供援助的政策，该政策讲求效率，但尚未实现其目标；

c) 本届大会第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指出，每个国家均享有管理其领土内频谱使用的主权以及第9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各项条款，

进一步考虑到

a) 建设可靠且现代化的电信网络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部分，它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未来至关重要；

b) 国际社会帮助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现代化且可靠的电信网络的重要性，

念及

《组织法》中所述的基本原则，

鉴于

a) 巴勒斯坦和国际电联在落实WTDC第18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第18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第1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和第1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中执行已与电信发展局（BDT）达成一致的五个项目时持续遇到挑战，对于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国际电联而言，绝对是一项令人焦虑和关切的事宜；

b) 连通阿拉伯国家峰会所做的决定；

c) 2013年在巴林召开的阿拉伯区域性筹备会（RPM-ARB）的重要成果，特别是与巴勒斯坦相关的问题，

注意到

电信发展局根据第32号决议（1994年，京都）就其电信/ICT发展向巴勒斯坦提供长期技术援助和在信息、信息科学和通信等不同的领域提供援助的形式的迫切需要，以及自该决议通过后，在提供此类援助时持续遇到的日益增多的困难，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与巴勒斯坦目前局势相关的限制和困境妨碍电信/ICT手段、服务和应用的获取，成为一直阻碍巴勒斯坦电信/ICT发展的障碍，

做出决议，继续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并加强对巴勒斯坦的电信/ICT发展提供技术援助，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克服自2002年起以往各周期在提供此类援助时日益增多且愈演愈烈的困难；

2 在电信发展局职责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推动建设包括地面和卫星台站、海底电缆、光纤和微波系统在内的国际接入网；

3 责成电信发展局（BDT）与无线电通信局开展协调，制定并实施一项紧急计划，立即开始帮助巴勒斯坦完成470-694 MHz频段向数字地面电视广播过渡和迁移的进程，同时为确保巴勒斯坦在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之后将因数字过渡而腾出的694-862 MHz频段用于移动宽带业务用途和应用确定机制；

4 提供一份有关各类电信/ICT自由化和私有化经验的阶段性报告，并评价其对加沙地带和西岸地区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5 根据国际电联以往的协议，实施电子卫生、电子教育、电子政务、频谱规划和管理与人力资源开发等项目并落实所有其它形式的援助；

6 通过提交一份有关在落实本决议（和类似决议）中所取得进展和在解决日益增多困难时所采取机制的年度报告，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相关情况，

呼吁国际电联成员

1 采用双边方式或通过国际电联在此方面所开展的行动，向巴勒斯坦提供一切形式的支持和援助；

2 帮助巴勒斯坦重建并恢复巴勒斯坦的电信网络；

3 帮助巴勒斯坦恢复其收发国际通信业务的权利；

4 向巴勒斯坦提供援助，帮助它执行包括人员能力建设在内的电信发展局项目，

要求秘书长

向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报告有关该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

第2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非歧视性接入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0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有关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施、服务和应用的非歧视获取的全权代表大会第6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其中包括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的电子会议、技术转让与应用研究；

c) 有关互联网资源和电信/ICT非歧视获取和使用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6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亦忆及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有关非歧视性接入的决定，尤其是《突尼斯承诺》第15、18和19段以及《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0和107段；

b) 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UNGA）第70/1号决议；

c) 关于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大第70/125号决议；

d) 《关于WSIS成果文件落实情况的WSIS+10声明》和《关于2015年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工作的WSIS+10愿景》，在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会议（2014年，日内瓦）上得以通过并得到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的赞同，作为输入内容提交UNGA对WSIS的全面审查，

顾及

a) 国际电信联盟在促进全球电信/ICT标准化和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b) 为此，国际电联协调各方努力，以确保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电信/ICT设施的协调发展，

进一步顾及

本届大会，如同以往各届大会一样，需针对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全球战略的确定等问题提出观点并提出建议，并为此促成必要的资源筹措，

注意到

a) 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主要是建立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的基础上；

b) ITU-R和ITU-T建议书是国际电联标准化工作所有参与者共同努力的结果，并获国际电联成员一致通过；

c) 对接入各国电信发展所依赖的、建立在ITU-R和ITU-T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的限制成为影响世界电信/ICT协调发展和兼容的障碍，

认识到

除非参与国际电联活动的所有国家均能毫无例外地享受新电信/ICT技术和现代化电信/ ICT设施、服务和应用的非歧视性接入，而且在其它国际组织权限范围内各国法规和国际承诺也不受到歧视，不然电信/ICT网络就不可能得到全面协调，

做出决议

建立在ITU-R和ITU-T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应能毫无歧视地接入，

鼓励电信发展局主任

与遵守无歧视地接入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原则的各方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或战略合作，

要求秘书长

将本决议提交即将召开的全权代表大会审议，

请全权代表大会

审议本决议，以便采取措施，促进对现代化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的全球接入，

请成员国

1 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的精神和WSIS原则范围内避免采取任何可能从技术上影响另一成员国充分接入互联网的单边和/或歧视性行动；

2 根据 WSIS 的成果，帮助电信/ICT 设备制造商和业务提供商确保在 ITU-R 和 ITU-T 建议书基础上确立的电信/ICT 设施、服务和应用在毫无任何歧视的情况下提供给公众使用。

第2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与区域性组织和次区域性组织的协调和协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考虑到

a) 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本届大会（WTDC）第3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b)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以及全权代表大会区域性筹备工作的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1]与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差距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d) 有关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e) 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4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f) 有关创建区域组并向其提供帮助的WTSA第5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g) 有关与研究组的区域组联手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2号建议（2014年，迪拜）；

h) 有关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世界和区域性筹备工作的WRC第72号决议（WRC-07，修订版）；

i)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第26和27段；

j) WSIS《日内瓦原则宣言》第60、61、62、63和64段中的主要原则；

k) WSIS《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23 c) 、27 c) 、80、87、89、96、97和101段；

l) 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UNGA）第70/1号决议；

m) 关于WSIS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大第70/125号决议，

注意到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3条（第194款），

意识到

a) 随着近年来发生的变化，区域性组织和次区域性组织的作用持续增强；

b) 区域性组织十分重要，应与之协调以便支持区域性项目落实方面的协调与协作；

c) 实践证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与区域性电信组织之间的关系十分有益；

d) 国际电联召集的各研究组的区域组会议可以得到区域性组织和/或区域性标准化机构的支持；

e) 区域组的活动已变得日益重要，并且涵盖了许多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问题；

f) 有必要采取各种方法和手段，强化国际电联的整体作用，尤其是加强国际电联发展部门（ITU-D）在与其它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及民间团体密切合作、落实WSIS目标以及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有关促进全球、区域和各国电信/ICT发展目标进程中的作用；

g) 有必要抓住所有机遇，为发展中国家的专家提供更多参加与ITU-D第1和第2研究组工作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会议的机会，从而获得更多的经验，

认识到

a) 发展中国家处于不同发展阶段；

b) 因此，有必要在区域层面就电信发展交换意见；

c) 有些区域的一些发展中国家参加ITU-D、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活动存在困难；

d) 在国际电联内部，针对电信/ICT的发展和标准化事项的研究采取一种共同且协调一致的方式可以促进发展中国家标准化活动的开展；

e) 根据上述第44（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和5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区域性报告人组可以通过降低费用扩大一些国家的参与，从而有针对性地处理某些问题；

f) 许多国家卓有成效地利用区域性组织和次区域性组织；

g) 区域性和次区域性会议为交流信息、集思广益、丰富管理和技术经验、积累知识提供了良好机会；

h) 在此方面密切与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ITU-T）的协作、贯彻第44（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和5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十分必要，

忆及

a) 成立区域组进行课题研究的可能性或相关困难，因为其具体特性可能宜在国际电联的一个或多个区域的框架内开展研究；

b) 旨在开展以下工作的区域性举措：

i) 落实技术合作项目，为其它区域提供直接援助；

ii) 在区域性举措中，与参与电信/ICT发展的区域性组织和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c) 有必要创建适当机制，与第44（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和5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中所提及的机构共同努力，

做出决议

1 继续鼓励成立区域组来研究某一特定区域所涉及的课题或难题；

2 鼓励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与相关区域组、国际电联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以及区域性电信组织、区域性标准化组织开展合作；

3 ITU-D继续与区域性组织和次区域性组织和培训机构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进行协调、协作和共同开展活动，并顾及它们的活动；

4 酌情将区域组活动的结果发送ITU-D使用，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采取必要措施，根据需要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以及区域性标准化组织进行协调；

2 落实必要程序，以确保根据WTSA第44和5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成立的区域组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ITU-D研究组之间能够有效联络，特别是在正在研究的补充课题方面，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作

在可用的划拨资源或捐赠资源范围内，

1 为创建区域组并确保其顺利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2 考虑在相关区域尽可能与ITU-T区域组会议同期举办大会和讲习班，反之亦然；

3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促进区域组的会议和大会/讲习班的组织。

第22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国际电信网络的迂回呼叫程序以及确定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始发地点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有关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措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有关国际电信网络迂回呼叫程序的国际电联理事会1996年会议第1099号决议，该决议敦促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尽快制定有关迂回呼叫程序的适当建议书；

c) 有关国际电信网上迂回呼叫程序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第29号决议；

d) 有关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程序的WTSA（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第20号决议，

考虑到

a) 各成员国管制其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主权可能包括提供呼叫线路标识、主叫方号码传送和始发标识；

b) 国际电联的宗旨，它包括：

- 维护和扩大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

- 促进技术设施的发展及其最有效的运营，以提高电信业务的效率，增强其有用性并尽量使之为公众普遍利用；

- 促进成员国与部门成员之间的合作，以便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第16款中所述的宗旨，在使电信的财务管理保持独立和坚实的基础上，制定出与有效服务相称的尽可能低廉的费率；

- 通过高效电信服务，促进实现和平共处、在各国人民之间开展国际合作，以及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c) 出于国家安全的目的，有必要确定呼叫始发地；

d) 有必要促进确定路由和收费，

进一步考虑到

a) 许多国家不允许采用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的迂回呼叫程序，但其他一些不认为此会产生害处的国家则允许；

b) 迂回呼叫程序的使用会对发展中国家[1]的经济产生不利影响，严重损害这些国家为其电信网络和业务的健康发展所作的努力，损害各国的安全目标并可能造成财务损失；

c) 某些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可能会影响话务量管理和网络规划，破坏电信网络的质量和性能；

d) ITU-T（特别是ITU-T第2和3研究组）的若干相关建议书从（包括技术和财务在内的）多个不同角度论及迂回呼叫程序对电信网络性能和发展的影响，

注意到

a) 有关国际电联针对报告的滥用E 164资源情况采取行动的指南的ITU-T E 156建议书，其中阐明了国际电联在报告滥用码号方面的作用；

b) ITU-T第2研究组于2014年6月2日在日内瓦举办的“来电显示欺诈”国际电联讲习班的成果；

c) 任何呼叫程序均应努力保持可接受的服务质量（QoS）和体验质量（QoE）水平，并且能够提供主叫线路标识（CLI）和/或始发标识（OI）信息；

---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d) 《国际电信规则》（ITR）的相关条款；

e) 本届大会在有关政策和监管环境的项目、ITU-D研究组应研究的课题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应采取的行动方面所做出的决定，目的是支持ITU-T第2、3和12研究组开展的联合活动，针对目前就此项决议设立的研究课题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做出决议

1 基于引入适当、有关迂回呼叫程序的建议书，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继续支持研究迂回呼叫程序对各国环境的影响；

2 鼓励所有的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机构实施其建议，这有助于限制迂回呼叫程序和主叫方号码传送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并在国际电联的职权范围内限制不适当使用和滥用相关国际电信资源产生的负面影响；

3 要求ITU-D和ITU-T各研究组开展协作，避免关于迂回呼叫程序的研究工作、尤其是第2研究组关于研究并形成迂回呼叫程序的研究工作、第3研究组关于迂回呼叫程序的经济影响的研究工作以及ITU-T第12研究组关于迂回呼叫程序使用期间需满足的最低QoS和QoE门限的研究工作的重叠与重复；

4 要求那些其国家法规允许在它们的国家使用迂回呼叫程序、但不要求提供主叫方号码的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机构尊重那些其法规不允许这种业务的其他主管部门和国际运营机构的决定；而且后者出于安全和经济原因，要求在考虑到相关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提供国际主叫线路识别信息；

5 需与ITU-T、尤其是ITU-T第2研究组开展合作，在国际电联的职权范围内，落实与确定电信始发地和滥用相关国际电信资源有关的WTSA第20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继续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为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电联研究并利用其成果和为落实本决议提供方便，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为此工作做出贡献。

第2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发展中国家[1]的互联网接入与可提供性和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收费原则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UNGA）第70/1号决议；

b) 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合国大会第70/125号决议；

c) 有关不受歧视地获取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施、服务和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与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和电子会议的全权代表大会第6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该决议请成员国秉持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和WSIS原则的精神，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会阻碍另一成员国全面访问公共互联网网站和利用互联网资源的单边和/或歧视性行动；

d) 有关基于互联网协议（IP）网络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0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e) 有关利用电信/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f) 有关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非歧视性接入的本届大会第2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g) 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本届大会第3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h)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50段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重点关注的问题是，只有使国际互联网连接费更加公平合理，才能够增加接入，并且呼吁通过所述段落，尤其是其中第*a)*、*b)*、*c)*、*d)*、*e)*、*f)*和*g)*项所提及的方法，制定增加价格可承受的全球连接的战略，以便改进面向所有人的平等接入；

i) 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为普及宽带、提高价格可承受水平和宽带的腾飞制定了四项目标，即普遍推广宽带政策；推出可承受的宽带价格；让宽带走进千家万户；和促进人们上网；

j) 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WTPF）意见1（2013年，日内瓦）认为，通过互联网交换点（IXP）实现国际、国家和区域网络的互连可能是提高国际互联网连通性并降低这种连通性成本的有效方式，而监管只在必要时为促进竞争而实施，并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同心协力完成一系列工作，其中包括推广旨在允许本地、区域和国际互联网运营商通过IXP实现互连的公共政策，

注意到

a) 关于国际互联网连接的ITU-T D.50建议书建议各主管部门在国家层面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参与提供国际互联网连接的各方（包括由成员国核准的运营机构）进行谈判并达成双边商业协议或双方主管部门认可的其它协议，以实现直接的国际互联网连接，并考虑到各方相互间关于要素价值可能需做出的补偿，如业务流量、路由数量、地理覆盖和国际传输成本以及可能应用网络外部性等；

b) 关于建立和连接区域性互联网交换点（IXP）以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ITU-T D.52建议书建议的措施，旨在赋予主管部门和消费者从有效合作中获益的能力，使他们掌握采取适当监管行动的必要信息，确定改善市场运行方式的措施；并提出可能包括降低成本措施的监管行动的建议；

c) 除世界各地高速移动电信接入的提升和互连设备的普及外，互联网和基于IP的国际业务增长迅速，使用户能够享受更广泛的业务；

d) 国际互联网连接依然受到相关各方之间的商业协议的制约，而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业务提供商（ISP）运营商已对此表示关切，即：此类协议尚未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收费方面实现所需的平衡，尤其影响内陆国家；

e) 运营商的费用构成，无论是在区域还是在本地层面，均部分严重依赖于连接类型（转接或对等）以及回程和长途基础设施的可提供性与成本；

f) 在发展中国家，转接成本成为互联网可提供性和发展的障碍；

g) 意见1（2013年，日内瓦）认为设立IXP是解决连通性问题、提高服务质量和降低互连成本的首要工作；IXP和电信业务交换点可在互联网基础设施的部署以及提高网络质量，加强连通性和网络恢复能力，促进竞争以及降低互连成本的总体目标实现中发挥相关作用；

h) 信息获取与知识的创造和共享极大地促进了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从而帮助各国实现在国际上达成一致的发展目标；这是一个可通过普遍且无处不在、公平和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信息来消除障碍而得到强化的进程；

i) 需由国际电联相关部门继续开展这一领域的研究，以实现持续的技术和经济发展，特别是在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最佳做法方面（转接和对等）；

j) 高效的网络和成本效益促使业务量上升，带来了规模经济效益，并在恰当时机实现了从转接连接向对等安排的过渡；

k) 国际互连费用的增长将推迟人们对互联网的接入和受益；

l) 各国在ICT发展方面依然存在巨大差异，发达国家的ICT发展指数（IDI）平均值为发展中国家的两倍；

m) 可能出现一成员国（特别是一经转国），在国家层面对各运营方（包括经认可的运营机构）收取的附加费通过资费的形式转嫁给依据另一成员国的规则在海外运营的运营方（包括经认可的运营机构）的情况，

认识到

a) 业务提供商的商业举措有可能为互联网接入节省成本，例如，可通过开发更多本地内容和优化互联网流量的路由模式，使更多的流量在本地路由完成；

b) 信息社会的发展不仅要求部署适当的技术基础设施，亦要求能以多语种和可承受的价格促进提供本地内容、应用和服务的各种措施，同时实现可在任何地点提供远程内容接入；

c) 技能开发、教育和能力建设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接入及建设信息社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d) 需要弥合不同层面的数字鸿沟（包括各区域之间、各国之间、部分国家之间以及城乡之间的数字鸿沟），

顾及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3研究组负责包括相关电信经济及政策问题在内的资费及结算原则，作为该研究组工作的组成部分，成立了一个报告人组，从事ITU-T D.50建议书增补内容的起草工作，藉此促进采取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具体措施，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措施；

b) ITU-T第3研究组已通过有关“建立和连接区域性互联网交换点（IXP）以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成本”的ITU-T D.52建议书，该建议书将指导区域性协作，建立中心枢纽或IXP，使本地互联网流量在本地进行路由，节省国际带宽，从而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成本，

请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第1研究组

1 在为推动建立互联网国际连接开展研究时顾及本决议的内容，并与ITU-T第3研究组保持密切合作；

2 对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根据从ITU-T获得的支持和最佳做法而提出的文稿提供指导，其中包括ITU-T D.50和ITU-T D.52建议书、互联网协会、区域IXP协会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支持建立IXP；

3 继续在ITU-D第1研究组第3/1号课题研究本决议与各国相关的内容，

做出决议，请成员国

1 支持ITU-T监督落实ITU-T D.50和ITU-T D.52建议书的工作，并牢记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问题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意义；

2 在协调区域政策方面取得进展，就包括部署区域IXP和支持监督落实ITU-T D.52建议书在内的多项改善发展中国家条件的具体措施达成一致，从而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

3 根据各国的政策，推动建立可作为替代方式的区域、次区域和国家IXP，以降低宽带的成本，同时确保他们可支持直接流动而无需借助国际电路；

4 为在国际互联网骨干网接入市场和国内互联网接入业务市场中引入有效竞争创造政策条件，将其作为降低用户和服务提供商的互联网接入成本的一个重要因素；

5 在此方面落实《突尼斯议程》，尤其是第50段；

6 在国家层面采取恰当措施，促进提供符合现行国际规则的国际连接；

7 促进在国家层面采取适当措施，使提供国际连接的相关方（包括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尽量减少向接收上述国际连接的海外各方（包括经认可的运营机构）收取附加费；

8 继续为相关举措提供支持，以促进ICT领域，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技能开发、教育和能力建设；

9 支持ITU-T第3研究组的行动，推动采取具体措施，降低全球互联网连接成本，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连接成本，

重申

继续确保人人受益于ICT所带来的机遇是我们的追求，为此，我们提醒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联合国以及其它国际组织应开展合作：加强对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技术以及信息和知识的利用；开展能力建设；增加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在各个层面营造有利环境；开发和拓宽ICT应用；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认识到媒体的作用；重视信息社会的道德内涵；并鼓励国际和区域性合作，

敦促监管机构

1 促进采取一切可能适当的措施，推动业务提供商条件的改善（包括中小型互联网业务提供商（ISP）和老牌网络接入业务提供商），重点放在降低上述注意到*c)*、*d)*、*f)*和*i)*中所述的连接费用上；

2 就区域、次区域和国家IXP的建立交流经验与最佳做法，并鼓励为改善国际连接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敦促业务提供商

谈判并达成双边商业协议以获得直接的互联网连接，协议中应考虑到双方间对各要素的价值可能需要做出补偿，这些要素包括流量、线路数量、地理覆盖和国际传输的成本等，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通过相关项目下开展的活动给予相关研究课题必要的重视，与ITU-T在此方面开展合作，在国际互联网连接收费协议和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是否负担得起国际互联网基础设施开发的相互关系方面，继续协调各种活动，以促进监管机构间的信息交流；

2 继续研究发展中国家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结构，将重点放在以下方面：连接模式（转接和对等）的影响与后果，确保跨境连接以及回程和长途硬件基础设施的可用性和成本；

3 协调培训和技术援助行动，以鼓励并推动创建和发展区域性互连基础设施，将其作为发展中国家交换互联网业务的平台；

4 组织有关建立区域和国家IXP以及国际连接的优势的讲习班和研讨会，其内容涵盖技术、监管、与质量相关的问题及其给运营商和用户造成的影响。

第2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授权电信发展顾问组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采取行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24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考虑到

a)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7A条的规定，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应继续就研究组的工作提出指导原则，审议落实各项优先工作、项目和行动的进展情况，并建议采取措施，以增进与相关发展及金融机构的协调和合作；

b) 有必要对研究组的活动做出评估；

c) 电信环境和涉及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产业集团的迅速变化，仍要求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各届WTDC之间就诸如工作的优先问题、研究组结构和会议安排等事宜在短时间内作出决定；

d) TDAG已表现出在提高ITU-D的工作效率、改进ITU-D建议的质量及协调和合作的手段等方面有能力提出建议；

e) TDAG可以帮助改进协调研究过程，并且可以就ITU-D活动的某些重要领域提供其经过改进的决策程序；

f) 包括预算在内的灵活管理程序是非常必要的，以适应电信/ICT环境所发生的快速变化；

g) TDAG有必要继续在两届WTDC之间的四年内采取行动以及时地满足成员的需求，

认识到

a) WTDC的职责在《公约》中已有明确的规定；

b) 目前WTDC以四年为周期，因此在两届大会之间不能对不可预见的问题采取紧急行动；

c) 一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的TDAG能够在这些问题出现时随时研究解决；

d) 根据《公约》第213A款，WTDC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分配TDAG解决某些具体问题，并就建议针对这些问题采取的行动做出说明；

e) TDAG已表现出有能力有效地处理那些由前一届WTDC提交给它的问题，

注意到

依然持续不断地需要确定一种适当机制，解决发展中国家新出现的、但ITU-D可能尚未审议的问题，

做出决议

1 继续指派TDAG在两届接续的WTDC之间，通过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和各研究组主席提交的报告，酌情就以下具体事项采取行动：

i) 继续保持高效灵活的工作方针，并在必要时予以更新，包括提供机会，就区域性行动、举措和项目的落实进行跨区域经验共享；

ii) 持续审议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中阐述的ITU-D部门目标与各项活动（特别是项目和区域性举措）可用的预算拨款之间的关系，以便提出确保本部门高效和有效地交付其主要产品及服务（输出成果）的必要措施；

iii) 根据《公约》第223A款，持续审议ITU-D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的执行情况，就拟定有待国际电联理事会下一届会议批准的ITU-D运作规划草案向电信发展局提供指导；

iv) 评估并在必要时更新工作方法和指导原则，以确保ITU-D《行动计划》的主要内容得到最高效灵活的落实；

v) 定期评估ITU-D研究组的工作方法和运行，确定充分体现项目交付的方案，并在对其工作计划做出评估后，批准其中适当的改变，包括加强课题、项目和区域性举措之间的合力；

vi) 按照上述v)点开展评估，同时在必要时针对研究组的当前工作计划考虑采取下列行动：

- 重新定义课题的职责范围，以确定研究重点并消除工作重叠；
- 酌情删除或合并课题；

- 对衡量课题研究效果的标准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价，包括根据ITU-D战略规划进行定期审议，以便进一步探讨绩效措施，从而更有效地实施上述v)点规定的行动；

vii) 必要时重组ITU-D研究组，并因ITU-D研究组的重组或设立而任命其正副主席，直到下届WTDC为止，以便在已达成一致的预算限制范围内满足成员国的需要，并对其关心的问题做出反应；

viii) 对研究组能够满足优先发展工作的进程表提出建议；

ix) 就相关财务和其它问题向BDT主任提出建议；

x) 批准由于审议现有的及新课题而产生的工作计划，决定其优先顺序及紧迫程度，预计的财务影响及完成这些研究的时间表；

xi) 为提高对最为优先关注的事宜进行快速响应的灵活性，必要时按照《公约》第209A和209B款并考虑各研究组在研究这些问题上的主导作用，建立、终止或保留其它小组，任命其主席和副主席并确定其职责范围，明确其任期，但此类其它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建议书；

xii) 就制定和实施有关电子工作方法行动计划以及今后电子会议方面的程序和规定（包括法律方面问题）的事宜征求BDT主任的意见，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手段；

2 在进行研究组重组或成立新的研究组时，TDAG会议须在出席会议的成员国均不反对的情况下做出决定；

3 TDAG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应酌情征求BDT主任的意见，与其它部门顾问组协作，以协调工作并消除重复工作；

4 TDAG须在其会议上及时审议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和其它大会及全会所做各项决定中有关ITU-D工作的内容，

责成电信发展顾问组

采取适当行动实施本决议，并向下一届WTDC报告相关成果。

第2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对有具体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阿富汗、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东帝汶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的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进一步忆及

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规定的国际电联宗旨，

认识到

a) 当前国际电联通过包括国际电联电信展盈余基金等方式对有具体需要的国家（阿富汗、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和东帝汶）提供的援助应扩展到其他与上述国家情况类似的国家；

b) 一个可靠的电信网络对于推动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是不可缺少的，对那些饱受自然灾害、国内冲突或战争困扰的国家而言更是如此；

c) 在目前的形势下以及在可预见的未来，如果没有来自国际大家庭通过双边或国际组织提供的帮助，这些国家将不能使其电信系统改善到一个令人可以接受的水平，

注意到

a) 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关于实施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报告；

b) 秘书长和BDT主任为实施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所付出的努力，

进一步注意到

联合国决议力求达成的秩序和安全条件只得到了部分的实现，同时，由于没有为实施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划拨资源，使得决议的实施不够充分，

做出决议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倡议的特别行动应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提供的特别帮助下继续下去，以在联合国决议寻求的秩序与安全条件得到满足时为遭受自然灾害、内乱或战争的国家，即，阿富汗、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和东帝汶等国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适当的援助与支持，

呼吁成员国

通过双边方式或国际电联上述特别行动，为有特殊需要国家的政府提供各种可能的援助与支持，

请国际电联理事会

在可用资源的范围内，为实施本决议划拨必要的资金，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利用可用资源范围内的必要资金，落实有利于上述国家的行动；

2 筹措预算外资源援助这些国家，

要求秘书长

1 确保有利于这些国家的国际电联行动产生最大效益，并向理事会报告这一问题；

2 根据上述做出决议的要求，协调国际电联三大部门所开展的活动，确保国际电联对有具体需要的国家采取的援助行动尽可能有效，并向理事会汇报此方面的工作；

3 根据需要并经理事会批准，不时对该清单上的国家进行更新。

第26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对有具体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阿富汗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的第3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进一步忆及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规定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没有向为帮助有具体需要的国家的第3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划拨预算；

b) 阿富汗的电信基础设施经过20年的战争已经全部破坏，现在使用的是40年前的过时设备；

c) 阿富汗目前没有全国性电信基础设施，也没有与国际电信网络和互联网的连接；

d) 电信系统对于阿富汗的重建、修复和救济工作是一项基本的投入；

e) 如果没有双边或国际组织提供的国际社会的帮助，现在以及在可预见的将来，阿富汗没有能力重建电信系统，

注意到

a) 由于国内战争的原因，阿富汗已经很长时间没有获得国际电联的援助；

b)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为其它正在结束战争状态的国家提供援助而做出的努力，

做出决议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倡议的特别行动应利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提供的特别援助继续下去，向阿富汗提供援助和支持，重建其电信基础设施，建立电信业有关机构，制定电信立法和监管框架，包括编号方案、频谱管理、资费和人力资源开发及其它所有形式的援助，

呼吁成员国

通过上述双边方式或国际电联的特别行动，向阿富汗政府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请理事会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划拨必要资金，实施这一决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全面实施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计划，以便阿富汗在各领域能收到重点援助；

2 在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召开之前立即采取措施向阿富汗提供援助，

要求秘书长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按照以上决议开展的活动，确保国际电联为阿富汗采取的行动尽可能有效，并向理事会就此做出报告。

第2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允许实体或组织以部门准成员的身份参加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7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考虑到

a) 由于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环境和涉及电信/ICT的业界集团的急速变化步伐，更多的有兴趣的实体或组织需要参加国际电联的发展活动；

b) 一些实体或组织—特别是那些高度关注某些领域活动的实体或组织—可能只对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一小部分发展工作感兴趣，因此它们不希望申请成为部门成员，而是希望在更简单的条件下参与本部门一特定研究组的活动；

c) 国际电联《公约》第241A款允许各部门接纳实体或组织以部门准成员的身份参加某个特定研究组、其工作组或报告人组的工作；

d) 《公约》第241A、248B和483A款规定了作为部门准成员参加工作的原则，

做出决议

1 感兴趣的实体或组织可以作为部门准成员加入ITU-D，并有权参加一个选定的单个研究组及其下属组的工作（如，报告人组或工作组）；

2 部门准成员在研究组的作用仅限于下述情况，除此之外不得涉及其他：

- 部门准成员可以参加单个研究组准备建议的过程，其作用如下：参加会议、提交文稿和在通过某项建议前发表意见；
- 部门准成员须获得工作所需的文件；

3 部门准成员的会费数额应以理事会为任何特定双年度预算制定的部门成员的一部分会费单位为基础，

要求秘书长

继续根据《组织法》第241B、241C、241D和241E款的规定，允许实体或组织作为部门准成员参加特定下属组或小组或报告人组的工作，

要求电信发展顾问组

继续根据ITU-D在此领域获得的经验，审议部门准成员参加工作的条件（包括对部门预算的财务影响），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继续为部门准成员参加研究组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后勤准备，包括考虑研究组重组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3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各项成果方面的作用，同时顾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成果；

b) 关于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合国大会（UNGA）第70/125号决议；

c) 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大第70/1号决议；

d) 在由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2014年，日内瓦）上通过、并得到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首肯的“有关落实WSIS成果的WSIS+10声明”和“2015年后的WSIS愿景”，已作为输入文件提交联大关于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全面审查工作；

e) 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本届大会第3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f) 有关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g) 有关发展宽带技术和应用，使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和宽带连接获得更大增长和发展的本届大会第7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h)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i) 有关为建设综合性和包容性信息社会而进行的信息通信技术衡量工作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j) 有关利用电信/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k) 有关国际电联在落实WSIS成果方面和在联合国大会对落实情况全面审查中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l) 有关促进全球电信/ICT发展《连通目标2020议程》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00号决议（2014年，釜山），

认识到

a) WSIS阐明，国际电联的核心能力对于建设信息社会至关重要，并确定国际电联为落实C2和C5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和C1、C3、C4、C6、C7和C11行动方面以及第14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中所述的C8和C9行动方面的伙伴；

b) 跟进峰会成果的各方达成一致，指定国际电联为C6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而之前国际电联仅为伙伴中的一员；

c) 按照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宗旨和目标，成员国与ITU-D部门成员之间业已存在的伙伴关系性质，发展部门在满足各种发展需要以及实施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和各类基金组织资助并通过可能的伙伴关系进行的、包括基础设施项目以及特别是电信/ICT基础设施项目在内的各种项目过程中的长期经验，本届大会为适应建设电信/ICT基础设施，包括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以及促进创建有利环境和实现WSIS各项目标的需要而制定的四项现有部门目标的性质，以及发展部门授权的区域代表处的存在，均说明发展部门是执行WSIS C2、C5和C6行动方面成果的重要伙伴 –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这些方面均为发展部门工作的基石，而且发展部门还在全权代表大会确立的财务限制范围内，酌情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一道，参与落实C1、C3、C4、C7、C8、C9和C11行动方面以及所有其他相关行动方面和WSIS其他成果；

d) 联大第70/125号决议呼吁在WSIS进程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紧密保持协调一致，突出ICT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和消除贫困所做的全方位贡献，并且注意到，ICT获取本身亦已成为一项发展指标和一大热望；

e) WSIS成果将有助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促进数字经济的发展，

进一步认识到

a) 国际电联致力于落实相关WSIS成果，将其作为国际电联最重要的目标之一；

b) ICT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的潜力；

c) ITU-D须将建设信息通信基础设施（WSIS C2行动方面）– 所有电子应用的实际骨干基础 – 置于高度优先的地位；

d)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国际电联的活动有实质性影响；

e)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6年会议做出决议，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并在财务规划和双年度预算划拨资源范围内，将WSIS框架作为国际电联帮助实现2030年议程的基础，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制定的WSIS-SDG查对表，

顾及

a) 有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在WSIS成果落实中的贡献，同时顾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b) 有关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WSIS成果落实中贡献的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第61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

c) 按照本届大会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决定，正在开展的项目、活动和区域性举措；

d) 国际电联已经完成和/或即将开展的相关工作，其中包括理事会WSIS工作组（CWG-WSIS）和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活动的年度报告，

注意到

a) 关于国际电联在落实WSIS成果方面作用的理事会2016年会议第1332号决议，同时兼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b) 关于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的理事会2015年会议第1336号决议，

进一步注意到

国际电联秘书长创建了国际电联SDG&WSIS任务组，其职责是制定相关战略，并在协调国际电联在WSIS方面的政策和活动的同时兼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而且由副秘书长担任此任务组的主席，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

1 继续与其它国际电联部门和发展伙伴（各国政府、联合国专门机构、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协作，根据一项明确的计划并通过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不同伙伴间的适当协调机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1]的需要，其中包括建设电信/ICT基础设施以及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支持有助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其它WSIS目标的落实；

2 继续开展实现“2015年后WSIS愿景”的工作；

3 利用WSIS框架并在与之协调一致的情况下，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做出贡献；

---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4 继续鼓励采用信息社会的非排斥性原则，并为此建立一个适当的机制（《突尼斯承诺》第20-25段）；

5 继续促进环境建设，鼓励ITU-D部门成员利用各种技术手段，优先考虑向电信/ICT基础设施发展投资，包括农村、闭塞地区和边远地区在内；

6 帮助成员国寻找和/或完善创新型财务机制，发展电信/ICT基础设施（如《突尼斯议程》第27段所提及的其它机制，以及伙伴关系）；

7 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法律和监管框架，以促进电信/ICT基础设施的发展，并实现WSIS其它目标和SDG；

8 与国际电联作为唯一推进方的C5行动方面保持一致，在与网络威胁以及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相关问题上促进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

9 继续在电信发展统计工作领域开展的活动，利用所需指标评估此领域的进展，从而缩小数字差距，此项工作特别应在衡量ICT促发展的伙伴关系框架中进行，并符合《突尼斯议程》的第113-118段，并考虑到新技术和新兴技术；

10 制定和实施ITU-D的《战略规划》，考虑到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发展电信/ICT基础设施，包括宽带接入的工作重点，并实现与ITU-D活动相关的WSIS其它目标和SDG；

11 继续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建议，为上述源于WSIS成果和SDG、与国际电联核心能力相关的活动提供资金的适当机制，尤其是将开展的与以下内容相关的活动：

i) 目前确定国际电联为唯一推进方的C2、C5和C6行动方面；

ii) C1、C3、C4、C6、C7（包括其八个分行动方面）行动方面和C11行动方面（国际电联现已被确定为该行动方面的共同推进方）以及国际电联被确定为合作伙伴的C8和C9行动方面；

iii) 通过WSIS框架并在与之保持一致的情况下落实相关SDG和具体目标，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在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情况下，继续向CWG-WSIS提供有关ITU-D开展落实WSIS成果活动的全面总结；

2 根据第14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确保将落实WSIS成果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和截止日期纳入ITU-D的运作规划中，ITU-D部门目标将由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视国际电联WSIS+10成果的情况来确定；

3 根据ITU-D开展的活动向各成员提供有关新兴趋势的信息；

4 与无线电通信局及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密切协作，依照WSIS清点工作进程，考虑到国际电联开展的、与推动数字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数字变革相关的工作所产生影响，根据成员的请求向其提供援助；

5 采取适当行动，推动有关落实该决议的活动，

进一步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作为在各方之间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催化剂，以便确保举措和项目对投资的吸引力，并继续在以下职能方面发挥推动作用：

i) 鼓励实施区域性电信/ICT举措和项目；

ii) 参与培训研讨会的组织工作；

iii) 必要时与参与发展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签订协议；

iv) 酌情与其它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政府间组织开展举措和项目合作；

2 根据ITU-D的职责范围，促进发展中国家在电信/ICT各方面的人员能力建设；

3 特别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合作，营造促进发展中国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SMME）发展和成长的环境；

4 在国际电联发展部门的职责范围内落实WSIS成果/SDG，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5 鼓励国际金融机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通过各自的作用，重点关注在发展中国家利用数字技术建设、重建和更新网络和基础设施的问题；

6 与国际机构进行协调，以筹措项目实施所需的财务资源；

7 采取必要举措，鼓励结成以下文件强调发展的伙伴关系：

i) 《日内瓦行动计划》；

ii) 《突尼斯议程》；

iii) WSIS审议进程的成果以及2015年之后的WSIS愿景；

iv)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8 向国际电联秘书长的年度相关报告提交与这些活动有关的文稿；

9 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区域层面与联合国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区域小组及所有联合国机构（特别是那些作为WSIS行动方面推进方的机构）的协调与协作，尤其是在电信/ICT领域，目的在于：

i) 推动联大第70/125号决议所要求的、WSIS与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的统一协调；

ii) 通过“协调一致的联合国”加强ICT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行动的工作；

iii) 将ICT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UNDAF）；

iv) 为机构间与利益攸关多方项目的实施而达成伙伴关系，推动WSIS行动方面的落实，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v) 突出宣传ICT在各国可持续发展规划中的重要性；

vi) 强化各区域向WSIS论坛、WSIS项目奖和WSIS清点工作提供的输入内容，

呼吁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1 继续优先发展电信/ICT基础设施，包括农村、边远地区和服务欠缺地区的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以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并促进创建有利环境和ICT应用，从而建设一个包容且连通的信息社会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从而促进数字经济的增长；

2 根据WSIS的C5行动方面，考虑制定原则，从而形成电信网络安全等领域的发展战略；

3 向ITU-D相关研究组并酌情向电信发展顾问组提交文稿，为CWG-WSIS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就落实WSIS成果所开展的工作献计献策，同时顾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4 在ITU-D落实WSIS相关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工作中继续向电信发展局主任提供支持并予以协作；

5 参与WSIS和SDG进程，以便重申在落实2015年之后的愿景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需解决的ICT发展所面临其余问题的必要性，

请秘书长

请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注意本决议，以便进行审议，并在审议第14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时酌情采取所需行动。

第3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考虑到

a) 六个[1]区域均通过筹备会议协调了各自为本届大会开展的筹备工作并寻求与国际电联的紧密合作；

b) 参与筹备工作的各主管部门向本届大会提交了许多共同提案，从而推进了本届大会的工作；

c) 大会前在区域层面汇总意见并开展区域间讨论，减轻了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最后一次会议上和在大会期间达成共识的工作；

d) 未来大会的筹备工作可能加重；

e) 坚信在区域层面进行六个区域的协调筹备工作对成员国极为有利；

f) 未来大会的继续成功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此类大会更有效的会前区域内协调和区域间互动，尤其是在大会之前的最后一次TDAG会议上以及在大会期间；

---

1 非洲、美洲、阿拉伯国家、亚太、独立国家联合体、欧洲。

g) 需要继续对区域间磋商进行整体协调，

认识到

在国际电联所有大会和全会的六个区域的区域性协调工作方面已体会到的益处，

顾及

继续坚信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可以通过扩大六个区域为国际电联成员国开展的会前筹备工作的规模和提高水平来提高效率，

注意到

a) 许多区域性电信组织已表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更密切合作的必要性（见有关与区域性组织和次区域性组织进行协调与协作的本届大会第2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b) 因而，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以及之后的各届全权代表大会均强调了国际电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发展更为紧密关系的必要性，

进一步注意到

a) 事实证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是非常有益的，应继续利用区域代表处推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筹备工作；

b) 一些国际电联成员国不是相关区域电信组织的成员，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在财务限制内，在下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前举办的TDAG最后一次会议之前尽早与相关区域内的所有成员国合作（即使它们不属于任何区域性电信组织），为六个区域中的每个区域举办一次区域性筹备会议（RPM）（如果相关区域认为合理），避免与其他的相关ITU-D会议重叠并充分利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为这些会议提供方便；

2 结合TDAG最后一次会议组织召开六个区域的协调会议，由ITU-D成员参会；

3 在可用的财务资源内，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RPM；

4 与RPM的正副主席紧密合作，将此类会议的结果汇编成一份报告，提交给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前召开的TDAG会议；

5 至少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召开的三个月之前且不超过四个月，召开最后一次TDAG会议，以便该组除完成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前所需完成的工作（如审议研究组拟议研究的课题）之外，研究、讨论和通过介绍六个RPM输出成果的汇总报告，一旦获得TDAG批准，将最终作为基本文件纳入有关应用该决议的报告中提交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其中亦包括对所有决议、建议书和项目的审议和修改，目的在于，如可能的话，对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提供必要的更新内容，将其作为TDAG的报告提交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要求秘书长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

1 继续与成员国、六个区域的区域性电信组织协商，探讨帮助它们筹备未来电信发展大会的方式；

2 根据协商的结果，继续在以下方面向成员国和区域性电信组织提供援助：

i) 组织非正式的和正式的区域性或区域间筹备会议；

ii) 组织信息通报会；

iii) 确定相互协调的方法；

iv) 确定将由未来世界电信发展大会解决的主要事宜；

3 继续向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交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请成员国

积极参与本决议的实施工作。

第32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有关区域性举措的国际和区域性合作

（由WTDC-17废除）

（与第17号决议合并）

第3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为重建已经毁坏的公共广播系统
向塞尔维亚提供援助和支持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忆及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确立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b)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规定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注意到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3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2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赞赏地注意到

a) 国际电联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为落实上述决议所做出的努力；

b) 欧洲联盟（EU）通过入盟准备基金（IPA）为落实数字化进程提供的大量援助，

认识到

a) 可靠的公共广播系统对于各国，特别是饱受自然灾害、内乱或战争之苦的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b) 刚刚在塞尔维亚建成的公共广播设施 – “广播多路传输系统和网络运营商”（ETV）原为塞尔维亚广播电视台的一部分，现为负责地面广播的一个公共实体；

c) 塞尔维亚公共广播系统（ETV）遭到的严重破坏应当引起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国际电联的关注；

d) 鉴于目前和可预见的未来的情况，如果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帮助或通过国际组织提供的帮助，塞尔维亚将没有能力使塞尔维亚的公共广播系统恢复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做出决议

1 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框架下和可用资源范围内，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具体帮助下，继续采取特别行动；

2 提供适当援助；

3 支持塞尔维亚重建公共广播系统，

呼吁成员国

1 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

2 通过双边行动或通过国际电联的上述特别行动并与之协调，向塞尔维亚政府提供支持，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为了继续采取开展适当行动，在现有资源内使用必要资金，

要求秘书长

1 根据上述协调国际电联各部门开展的活动；

2 确保国际电联为塞尔维亚开展的活动尽可能具有实效；

3 就此问题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4 将本决议转呈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第34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救灾和灾害响应方面的作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有关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有关将电信/ICT用于监测和管理突发事件和灾害情况以及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救灾工作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有关公共保护和救灾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第646号决议（WRC-15，修订版）；

d) 有关针对应急和灾害早期预警、灾害预测、发现、减灾和救灾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问题（包括频谱管理指导原则）的WRC第647号决议（WRC-15，修订版）；

e) 有关生命安全电信和优先电信的《国际电信规则》第5条；

f) 有关电信/ICT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g) 有关公众电信网应急号码挑选指南的ITU-T E.161.1建议书，

考虑到

a) 政府间应急通信大会（1998年，坦佩雷）（ICET-98）通过了关于利用电信资源开展减灾和救援行动的公约（《坦佩雷公约》），该公约已于2005年1月生效；

b) 在第二届全球应急通信论坛（2016年，科威特城）（GET-2016）期间，国际电联出台了两项新的举措：国际电联应急通信志愿者网络和全球快速响应应急基金；

c) 第二届坦佩雷减灾通信大会（2001年，坦佩雷）（CDC-01）请国际电联研究公共移动网络在早期预警和发布紧急信息方面的作用以及诸如呼叫优先之类的应急通信的操作问题；

d) 第646号决议（WRC-15，修订版）中做出决议，鼓励各主管部门在与相关主管部门协议通常提供的内容之外，满足应急和救灾工作对频率的临时需要，并在不违反各国法律的前提下，通过相互合作和磋商，促进在应急和救灾情况下无线电通信设备的跨国境流动；

e) 第646号决议（WRC-15，修订版）同样做出决议，鼓励各主管部门在为公共保护和救灾（PPDR）应用（特别是宽带）进行国内频谱规划时，考虑采用ITU-R M.2015建议书在公众保护和救灾中尽最大可能使用协商一致的频段以实现协调统一；

f) 同一第646号决议（WRC-15，修订版）进一步鼓励各主管部门亦考虑将下列区域性统一频率范围用于其PPDR应用；

g) 第647号决议（WRC-15，修订版）中做出决议，无线电通信局（BR）通过其研究组开展与早期预警、灾害预测、发现、减灾和救灾工作相关的无线电通信/ICT问题研究，同时顾及ITU-R第55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

h) 同一第647号决议（WRC-15，修订版）责成BR主任继续协助成员国开展应急通信备灾活动，方法是维护供主管部门在应急情况下所使用频率的信息数据库（其中包括联系信息并可有选择地包括可用频率）同时重申了在救灾的人道主义援助干预最早阶段获得可用频谱的重要性；

i) 第647号决议（WRC-15，修订版）同样请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密切协作，以确保在制定针对应急和灾害情况的战略时采用一致且连贯的措施；

j)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各研究组通过建议书的工作协助提供了卫星和地面无线电通信系统和有线网络的技术信息及其在灾害管理方面所发挥作用的信息（包括与在灾害情况下使用卫星网络有关的重要建议书）；

k) ITU-T各研究组在起草和通过优先/优惠应急通信以及应急通信服务（ETS）方面的工作，其中包括考虑在应急情况下同时使用地面和无线通信系统；

l) 无线电通信全会更新了有关国际电联开展的灾害预测、发现、减灾和救灾研究的ITU-R第55-2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

m)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通过了有关生命安全电信（如遇险电信）绝对优先权的条款，例如遇险通信，在此情况下如技术可行，并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同时适当考虑到ITU-T的相关建议书；

n) 现代电信/ICT是减灾和救灾的基本工具；

o) 移动和个人通信系统有益于灾害响应，因此亦应在灾前使用，以确保能与最需要相关信息的人分享信息；

p) 利用现有和新的技术及解决方案（卫星和地面）来满足互操作性要求并进一步实现公众保护和救灾工作的目标十分重要；

q) 许多国家所经历的恶劣灾害，以及此类灾害和气候变化对发展中国家[1]所产生的失衡影响；

r) 就灾害对国民经济和基础设施的影响而言，最不发达国家（LDC）、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尤其不堪一击且缺乏灾害响应能力；

s) 在灾害预警、响应规划和灾后重建工作方面，应考虑有具体需要的群体的需求；

---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t) 或可将气候变化视为导致影响人类的突发事件和灾害的一大主因；

u) 私营部门、政府和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提供电信/ICT设备和服务、技术专长以及为支持救灾和重建活动而进行的能力建设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特别是通过国际电联的国际应急合作框架（IFCE）而发挥的此类作用；

v) 灾害发生时可能超出一国国界，因此灾害管理可能涉及一个以上国家的布署工作，以防范生命的丧失和区域性经济危机；

w) 专门从事灾害管理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以及各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可增加救援工作中挽救生命的机率，而减轻灾害造成的后果；

x) 灾害管理专家之间的协作工作和联络必不可少；

y) 在灾害发生时使用电信/ICT来实现信息共享，对于救援工作、运营实体及公民联络工作而言，这是一项功能强大的决策工具，

注意到

a) 联合国大会在其2015年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目标9（建造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推动创新）和SDG 11（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居住区）；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关于利用ICT应用防灾的第51段；

c) WSIS通过的《日内瓦行动计划》关于电子环境的第20 (c)段，其中呼吁利用ICT建立监测系统，预报并监测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影响，尤其发展中国家、LDC和小型经济体；

d) WSIS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关于减灾工作的第30段；

e) WSIS通过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关于减灾工作的第91段；

f) 国际电联及其他有关组织正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上继续或联合开展活动，以便在协调和同等的基础上，针对公众保护和救灾方面的运行系统建立国际公认的手段以及电信发展局通过在此领域内开展其项目活动而成功发挥的作用；

g) 各类电信设施的能力大小和灵活与否取决于是否有适当的规划，而此类规划应确保网络发展和实施的各个阶段的连续性；

h) 电信发展局与国际电联成员合作，在快速介入以支持并促进面向所有受灾发展中国家的电信/ICT方面成功发挥了作用；

i) 国家应急方案可大大推进各阶段救灾工作的开展，原因是此类方案可确保ICT设备的预先部署、快速部署和有效利用；

j) 在基础设施开发规划中纳入电信/ICT工具的使用可避免灾害风险并减轻其影响，

进一步注意到

a) 最新版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应急通信手册》（2014年）、《国际电联应急通信大全》（2007年）和《应急通信最佳做法》（2008年）、以及关于“在减灾和救灾工作中有效利用业余无线电业务”的ITU-D第13.1号建议书（2006年，修订版）的通过；

b) ITU-D第2研究组、尤其是第5/2号课题的成功结论和输出成果在救灾通信管理方面为国际电联成员提供了进一步指导原则，其中包括易受自然灾害影响地区外部设备手册和一套定期更新的在线工具包；

c) ITU-R第4、5、6和7研究组有关在紧急情况下使用不同无线电通信系统的工作成果，尤其是ITU-R S.1001、ITU-R M.1637、ITU-R BS.2107和ITU-R RS-1859建议书；

d) 由ITU-D第5/2号课题以及BDT维护的在线工具包是一种公开可用资源，其中含有所有相关国际电联ITU-D决议、建议书、报告和手册的参引及相应链接；

e)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在突发事件到来前后可能会相当重要，原因是它们靠近受灾国，

认识到

a) 世界上频繁发生的悲剧事件以及电信发展局和国际电联成员在此领域的经验充分表明，需要加强备灾工作和制定纳入了高质量的通信设备和服务和可靠的电信基础设施的相关计划，以便确保公众安全并协助减灾机构减少人类生活中的风险，并在此类环境中提供必要的公共信息及满足通信需求；

b) 自然灾害既可破坏电信/ICT基础设施，亦可损害电信/ICT系统和设备的电力供应，造成业务无法运营，因而基础设施的冗余和适应性以及供电成为制定防灾规划时需要重点考虑的问题；

c) 在全球层面，人们对气候变化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总体认识正在不断加强，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确保将应急通信作为这一电信/ICT发展中的优先要素，其中包括继续与ITU-R和ITU-T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在此方面进行密切协调与协作，而且与BR的协调必须考虑到研究成果，特别是第646（WRC-15，修订版）和第647号决议（WRC-15，修订版）中提及的那些研究结果，它们为公众保护和救灾（PPDR）网络提供了统一的模型；

2 定期组织应急通信论坛，向各主管部门提供在应急情况下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机制、程序和协调方面的最佳做法；

3 在电信发展局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层面建立联络点，使受影响的国家能够在能力建设和应急通信方面要求直接援助，而且这些联络点的联系电话将分发给国际电联成员，联络点还将负责协调国际电联、可提供应急通信的相关联合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对受灾国家援助的事宜；

4 促进和鼓励成员在灾害响应和减灾工作中使用适当且常用的电信，其中包括由业余无线电业务、卫星和地面网络业务/设施提供的手段；

5 与ITU-R和ITU-T密切协作，以促进实施早期预警系统和紧急信息广播，如声音和电视广播、手机短信等，同时考虑到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群体；

6 支持各主管部门的工作，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坦佩雷公约》的核准和实施；

7 向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报告《坦佩雷公约》的实施与核准情况；

8 在落实《ITU-D行动计划》过程中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在本决议确定的领域内向各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提供支持；

9 继续支持各主管部门起草本国的灾害响应和救灾计划，其中包括考虑营造必要的国家监管和政策有利环境，以支持电信/ICT在减灾、救灾和灾害响应工作中的发展和有效利用；

10 在上述联系人协调下，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以协助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发应急预案和早期预警系统、组织关于应急援助和响应的讲习班、提供设备培训、促进与各利益攸关方的协作及在出现突发事件时协助部署通信设备；

11 在上述联系人协调下，作为国际电联应急合作框架的一部分，通过在灾害初始阶段临时提供应急通信设备和服务的方式，在资源允许的条件下继续向各主管部门提供援助，并与国际电联成员和其他合作伙伴协作；

12 加快进行的灾害发生后电信/ICT问题灵活性与持续性的相关研究，将其作为国家灾害方案的一部分，包括通过ITU-D研究组的工作，推广使用用于应急通信的宽带网络，为此应与专家组织合作，同时考虑国际电联其他部门和相关联合国及其它国际组织开展的工作；

13 在实施2018-2021年部门目标2时，与ITU-D研究课题以及其它两个部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国际电联成员和其他相关专家组织协作，以实施本决议，并就项目活动和相关区域性举措定期向研究组报告工作；

14 在危险或紧急情况下，协助主管部门利用移动网络向身处易受影响地区的公民及时传播警报和告警消息；

15 在紧急情况下，当传统的供电或电信设施中断时，协助成员国加强和夯实对各类可用服务的利用，其中包括卫星、业余无线电和广播服务；

16 在国际电联学院培训计划中增加有关将ICT用于灾害管理和减灾的项目；

17 在现有预算资源内，帮助启动两个新的GET-2016项目，

要求秘书长

继续与联合国紧急救援协调员和其他有关外部组织紧密合作，以进一步推动联合国参与和支持应急通信和早期预警系统方面的工作，同时报告有关国际大会、救援活动和会议的成果，以利于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

请

1 联合国紧急救援协调员和应急通信工作组及其他有关外部组织或实体确保跟进并继续与国际电联，特别是电信发展局合作，以执行本决议和《坦佩雷公约》，并支持各主管部门、国际和区域电信组织落实该《公约》；

2 成员国继续做出所有必要的努力，以便将对降低灾害风险和恢复的内容纳入电信发展规划，并将ICT纳入国家或区域灾害管理计划和框架，并注意到残疾人、儿童、老年人、流离失所者和文盲在备灾、救援、救灾和灾后恢复规划方面的具体需要以及在灾害所有阶段与利益攸关各方合作的重要性；

3 各国监管机构酌情制定国家规则、国家救灾计划并营造有利的监管和政策环境，以确保减灾和救灾工作为必要的电信/ICT的提供做出安排；

4 ITU-D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地势低洼的沿海国家在备灾、援救、救灾和灾后恢复方面的特定电信需求；

5 尚未批准《坦佩雷公约》的成员国尽早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批准该公约；

6 电信发展局考虑利用空间技术来帮助国际电联成员国收集并传播有关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的数据，并据此做出早期预警，同时对气候变化与自然灾害之间关联予以关注；

7 ITU-D在顾及ITU-R研究组和专门工作组工作的情况下，考虑首批急救人员可利用日渐增多的移动和便携通信设备发送和接收关键信息的问题；

8 成员国根据第646号决议（WRC-15，修订版），通过互相合作和磋商，在不违反各国法律的情况下，尽最大可能为计划用于紧急情况、援救和救灾行动以及救灾情况的无线电通信设备的跨境流动创造便利；

9 成员国鼓励获得授权的运营公司及时、免费地将应急服务呼叫号码通知给包括漫游用户在内的所有用户；

10 成员国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在现有国家应急服务号码的基础上，考虑引入一个各国/各区域统一的应急服务接入号码；

11 部门成员做出必要努力，支持在出现紧急和灾害情况时提供电信业务，且应优先考虑那些易受影响地区关系到保证其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可享有生命安全的电信服务，同时应为此目的提供应急计划；

12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就研究新的数字技术、标准和相关技术问题开展合作，以改进发送和接收公共预警、救援、减灾和救灾信息的无线电广播系统；

13 成员国研究适当和有效的机制，以促进救灾通信中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14 成员国在区域基础上与国际电联机构及区域和国际专门组织所提供的援助展开协调，以便在发生灾害时制定区域应急预案；

15 成员国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便在通过使用电信/ICT来获取相关数据方面扫清障碍，进而达到为救援工作提供协助的目的；

16 成员国制定备灾、灾后重建和业务连续性计划，为基本政府信息系统提供冗余、有适应力的环境；

17 成员国加强对参与实施、维护和更新应急干预用ICT系统的人员的培训并进行知识更新。

第3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支持非洲信息通信技术行业的发展

（由WTDC-17废除）

（与第75号决议合并）

第36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向非洲电信联盟提供支持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1994年，京都），特别是“*做出决议*”的内容，

进一步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1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考虑到

非洲电信联盟（ATU）迫切需要援助与合作，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促使非洲电信联盟参与实施《海得拉巴》行动计划，以便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框架中向非洲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提供支持，

要求国际电联秘书长，并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向 ATU 提供行政支持，包括提供后勤和电脑支持，特别是加强 ATU 和国际电联非洲区域代表处之间的合作，包括向该组织派出专家。

第3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弥合数字鸿沟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UNGA）第70/1号决议；

b) 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大第70/125号决议；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74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d) WTDC第37号决议（2010年，迪拜，修订版）；

e) 有关“实现信息通信技术的最佳结合”的WTDC第5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f) 有关“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g) 有关“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向发展中国家[1]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h) 有关“农村、闭塞地区及服务欠缺地区以及原住民社区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本届大会第1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i) 有关“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非歧视性接入”的本届大会第2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j) 有关“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接入与可提供性和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收费原则”的本届大会第2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k) 有关“通过ICT向原住民和社区提供帮助”的本届大会第4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l) 有关“在电信发展局（BDT）相关项目活动范围内向原住民提供帮助”的WTDC第6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m) 有关“互联网资源和电信/ICT的非歧视获取和使用”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6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n) 有关“通过电信/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o) 有关全球电信/ICT发展连通目标2020议程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00号决议（2014年，釜山）；

p) 在由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2014年，日内瓦）上通过、并得到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首肯的关于WSIS成果实施情况和2015年后WSIS的WSIS+10愿景的WSIS+10声明；

q) 有关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采取的特别行动和措施的本届大会第1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r) 有关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s) 全权代表大会第30号和第14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强调指出，如两项决议所述，各国需要将弥合数字鸿沟作为一项根本目标；

t) 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无障碍地获取电信/ICT”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u) 有关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无障碍地获取电信/ICT的本届大会第5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v) 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无障碍地获取电信/ICT的WTSA第70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w)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C7行动方面涵盖以下ICT应用：

i) 电子政务

ii) 电子商务

iii) 电子教学

iv) 电子卫生

v) 电子就业

vi) 电子环境

vii) 电子农业

viii) 电子科学，

注意到

a) 宽带连通性具有弥合数字鸿沟的潜力；

b) 数字素养是弥合数字鸿沟的一项要求；

c) 通过提供更有效的教育体验，并确保所有学生获得在知识经济和社会中取得成功的技能，从而将ICT与教育系统的结合，将使发展中国家受益匪浅；

d) 不仅学生、而是整个人类均将成为此一体化的受益者；

e) 此类变革将完善教育，有助于全球公民的互连互通，而且有利于出于对儿童和社会未来的考虑，有效促进国家资源的使用；

f) 各国和各社区的教育预算有限，需根据许多不同需求进行划拨，因此对ICT在教育系统使用的相关益处的研究将有助于各国和各社区做出明智决策；

g) 联合国大会将于2030年评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成果及落实情况并于2025年评估WSIS取得的成果，

认识到

a) 近年来，电信环境经历了重大变化，在WSIS第1和第2阶段的输出成果落实方面已取得进展；

b) 仍需明确说明什么是数字鸿沟、哪里存在数字鸿沟以及什么人因数字鸿沟而处于劣势；

c) ICT的发展继续导致相关设备成本的降低；

d) 许多国际电联成员国已通过了法规来处理监管方面的问题，如互连互通、确定资费、普遍服务等，以便在国家层面弥合数字鸿沟；

e) 电信/ICT服务方面引入的竞争亦继续降低着用户的电信费用；

f) 发展中国家有关电信服务提供的国家规划和项目有助于降低用户费用及弥合数字鸿沟；

g) 新应用和服务的引入亦导致电信/ICT费用的降低；

h) 依然有必要利用人们在ICT领域已经并且正在见证的革命，在发展中国家，包括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创造数字机遇；

i) 许多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正在为缩小数字差距开展各种各样的活动，如，除国际电联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ECOSOC）、联合国经济委员会、世界银行、亚太电信组织（APT）、区域经济共同体、区域性开发银行及其它许多组织，而且在WSIS结束后以及《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得以通过之后，此类活动有所增加；

j) 跨越2015年全球青年峰会（BYND2015）与会者在《2013年哥斯达黎加宣言》中呼吁ICT的公平和普遍获取，尤其是女性和年轻女性及其他因数字鸿沟而边缘化的群体，同时呼吁联合国、国际社会和所有成员国考虑他们的意见，并将其付诸实施；

k) 通过“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正式为人所知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包含17项“全球性目标”和169项具体目标，旨在消除贫困、保护地球、确保所有人共享繁荣，

进一步认识到

a) 国际电联的催化剂作用，特别是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旨在缩小数字差距的各种项目中作为协调方和推进方在资源合理利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b) 多数国际电联成员国已采取综合性互连互通政策，将其作为缩小数字鸿沟不可或缺的手段，以便公民能够以可承受的价格更方便地获取ICT服务；

c) 有必要协调公有及私营部门的工作，确保尤其是最弱势群体能够从信息社会的机遇中受益；

d) 国际电联成员国支持的综合型模式考虑到各现有项目各自的特点，尊重其自主权与独立性，是一种综合性、推动性而非排斥性的模式；

e) 综合型模式提出各种方法，以提高现有基础设施的利润率、降低ICT项目和平台的开发与实施成本、实现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共享，并且促进区域内外的技术转让；

f) 以往各届WTDC所通过的宣言（2002年，伊斯坦布尔；2006年，多哈；2010年，海得拉巴；和2014年，迪拜）一贯坚持ICT和ICT应用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并在扶贫、创造就业机会、环境保护和预防减轻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除对灾害预测具有重要意义以外），而且必须将其用于其它行业的发展；因此，必须充分利用新的ICT技术提供的机遇，促进可持续发展；

g) 有关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总体目标2继续表明，目的在于通过国际电联在推动互操作性、互连互通和电信网络与服务的全球连通性以及在跟进和实施WSIS相关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的进程中发挥主导作用，从而协助弥合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ICT和ICT应用方面的数字鸿沟，而且工作重点为弥合数字鸿沟以及让人人都能用上宽带，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的作用，特别是ITU-D的具体职能；

b) 公有、私人、学术、非政府组织和多边部门等许多利益攸关方正在寻求弥合数字鸿沟；

c) 尽管已经取得了上述进展，但目前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农村地区，电信/ICT（尤其是与互联网相关的电信/ICT）对于大多数人而言依然负担不起；

d) 在落实WSIS第1和第2阶段会议的成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e) 每个区域、国家和地区均应解决自己的数字鸿沟具体问题，同时强调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在此领域与其它各方合作的重要性，以便从经验中受益；

f) 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ICT发展所需的基本基础设施、长期规划、法律和适当规章等；

g) 利用无线电通信系统，尤其是卫星系统向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当地社区提供接入，而连接成本不因距离或其他地理特性而有所增加，这是弥合数字鸿沟的非常有用的工具；

h) 卫星宽带业务支持可为城市地区以及农村和边远地区提供连通性高、可靠性高的高速通信解决方案，因此成为各国和各区域经济及社会发展的根本推动力；

i) 由于无线电通信技术的发展和卫星系统的布置，连通性高（宽带）、覆盖面广（区域或全球范围）的通信业务得以提供，因而人们能以可持续且价格可承受的方式获取信息和知识，这极大地促进了弥合数字鸿沟，是对其他技术的有效补充，有助于各国实现直接、快速、可靠的连接；

j) 在频谱管理以及农村、国家和国际宽带通信网络（其中包括卫星）的有效和经济高效的建设方面，已通过BDT有关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技术发展的行动计划下的项目，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k) 尽管近十年来在ICT连通性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但在各国之间和各国国内依然存在诸多形式的数字鸿沟，需要通过加强营造有利的政策环境和开展国际合作予以弥合，以实现价格可承受性、易获取性并加强教育、能力建设、多语言性、文化保护、投资和适当融资，同时通过相关措施提高数字素养和技能并促进实现文化多样性，

铭记

a) 在ICT获取方面继续存在的此类差异极大地加剧了社会不平等现象，对未能使用ICT的各区域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带来了负面影响；

b) WSIS对于ICT一体化所表示的兴趣以及国际电联三大部门在此方面的作用；

c) 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在“行动呼吁”中要求将ICT网络、服务和应用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促成因素，

进一步考虑到

a) 公用事业用地和基础设施共享以及通过公共投资及用以支持ICT应用的其他机制来实施公共政策，将大大节省提供成本；

b) ICT和数字经济所带来的益处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没有得到公平分布，而且在各国国内的社会类属之间亦存在差异，同时考虑到WSIS两个阶段会议有关弥合数字鸿沟及将其转化为数字机遇的各项承诺方面；

c) 在落实《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以及有关2016-2019年国际电联2016-2019战略规划的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目标2（包容性 – 消除数字鸿沟，让人人用上宽带）（预期内容将在2020-2024年的新规划中予以保留）的过程中，信息的公平获取与发展中国家向知识经济的过渡将强化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同时考虑到此类获取须实现价格可承受；

d) 联合国大会于2015年9月通过的2015-2020年SDG的实施将在缩小数字鸿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以及WSIS+10声明和有关2015年后WSIS工作的WSIS+10愿景；

e) 在那些能够获取和无法获取ICT的人们之间继续存在的差异，即“数字鸿沟”；

f) 从落实《突尼斯议程》C7行动方面中所汲取的经验教训；

g) 使用和推广ICT的目的在于为我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带来福祉，而且ICT在促进公民获取ICT应用方面极为重要；

h) WSIS的C7行动方面所述的背景下，ICT应用必须适当关注当地在语言、文化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需要；

i) 卫星的主要优势之一在于，可以接入边远社区、当地社区而不因这些社区所处地区的距离或地理特性而增加连接费用；

j) 这些应用的安全与私密性要求树立使用ICT的信心；

k) 随着ICT不断融入社会各行各业，WSIS C7行动方面所述的应用正在引发社会生产力的深刻变革及加速工业生产力的重大飞跃，从而为发展中国家提升其工业发展水平、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机遇；

l) 在国际电联成员之间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将有助于推广ICT应用，

确认

《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议程》和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中所提及的为弥合数字鸿沟而进行融资的方法、以及将这些方法转化为行动的公平机制的重要性，尤其在互联网管理相关问题方面，同时应考虑为实现男女完全平等，关注（包括残疾人、老年人在内的）有具体需求人群、青年和与原住民有关的问题、用于救灾及减灾的电信/ICT，以及保护上网儿童举措等，

致力于

通过支持以可持续和价格可承受的方式获取信息通信技术的连通性方案，开展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均可从中受益的工作，旨在制定加强弥合数字鸿沟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国际做法和具体机制，同时继续缩短始于《日内瓦行动计划》的落实《数字团结议程》的时间段，并顾及“连通世界峰会”的成果、《突尼斯议程》和国际电联战略规划，

做出决议

BDT与电信标准化局和无线电通信局协作，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以实施源自非排他性整合模式的区域性项目，在各行各业所有利益攸关方、组织和机构之间建立起持续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网络传播信息，以根据WSIS第1阶段和第2阶段的输出成果来弥合数字鸿沟，

做出决议，要求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跟进BDT在本届大会第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与有权能组织和相关联合国机构的合作，创建用于衡量数字鸿沟的社会连通性指标、用于衡量每个国家的标准指标以及单项指数，利用现有的统计数据，以编纂图表，诠释每个国家和区域的数字鸿沟现状；

2 继续鼓励开发具有低成本、高质量优势的ICT客户设备，该终端可以直接连接到支持互联网和互联网服务和应用的网络，从而通过在全球推广而实现规模经济，同时考虑到将卫星网络用于此设备的可能性；

3 继续协助开展宣传运动，以树立用户对ICT服务的信心和对应用的信任；

4 确保在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CoE）专设培训班，继续解决扶贫工作中ICT培训方面的具体问题，并注重这些中心的发展；

5 继续促进开发创新模式，以成功地在发展中国家减少贫困并弥合数字鸿沟；

6 继续确定农村地区ICT的关键应用，并与专业组织合作，旨在开发标准化的用户友好的内容格式，以克服读写和语言障碍；

7 鼓励创新并采用新型和新兴技术，开发业务模式和其他创新手段协助电信运营商降低成本，从而弥合数字鸿沟；

8 通过鼓励制造商开发适当的可升级到宽带应用、而且运营和维护成本较低的技术，继续帮助降低接入成本 – 这项工作被确定为整个国际电联（尤其是ITU-D）的一项关键目标；

9 鼓励成员向国际电联提供在农村推广ICT的经验，此类经验可在ITU-D网站上公布；

10 通过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促进有关在落实WSIS C7行动方面所述电子应用项目或活动过程中所面临挑战和利益的最佳做法的讨论和交流；

11 考虑到WSIS C7行动方面强调的ICT应用安全性和保密性以及保护私密性的重要性；为了促进有关指导原则、工具、战略和机制的讨论；加强政府部门间协作，实现用户友好政务（可能包括服务的一体化和个性化），提高电子政务服务质量，增进对这类服务的认识；

12 继续协助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制定关于ICT的竞争政策和监管框架，包括在线服务和电子商务以及互连性和可接入性方面的能力建设，同时顾及女性以及边缘化群体、脆弱和弱势群体的具体需要；

13 除需在战略利益攸关方之间保持通畅的联络渠道之外，确保BDT继续在此举措中发挥核心作用并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与国际电联成员国密切协作，实施相关计划和项目；

14 继续鼓励广播模式的各种方法的开发，促进ICT在农村的应用；

15 继续帮助促进女性以及残疾和有具体需求群体更多地参与ICT举措，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16 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协作，推动研究或项目以及活动的落实，一方面充实各国无线电通信系统（包括卫星系统），另一方面增长有关知识，提高能力，以便最佳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特别是数字红利和轨道/频谱资源，从而促进卫星宽带的发展和覆盖弥合数字鸿沟；

17 分析为与ITU-R开展协作而采取的措施，以支持各项研究、项目或系统，同时开展联合活动，力图为提供卫星服务而提高有效利用轨道/频谱资源的能力，从而实现价格可承受的卫星宽带接入，推动不同地区、国家和区域之间的网络连通性，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

18 继续鼓励采取必要措施，实施区域性项目，从而利用网络发布信息等手段，将各行各业的利益攸关方、组织和机构联系起来，持续开展合作，以便根据WSIS第1和第2阶段的成果，缩小数字鸿沟，为实现“连通目标2020”议程的工作做出贡献；

19 继续支持利用ICT服务和应用连通残疾人，并为此开展协调工作；

20 继续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合作，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间的标准化差距；

21 确保电信发展局授权内的必要资源以及理事会通过的预算划拨给上述行动；

22 继续将这些ICT应用作为相关电信发展局项目活动的主要内容，侧重于在以往和今后研究期落实与ICT应用相关研究课题时其主要作用；

23 定期向所有成员国散发有关这些ICT应用活动的输出成果；

24 BDT通过各区域代表处与国际电联成员国密切协作，落实上述区域性项目，同时保持各战略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沟通渠道畅通无阻，

请

国际金融机构、捐赠机构和私营部门实体在开发WSIS C7行动方面所述ICT应用中提供帮助并开发不同的商业模型，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公有–私营合作伙伴关系项目和具体项目，

请成员国

1 考虑制定相关政策，促进对各自国家和区域无线电通信系统（包括卫星系统）发展和建设的公有和私人投资，并考虑在各自国家和/或区域宽带计规划中纳入此类系统的使用，将其作为帮助弥合数字鸿沟、满足电信需求的附加手段，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

2 在实施关于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执行区域核准的举措的本届大会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时，在为区域建议的项目中选择一个能够体现通过最优整合ICT弥合数字鸿沟的项目；

3 积极参加研究电子政务战略和项目实施经验和最佳做法的区域性或全球协作论坛；

4 参与有关ICT在教育系统中的作用的研究，并贡献各自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普及教育而实施ICT的经验，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在各自的电子政务战略和项目中纳入各种行动，以鼓励利用ICT加强各政府部门之间的协作，实施用户友好政务（可能包括服务的一体化和个性化），以提高电子政务服务质量，并增进对此类服务的认识；

2 支持收集和分析有益于促进公共政策设计和实施的电子应用服务（如行业ICT应用、电子政务、电子卫生和教育领域中的ICT应用）数据和统计数字，并推进开展跨国对比；

3 积极参加研究电子政务战略和项目实施经验和最佳做法的区域性或全球协作论坛；

4 参与有关ICT在教育系统中的作用的研究，并贡献各自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普及教育而实施ICT的经验。

第39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

美洲国家连通性议程及《基多行动计划》

（由WTDC-17废除）

第4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能力建设举措组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日内瓦原则宣言》第29和34段中与能力建设有关的原则；

b) 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第11段中的规定；

c) WSIS《突尼斯承诺》第14和32段中的规定；

d) WSIS《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22、23a)、26g)、51和90c)、d)、k)与n)段中的规定；

e)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一起，国际电联是《突尼斯议程》附件中C4行动方面所确定的协调方/推进方之一；

f) 有关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的本届大会第7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g) 关于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合国大会第70/125号决议，

考虑到

a) 对于任何组织而言，人力资源仍是极为重要的资产，而且需要不断改进技术、开发和管理技能；

b) 开发人员和机构能力的关键是持续不断地进行培训并与其他有经验的技术、监管和开发专业人员及机构进行交流；

c) 电信发展局（BDT）通过其能力建设和数字包容项目开展的各种活动以及BDT的前身国际电联技术合作部门已在此方面开展的具有优良传统的活动，继续在技能开发上发挥关键作用；

d) 由BDT所实施的主要能力建设举措国际电联学院举措[1]、全球和区域人员能力建设论坛和高级管理培训中心及互联网培训中心举措均对该问题的解决做出了巨大贡献，而且其目的符合WSIS的输出成果，并与所有项目及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两个研究组合作，各自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

e) BDT需实现有必要使不同人员技能拓展和能力建设活动的系统化，以全面、协调、综合和透明方式对待，以实现ITU-D的整体战略目标并最有效地利用资源；

f) BDT需定期了解成员在人员技能拓展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重点，并相应地开展活动；

---

1 为简化与整合ICT和电信领域内的各种能力建设工作，电信发展局设立了国际电联学院，该学院综合了包括高级培训中心和互联网培训中心等在内的相关项目活动和合作举措。

g) BDT需向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报告所开展的项目和活动以及取得的成果，以便于成员充分了解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取得的成绩，并指导BDT开展相关活动，

顾及

a) 区域性研讨会和世界无线电通信研讨会（WRS）在提供实用技能和亲身实践学习机会方面获得的成功及显示的价值；

b) 参加BDT工作的组织和个人数量很大、各类繁多，他们作为教育资源的价值应得到认可；

c) 各区域所确定的人员技能拓展和能力建设举措的需要和工作重点，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由熟悉各自区域需求的称职能力开发专家组成的能力建设举措组（GCBI）的工作，以增强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有经验的专家和专业人员以及拥有相关专业力量的组织协助ITU-D的能力并以一体化的方式与ITU-D两个研究组合作，并根据已获通过的区域性举措，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促成其人员技能拓展和能力建设活动的成功落实；

2 六个区域中的每一个均须有两名能力建设专家参加GCBI的工作；该组须向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该组须通过电子方式或酌情以面对面方式与电信发展局职员共同开展工作，以便：

i) 协助确定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人员技能开发和能力建设领域的全球发展趋势；

ii) 协助确定各区域人员技能拓展和能力建设活动的需求和重点，同时首先考虑到区域性举措和由研究组研究解决的议题，评估BDT相关活动的进展情况并就消除重复活动及协调现行举措等事宜提出建议；

iii) 协助对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的项目成果进行战略审查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iv) 在确定有人员技能拓展和能力建设需要的领域酌情与具有专业能力的组织和专业人员开展协调，利用他们的专业能力，或是请成员与这些专家联系，或是促进他们参与国际电联的能力建设活动；

v) 协助BDT制定和落实国际电联学院计划在2018-2021年期间所开展活动的综合框架；

vi) 就针对一般性电信/ICT知识和专业技能的正式电信/ICT课程设计和内容提供建议；

vii) 就根据区域和/或国际标准进行资格认定和认证提供建议；

viii) 就整合高级培训中心、互联网培训中心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等促进实现国际电联学院整体战略目标的举措、学术联盟和伙伴关系提供建议；

ix) 就通过国际电联学院合作伙伴所提供课程（包括通过高级培训中心、互联网培训中心和/或学术机构等提供的课程）的质量保证和监督提供意见；

x) 协助每年提交一份临时报告，供TDAG会议审议，其内容应包括成果以及就可能需要采取的为实现相关项目而提出的建议；

xi) 在BDT举办的相关双年度论坛中代表各区域；

3 为GCBI提供必要资源，以使其有效开展工作；

4 充分考虑GCBI提出的建议。

第4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为实施国际移动通信和未来网络提供帮助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有关应用研究和技术转让的本届大会第1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b) 有关促进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的“连通目标2020议程”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00号决议（2014年，釜山）；

c)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三大部门在共同关心问题上协调与合作的本届大会第5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d) 有关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ICT、向发展中国家[1]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e) 有关国际电联在组织支持互联网的电信网络技术工作中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 有关将国际监测系统扩大到全球范围的无线电通信全会（RA）ITU-R第23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

g) 有关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在国际移动通信（IMT）持续发展中作用的RA ITU-R第50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

h) 无线电通信全会有关IMT命名的ITU-R第56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

i) 无线电通信全会有关IMT发展进程原则的ITU-R第57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

j) 无线电通信全会有关2020年及其后IMT未来发展进程的原则的ITU-R第65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

k) 有关“开展频率相关问题研究，为IMT确定频段，包括可能在24.25与86 GHz频率范围内的部分频段为移动业务做出作为主要业务的附加业务划分，以实现IMT在2020年及之后的未来发展”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第238号决议（WRC-15）；

l) 有关未来IMT系统的无线电通信大会第207号建议（WRC-15，修订版）；

m)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IMT领域与非无线电问题相关的标准化活动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9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n) 有关4G、IMT-2020及之后网络的互连互通的WTSA第93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考虑到

a) IMT网络数据量的大幅度增长和拓展以及继续在全世界范围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推广IMT的使用的必要性；

b) 国际电联在推动IMT的标准化和统一使用方面的重要作用，将促进全球宽带连接和加速采用先进的移动应用和服务；

c) IMT系统已为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并计划在全球范围内提供电信服务，无论地点和所使用的网络或终端为何；

d) IMT-2020将在不远的未来被广泛用于创建连通的智慧社会和信息生态系统，且将为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做出积极和重要贡献；

e) ITU-R和ITU-T正在积极继续开展关于移动通信系统标准化和开发、IMT和未来网络的总体网络问题的研究；

f) ITU-T和ITU-R研究组在制定有关IMT和未来网络的建议书方面，一直并将继续通过联络活动进行有效的非正式协调；

g) ITU-R《国际移动通信全球趋势手册》界定了IMT并就有关IMT系统部署以及引入IMT-2000和IMT-Advanced网络的问题向相关各方提供总体指导；

h)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各研究组目前正在参与ITU-T第11和第13研究组和ITU-R第5研究组密切协调开展的各项活动，以明确那些影响发展中国家宽带（包括IMT和未来网络）有效发展的因素；

i) 目前IMT系统正在得到演进发展，以提供多样化的使用场景和应用，如增强型移动宽带、大规模机器类通信和超可靠及低时延通信，且为数众多国家已开始这一工作；

j) ITU-T第13研究组启动了有关IMT-2020和未来网络的非无线电方面的研究；

k) IMT和未来网络研发设计的许多方面涉及大数据、云计算和雾计算；

l) 有必要制定现有移动网络向IMT-2020平稳过渡的相关文件和有关部署IMT-2020系统的手册；

m) 全球正日益依赖于利用IMT来实现联合国大会第70/1号决议通过的17个SDG，尤其是，诸如卫生、农业、金融和教育等关键行业的目标；

n) IMT和未来网络对于经济发展、通信改善以及社会包容的积极影响；

o) IMT和未来网络在宽带业务方面至关重要的作用以及IMT-2020在新业务方面的关键性作用；

p) IMT-2020可为发展中国家带来许多重要益处（如预防交通事故的智能交通系统、电子卫生的远程手术、基于增强/虚拟现实的电子教学、智慧能源、智慧水利管理、智慧农业、面向残疾人和有特殊需要人群的新的创新应用等），成功规划和部署IMT-2020非常重要；

q) 在过去16年中，国际电联成功重点推广了IMT，2016年这些网络的覆盖范围达到全世界人口的84%，ITU-D有必要在今后四年研究期中，将IMT-2020纳入工作范畴，鉴于ITU-R和ITU-T两个部门已将IMT-2020列为工作重点；

r) 有必要帮助发展中国家提供高速高质量的移动宽带（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使用的移动宽带技术相同，但在移动数据速率和服务质量方面存在非常大的差距）；

s) 有必要提供帮助，使人人和所有行业均可用上价格可承受的移动宽带，

注意到

a) ITU-R和ITU-T相关研究组在此方面所做的杰出工作；

b) 三个部门联合起草的《IMT系统部署手册》以及ITU-R和ITU-T随后通过的增补版；

c) 本届大会通过的第1/1号课题，

认识到

a) 在低频频段内部署IMT有益于运营商在更大范围提供业务，并提高其投资效率，使发展中国家享用价格更具竞争力的宽带服务；

b) 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部署IMT和未来网络方面应通过专家交流、组织研讨会、专门讲习班和会议的方式开展合作；

c) 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需要继续在采用IMT技术和系统以满足各自国家要求和需求方面得到帮助；

d) 物联网（IoT）等新兴应用导致接入电信网络的设备数量迅速增长，从而使三个部门在全世界范围内协调IMT实施的工作更为迫切；

e) 在部署IMT和未来网络方面需要考虑许多问题，包括适当的IMT技术、频段的统一以及IMT部署的战略规划；

f) 研究解决IMT和未来网络及之后网络互连互通的网络架构、漫游原则、码号问题、安全和计费机制以及互操作性和一致性测试的ITU-T建议书须尽快取得进展，

做出决议

1 将支持实施IMT的问题，包括适当的IMT技术和过渡路线图、频段统一以及某些用来方便部署IMT的频段（包括目前技术）的再规划及对实施的支持，作为一个优先问题纳入本届大会为发展中国家通过的《行动计划》；

2 将支持国际电联开展有关发展中国家部署IMT和未来网络研究这一点包括在《行动计划》和国际电联研究组的工作计划中：

i) ITU-R研究组：在开发适当的技术、过渡路线图、频段确定和统一以及某些用来方便部署的频段（包括目前在用技术）的再规划等领域；

ii) ITU-T研究组：在网络管理、协议和互操作性、服务质量、未来网络、传输、前程/返程和安全性的非无线电方面的标准化领域，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与无线电通信局（BR）和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以及相关区域性电信组织密切合作：

1 继续促进成员参与有关定义并确定尤其在发展中国家部署IMT和未来网络的重点挑战的活动；

2 协助发展中国家在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特点与需求的情况下，为部署IMT进行中长期频谱使用规划和优化；

3 继续鼓励和帮助发展中国家使用相关的国际电联建议书以及国际电联各研究组开展的研究，并考虑到需要保护现有业务的需求，实施IMT系统和未来网络；

4 特别注意与国际电联建议的技术和无线电通信标准相关的课题工作，以便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实施IMT的过程中满足各国的要求，同时鼓励采用统一频谱和相关频段规划及标准，以实现规模效益；

5 在尽可能广的范围中宣传上述导则及其修订版，并建议将其用于现有网络向IMT2020和未来网络的演进；

6 在使用和解释ITU-R和ITU-T通过的有关IMT和未来网络的国际电联建议书方面向各主管部门提供帮助；

7 考虑到特定国家和区域的要求与特点，针对从主要在特定地区运营的网络向IMT和未来网络过渡，举办研讨会、讲习班或进行战略规划方面的培训；

8 促进国际组织、捐赠方和受赠方间就在某些前一代IMT所使用频段内（特别是在2 GHz以下工作的系统）的升级到和部署IMT-Advanced/IMT-2020系统交流信息；

9 就制定IMT演进路线图提供专家意见；

10 鼓励主管部门注意ITU-R M.2078、ITU-R M.2990和ITU-R M.2370号报告以及ITU-R M.2083号建议书，为包括IMT-2020在内的IMT的正常发展提供充足频谱，以达到有效增加移动宽带服务的目的；

11 通过战略伙伴关系支持将IMT和未来网络用于关键部门（包括卫生、金融、教育、公共安全等部门）的项目和培训；

12 考虑到电信发展局相关项目中第1/1号课题的工作结果，这些结果是电信发展局在处理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请求时所使用工具包的组成部分，目的在于支持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宽带建设和IMT部署工作，

请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各研究组

1 在开展研究时，考虑到本更新决议的内容并与ITU-R各研究组就此事宜保持紧密合作；

2 在落实此项决议时，考虑到RA-15、WRC-15和WTSA-16的相关决定；

3 考虑到向IMT-2020过渡的重要性；

4 考虑到加强移动宽带业务面临的挑战，包括发展中国家对更高数据速率，服务质量和可承受价格的需求，

鼓励成员国

为本决议的落实和未来有关相关课题的工作提供所有可能的支持。

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加强在网络安全（包括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领域合作的机制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7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ICT的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7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8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定义和术语；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4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f)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50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网络安全；

g) WTSA第5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

h) WTSA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鼓励建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CIRT），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i) 本届大会有关重点在发展中国家创建各国和区域性CIRT并开展相互合作的本届大会第69号决议；

j) 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保护上网儿童中作用的本届大会第第67号决议；

k)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所体现的高尚原则、意图和目标；

l) 国际电联是《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确保安全）的牵头推进方；

m) 《突尼斯承诺》和《突尼斯议程》与网络安全相关的条款；

n)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批准的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的总体目标呼吁ITU-D促进基础设施的提供并营造适于电信/ICT基础设施发展及其安全和可靠使用的有利环境；

o) 在上个研究周期中，ITU-D第1研究组第22号课题的许多成员协作形成了多份报告，其中包括用于发展中国家的课程材料（如，各国经验汇编、公有-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最佳做法、组建CIRT的最佳做法及课程材料、CIRT管理框架的最佳做法等）；

p) 国际电联秘书长根据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C5行动方面的要求以及国际电联作为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C5行动方面唯一推进方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重点鼓励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CIRT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成立的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高级别专家组（HLEG）主席的报告；

q) 国际电联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签署了谅解备忘录（MoU），以加强使用ICT的安全性，

考虑到

a) 电信/ICT作为促进和平、经济发展、安全和稳定以及强化民主、社会凝聚力、良好治理和法制等方面有效工具的作用，以及有必要应对这些因滥用此技术而导致的层出不穷的挑战和威胁（包括用于犯罪和恐怖主义目的），同时尊重人权（亦见《突尼斯承诺》第15段）；

b) 有必要通过强化信任框架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确保安全（《突尼斯议程》第39段），而且各国政府需要与发挥不同作用的其它利益攸关方进行合作，在国家层面制定有关调查和起诉网络犯罪的必要立法，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合作，同时考虑现有框架；

c) 联合国大会（UNGA）第64/211号决议请各会员国在其认为适当时利用该决议所附的自愿自我评估工具开展国内工作；

d) 各成员国需以国际电联ITU-D第1研究组第22号课题在两个研究期内起草的“有关在国家层面实现网络安全的最佳做法：各国开展网络安全工作基本要素的报告”为指导，围绕国家规划、公私伙伴关系、有效的法律基础、突发事件管理、跟踪、预警、响应能力以及增进了解的文化来制定国家网络安全计划；

e) 给电信/ICT系统用户带来显著且日益增多损失的世界上愈演愈烈的网络犯罪问题和有意破坏，无一例外地给全世界所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敲响警钟；

f) 通过本届大会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原因，考虑到了在国际层面利益攸关多方开展落实工作的重要性和《突尼斯议程》第108段所参照的各行动方面，其中包括“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确保安全”；

g) 国际电联开展的的多项与网络安全有关的活动，特别是、但不局限于电信发展局为履行作为落实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推进方的职责而协调的那些活动的成果；

h) 社会各行各业的各种组织密切协作，增强电信/ICT的网络安全；

i)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所含的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中的ITU-D部门目标3是为了促进战略的制定，加强ICT应用和服务的部署及其安全、可靠和价格可承受的使用，从而使电信/ICT在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中发挥主导作用；

j) 这样一个事实：关键电信/ICT基础设施在全球层面的互连互通意味着，一国基础设施安全水准低下会导致其它国家更易受害和面临更大风险；

k) 国家、区域性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按照各自职责酌情向各成员国提供各种信息、材料、最佳做法和财政资源；

l) 电信发展局和第22-1/1号课题在上一个研究期进行的网络安全意识调查的结果表明，最不发达国家在该领域需要大量援助；

m) 国际电联的《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鼓励开展国际合作，为增强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确保安全的解决方案提出战略，

认识到

a) 为确保电信/ICT网络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为保护免受网络威胁和网络犯罪影响和抵制垃圾信息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必须保护和尊重《世界人权宣言》（《突尼斯议程》第42段）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公约》相关部分中所包括的有关隐私和言论自由的条款；

b) 有关“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联合国大会第68/167号决议申明，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也须在网上受到保护，其中包括隐私权；

c) 有必要采取法律规定的各种行动和预防措施，打击《信息社会日内瓦原则宣言》的“信息社会的伦理范畴”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中所提到的与电信/ICT的滥用有关的内容（《突尼斯议程》第43段），有必要打击电信/ICT网络上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同时尊重人权并遵照有关2005年世界峰会成果的第81执行段落形成的联大第60/1号决议提出的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同时强调电信/ICT网络安全性、持续性和稳定性的重要意义，以及保护电信/ICT网络免受威胁与攻击的必要性（《突尼斯议程》第45段），同时无论是通过立法、实施协作框架、交流最佳做法以及工商企业和用户采取自律和技术措施，确保隐私权得到尊重，个人信息和数据受到保护（《突尼斯议程》第46段）；

d) 如果电信/ICT的使用违背了维护国际稳定和安全的目标，并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而有损于国家安全，则有效应对由此产生的挑战和威胁，而且亦需在尊重人权的同时，合作防止信息资源和技术被滥用于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目的；

e) 电信/ICT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成长方面的作用，而且有必要强化工作，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保护儿童和青年，使其免受这类技术的影响，并维护他们在电信/ICT方面的权利，同时强调要将儿童的最大利益放在首位；

f) 建设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且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的所有相关各方的愿望和承诺，其前提是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法和多边政策，并完全尊重和维护《世界人权宣言》，让世界各国人民均能在完全安全的情况下创造、获取、使用和分享信息和知识，充分发挥其潜力，并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g) 《日内瓦原则宣言》的第4、5和55段，以及言论自由及信息、思想和知识的自由传播有益于发展；

h) WSIS突尼斯阶段会议提供了独特的机会，让人们对电信/ICT能够给人类带来的益处加深了解，以及对这类技术改变人们的各种活动、交往和生活的方式加深了解，从而增强对未来的信心，条件是电信/ICT的安全使用，正如峰会成果落实中所体现的；

i) 有必要如《突尼斯议程》第41段所呼吁的，有效解决垃圾信息所带来的巨大问题，同时还要重点解决垃圾信息、网络犯罪、病毒、蠕虫病毒和拒绝服务等攻击问题；

j) ITU-D的各项目和课题之间需要开展有效协调，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17研究组（安全）和其他标准制定组织在各种电信/ICT安全问题上持续开展的工作；

b) 垃圾信息是用户、网络和整个互联网面临的严峻问题并将继续构成一种威胁，而且旨在打击垃圾信息（尤其是犯罪性垃圾信息）的网络安全问题，应在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研究解决；

c) 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间的合作与协作有助于培育并维护网络安全文化，

做出决议

1 继续将网络安全视为国际电联优先工作之一，并继续在所主管的核心工作领域进行研究，通过提高对网络安全的认识、确定最佳做法和开发有益于网络安全文化的适用培训教材，解决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确保安全的问题；

2 加强与各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的协作与合作，并交流有关国际电联主管工作领域内网络安全相关举措方面的信息，同时顾及帮助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酌情与相关组织协作，结合与部门目标3的输出成果3.1有关的项目并根据成员的建议，与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合作，举办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它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会议，讨论强化网络安全的途径和手段；

2 根据明确确定的发展中国家的需求，特别是与电信/ICT使用相关的需求（包括保护儿童和青年的需求），与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协作，继续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就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网络安全开展研究；

3 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于强化网络安全合作机制的举措；

4 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他们的准备水准，以便确保其关键电信/ICT基础设施能够安全、高效；

5 协助成员国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适当的框架，以便在重大事件发生时做出快速响应，并提出行动计划，加大保护力度，同时酌情顾及各种机制和伙伴关系；

6 与TSB主任合作与协作落实本决议；

7 向下届WTDC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成果，

请秘书长与电信发展局、电信标准化局和无线电通信局等各局主任进行协调

1 报告各国之间达成的MoU以及现有的各种合作形式，分析这些合作的状况、范围以及这些合作机制的适用，以加强网络安全，应对网络威胁，以利于成员国确定是否需要额外的备忘录或机制；

2 支持区域性或全球性网络安全项目（如IMPACT、FIRST、OAS、APCERT等），而且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参加此类活动，

要求秘书长

1 提请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注意本决议，审议并酌情采取行动；

2 向理事会和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报告这些活动的结果，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1 为本决议的落实工作提供必要支持并积极参与这项工作；

2 认识到网络安全及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工作是重中之重，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适当行动，为提高电信/ICT使用信心和增强安全性做出贡献；

3 鼓励服务提供商针对已识别风险进行自我保护，同时努力确保所提供业务的延续性并通知违背安全要求的情况，

请各成员国

1 制定适当框架，以便对重大事件做出迅速响应，提出防范和缓解此类事件的行动计划；

2 在国家层面制定战略，培育能力，确保对国家关键基础设施的保护，其中包括改进电信/ICT基础设施的恢复能力。

第4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向原住民和社区提供帮助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有关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有关促进全球电信/ICT发展的连通目标2020议程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00号决议（2014年，釜山），

认识到

a) 有必要实现数字包容性的目标，使所有人均能获得普遍、持续、无所不在和价格可承受的ICT接入，其中包括原住民；并有必要在信息和知识获取的框架内促进所有人对ICT的获取；

b) 如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日内瓦原则宣言》和《突尼斯承诺》所述，有必要确保原住民能够融入信息社会，同时以坚持传统和自我维持为基础，为他们的社区使用ICT促发展做出贡献，

考虑到

a) 电信发展局（BDT）通过所有项目活动、尤其是目标4输出成果4.3向原住民提供援助；

b) 联合国原住民问题常设论坛（UNPFII）和国际原住民指导委员会向2005年11月召开的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突尼斯阶段会议的全体会议提交了一份多利益攸关方报告，其中强调以下内容：全世界原住民人口规模以及公私伙伴关系和多利益攸关方合作对更有效地满足原住民的需求以促进他们融入信息社会很有必要的事实，

顾及

a) 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承诺》将实现有关原住民和社区的目标确定为一项优先工作；

b) 《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第16条指出：“原住民有权建立使用自己语言的媒体，有权不受歧视地利用所有形式的非原住民媒体”；

c) 上述《宣言》的第41条表明：“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须通过推动财务合作和技术援助及其他方式，为充分落实本《宣言》的规定做出贡献”；

d) 根据有关落实WSIS成果的《WSIS+10声明》，数字一体化依然是重中之重，超越价格可承受性、ICT网络、服务和应用接入，尤其是农村和偏远地区；

e) WSIS行动方面C2、C5和C6与可持续发展目标（SDG）中目标9的结合包含至少在2020年前大刀阔斧地增加最不发达国家对ICT的获取并大力促进其以可承受的价格普遍接入互联网，

进一步认识到

a) 遵照WSIS确定的原则，通过“连通学校、连通社区”举措制定的公共政策建议和最佳做法表明，为在原住民地区进行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必须使技术、能力建设、监管框架、自我持续性与参与和内容开发领域的最低限度条件得到满足；

b) 于2013年在墨西哥阿布亚雅拉（Abya Yala）举行的第二届原住民通信峰会《宣言》决定，着手开始与相关国际组织的磋商进程，以贯彻实施上述《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中确立的原住民的通信权；

c) 有必要继续按照原住民的文化习惯，加强对原住民技术人员的培训并促进制定技术创新解决方案，同时确保提供资源和频谱，以保障原住民运营的电信/ICT网络的发展和可持续性；

d) 现已开发由原住民自己运营的电信网络，为确保这种网络的进一步发展及其可持续性，有必要继续按照原住民的文化习惯，加强对原住民技术人员的培训并促进制定技术创新解决方案，同时确保这些网络实施的资源和频谱；

e) 对所述群体通信体验的发展变化进行密切监督而且将其纳入国际电联制定的相关公共政策建议和最佳做法是十分重要的，同时考虑到促进其成长的基础性技术创新和组织方式，

做出决议

1 在所有BDT项目中强化提供给原住民的援助；

2 总体上支持原住民的数字包容性活动，特别是支持他们参加ICT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的讲习班、研讨会、论坛和培训；

3 通过国际电联学院[1]，支持设计和管理公共政策的人力资源培训计划，以便在电信发展局可用的资金和人力资源范围内，促进原住民及社区发展ICT；

4 通过国际电联学院，支持在原住民社区中针对原住民开展与ICT和网络维护和发展相关的能力建设项目；

5 在这些培训项目中纳入原住民所积累的相关最佳做法、经验和知识，并酌情根据国际电联的适用聘用规则和规定，吸纳原住民专家参与，在成员之间建立交流和实习机制；

6 更新有关发展原住民社区ICT最佳做法和公共政策建议的研究，并促进开展可确保为网络部署提供频谱机制的研究；

7 通过试点项目促进培训的开展和创新解决方案的制定，以促成实施由原住民管理和运营的本地通信网络，

---

[1] 国际电联学院举措包括高级培训中心和互联网培训中心举措。

请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在可用的资源范围和即将实施的伙伴关系范围内，确保在BDT内划拨必要的财务和人力资源，以回应目前全球有关原住民的举措；

2 在确定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重点活动时，认识到全球原住民所关注问题的重要性；

3 鼓励部门成员促进原住民融入世界信息社会，并促成那些能够回应他们具体需要的信息通信技术项目；

4 与上述内容相辅相成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职责，WSIS成果和SDG均应认识到有关对原住民提供援助的全球性举措是电信发展局各项活动不可分割的部分，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采取必要行动，加强落实与原住民有关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建立与成员国、其它相关区域性和国际组织以及合作机构的合作机制；

2 在财务规划划拨的资源和国际电联理事会批准的双年度预算以及即将实施的伙伴关系范围内，确保在BDT内划拨必要的财务和人力资源，以满足目前全球有关原住民的举措需求；

3 在确定ITU-D的重点活动时，认识到全球原住民所关注问题的重要性；

4 与上述内容相同，在国际电联的职责、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和SDG方面，认识到援助世界上原住民的全球性举措是电信发展局各项活动不可分割的部分，

要求秘书长

1 提请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注意BDT通过其活动向原住民持续提供的援助，以便为将在电信行业框架内落实的相关行动和项目提供适当的财务和人力资源；

2 向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提交一份有关BDT在落实本决议方面的成果和开展活动的报告，以便为将在电信行业框架内落实的相关行动和项目提供适当的财务和人力资源，

请成员国

提供必要的便利并发布消息，以利于原住民成员和社区参加本决议所涉及的活动。

第4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在发展中国家[1]普及有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知识和有效使用建议书，包括对按照国际电联建议书生产的系统进行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有关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来弥合数字鸿沟和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差距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有关应用研究和技术转让的本届大会第1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d) 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本届大会第3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e) 有关能力建设举措小组（GCBI）的本届大会第4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考虑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相互密切合作，致力于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方面的差距；

---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b) 关于一致性和互操作性（C&I）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呼吁根据发展中国家的需求酌情协助他们成立适于开展C&I测试的区域或次区域性C&I中心；

c) 同一决议认为，国际电联在C&I项目上发挥主导作用并规定由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主要负责支柱1和2，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负责支柱3和4十分重要，对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d) 按照国际电联理事会2013年会议更新的有关C&I项目的行动计划，各支柱分别为：1) 一致性评估、2) 互操作性事件、3) 能力建设，以及4) 在发展中国家建立测试中心以及C&I项目；

e) 有关促进全球电信/ICT发展的“连通目标2020议程”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00号决议（2014年，釜山）赞同“连通目标2020议程”下促进电信/ICT部门发展的全球共同愿景，设想实现“一个由互连世界赋能的信息社会，在此社会中电信/ICT促成并加速可由人人共享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可持续增长和发展”；

f) 关于促进物联网发展以迎接全面连通世界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97号决议（2014年，釜山）考虑到，为了在可行的范围内给源于全球物联网的服务做准备，互操作性必不可少；

g) 有关为促进全球发展加强关于物联网（IoT）和智慧城市及社区的标准化活动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98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h) 有关为符合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建议书而进行的测试以及无线电通信设备和系统互操作性研究的无线电通信全会的ITU-R第62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

i) 由于相关计划、政策和决定的实施，电信/ICT设备和系统的C&I可以增加市场机遇和可靠性，并促进世界一体化和贸易；

j) ITU-D研究组第4/2号课题编写的报告重申了C&I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k) 各区域（如马格里布、ECOWAS、CTU、南美和EAC）与电信发展局（BDT）开展协作，推动社会高效利用基础设施用于一致性测试（如统一实验室的标准和测试服务）；

l) 加强成员国在一致性评估和测试方面的能力，以及用于各国和区域一致性评估测试设施的提供，有助于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和设施；

m) 有关电信/ICT在打击和处理假冒设备方面的作用的本届大会第7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n) 有关开展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的ITU-T研究的WTSA第9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进一步考虑到

关于C&I测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和未来可能采用的国际电联标志计划研究的WTSA第7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请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基于最佳实践，评价和评估缺少C&I测试特别对于发展中国家的风险和各种代价，同时为避免损失交流必要的信息和建议，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成员国在制定国家标准时可考虑到国际电联建议书的条款；

b) WTSA第4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责成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和BDT主任协作，如有要求，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协助下，为缩小标准化工作的差距，为发展中国家在国家层面起草有关ITU-T建议书应用的系列指南方面提供支持和援助，从而加强其参与ITU-T研究组，并且向发展中国家的研究工作提供帮助，尤其在其优先课题以及ITU-T建议书的制定和实施方面；

c) 一致性系统和测试包含ICT设备的安全、互操作性、频谱占用、质量和国家技术规范等内容，从ICT基础设施和消费者的立场来看，是重要的测试；

d) 第7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呼吁ITU-T酌情与其它部门协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就C&I测试工作确定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和培训的机会；酌情建设能够进行C&I测试的区域或次区域C&I中心，鼓励与政府和非政府、各国和区域组织以及国际认可和认证机构开展合作；

e) 理事会更新《C&I项目行动计划》（C12/48、C13/24、C14/24、C15/24、C16/24和C17/24号文件）；

f) 理事会2012年会议关于将国际电联标志的实施推迟到行动计划支柱1（一致性评估）达到更为成熟发展阶段的决定；

g) 无线系统协调统一对支持5G业务和IoT的采用的必要性日益凸显，而且安全性、比吸收率、电磁兼容性和无干扰电磁环境等方面技术要求需优先考虑；

h) 发展中国家宜拥有符合国际电联建议书的基础设施应用，从而保持具有竞争力的环境、降低成本、增强实现互操作性可能性并确保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和体验质量；

i) 确保国际电信网络的互操作性是1865年创建国际电报联盟的主要原因，而且一直是国际电联的主要目标之一；

j) 对新兴技术的C&I测试要求与日俱增；

k) 一致性评估是公认的证明一产品符合国际标准的方式，并在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根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所作的国际标准化承诺之中继续占有重要的地位；

l) 测试和认证所需的技术培训和机构能力开发，对于各国改善其一致性评估程序、扩大先进电信网络部署并提高全球连通性至关重要；

m) 已建立并在持续更新国际电联C&I门户网站，

进一步认识到

国际电联的C&I项目是应国际电联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的要求设立的，以增强实施国际电联建议书或其中部分建议的ICT网络和产品的C&I，收集反馈意见以提高国际电联建议书的质量并通过帮助发展中国家开展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能力建设缩小数字鸿沟和标准化工作差距，

顾及

a) C&I测试可特别有助于打击发展中国家的假冒设备；

b) 有关测试和认证的技术培训和能力建设是各国全面加强连通性和促进部署先进电信网络的关键；

c) 已设立了ITU-T一致性评估指导委员会（CASC），以制定表彰国际电联专家的流程并制定在ITU-T中实施测试实验室认可程序的详细程序；

d) ITU-T的CASC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合作，正在制定一项IEC/国际电联联合鉴定计划，以评估ICT设备与ITU-T建议书的一致性；

e) ITU-T已推出了产品一致性数据库，正在逐步充实数据库，将已进行过与ITU-T建议书一致性测试的ICT设备细节输入数据库中，

注意到

a) 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尚不具备对设备进行测试和向其国内消费者提供安全性的能力；

b) ITU-D第2研究组在第4/2号课题下开展的以及和ITU-T第11研究组开展的活动，尤其在C&I测试领域开展的活动，提高了发展中国家对于加强ITU-D负责的两个支柱（即，支柱3：能力建设、支柱4：帮助建立国家/区域性测试中心）相关C&I项目的能力建设的兴趣；

c) 强化成员国的一致性评估和测试能力并提供国家和区域性一致性测试评估设施可能有助于打击假冒电信/ICT装置和设备；

d) C&I测试可有助于诸如物联网（IoT）、IMT-2020等之类的某些新兴技术的互操作性；

e) 拥有符合ITU-T和/或其他国际组织和国际公认的组织的建议书和标准的基础设施应用，而不是那些基于专有技术和设备的基础设施应用，以便保持具有竞争力的环境，降低成本，增强实现互操作性可能性并确保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和体验质量；

f) C&I测试对于降低网络整合过程中出现失误并对商业部署安排带来影响的可能性的必要性；

g) 在没有进行互操作性试验或测试的情况下，不同厂家的设备可能会使用户受到互连性能低下的影响；

h) 国际电联正在各区域开展有关一致性、互操作性和测试的人力资源能力建设，还将与其他相关区域性和国际组织合作，对根本性问题和资格认证予以澄清；

i) BDT本着这一目标拟定了指导原则，这将为制定建设测试中心的战略提供包括技术、人力和机构资源、国际标准以及财务方面提供基本要素；

j) 利用虚拟实验室进行设备和业务的远程测试将促成各国（特别是经济转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开展C&I测试，同时方便技术专家在顾及落实国际电联创建此类实验室试点项目所取得积极成果的情况下，相互交流经验；

k) 除ITU-T建议书外，还有其它标准制定组织（SDO）、论坛和联盟制定的若干C&I测试规范；

l) 理解ITU-T建议书和相关国际标准以便将新技术稳妥有效地应用于网络，这对于落实第7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必不可少，

做出决议

1 在发展中国家继续开展普及知识和有效使用ICT标准，包括ITU-R和ITU-T建议书的活动；

2 通过学术界的参与为发展中国家专门组织培训课程和讲习班，加强应用（包括ITU-R和ITU-T建议书在内的）ICT标准的工作，介绍最佳做法并分享经验，例如，但不局限于介绍光纤传输技术、宽带网络技术、国际移动通信、下一代网络以及（包括IoT在内的）新技术，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3 评估尤其在发展中国家使用按照ITU-T和ITU-R建议书测试的设备的益处，并根据最佳做法分享必要信息和建议，以避免损失，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密切协作

1 继续鼓励发展中国家参加ITU-D举办的培训课程和讲习班，推广和分享应用ICT标准，包括ITU-R和ITU-T建议书最佳做法和经验；

2 按照WTSA第4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项目2与TSB主任合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利用ITU-T制定和编写的有关应用ITU-T建议书（特别是有关制造产品和互连互通的建议书）的指导原则，尤其注重具有监管和政策影响的建议书；

3 为实施国际电联建议书制定方法指南（手册）提供帮助；

4 与其它各局协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以便根据相关建议书对与它们的需求相关的设备和系统进行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包括酌情发展或认可一致性评估机构；

5 与BR主任以及酌情时与设备和系统制造商和得到国际和区域认可的SDO协作，协助TSB主任首选在发展中国家举办一致性评估和互操作性测试活动，以鼓励发展中国家参加这些活动；

6 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作，开展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从而能够有效参与和介入这些活动，同时根据相关BDT项目向国际电联成员发出的问卷调查表，提供发展中国家对此问题的观点；

7 与区域性C&I机构（如，区域性标准化机构、认可机构、认证机构、测试实验室等）开展协作，促进建立一致性评估方面的技术协作；

8 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区域性或次区域性C&I中心，鼓励与政府和非政府、各国和区域组织以及国际认可和认证机构开展合作；

9 促进远程测试试点项目的发展；

10 将发展中国家的区域性和次区域性ICT测试中心确定为国际电联成员用于测试、培训和能力建设的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将此作为实现本决议目标的战略组成部分；

11 利用国际电联项目种子基金，鼓励捐赠机构为已被作为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的测试中心每年开展的能力建设和培训计划提供资金；

12 协调和推动能力建设，并且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专门从事一致性测试和互操作性测试的机构和实体设立的国际或区域性测试实验室的工作，以便获得实战经验；

13 与TSB主任协作，以实施得到国际电联理事会赞同的C&I项目行动计划（C12/48、C13-24、C14/24、C15/24、C16/24和C17/24号文件）的第7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所建议的行动；

14 指定相关BDT项目负责跟踪本决议的实施；

15 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电信发展顾问组提交一份阶段性报告，并向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交一份有关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该报告中须包括所汲取的教训，以便在2020年之后的周期更新本决议；

16 继续推动发展中国家参加ITU-D为介绍实施ICT标准，包括ITU-R和ITU-T建议书的最佳做法而举办的培训课程和讲习班；

17 支持审查、修正、更新或起草各种监管性文书，例如可实现与电信与网络连接的产品、设备、设施或装置的型号核准及认证的技术标准、规则、一致性评估程序和导则；

18 促进C&I程序的协调统一，强化国际、区域和各国家在此方面的能力；

19 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为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专家会议提供便利，以便提高发展中国家对在其国内设立适当C&I项目这一问题的认识；

20 帮助成员国增强一致性评估和测试能力以打击假冒设备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专家；

21 将活动结果提交理事会审议并考虑需采取的行动，

请理事会

审议主任的报告，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通过以下方式促进对本决议的实施：

i) 规范开展C&I测试的需求，积极向相关研究组提交文稿；

ii) 考虑在未来C&I活动中开展协作的可能性；

2 鼓励负责ICT设备和系统一致性的各国和区域机构促进本决议的实施；

3 交换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领域的专家以普及知识和分享经验；

4 为ICT设备制造商营造有利的环境，考虑当地设计并在发展中国家生产设备；

5 制定并完善不同区域测试中心之间有关C&I测试结果、机制和数据分析的相互认证机制；

6 共同打击使用各国和/或区域建立的一致性评估系统的假冒设备；

7 主要评估发展中国家因与广泛接受的国际标准缺乏一致性而产生的风险和成本，分享必要的信息并就最佳做法提出建议，以防范损失，

请符合ITU-T A.5建议书条件的各组织

依据有关C&I的第17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与BDT和TSB主任协作，努力提高发展中国家在C&I测试的能力，包括开展相关培训。

第4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加强电信监管机构间的合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b) 有关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SR）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8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c) 有关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向发展中国家[1]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d) 有关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e) 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合国大会（UNGA）第70/125号决议；

f) 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大第70/1号决议，

---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考虑到

a) 市场自由化、技术发展和业务融合带来新的挑战，要求电信监管机构具备新的监管能力；

b) 有效的监管框架需要通过推进公平竞争和为所有参与者建立公平的机会环境，来保持所有相关方的利益均衡，包括解决消费者保护问题；

c) 国际电联在提供信息社会发展的全球视角方面发挥着根本性作用，且依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27款，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主要任务之一便是“就技术、经济、财务、管理、监管和政策问题提出建议，开展或（在必要时）赞助研究，包括对电信领域内具体项目的研究”；

d) 电信/ICT近年来的迅猛发展以及新技术和系统的引入均要求在监管领域采用新方法；

e) 并不存在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唯一正确的电信/ICT监管方法，且必须考虑到各国的特殊国情；但在不断动态发展的数字生态系统内，寻求基本原则的统一至关重要；

f) 随着电信/ICT的巨变以及市场和社会的发展，全球大多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已开展了电信/ICT改革，包括电信/ICT监管改革；

g) 电信/ICT改革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立和实施一个有效的监管框架、监管机制和法律，

认识到

a) 电信监管机构的数量日益增多且新成立的监管机构和发展中国家的监管机构均需要加强能力，以应对在制定和实施作为电信改革组成部分的新法律和政策方面日益复杂的监管工作，尤其在快速变化的电信环境中；

b) 电信监管机构之间，尤其是新成立的电信监管机构之间有必要交流和分享电信发展和改革的信息和经验；

c) 这些实体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进一步忆及

a)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下的相关项目，特别是电信/ICT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论坛、研讨会与讲习班；

b) 以往各届GSR关于设立全球监管机构交流项目的建议；

c) 全球监管机构交流项目的成功实施和延续，该项目为交流有关监管问题的意见提供了平台，

做出决议

1 继续提供这一具体平台（G-REX），以利于电信监管机构通过电子手段就监管问题分享和交流经验；

2 国际电联，尤其是ITU-D，应继续通过促进成员之间交流信息和经验支持监管改革；

3 电信发展局应继续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和机构协调、并推进共同开展的有关电信/ICT政策和监管问题的活动；

4 ITU-D应继续在其区域代表处的支持下，进一步提供技术合作、监管交流、能力建设和专家咨询服务，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尽可能在不同区域继续轮流举行GSR专题研讨会；

2 推动在GSR专题研讨会上召开监管机构和监管协会的正式会议，并鼓励其它利益攸关方与会；

3 继续为监管机构和监管协会提供一个具体平台；

4 在国际、区域间和区域层面，组织、协调和促进监管机构与监管协会之间就重大问题进行信息共享的活动；

5 组织研讨会、区域性讲习班和培训课程并开展其它活动，以帮助监管机构加强自身能力，提供资源和协助，以便将ITU-D内部与关键政策和监管问题相关的所有工作进行汇总，实现更方便的访问并加强监管机构之间的知识转让、信息和经验共享，

请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研究组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纳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每年发布的导则和最佳做法，并在各自开展相关课题研究时将此考虑在内，

呼吁成员国

1 通过双边、多边或国际电联的特别行动，尽可能向有具体需要的国家政府提供监管改革方面的援助和支持；

2 在调整、制定和实施作为电信/ICT改革组成部分的新法律和政策的过程中分享知识、技能和经验，

要求秘书长

将本决议转呈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以确保这些活动得到足够的重视，特别是在实施WSIS成果的工作中，以及确保监管机构在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实施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得到足够的重视。

第5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实现信息通信技术的最佳结合

（由WTDC-17废除）

（与第37号和第54号决议合并）

第5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为伊拉克公共电信系统的重建和设备更新提供援助和支持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51号决议（2006年，多哈）；

b) 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c)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所体现的崇高原则、意图和目标；

d)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阐述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意识到

a) 伊拉克共和国的电信基础设施在二十五年的战争中已经全部毁坏，而且目前使用的多数系统经多年使用已经陈旧不堪；

b) 伊拉克在公共电信系统方面遭受的实质性损失应得到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国际电联的关注；

c) 电信系统对于重建和恢复以及加强各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对于那些深受战争之害的国家而言尤为如此；

d) 如果没有双边或国际组织提供的国际社会的帮助，在目前的情况下伊拉克没有能力将其电信系统重建或发展到可接受的水平；

e) 已通过与同伊拉克处于类似情况的国家相关的各项类似决议，

鉴于

在落实第51号决议（2006年，多哈）中所遇到的困难，

注意到

a) 伊拉克没有从国际电联获得适当的援助；

b)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为其它刚刚结束战争状态的国家提供援助而做出的努力，

做出决议

1 需要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框架并在可用预算资源范围内，采取特别措施，向伊拉克提供适当援助；

2 支持伊拉克重建和全面检修其电信基础设施，成立有关机构，制定资费，如有必要，在伊拉克领土以外进行人力资源开发并开展培训活动，并提供其它形式的援助，包括技术援助，

呼吁成员国

在国际电联为此确定的特殊措施的框架内，向此领域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尽可能在可用资源内，继续采取及时措施向伊拉克提供援助；

2 为此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调动更多的资源；

3 就实施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和克服出现的困难时所采用的机制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

要求秘书长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注意自2011年初起为伊拉克划拨具体预算的必要性。

第5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执行机构作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5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的项目执行职能；

c) WTDC第13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为加速电信/ICT发展而开展资源筹措和伙伴关系；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52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考虑到

a)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18款的规定，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职能之一是在其具体权能范围内履行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发展系统或其它资金安排下的项目实施执行机构的双重职责，以便通过提供、组织和协调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促进和加强电信发展；

b) WTDC第1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各区域批准的举措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方面的作用，其中认识到了国际电联（ITU）在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各项成果实施许多项目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d) 通过电信发展局（BDT）和区域代表处的各项项目、具体项目及举措和相关努力（包括伙伴关系），多年来已经培养了大量当地专家；

e) 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被认为是实施可持续的国际电联项目的有效方式，

认识到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进程的最后输出成果对确定整个国际电联，特别是ITU-D未来的活动产生影响；

b) 根据其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包括与ITU-D的各项目、具体项目和区域性举措相关的目标），ITU-D每年都开展大量的项目和活动，

注意到

a) 电信发展局采取的若干步骤，通过制定必要的工具和方法，包括项目管理指导原则和模板，加强其项目执行作用；

b) 大规模和小规模活动均应有助于实现ITU-D的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以及国际电联更广泛的战略规划；

c) BDT继续围绕具体项目和长期活动继续建立有效伙伴关系，尤其是与六个区域通过的举措有关的伙伴关系；

d) 在项目实施工作中最大限度地发展和保持国际电联总部和区域代表处的BDT人员的专业潜力非常重要，

顾及

a) 继续在国际电联实施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RBB）和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RBM），该做法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框架内开展的活动获得充足资源，以实现预期结果；

b) 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和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的主要支柱是规划、项目安排、预算制定、监测和评估进程；权利下放和问责制；以及职员业绩和合同管理；

c) 改进信息、经验和教训共享的潜力，这将有助于减少电信发展局诸多项目的分散和重复，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根据第52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实施中所取得的经验、第135（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和15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内容及其它相关决议：

1 认识到当地专家酌情参与国际电联在其区域或国家执行的项目很有益处，并强调在ITU-D相关项目中利用这种专业力量；

2 以执行机构的身份，鼓励利用国际电联项目工具箱落实各具体项目和区域性举措；

3 按照第15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规定，尽可能确保ITU-D根据UNDP安排或其它达成融资安排所承担的、在项目实施方面的支持费用和支出能够予以回收；

4 继续与成员国、部门成员、金融机构和国际组织以及区域性组织结成伙伴关系，以便为本决议的实施活动筹措资金；

5 鼓励在国际电联总部、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之间开展协作和信息共享，以便在落实ITU-D项目的过程中最佳利用资源和开展工作；

6 考虑尽可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强化国际电联网站上的项目组合，并酌情完善项目活动和成果，以便汲取以往的经验。

注 – 在实施本决议时，可考虑到下届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对相关决议的更新。

第5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制定和落实《迪拜行动计划》的战略和财务框架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考虑到

a)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18款和国际电联《公约》第209款的规定，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的职责应包括 i) 为确定电信发展课题和工作重点制定工作计划和指导原则，ii) 为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工作计划做出指示和指导；

b)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包含2012-2015年期间ITU-D的战略规划并确定了该阶段ITU-D的总体战略目标和部门目标；

c) 全权代表大会第7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确定，国际电联的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之间应相互联系；

d) 全权代表大会第5号决定（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确定了国际电联2012-2015年的收入和支出并认识到国际电联当前的财务限制，而且在该决议的附件2中规定了国际电联所有三个部门应考虑的削减开支的若干措施，

进一步考虑到

a) 根据本届大会第3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在各区域性筹备会上确定、分析和制定的各项区域性举措和项目为本届大会提供了重要的输入；

b) 第1358号决议（理事会2013年会议）设立了理事会制定2016-2019年国际电联《战略规划》草案和《财务规划》草案工作组（CWG-SPFP），该组在将战略和运作规划与财务规划及预算明确联系起来的基础上，向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和本届大会提供制定ITU-D战略规划的原则、术语表、结构和导则，

顾及

a) 第1359号决议（理事会2013年会议）批准了国际电联2014-2015年的双年度预算，以实现财务稳定，解决没有经费的长期债务问题，保持正的资产净值并避免从储备金账户提款；

b) 继续在国际电联执行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RBB），该做法的一大特点是在定义明确的输出成果（定义为部门或跨部门产品或国际电联提供的服务）的框架内，确定了成本、目标、预期成果、绩效指标和重点工作，

进一步顾及

a) 《迪拜行动计划》的战略框架基于：

– 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和第7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本届大会制定的2016-2019年阶段ITU-D的部门战略目标；

–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履行ITU-D的职责，同时避免出现与其他部门的工作重叠并落实国际电联2012-2015年和2016-2019年《战略规划》中规定的各项总体战略目标；

b) 《迪拜行动计划》的财务框架基于：

– 第5号决定（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特别是附件2中削减开支的措施；

– 已获批准的国际电联2014-2015年双年度预算及2016-2017年期间的收支预测；

– 实现长期财务稳定，保持资产净值并避免从储备金账户提款；

c) 《迪拜行动计划》规定了与本届大会制定的2016-2019年ITU-D战略规划草案的原则、术语和结构有关的项目、部门目标、区域性举措和预期结果；

d) 根据基于结果的管理/预算（RBM/RBB）方法制定《迪拜行动计划》，确保高优先级活动得到足够的资源，以实现预计的结果，

认识到

a) 将于2014/2015年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成果进行全面审查；

b) 本届大会第3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规定了ITU-D在落实WSIS各项成果方面发挥的作用；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做出决议，ITU-D须将落实WSIS的C2行动方面（构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置于高度优先的地位；

d) 理事会2011年会议通过的第1332号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在筹备本届大会的过程中，考虑到国际电联作为WSIS C2、C5和C6行动方面的牵头方以及C1、C3、C4、C7、C8、C9和C11行动方面的共同促进方而承担的任务，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在实施《迪拜行动计划》时：

1 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全面落实第17号决议中本届大会所批准的各项区域性举措提供必要帮助；

2 将全权代表大会和理事会批准的、落实WSIS行动方面的职责纳入ITU-D的工作中，同时考虑各成员国制定的国家发展目标；

3 由于必须确保不断对《迪拜行动计划》的活动和项目进行评估，因此需以有利于评估的方式开展和安排这些活动和项目；

4 考虑2014-2015年双年度预算中确定的、且预计还会继续影响到下一个财务规划周期（2016-2019年）的人力和财务资源限制；

5 尤其与国际金融机构、区域性开发银行、联合国经济社会事务部（UNDESA）的区域性委员会、联合国其它机构和部门、国际发展机构、区域性电信组织和私营部门共同确定和实施利益相关多方伙伴关系安排，以优化资源利用和防止工作重复；

6 继续做出努力，确定更多的收入和资金来源，以确保ITU-D的项目和活动能够全部得到实施；

7 向下一届WTDC报告落实此项决议的结果。

第5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

（由WTDC-17废除）

（与第37号和第50号决议合并）

第5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将性别平等观点[1]纳入建设具有包容性的平等信息社会的主要工作中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注意到

a) 联合国大会（联大，UNGA）第70/1号决议含有可持续发展目标（SDG）5（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该目标认识到，性别平等是一项必要权利，可推动达成和平、繁荣和可持续的世界，更具体而言，SDG具体目标5.b（加强技术特别是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应用，以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宣传推广贯穿其他目标的主题领域的总体目标9“建设具有适应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可持续工业化并推动创新”；

---

1 “性别平等观点”：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是评估任何计划内行动（包括所有领域和所有层面的法规、政策或项目）对女性和男性的影响的进程。这是一种战略，使女性以及男性关心的问题和经验成为设计、实施、监督和评估的不可缺少的内容，以实现男女共同受益的目标。最终实现性别平等。（来源：联合国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报告，1998年2月25-27日，纽约）。

b) 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电信/ICT赋予妇女权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做出决议，继续国际电联，尤其是电信发展局（BDT）正在进行的工作，通过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提出可赋予妇女和年轻女性经济和社会权力，帮助她们应对各类不平等问题并更方便地获取生活技能的政策和项目的建议，促进电信/ICT领域的性别平等；

c) 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主要活动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该决议确保了性别问题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活动中作为一项主要工作的地位，

进一步注意到

a) 关于全系统一致性的联大第64/289号决议于2010年7月2日通过了设立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又称“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妇女署的职责是促进性别平等并赋予妇女权能；

b)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COSOC）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项目中的第2012/24号决议对制定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有关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的行动计划（UNSWAP）表示欢迎；

c) 根据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CEB）于2013年4月倡导的“整个联合国系统衡量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行动计划”，该计划，国际电联将参与作为该战略一部分的宣传、协调、沟通和交流活动，并且参与联合国秘书长于2017年9月发起的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的性别平等战略；

d) “年轻女性电子技能倡议”（“变革数字经济中女性和年轻女性的未来”）（#eSkills4Girls）呼吁为“#eSkills4Girls”在线平台的开发提供支持并鼓励诸如“促进数字时代性别平等的全球伙伴关系”（EQUALS）之类的利益攸关方多方伙伴关系，以加速全球弥合性别数字鸿沟工作取得进展，

亦注意到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成果，即《日内瓦原则宣言》、《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以及WSIS+10审查；

b) 国际电联理事会通过的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和总秘书处滚动式四年期运作规划；

c) 理事会2013年会议赞同国际电联性别平等和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的政策（GEM），旨在成为一个性别平等方面的模范组织并利用电信/ICT的力量为男性和女性赋权；

d) 秘书长设立了（经理事会2013年会议首肯的）一个内部性别平等任务组，目的在于确保以协调的方式落实第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向国际电联管理机构报告相关进展、起草一项涉及整个国际电联、落实国际电联性别平等（GEM）政策（理事会2013年会议）的行动计划，并进行监督，

认识到

a) 在考虑到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情况下，电信/ICT可协助创建一个没有性别歧视、男女享有同等机遇的世界，女性和年轻女性的社会和经济潜能得到保障，有益于其个人状况的改善；

b) 在考虑到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情况下，电信/ICT的催化剂作用将有益于实现联合国可持续性发展大会（Rio+20）达成一致的行动和目标，确保世界各国走上一条更可持续的发展道路，将社会、经济和环境因素包括在内，促进社会包容性、男女平等的实现，同时加强对万物赖以维系的环境的保护，

考虑到

a) BDT在推动将电信/ICT用于在经济和社会方面为女性和年轻女性赋权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第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框架内宣传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取得的成果，2011至2017年在BDT的支持下，166个以上国家的30多万名女孩和年轻女性了解了ICT行业的就业机会；

b) 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制定了一项宣传目标，其中包括在2020年实现宽带接入方面的性别平等；

c) 国际电联性别平等任务组就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并在政策和各项计划中强调女性赋权，使这项工作全面纳入国际电联的工作和战略计划而提交的文稿，

做出决议

1 BDT应在顾及《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SDG具体目标5.b）的情况下，酌情与秘书长设立的宽带与性别问题任务组及宽带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性别问题工作组密切联系并协作，在国际电联的各项活动中相互支持将性别问题纳入重点活动且这些组应合作消除获取和使用电信/ICT方面的不平等现象，以建设一个非歧视且平等的信息社会；

2 在考虑到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情况下，BDT应继续努力促进电信/ICT领域的性别平等，提出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的政策和计划行动建议，以改善女性的社会经济状况，并更加关注发展中国家[2]的情况；

3 BDT举措和项目以及本届大会所有相关成果的落实工作均应确保纳入性别平等观点；

---

[2]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4 ITU-D将在管理、人员配备和运作中高度重视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

5 BDT应致力于女性经济赋权和通过高级别专业性招聘使女性到决策性岗位就业，鼓励妇女在电信/ICT领域发挥领导作用，协作推动建设一个多元化、包容且融合的信息社会；

6 电信/ICT有助于防范和消除女性和年轻女性在公共和私人空间遭受暴行；

7 请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协助确定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的议题和机制以及在此领域共同关心的问题；

8 BDT应向国际电联各区域代表处通报本决议的落实进展和结果并确保他们参与落实，

进一步做出决议

赞同下列措施：

1 在顾及SDG具体目标5.b的情况下，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设计、实施和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中特别针对女性和年轻女性或具有性别敏感性的项目和计划，以便克服女性和年轻女性在获取和使用ICT时，在数字素养、综合科学、技术、工程及数学（STEM）领域的培训、价格可承受性、信任和信心方面遇到的障碍；

2 支持对按性别分类的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工作，并设定具有性别敏感性的指标，以便进行国家间比较并突出该领域数字性别差距方面的发展趋势；

3 参照本届大会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评估相关项目和计划，以评估性别问题的影响；

4 向电信发展局的发展项目和计划的设计与实施人员提供将性别平等纳入主要工作的培训和/或能力建设，并与他们共同制定适当的具有性别敏感性的项目；

5 酌情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研究组课题；

6 为具有性别敏感度的项目筹措资源，包括确保女性和年轻女性能够利用ICT实现自己赋权、创造服务并开发应用的项目，为所有女性和年轻女性的平等和赋权做出贡献；

7 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在针对女性和年轻女性的项目中推广电信/ICT的使用，以鼓励女性和年轻女性使用网络，加强对女性的培训并监督电信/ICT领域的性别差异，包括向EQUALS – 促进数字时代性别平等的全球伙伴关系提供支持；

8 推广保护女孩和年轻女性远离网络暴力的教育项目并满足她们的安全需求；

9 支持国际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以及国际电联成员在开展年度活动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使女孩和年轻女性了解ICT部门的就业机会并开发她们的ICT技能，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每年向电信发展顾问组和理事会汇报将性别平等观点贯彻到电信发展部门工作中的成果和进度以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2 在考虑到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情况下，继续开展电信发展局有关推动将电信/ICT用于增强女性和年轻女性经济和社会权能的工作，

请电信发展局主任

协助各成员：

1 在考虑到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情况下，鼓励通过监管机构和各部委内部的相关行政机制和程序，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各自的主要工作，并促进电信行业内就这一问题开展组织间合作；

2 以指导原则的形式，就电信行业性别敏感性项目的制定与评估以及旨在缩小数字性别差距的项目导则提出具体建议；

3 通过收集和散发有关性别问题和电信/ICT的信息以及性别敏感性项目制定方面的最佳做法，提高成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

4 与部门成员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制定和/或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针对女性和年轻女性的电信/ICT项目；

5 在考虑到SDG具体目标5.b的情况下，鼓励部门成员通过资助与女性和年轻女性有关的具体项目，促进电信/ICT领域的性别平等；

6 支持女性专家积极参与ITU-D研究组的工作和其它的ITU-D活动，包括项目实施，

请全权代表大会

1 为将性别平等观点有效持续地纳入ITU-D发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财力和人力，以扩大和巩固过去的成果；

2 在顾及《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情况下，责成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以加强那些向女性和年轻女性提供电信/ICT的获取、使用和分配以及宽带相结合的发展政策、项目和计划之间的协调和合作；

3 在顾及SDG具体目标5.b的情况下，支持促进性别平等、赋予女性和年轻女性的权能及社会经济发展的工作。

第5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向索马里提供援助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57号决议（2006年，多哈）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和第3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进一步忆及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揭示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认识到

a)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的电信基础设施仍然因国内冲突而全部毁坏，并只在有限程度上得到恢复，因此需要修复和重建该国的网络；

b) 索马里目前没有足够的全国性电信基础设施，也没有与国际电信网或互联网连接；

c) 在索马里遭受海啸袭击之后，电信系统是索马里重建、修复和救济工作的一项基本投入；

d) 在目前的情况下以及在可预见的将来，如果没有通过双边或国际组织提供的国际社会的援助，索马里将没有能力重建其电信系统，

注意到

由于自1991年以来的内战和没有国家政府，索马里已经很长时间没有有效受益于国际电联的援助，

做出决议

请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启动特别行动，由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提供专业的、更多的援助，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划拨资金，开展一项特别举措，旨在向索马里提供援助和支持，以重建其电信基础设施，并使其现代化，同时开展培训活动，

呼吁成员国

通过双边方式或国际电联的特别行动，向索马里政府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请理事会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划拨必要资金，以落实本决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全面实施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项目，其中重建和恢复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且索马里可通过该项目得到针对该国确定的各优先领域的援助；

2 尽可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立即采取措施，在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4）召开之前的阶段开展援助，重点进行人员培训，

要求秘书长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按照以上做出决议开展的活动，确保国际电联为索马里采取的行动尽可能具有实效，并就此事宜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做出报告。

第5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无障碍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认识到

a) 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无障碍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无障碍地获取电信/ICT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0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c)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通过的《国际电信规则》第12条规定：成员国应参照相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促进残疾人对国际电信服务的获取；

d)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促进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无障碍地获取和使用电信/ICT的数字包容项目，以利于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参与社会经济发展；

e) 创立全球包容性ICT举措组织（G3ict）[1]以及相关活动/行动；

f) 电信发展局（BDT）与G3ict合作制定了免费向政策制定机构、监管机构和业务提供商在线提供的《示范性信息通信技术无障碍获取政策报告》，以便i) 推进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UNCRPD）的最佳策略和战略的制定工作，ii) 确定建立有效政策框架的行动步骤；

g) ITU-T的相关问题；

h)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相关问题；

i) 在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的帮助下，互联网治理论坛（IGF）成立了ITU-D参与其中的“无障碍获取和残疾人动态联盟”（DCAD），以及ITU-T与DCAD为使国际社会的各行各业最大限度地从电子通信方式和互联网在线信息中获益而结成的伙伴合作关系；

j) 全球标准协作（GSC）会议的相关决议；

k) 与制定新标准（如，ISO TC 159、JTC 1 SC35、IEC TC100、ETSI TC HF和W3C WAI）和落实和维护现有标准（如ISO 9241-171）相关的活动；

---

[1] 联合国ICT与发展全球联盟（UN-GAID）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秘书处协作提出的旗舰宣传举措，是ITU-D的部门成员。

l) 关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UNGA）第70/1号决议，

考虑到

a) 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全球居民中有10亿多人患某种形式的残疾，而且残疾类型各不相同（如身体、运动神经、认知、神经学和感官残疾），在制定ICT公共政策的过程中对每种残疾均需予以特殊考虑；

b) 于2008年5月3日生效的UNCRPD要求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即：

1) 从事或促进研究和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包括ICT在内的）新技术，并促进提供和使用这些新技术，包括ICT、助行器具、用品、辅助技术，优先考虑价格可承受的技术（第4条第1 (*g*)段）；

2) 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利用ICT和应急服务（第9条第1 (*b*)段）；

3) 促使残疾人使用新的ICT，包括互联网（第9条第2 (*g*)段）；

4) 促进在早期阶段设计、生产和推广可无障碍获取的ICT（第9条第2 (*h*)段）；

5) 确保残疾人能够行使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第21条）；

6) 以无障碍方式和适合不同类别残疾的技术，及时向残疾人提供信息，且不另收费（第21条第(*a*)段）；

7) 敦促向公众提供服务的私营实体，以无障碍和残疾人可以使用的方式提供信息和服务（第21条第(*c*)段）；

8) 鼓励包括互联网信息提供商在内的大众媒体向残疾人提供可无障碍获取的服务（第21条第(*d*)段）；

c) 此外，UNCRPD进一步指出，在不提供合理便利的地方，就存在基于残疾的歧视，因为“合理便利”是指根据具体需要，在不造成过度或不当负担的情况下，进行必要和适当的修改和调整，以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如言论自由、获取信息）（第2条）；

d) UNCRPD缔约国承诺收集充分的信息，以便制定和实施政策，落实《公约》，且收集的信息须进行分类，并应有助于确定和清除残疾人在行使其权利时遇到的障碍（第31条）；

e) 最大限度地提高残疾人获取ICT服务、产品、内容和终端的能力，将增强残疾人的自立能力，获取数字技能，特别注重那些日常普通教育无法提供的教育内容、有机会取得体面的ICT就业机会以及在更广泛的意义上，享受可实现社会包容性（包括医疗保健在内）的所有好处；

f) 联大第61/106号决议通过的UNCPRD（第5段）请秘书长“…特别是在进行修缮时，考虑到《公约》的相关规定，逐步执行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的标准和导则”；

g) 根据“没有我们的参与，不能做出与我们有关的决定”的理念，残疾人应作为个人或通过相关机构介入和参与法律/规则条款、公共政策和标准的制定工作；

h) 联大第65/186号决议第14条和关于残疾与发展问题的大会高级别会议（HLMDD）传递了有关电信和ICT可在实现2015年后残疾包容性发展框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信息，且HLMDD建议在联合国系统框架内开展合作，努力实现联合国“实现包容性发展并建设使残疾人既能发挥作用也能从中受益的社会”的共同目标；

i) 联大第66/288号决议认可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Rio+20）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该文件指出：“…9. 我们重申《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关于人权和国际法的其他国际文书的重要性。我们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根据《宪章》尊重、保护、增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本源、财产、出生、伤残或其他身份”，

忆及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确认，需在下述情况下特别关注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需求：i) 在制定国家网络战略，包括教育、行政和立法措施的过程中，ii) 将ICT应用于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时，iii) 根据“通用设计”和辅助技术的原则，以合理价格方便利用提供的设备和服务时，iv) 推进远程工作、增加残疾人就业机会，v) 创建有关残疾人的内容和vi) 使残疾人具有使用ICT的必要能力；[2]

b) 关于支持残疾人获取ICT服务的《开罗宣言》（2007年11月）和《卢萨卡宣言》（2008年7月）、关于残疾人开展海啸准备工作的《普吉宣言》（2007年3月）和有关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的IGF《海得拉巴宣言》（2008年12月）；

c)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有关第9条“无障碍获取”的一般意见（2014年4月），促使残疾人有机会使用新的ICT和系统，包括互联网；

d) 相关WSIS行动方面的实施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具体目标9.c（大幅提升ICT的普及力度，力争到2020年最不发达国家能够以可承受的价格普遍提供互联网接入），

---

[2] 《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3和30段；《日内瓦行动计划》第9 e)和f)、第19和23段；《突尼斯承诺》第18和20段；《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0 c)和e)段。

顾及

a) 这些原则应规定ICT业务、设备和软件须易于使用，即通用设计、平等接入、同等功能、价格可以承受且可无障碍获取，这意味着在设计ICT时，其参数和性能应能适应每个用户的需要、喜好和特殊能力；

b) 应通过政府、专门机构、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之间制定各种政策选项并开展合作，实现残疾人的对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

c) 在战略框架中将残疾人问题纳入无障碍获取和包容性规划工作中，在全球发展议程[3]中强化残疾问题，这彰显了联合国相关机构内部及之间进行信息协调和交流的重要性；

d) 在区域、国家和各国内部，残疾人在使用ICT方面存在的司空见惯的差异，同时强调，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的统计，80%的残疾人生活在发展中国家[4]；

e) 残疾女性在许多方面处于弱势地位，由于其性别和残疾而被排斥在外，

---

3 根据联大第65/186号决议提交的、有关加强工作，确保残疾人能够参与并被纳入各方面发展工作的第66/128号报告。

4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做出决议，请成员国

1 核准UNCPRD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ICT业务、设备和软件有助于发展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并可向残疾人有效提供，旨在推进涉及社会所有成员的包容性并照顾到日益边缘化和在社会地位上处于弱势地位的人群，同时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 根据平等接入、相同功能、价格合理和通用设计的原则，并充分利用现行工具、导则和标准，为促进残疾人使用电信/ICT制定各国法律框架性法律、规章、政策、导则或其它国家和当地机制；

3 考虑制定无障碍电信/ICT方面的政府采购政策，制定无障碍获取标准；

4 继续加强分类收集并分析有关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的电信/ICT数据和统计数字，目的在于建立有助于公共政策设计、规划和落实进程的电子无障碍获取统计数据及 – 类似地 – 相关指标；

5 考虑采用适用于残疾人的电信/ICT转接服务[5]，鼓励开发用于电信终端和产品的应用，以提高针对患有视力、听力、话语及其他身体和精神残疾的残疾人的电信/ICT无障碍获取水平，如电信/转接服务以及面向患有听力、视力、话语和运动等任意多重残疾的人群的服务、可无障碍访问的网站、有无障碍使用特性（如音量控制、盲文信息）的公用电话、配有读屏器、盲文打印机、助听器等不同无障碍使用设备的公立学校、机构和社区中心并促进获取数字电视内容等，以保障残疾人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权利；

6 通过确保残疾人参与磋商进程、会议和/或调查工作，鼓励并实现残疾人作为个人或机构对ICT政策制定程序和ICT具有影响的相关领域的积极参与；

7 促进并从事有关易于使用的ICT设备、业务和软件的研发工作，并以免费和开源的软件和价格合理的设备与服务为重点；

8 考虑制定并定期审议一项考量重大ICT易用性问题的计划，结合逐步展开的落实工作，确保它能够适应一个国家/地区的具体情况；

---

5 电信转接服务（telecommunication relay services）可以使不同通信模式（如，文字、标识、语音）的用户通过通常由人工话务员提供的各类融合的通信模式相互交流。

9 将方便残疾人使用电信/ICT纳入主要工作范围，这包括在考虑无障碍获取原则时打破各种界限；

10 依照此方面的国家法规，考虑减免残疾人ICT装置和辅助设备的税费和关税；

11 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开展不懈合作，以便交流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使用电信/ICT的信息、技术和最佳做法；

12 积极参与ITU-D、ITU-T和ITU-R的无障碍获取相关研究，并鼓励和推动残疾人亲自参与制定和标准化进程，以确保在所有研究组的工作中考虑到他们的经验、观点和意见；

13 促进学习和能力建设机遇的发展，以培训残疾人使用信息通信技术来实现其社会和经济发展，其中包括利用针对培训师的培训课程和远程教育，实现更具包容性的社会；

14 为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争取权利，为他们的综合发展和充分融入社会做出贡献，

请部门成员

1 采取自我监管方式提供便于残疾人使用的无障碍获取相关ICT设备及软件和业务。但需要明确的是，自律并不能凌驾于法律和管理规定之上；

2 在ICT设备、服务和软件的设计、生产和开创初期就采取通用设计原则，以避免昂贵的改造措施；

3 在考虑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可承受的价格的情况下，酌情开展易用的ICT设备、业务和软件的研发工作；

4 在充分考虑到残疾人的现状和需要的情况下，鼓励他们积极参与，以便得到有关其无障碍获取电信/ICT需求的第一手资料；

5 与成员国开展协作，提供易于残疾人使用的电信/ICT无障碍获取性，特别是推广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负担得起的无障碍电信/ICT；

6 推广面向残疾人的通信工具，使残疾人能够独立自信地获取服务和信息，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确保每项ITU-D计划、项目或活动都考虑到无障碍获取电信/ICT问题，并适应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的现状和/或需求；

2 开发和/或更新工具和导则，供成员国使用和参照，将无障碍获取电信/ICT问题作为其国家/区域政策和规则的重点，并开展必要的能力建设，同时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3 确定并记录电信/ICT领域无障碍获取的最佳做法案例，在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进行分发、出版并进行经验、最佳做法和信息交流，同时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4 考虑为政策制定机构、电信监管机构和部门成员举办专题研讨会、研讨会或论坛，介绍和讨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政策，并促进涉及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图书、报告或文学作品的编写工作；

5 与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在有关无障碍获取的活动中开展合作，重点提高人们对无障碍获取电信/ICT标准的认识、将它纳入主要工作以及制定出使各国能够推出服务的计划，使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能够有效利用ICT业务。无论与两个局当中的哪一个进行合作，都应酌情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汇报调查结果；

6 与相关联合国实体和所有区域的残疾人机构联手合作，提高人们对制定和落实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无障碍获取ICT政策和自我监管方法的认识；

7 确保在电信/ICT无障碍获取设备、业务和软件的提供方面，照顾到残疾人社区的需求；

8 考虑为具有电信/ICT专长的残疾人制定实习计划，提高残疾人参与公共政策制定程序的能力；

9 强化数字包容项目，提高残疾人对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

10 促进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获取电信和ICT服务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交流，

进一步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与秘书长磋商，审议包括会议和各项活动在内的国际电联服务和设施的无障碍获取，以考虑在适当时根据联大第61/106号决议采取行动，并酌情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通报此类行动的实施情况；

2 在BDT范围内，为统一落实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0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和全权代表大会第17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规定而开展的工作做出贡献；

3 酌情根据有关区域性举措的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评估、监督各项举措、项目和计划并提供建议，以确定它们在残疾人电信/ICT无障碍获取方面的影响；

4 在成员国制定旨在满足残疾人需求的国家融资策略时酌情向其提供协助；

5 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及ITU-T和ITU-R研究组提交文稿的基础上，酌情在研究组内确定新软件、服务和解决方案，同时考虑其财务影响，使所有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均可有效利用电信/ICT服务，

请全权代表大会

1 为将残疾人的电信/ICT无障碍获取有效持续地纳入国际电联发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财力和人力，以扩大和巩固过去的成果；

2 并责成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以根据平等接入、同等功能、价格可承受且设计通用的原则，加强那些实现残疾人电信/ICT无障碍的发展政策、项目和计划之间的协调和合作，同时充分利用各种可得的工具、导则和标准，消除各种障碍和歧视。

第5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1]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有关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战略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9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有关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的本届大会第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d) 有关包括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联络及合作在内的电信发展的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第7-3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

e) 有关缩小发展中和发达国家标准化差距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4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f) 有关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之间工作分工以及加强协调与合作的原则和程序的WTSA第18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协作和合作的基本原则是，有必要避免各部门之间活动的重复，同时确保高效且有效地开展工作；

b) 在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之间设立了秘书处一级的合作机制，以确保秘书处与处理应急通信和气候变化等重大问题的外部实体和组织开展密切合作；

c) 在联合举办研讨会、讲习班、论坛、专题讨论会等方面的互动和协调，在节约财务和人力资源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

顾及

a) 三个部门间联合研究领域的不断扩大及其在这方面进行协调与合作的必要性；

b) 三个部门共同关心和关注的问题与日俱增，包括但不限于：电磁兼容性、国际移动电信、中间件、视听广播、残疾人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获取、包括备灾在内的应急通信、ICT和气候变化、网络安全、系统遵循ITU-R和ITU-T研究组及其联合活动产生的建议书的规定等；

c) 有必要避免各部门之间的工作重复和重叠，并支持其间的切实有效的整合，

做出决议

1 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应根据第19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要求，继续与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和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积极合作；

2 请TDAG与RAG和TSAG合作，协助确定三个部门的共同议题，或ITU-D与ITU-R或ITU-T确定双边的共同议题，并确定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三个部门或相互之间合作并开展联合活动的必要机制，应通过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建立跨部门协调小组等方式，对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给予特别关注；

3 请BDT主任与秘书长、TSB主任和BR主任协作，继续就三个部门共同关注的问题建立秘书处一级的合作机制，并请BDT主任根据需要，与ITU-R和ITU-T建立双边合作机制；

4 请秘书长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三个局开展的联合运作活动，包括自愿捐款（如有）等筹资安排，

请

1 RAG、TSAG和TDAG继续协助开展跨部门协调，以确定三个部门的共同议题和所有部门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合作与协作的机制；

2 BR、TSB和BDT的主任向各自部门的顾问组通报完善秘书处层面合作、以确保实现最紧密协调的备选方案，

责成

1 ITU-D研究组继续与其他两个部门的研究组合作，以避免重复工作并利用这两个部门研究组取得的研究成果；

2 BDT主任与TSB主任和BR主任合作，向ITU-D研究组提交关于ITU-T和ITU-R研究组活动最新情况的年度报告；

3 BDT主任每年向TDAG通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6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向特殊处境中的国家提供援助：海地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的第3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进一步忆及

在国际电联《组织法》的第1条中揭示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认识到

a) 2010年1月12日海地共和国大地震使其电信基础设施遭受重创；

b) 海地目前缺乏具备适当国际和互联网接入的、充足的国家信息通信基础设施；

c) 完备的电信系统是国家重建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工具；

d) 在目前和可预见的未来，海地需要国际社会提供支持，以按照其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建设国家信息通信基础设施，

注意到

a) 海地在地震发生后迅速得到了国际电联的应急通信援助；

b) 国际电联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为援助其它经历了武装冲突或自然灾害的国家而付出的努力，

做出决议

由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倡议并得到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专门援助的特别行动应继续下去，以帮助和支持海地重建其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基础设施、建立适当机构、开展人力建设、制定电信立法和监管框架，并在该国社会经济和文化中发挥电信/ICT的公认潜力，

呼吁成员国

通过双边方式或上述国际电联的特别行动，为海地政府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请理事会

为实施本决议划拨必要的资金，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为海地确定的不同领域提供有的放矢的援助；

2 立即采取措施实施一项合作框架，以便该国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系统地采用ICT，

要求秘书长

1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注意本决议，并寻求划拨必要的资源；

2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根据上述做出决议的要求所开展的活动；

3 确保国际电联对海地采取的援助行动尽可能有效，并就此事宜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做出报告。

第6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研究组和电信发展顾问组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公约》第209款规定成立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各研究组；

b) 《公约》第20条规定，在任命主席和副主席时，应特别牢记个人能力和平等地域分配原则，同时有必要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更有效参与[1]；

c) 《公约》第214款及其他相关条款说明了研究组的工作性质；

d) 有关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的条款已纳入《公约》第17A条；

e) 《公约》第242款要求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为各研究组任命主席和一名或多名副主席，同时顾及个人能力和平等的地域分配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参与的需要；

---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 本届大会第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第2节含有在WTDC上任命各研究组正副主席的导则；

g) 任命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正副主席的程序及对资格的要求总体上应遵循任命研究组正副主席的程序和资格要求；

h) 国际电联的总体相关经验，特别是ITU-D的相关经验对于TDAG的正副主席具有特殊价值；

i) 《公约》第244款描述了在两届WTDC之间的某个时间替换不能履行职责的研究组主席或副主席的程序；

j) 《公约》第215 I款规定，TDAG须“通过自身的、与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工作程序相一致的工作程序”；

k) 在任期方面规定具体时限有助于定期进行思想上的吐故纳新，同时为任命来自不同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研究组正副主席和TDAG的正副主席提供机会，

注意到

a) 有关实体和组织参与国际电联活动的《公约》第19条；

b) 有关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副主席人数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c) 有关在全权代表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中加强国际电联、区域性电信组织和所有成员国之间关系（毫无例外）的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顾及

a) 研究组和TDAG的正副主席最长任期为两届能够确保合理的稳定性，同时又为不同个人担任这些职务提供机遇；

b) 第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第9.1段指出，研究组的管理团队应至少由研究组的正副主席、工作组的正副主席和正副报告人组成；

c) TDAG的管理团队应至少包括TDAG正副主席及其工作组的正副主席，

做出决议

1 ITU-D研究组正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和TDAG正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应根据本决议附件1中的程序、附件2中的资格及附件3中的指导原则来任命；

2 应确定研究组正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以及TDAG正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同时考虑到，对于每个研究组和TDAG而言，WTDC将从有利于相关组的高效和有效管理及运作的角度出发，在六个区域的每个区域[2]任命主席和最多两名副主席，并执行附件3中的指导原则；

---

[2] 非洲、美洲、阿拉伯国家、亚太、独联体、欧洲。

3 有关研究组正副主席和TDAG正副主席职位的提名材料应附有概括说明被推荐人资格的简历，并认真考虑到参与ITU-D研究组或TDAG工作的连续性，而且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会将这些简历向出席WTDC的各代表团团长散发；

4 正副主席的任期不应超过连续召开的WTDC之间的两个任期；

5 一项任命（如作为副主席）的任期不影响另一项任命（如作为主席）的任期，应采取措施保证主席和副主席之间一定的延续性；

6 根据《公约》第244款在两届WTDC之间当选的主席或副主席的任职时间不计入任期；

7 从WTDC-10开始计算任期，不溯及以往，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支持其资质优秀的候选人竞选ITU-D的上述职位，并在相应任期内支持和促进他们的工作。

第6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附件1

ITU-D各研究组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正副主席的任命程序

1 通常，需要填补的主席和副主席的职位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前即已公布。

a) 为帮助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任命主席/副主席，应鼓励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及相关研究组或TDAG最好在WTDC开幕的三个月前但最迟两周前向BDT主任表明合适的候选人。

b) 在提名适当候选人时，ITU-D部门成员应事先与相关主管部门/成员国磋商，以避免对此提名产生任何可能的分歧。

c) BDT主任将根据收到的建议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散发候选人名单，候选人名单应附有本决议附件2中所述的表示每个候选人资格的说明。

d) 根据此文件和收到的任何相关意见，在WTDC期间的合适时间，应请各代表团团长在与BDT主任磋商后制定一份指定的研究组和TDAG的正副主席汇总名单，并以文件形式提交WTDC最后批准。

e) 在起草汇总名单时应考虑以下因素：当同一个主席职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能力相当的候选人时，应优先考虑那些来自拥有最少的指定的研究组和TDAG主席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出的候选人。

2 无法在上述范围内考虑的情况将在WTDC上进行个案处理。

例如，如果WTDC决定建立一个全新的研究组，则需在WTDC上开展讨论并做出任命。

3 这些程序应适用于TDAG在相关授权权限内（见本届大会第2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进行的任命。

4 在两届WTDC之间出现主席和副主席的职位空缺时，应根据《公约》第244款进行填补。

第6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附件2

主席和副主席的资格

《公约》第242款规定：

“……在任命正副主席时，应特别注意对能力的要求和按地域公平分配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参与的必要性。”

在首先考虑以下资格的同时，应体现出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正副主席职位方面有适当的代表性。

在能力方面，下列资格对于任命研究组的正副主席似乎尤其重要：

– 知识和经验；

– 参加相关研究组工作的连续性；

– 管理技能；

– 时间保障[3]；

– 积极参加研究组的活动；

下列资格对于任命TDAG的正副主席似乎尤其重要：

– 知识和经验；

– 参加国际电联总体活动（特别是ITU-D活动）的连续性；

– 管理技能；

– 时间保障[3]。

---

[3] 在任命研究组和TDAG的正副主席时需要考虑的另一个因素是，候选人在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召开之前的时间段内能否确保参加活动。

BDT主任散发的（候选人）个人简历资料应特别提及上述资格。

第6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附件3

为任命最佳人数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研究组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副主席而制定的指导原则

1 根据第1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和《公约》第242款，应尽可能考虑到工作能力的要求、公平的地域分配和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参与的必要性。

2 在可行的范围内并从表现出的能力出发，管理层的任命或遴选应利用尽可能广泛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资源，同时认识到有必要根据预期的结构和工作计划，仅任命有助于高效且实际地管理和运作研究组工作所需人数的副主席。

3 工作量应成为确定副主席适量人数的因素，以确保TSAG和研究组职责范围内的各方面工作得到全面管理。

4 主管部门提名的副主席总人数应尽可能合理，以恪守在相关成员国之间公平分配职位的原则。

5 所有三个部门的顾问组、研究组和其它组的区域代表性均应得到考虑（如做出决议2中所述），以确保任何个人都不可以在任何一个部门的这些组中担任一个以上的副主席职务，而且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可在一个以上部门中担任这一职务[4]。

6 在进行副主席的连选连任时，应根据总体情况，避免提名在前一研究期至少缺席一半会议的候选人。

---

[4] 本段提到的标准不应妨碍某顾问组副主席或某研究组副主席担任某工作组的主席或副主席，或该部门组下属任何组的报告人或副报告人。

第62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评估和测量问题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EMF）及其测量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6号决议（2014年，釜山）；

b) 有关人体暴露于EMF的测量和评估问题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该决议呼吁三个局的主任密切合作，在可用的财务资源范围内落实该决议，因为该决议对发展中国家[1]十分重要，

考虑到

a) 当前迫切需要获得有关人体暴露于EMF的潜在影响的信息，以保护人类免受此类影响；

b) 为评估人体暴露于EMF的影响，当前已有若干知名国际机构开展确立相关测量方法的工作，且这些机构已与许多电信标准机构进行合作，包括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

---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c) 世界卫生组织（WHO）根据国际非电离辐射防护委员会（ICNIRP）的工作发布了有关电磁场问题的简报；

d) 一些国家缺乏必要工具来测量和评估无线电波对人体的影响，

认识到

a) 一些关于电磁场对健康影响的出版物和信息使人们（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们）产生了疑虑和担心，致使这些国家要求ITU-T研究解决此类问题，而且亦向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提出此类要求；

b) 由于缺乏足够的信息或适当监管，民众（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民众）可能会担心电磁场对其健康产生影响，而且信息不足和在某些情况下的信息失实，可能导致越来越多人反对在其附近进行无线电设备部署；

c) 手持设备电磁场对人体的影响尚未引起公众的足够重视。与基站辐射相比，使用移动电话可能会让用户暴露于更强的电磁场；

d) 测量、评估和监测人体暴露于EMF的影响的先进设备的成本十分高昂，对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难以承受；

e) 对于发展中国家的许多监管机构而言，进行相关测量十分重要，以便对人体受射频能量影响的限值加以监控，因此呼吁他们确保这些限值能够得到遵守，并依此向各种业务颁发许可；

f) ITU-T第5研究组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包括更新一项经济实用的导则，以帮助发展中国家有效应对这一问题；

g)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第1研究组第239/1号课题所开展的评估人体暴露于无线装置情况的测量技术以及提交测量结果方面的工作；

h) 国际电联已经推出新的移动应用“EMF指南”，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所有社区、利益攸关方和政府提供适宜的有关电磁场的信息和教育资源，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为回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按照第7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的实质内容，并与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密切合作：

1 对此问题给予必要的优先性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划拨必要资金，以加快落实本决议；

2 举办国际和区域性研讨会和讲习班，以确定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并加强有关人体电磁场暴露测量（包括比吸收率（SAR））方面的人员能力建设；

3 确保负责ITU-D输出成果2.1的方面（在区域层面）确定发展中国家及其监管机构与本决议有关的需求，为与本课题有关的研究做出贡献，积极参加ITU-R和ITU-T相关研究组的工作，并就此方面的工作成果向ITU-D第2研究组提交书面文稿和酌情提出建议；

4 通过向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测量方法以评估项提及的人体暴露于EMF，从而向其提供必要援助，包括管理公众对风险感知的方法；

5 加强交流有关制定采用射频电台非电离电磁辐射最大暴露值以及比吸收率（SAR）水平的技术规定的挑战和机遇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6 在包括民间团体、政府机构、业界、科学界、协会和媒体在内的所有感兴趣各方之间开展并保持对话，以便为衡量人体暴露于EMF的情况以及基于人体健康专门机构拟定的技术规范通过有关人体暴露最大限值和防止电离辐射的监管框架提供支持；

7 推广采用ITU-T K.70建议书所述方法的电磁场估测器软件；

8 通过向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测量方法以进行考虑到*b*)所提及的人体暴露于EMF评估来向其提供必要帮助，以便确定当前有关电磁场辐射防护的情况及其对现行国家规定的影响；

9 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下由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机构出资的项目，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非电离辐射和测量和调查/研究工作，

责成第2研究组

在其课题框架内（包括第7/2号课题），与ITU-T第5研究组和ITU-R第1、4、5和6研究组合作，实现下列目标：

i) 与ITU-T第5研究组开展协作，尤其是更新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相关的“EMF指南”移动应用及实施导则；

ii) 确保广泛传播国际电联关于电磁场问题的出版物和文献；

iii) 协助组织与电磁场议题有关的研讨会、讲习班或培训；

iv) 协助编写一本指南，介绍实现电磁兼容和安全的ITU-T出版物的使用、并涉及测量方法、由“合格的和得到认证的无线电工程师”进行测量的必要性、“合格的无线电工程师或技术员”所需标准和系统规范等；

v) 继续与世界卫生组织（WHO）、国际非电离辐射防护委员会（ICNIRP）、电气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及其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向成员国和大众普及认识和信息，

请成员国

1 定期审议运营商和移动设备制造商在此方面的表现，确保其遵守国家规范或国际电联建议书，以确保电磁场的安全使用；

2 开展有关电磁场负面影响的公众宣传活动，并部署成功的解决方案，包括相关法规；

3 通过专家交流、组织研讨会、专题讲习班和会议继续开展合作；

4 采用国际标准，并使用有效方法来核实合规与否，

鼓励来自学术界和高级培训中心的成员

通过提交文稿和提案积极参与本决议的相关工作。

第6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在发展中国家[1]进行IP地址分配并促进向IPv6部署的过渡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0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第10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和第18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6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6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d) 关于支持为推广IPv6加强能力建设的第五届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政策论坛（WTPF）意见3（2013年，日内瓦）；

e) 支持采用IPv6和IPv4的过渡的WTPF意见4（2013年，日内瓦）；

f) ITU理事会有关从IPv4向IPv6过渡问题工作组的成果；

g) 过去数年间在采用IPv6方面取得的部分进展；

---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h) 如今，由于IPv4地址耗尽，加快从IPv4向IPv6部署的过渡对于互联网社会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及利益攸关方而言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认识到

a) 互联网协议（IP）地址是基础资源，对于目前在数字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基于IP的电信/ICT网络不可或缺；

b) 许多国家认为在IPv4分配方面存在着历史性不平衡问题；

c) 尽可能快地从IPv4过渡到实现所有国家的IPv6地址的演进和部署是必要的，以回应此方面的全球诉求和需求；

d) 有必要在所有国家采用IPv6以满足与日俱增的连通世界需求；

e) IPv6的部署有助于物联网（IoT）解决方案的实现，而后者需要大量的IP地址；

f) 尽管在其他一些国家取得了部分进展，但还有若干发展中国家仍需要专家技术援助来实现这种过渡；

g) 实施IPv6将解决目前数字空间IP地址短缺的问题，从而可为每个装置分配互联网上的公共路由地址；

h) 由IPv6部署专家为有需求的成员国和部门准成员提供技术帮助十分重要，

顾及

a) 如今许多发展中国家在此部署过程中正在经历一些挑战；

b) 有必要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协作和合作，以便完成部署，

做出决议

促进与所有利益攸关者交流有关采用IPv6的经验和信息，以统一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步调，确保为加强国际电联支持部署的工作做出贡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就此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保持密切合作和协调，尤其是继续正在开展的活动，以加快所有成员对IPv6部署的认识进程，并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教育活动信息；

2 在IPv6能力建设和强化技术技能方面继续与（包括区域性IP注册机构（RIR）在内的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开展合作，以响应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3 就这方面的进展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并向下一届WTDC作出报告；

4 制定指南，必要时，为实现向IPv6的演进和部署调整所需的组织框架和政策，

请成员国

1 审查其领土内注册的RIR IP地址库存，以进行评估、发展和监督；

2 继续推进并鼓励向IPv6部署的过渡，特别是鼓励采取国家举措，并加强与政府和私营部门实体、学术界和民间团体组织之间的互动，以便交流经验、业务专长和相关知识；

3 鼓励利用说明如何在网络上实施IPv6的理论和实验对来自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组织的技术和管理人员进行有关IPv6网络的培训；

4 提高提供商对通过IPv6提供其服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5 鼓励制造商提供除IPv4外亦支持IPv6的全功能客户端设备（CPE）；

6 加强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服务提供商和其它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以缩短向IPv6部署过渡的周期。

第64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保护并支持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用户/消费者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考虑到

a) 有关保护电信服务用户/消费者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96号决议（2014年，釜山）；

b) 有关保护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业务用户的研究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8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c) 联合国大会在2015年12月22日第70/186号决议中审查和批准的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规定了消费者保护法必须具备的主要特点、负责执行法律的机构和赔偿制度，以确保其效力；

d) 有关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8号决议（2014年，釜山）；

e) 有关协助成员国打击和遏制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9号决议（2014年，釜山）；

f)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行动计划》第13 e)段指出，各国政府应继续修订和充实各自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适应信息社会的新要求；

g) 《国际电信规则》第4.4和4.5段，

顾及

a) 国际电联作为《日内瓦行动计划》C5和C6行动方面协调方/促进方的职责范围；

b) 消费者和用户关系的基本原则包括培养并宣传产品和服务的适当消费和使用理念，确保签约选择的自由与公平，提供清晰适当的有关不同产品和服务的信息，以及数量、特性、成分、质量和价格的正确说明，同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2030年议程；

c) 信息是数字经济的主要输入内容，因此我们认为个人消费者和用户数据的跨境流动需要遵守各国的法律法规；

d) 有必要开展工作，重新定义连通性日益加强的世界对于用户和消费者进行保护的必要性；

e) 对于用户和消费者实行有效保护亦必须考虑到他们的经济利益、个人数据的安全性和保护信息、协调打击设备盗窃以及金融服务的进步等方面的问题；

f) 同样的政策应确保残疾人、有具体需求人群以及老年人可在与所有其他消费者和用户可比使用条件下，无障碍获取电信/ICT；

g) 第6/1号课题报告人介绍的“关于提供给消费者的信息、保护和权利：法律、监管、经济基础、消费者网络”的报告；

h) 应依照国际质量标准向用户和消费者提供电信/ICT服务；

i) 有关信息透明度的政策可提高运营商向用户和消费者提供的信息水平和质量，

做出决议

继续牵头开展研究，针对所提供电信/ICT服务的基本特性、其资费和价格、其质量和安全性方面的信息以及个人数据保护等问题制定用户和消费者保护方面的导则和最佳做法，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作

1 继续向旨在提高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制定者及监管机构认识的工作提供支持，使其认识到让用户和消费者了解运营商所提供不同服务的基本特性、质量、安全性和费率的重要性，并创建其它保护机制，方便消费者和用户行使权益；

2 在服务质量、感受的质量和安全性方面继续与电信标准化部门协调；

3 定期通报有关与其它涉及消费者和用户保护的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以及联合开展工作的信息；

4 请相关区域创建各自的最终用户和消费者协会；

5 组织培训班（如，讲习班和研讨会），以分析最佳做法，鼓励开展消费者教育、可持续消费教育和数据保护方面的培训，并且就促进用户和消费者保护的工具和措施形成可能的建议，

鼓励各成员国

1 通过制定政策，并且推广有利于提供有关不同提供商的电信服务的特性、质量、安全性和费率以及消费者教育及其权利的信息和良好做法赋予用户/消费者权能，尤其考虑制定那些有利于提供免费、透明、及时和准确信息的政策；

2 促进采取措施，确保提供给国际漫游来访用户令人满意的电信服务质量，并且确保消费者和最终用户能够及时了解国际电信服务（包括国际漫游费率与相关适用条件）；

3 鼓励运营商/提供商制定明确简单的报价，并采用更好的消费者教育做法；

4 鼓励向用户和消费者提供更好的、价格可承受的电信/ICT服务选项，实现优质服务、并且以无障碍获取的语言及格式了解易于理解的透明信息；

5 树立用户和消费者充分利用和发挥电信/ICT的作用的信任；

6 将残疾人、具有具体需求的群里以及老年用户考虑在内，使他们能在平等条件下获取电信/ICT服务，

请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部门成员

在顾及国际电联指导原则和建议的同时，为传播他们所实施的消费者和用户保护政策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政策而提供输入意见。

第6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2年会议通过的第1353号决议认识到，电信和ICT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1]实现可持续性发展不可或缺的元素，并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合作，确定国际电联将为支持发展中国家通过电信和ICT实现可持续性发展而开展的新活动；

c)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行动计划》中有关电子环境的第20段呼吁利用ICT建立监测系统，预测并监测自然和人为灾害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d) 有关电信/ICT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救灾和灾害响应方面的作用的本届大会第34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e) 有关通过与世界气象组织（WMO）协作，将无线电通信用于地球观测应用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第673号决议（WRC-12，修订版）；

f) 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2007年12月3-14日，印度尼西亚巴厘岛）的成果，其中强调ICT的作用，说明ICT既是气候变化的一个原因，又是应对相关挑战的一项重要因素；

g) 有关信息通信技术、环境与气候变化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73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确定了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此领域的作用；

h)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关于将电信/ICT用于备灾、减灾和响应的第5/2号课题、关于ICT与气候变化的第6/2号课题和关于适当处置或再利用电信/ICT废弃物的战略和政策的第8/2号课题的结果（2014-2017年研究期）；

i) 理事会2009年会议通过的第1307号决议指出，国际电联研究表明，ICT即便不是根本要素，也是在应对气候变化中用于气候变化监测的重要要素之一，除在很多情况下能够缓解气候变化外，它在该领域的所有国际协议中均可发挥作用；

j) ITU-D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第21号决议（2014年，迪拜）；

k) 有关“ICT与环境”的世界电信政策论坛意见3（2009年，里斯本），其中强调了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该项工作在诸多方面的重要性，包括粮食分配，以及对废弃ICT设备的环保型安全处置和回收开展研究的必要性等全球性问题；

l) 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的成果；

m) 《关于对电气和电子废物实行环境无害管理的内罗毕宣言》，以及《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大会通过的对电子废物实行环境无害管理的工作计划，其中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n) 关于以环境无害的方式管理电子废弃物的《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的主要成果，会议强烈建议开发收集系统试点项目，防止电子废弃物非法贩运，对电子产品采取生命周期的管理办法，并确保可能跨境转移的电气和电子设备不在其生命周期的结尾阶段；

o) 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处理和控制电信和信息技术设备电子废弃物中的作用及其处理方法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7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p) 考虑到在世界各地[2]举办的有关ICT、环境与气候变化的国际专题研讨会已取得的进展，尽可能广泛地宣传其成果；

q) ITU-T第5研究组 – 环境、气候变化与循环经济 – 的成果，该研究组负责研究评估ICT对气候变化影响的相关方法，还负责研究减少ICT对环境负面影响的设计方法，例如，回收利用ICT设施和设备之类的方法等；

r) 通过ITU-D第2研究组第6/2、7/2和8/2号课题综合调查收到的文稿综述（ITU-D第2研究组第2/372号文件，2016年9月13日）；

s) 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第70/1号决议；

t) ITU-T组织的绿色标准周活动，

顾及

a) 据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估计，1970至2010年，全球温室气体（GHG）排放已增加81%以上，造成全球变暖、天气变化、海平面提升、沙漠化及冰面缩小及其它长期效应；

b) 气候变化被认为对所有国家毫无例外地造成威胁，因而要求世界各国均做出响应；

---

[2] 2008年4月15-16日，日本京都；2008年6月17-18日，英国伦敦；2009年7月8-10日，厄瓜多尔基多；2009年9月23日，首尔举办的虚拟研讨会；2010年11月2-3日，埃及开罗；2011年7月7-8日，加纳阿克拉；2011年9月19日，韩国首尔；2012年5月29-31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c) ICT和国际电联可在推广绿色ICT以减缓气候变化效应方面发挥的作用；

d) 推进可持续发展和寻求通过ICT实现清洁发展途径的重要性；

e) 发展中国家以往准备不足的后果日渐突显出来，因此没有准备他们将面临受到极大负面影响的风险，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很多沿海地区海平面上升的风险；

f) 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将利用ICT应对气候变化作为首要工作；

g) 全球气候观测系统（GCOS）采用的全球观测工具可满足多种数据和信息需求，包括更好第管理气候多变性和当前及未来气候变化产生的影响和后果；

h) ICT在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方面大有可为，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节能设备、应用和网络；制定节能工作方法；部署用于环境观测（包括天气监控）的卫星及陆基遥感平台；以及利用ICT向公众做出危害性天气事件的预警，为政府组织和非政府援助机构提供通信支持；

i) ITU-T有关用于移动终端和其它手持ICT设备的通用电源适配器和充电解决方案的ITU-T L.1000建议书和有关回收ICT物品中稀有金属程序的ITU-T L.1100建议书；

j) 在从回收产品中提取原料的过程中，必须严格控制所使用的程序，以确保环境污染水平较低；

k) ITU-D第2研究组关于第8/2号课题（适当处置或重新利用电信/ICT废弃物的战略和政策）的最后报告（2014-2017年研究期），

进一步顾及

a)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Rio+20）通过的题为“我们期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体现出有关推进可持续性发展和实现环境可持续性的再次承诺；

b) Rio+20大会成果文件认识到，ICT为政府和公众之间的信息流动提供了便利，同时强调继续为改善ICT的获取（特别是宽带网络和服务）而努力，以及消除数字鸿沟的必要性，而且认识到国际合作在此方面发挥的作用；

c) Rio+20大会呼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进一步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纳入主要工作，同时请联合国专门机构考虑整合联合国系统运作活动中社会、经济和环境相关内容的适当措施，并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支持他们实现可持续发展，

意识到

a) ICT亦会加大温室气体（GHG）排放，尽管这种影响相对较小，但随着ICT使用的增多将不断增大，因此，必须将优先工作放在减少设备的GHG排放上；

b) ICT正在对缓解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变化的监测做出贡献，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相关研究组当前和将来开展的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工作，例如重点研究气候变化、电子废弃物和人体电磁场暴露问题的ITU-T第5研究组和ITU-D第2研究组；

b) 将ICT作为节能和生态友好的工作方法使用，如“ICT与气候变化虚拟国际专题研讨会”（2009年9月23日，韩国首尔）所体现的；

c) 营造一种环境，使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它利益攸关方藉以开展合作，为气候变化、灾害管理和公共管理方面的研究取得遥感数据并加以有效利用，这一点非常重要；[3]

d) 通过提供更高效的能源管理系统（建筑物/住宅）和配电系统（智能电网），ICT在减缓气候变化方面的积极影响提供了有别于其它应用的更具能效的选择；

e)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大会的成果；

---

[3] 包括诸如供水管理、空气质量、农业、渔业、卫生、能源、环境、生态系统和污染控制等方面。

f) 国际电联应与其它涉及气候变化问题的国际论坛开展合作，

做出决议

1 优先开展ITU-D在此领域的活动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同时确保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所有问题上保持适当协调，例如其中包括，如，有关非电离辐射的研究；

2 继续并进一步开展ITU-D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活动，从而为在更大范围内开展的减缓气候变化和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全球性努力做出贡献；

3 将帮助发展中国家强化其应对ICT与气候变化的人员和机构能力纳入工作重点，并将适应气候变化作为其灾害管理规划的一项关键要素；

4 特别通过促进使用更为节能[4]的设备和网络与更高效的工作方法以及利用可用以取代或淘汰高能耗技术/使用的ICT，提高认识并促进有关ICT在强化环境可持续性方面作用的信息共享；

5 酌情促进可再生能源系统的开发与应用，尤其是在灾害期间支持ICT运行的连续性和适应性；

---

[4] 在节能方面，ITU-D的活动亦应考虑宣传ICT装置和网元中所用材料的高效使用。

6 通过为各国制定国家绿色ICT行动计划提供技术援助，帮助缩小标准化差距；

7 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制定关于ICT、环境、气候变化、与ITU-D建议书的远程学习计划，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其它局的主任协作

1 针对ITU-D在此领域的作用，拟定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其它两个部门的作用；

2 确保按照《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涉及ICT和气候变化的相关部门目标落实行动计划，同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在落实有关ICT和气候变化课题的过程中与其它两个部门的研究组和ITU-D第2研究组开展密切合作；

3 促进与其它相关组织的联络，以避免重复工作并优化资源的使用；

4 与无线电通信局（BR）和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及其它相关机构密切合作；在发展中国家组织区域层面的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课程，旨在提高认识并确定关键问题；

5 就本决议的落实进展向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会议提交年度报告；

6 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确保向ICT与气候变化相关举措分配适当资源；

7 在TDAG建议的基础上与其它两个部门协作，就与ICT、环境和气候变化相关的ITU-T活动日程提供输入意见；

8 开发试点项目，旨在重点缩小发展中国家环境可持续问题方面的标准化差距；衡量发展中国家在ICT、环境和气候变化领域的需要；

9 结合相关研究，特别是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ITU-D第2研究组第5/2和6/2号课题一直开展的工作，支持制定有关ICT、环境与气候变化的报告，帮助受影响的国家利用相关应用开展备灾、减灾和灾害响应以及管理电信/ICT废弃物的工作；

10 帮助发展中国家适当评估电子废弃物的规模，并启动试点项目，通过收集、拆卸、翻新和回收电子废弃物实现其环境的无害化管理，并实现对电子产品使用周期的管理办法，同时考虑到ITU-T第5研究组开展的工作；

11 帮助发展中国家启动相关项目，利用ICT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性和智能管理；

12 帮助发展中国家启动有关灾害预测、发现、监测、响应和救灾的项目，

责成电信发展顾问组

考虑对工作方法进行可能的修改，以实现本决议的目标，如扩大电子方式、虚拟会议、远程工作的使用等，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继续为ITU-D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工作计划积极献计献策；

2 继续开展或启动包含ICT与气候变化在内的公共和私营项目，同时充分考虑到国际电联的相关举措；

3 采取必要措施，通过开发及使用更加节能的ICT设备、应用和网络，减少气候变化的影响；

4 根据无线电通信全会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继续支持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利用（有源和无源）遥感进行环境观测工作[5]；

5 将ICT的使用纳入国家气候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规划，作为解决和抵制气候变化影响的有力工具；

6 在各自国家的ICT规划中纳入规定相关环境指标、条件和标准；

---

5 环境观测可用于天气预报和在发生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向公众发出警报，并收集有关动态环境进程的系统的信息。

7 与各国负责环境问题的相关实体联络，就电信/ICT在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影响方面的作用提供信息，制定共同提案，供UNFCCC审议，以此支持和推动更广泛的联合国气候变化进程。

第6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保护上网儿童中的作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认识到

a) 儿童权利是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的一项议题；

b) 互联网用户，尤其是所有成员国年轻用户的增长率很高；

c) 保护儿童在使用互联网和信息通信技术（ICT），尤其是移动技术时免受剥削、避免面临风险和伤害是一项全球性迫切需求；

d) 许多儿童将参与电信发展局（BDT）的青年项目，并将成为积极参与制定青年论坛协调机制的成员，

忆及

a) 国际电联秘书处与“国际儿童帮助热线”（CHI）之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

b) 国际电联理事会在2009年会议上通过的第1306号决议，按照该决议成立了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参加的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其职能范围由国际电联成员通过与国际电联秘书处紧密合作予以确定；

c) 有关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d) 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CWG-COP）完成的工作成果；

e) 联合国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纽约），同时考虑到1924年的《日内瓦儿童权利宣言》和1959年11月20日联大通过的《儿童权利宣言》均认为有必要向儿童提供特殊保护，而且《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第23和24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第10条）以及与儿童福祉相关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的法规和有关法律文书中亦对此表示了认可；

f) 在《儿童权利公约》框架下，缔约国各方承诺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危害，并为此特别采取所有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防止a) 引诱或强迫儿童从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动；b) 利用儿童进行卖淫或从事其它非法的性行为；c) 利用儿童从事色情表演和制作色情材料（第34条）；

g) 《儿童权利公约》指出，缔约国儿童应有言论自由的权利，其中包括寻求、接收和传授信息和想法，尤其是旨在促进其社会、精神和道德福祉和身心健康的信息和想法；

h)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年，纽约）第10条，缔约国各方须采取一切措施，通过多边、区域和双边安排加强国际合作，防范、侦查、调查、起诉和惩处那些参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性旅游行为的人员；并须推动其主管当局、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i)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在2005年《突尼斯承诺》（第24段）中认识到ICT在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成长方面的作用，敦促成员国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保护儿童在ICT方面的权利，保护他们免受虐待；

j) 通过有关建立加强网络安全领域，包括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合作的机制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WTDC认可电信/ICT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成长方面的作用，并认识到应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保护儿童在电信/ICT方面的权利，避免他们因此而受到虐待，同时强调重点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

k) 在日内瓦召开的2012年WSIS论坛上，国际电联组织了一次保护上网儿童举措（COP）合作方会议，取得了一项重要成果，即同意与上网家庭安全协会（FOSI）及网络观察基金会（IWF）密切合作，以便为成员国提供所需支持；

l) 有关请成员国执行相关区域性举措的WTDC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m)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通过第3/2号课题正在开展的网络安全工作，其中包括保护上网儿童以及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17研究组创建的保护上网儿童联合协调活动（JCA-COP）范围内正在进行的工作，

顾及

a) 随着信息技术和电信设备的快速发展，儿童上网面临的在线风险和有害内容呈多样化和扩大化趋势；

b) 电信/ICT（特别是互联网）在世界范围内的不断发展、多样化和普及以及儿童对其日益增多的使用，往往没有控制或指导；

c) 对儿童使用电信/ICT进行赋权的重要性，以便他们积累ICT知识和技能，通过媒体和信息素养对互联网进行关键且安全的使用；

d) 儿童有必要使用电信/ICT工具，但需强调保护他们上网的重要性；

e) 如WSIS所设想的，需要采取利益攸关多方合作的方式，促进电信/ICT行业承担社会责任，以便有效利用各种现有工具，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减少儿童所面临的风险；

f) 为解决儿童网络安全问题，在国际层面采取积极主动措施保护上网儿童至关重要；

g) 设立一个全球统一的儿童求助热线号码存在技术困难；

h) 拥有手机的儿童数量持续增长；

i) 有必要在全球和区域层面开展工作，研究可利用的技术解决方案，保护上网儿童；开发创新应用，方便儿童接通保护上网儿童求助热线；

j) 国际电联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保护上网儿童领域的活动，包括为儿童、家长、教师和私营与公众部门的代表制定导则并开发多媒体培训课程；

k) 许多国家近年来开展的活动，包括WTDC批准的区域性举措相关活动取得的成果，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支持开展COP举措下的活动，鼓励与研究组相关课题合作，以便就维护儿童利益可采取的战略、最佳做法与合作向成员国提供指导；

2 继续开展保护上网儿童领域内的活动，以便针对维护儿童利益可采取的战略、最佳做法和合作工作向成员国提供指导；

3 与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CWG-COP）及相关研究组课题密切协作，并鼓励他们之间相互协调，以避免重复工作并充分利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输出成果；

4 与目前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其它类似举措进行协调，以便建立伙伴关系，充分利用在这一重要领域开展的工作；

5 促进收集保护上网儿童统计数据方法论框架的传播，以期尽可能充分进行各国之间的全球数据比较，并进行能力开发；

6 鼓励在区域层面协调研究解决保护上网儿童的工作，如通过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相关实体合作，制定指导原则；

7 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相关实体合作，传播这些指导原则；

8 探索鼓励发展中国家[1]和最不发达国家参加CWG-COP工作的适当方法；

9 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协调，每季度就如何开展和推进保护上网儿童工作向CWG-COP提交报告；

10 组织CWG-COP工作组相关专家的会议，以支持该组的工作；

11 明确最适合国际电联的机会，确保尽可能关注发展中国家保护上网儿童的问题；

12 协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对保护上网儿童问题的认识水平；

13 在可用财务资源范围内，促进通过电信发展局进程开发的有关保护上网儿童的培训课程和导则的宣传，其中包括将其翻译成国际电联正式语文；

---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14 向下一届WTDC提交有关实施该决议的成果报告，

请成员国

1 加入并继续积极参与CWG-COP及国际电联相关活动，以便就保护上网儿童的法律、技术、组织和程序问题以及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开展讨论并交流信息；

2 针对家长、教师、行业和一般大众，组织提供信息、开展教育和提高消费者认识的宣传活动，使儿童了解网上可能存在的风险；

3 推进用于保护上网儿童的区域电话号码的分配；

4 促进开发有助于加强上网儿童保护的工具；

5 支持收集和分析有助于制定和实施公共政策的有关保护上网儿童的数据和制定统计数字和指数，并进行跨国比较；

6 考虑建立国家保护上网儿童框架；

7 与国际儿童帮助热线（CHI）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开展工作；

8 与私营部门、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确立自我监管方式；

9 促进通过电信发展局进程制定的保护上网儿童培训课程和导则在感兴趣的各方和培训机构之间广泛分发，

请部门成员

1 积极参与国际电联的所有相关活动，包括CWG-COP、ITU-D第2研究组第3/2号课题、ITU-T第17研究组和ITU-D的相关项目及国际电联（特别是ITU-D）的其它活动，以通过讲习班等多种不同机制，让国际电联成员了解保护上网儿童的技术解决方案；

2 开发创新型解决方案和应用，以利于儿童更容易接通保护上网儿童求助热线；

3 制定向成员国通报保护上网儿童相关现代技术解决方案的指导原则，同时考虑到行业和其他相关方的最佳做法。

第6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在电信发展局相关项目活动范围内向原住民提供帮助

（由WTDC-17废除）

（与第46号决议合并）

第6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推进特别在发展中国家[1]创建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的工作并促进这些团队之间的合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强调开展协作必要性的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修订版）第101、102和130号决议；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6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以及在应对网络安全挑战方面加强协调和提高能力的必要性；

c) 有关重点鼓励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CIRT）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d) 有关网络安全的WTSA第50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认识到

a) 第6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框架内区域性方法取得了极其令人满意的成果；

b) 发展中国家使用计算机和在信息通信技术（ICT）方面对计算机的依赖程度与日俱增；

---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c) 发展中国家易受向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发起的攻击和威胁的影响，而且它们在应对此类袭击、威胁以及不断增多的欺诈活动方面还可做出更充分的准备；

d)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第3/2号课题至今所开展的工作结果及该议题的报告和课程，其中包括支持创建CIRT和建立公私伙伴关系的内容；

e) 电信发展局（BDT）至今所开展的工作将成员国与其它利益攸关方团结起来，以协助各国建设各自的事件管理能力（如CIRT）；

f) 有必要通过建立国家级CIRT，使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具备适当水平的计算机应急就绪能力，亦有必要在区域内和区域间进行协调，并利用这方面的区域和国际举措，包括与国际电联合作的地区和国际项目与机构（如事件响应与安全团队论坛（FIRST）、美洲国家组织（OAS）及亚太计算机应急响应团队（APCERT）；

g)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17研究组有关网络安全信息交换（CYBEX）技术的工作，

注意到

a) 发展中国家的计算机应急防范水平虽有所改善，但水平仍很低；

b) 由于电信/ICT网络高度互连，因此易受来自准备水平较低的国家（大部分是发展中国家）网络发起的攻击的影响；

c) 第1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考虑到*f)*指出，为保护这些基础设施和应对这些挑战和威胁，对计算机安全事件进行防范、准备、响应和恢复，需要协调各国、区域和国际行动；除国际与区域合作和协调之外，在政府机构方面，各国（包括创建CIRT）和国家以下的各级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和公民与用户，亦需要协调一致；国际电联在此领域其职责和职能范围内需发挥主导作用；

d) 各国掌握适度计算机应急防范措施的重要性；

e) 正如研究组输出文件所包括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17研究组重点研究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级CIRT领域，开展的工作和与这些国家的合作；

f) 有必要成立国家级CIRT（包括负责政府对政府之间合作的CIRT），在所有相关组织间进行协调亦很重要；

g) 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

做出决议

1 请具备此领域经验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在必要时或目前没有CIRT的国家建立国家级CIRT，包括负责政府间合作的CIRT；
- 在此方面与相关机构和ITU-T密切合作，并考虑到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促进各国国家级CIRT之间交流最佳做法；

2 责成BDT主任采取下列措施，并对此问题给予必要的重视：

- 宣传迄今为止由相关国际电联研究组（如ITU-D第1研究组前第22-1/1号课题）和其他相关组织及专家确定的建立CIRT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最佳做法；

- 为此安排必要的培训项目，并继续向希望得到支持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所需支持；

- 通过鼓励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和全球项目和组织（如，FIRST、OAS和APCERT等机构）的工作，促进国家级CIRT之间（包括负责政府对政府之间合作的CIRT、行业CIRT和学术界CIRT）按照国家立法，在区域和全球层面开展合作；

- 为实现这些目标努力工作，同时避免与其他组织的工作产生重叠；

3 责成ITU-D第2研究组第3/2号课题在其职责范围内继续推动此项决议的落实，并考虑到ITU-T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工作。

第7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加强成员国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之间的合作和私营部门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中不断变化的作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26款鼓励业界参与发展中国家[1]的电信发展；

b) 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中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条款涉及促进发达国家公有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安排；

c)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文件（包括《日内瓦行动计划》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对私营部门参与实现WSIS会议目标的重视，其中包括公有－私营伙伴关系；

d) 部门成员除对国际电联的三个部门做出财务贡献外，亦向电信发展局（BDT）提供专业技能和支持，反之，也可从参与ITU-D的活动中受益，

---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亦考虑到

a) ITU-D为响应部门成员的需求应采取的行动，尤其在区域层面；

b) 实现国际电联发展目标，增加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数目（请比较全权代表大会第16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并促进其参与ITU-D的活动符合国际电联的利益；

c) 公有和私营部门之间，包括国际电联与国家、区域性、国际和政府间组织等其他实体之间酌情建立的合作伙伴关系，继续是实现可持续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的关键；

d) 此类伙伴关系已经证实是充分利用项目和举措开发的资源、获取益处的绝佳手段，

认识到

a) 电信/ICT环境迅速变化；

b) 部门成员为增加所有国家的电信/ICT提供做出了重要贡献；

c) 通过电信发展局（BDT）加强与私营部门合作的特别举措（如，伙伴关系会议和学术讨论会）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提供更多支持而取得的进展；

d) 继续确保加强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参与的必要性，

进一步认识到

a) 电信/ICT对于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总体发展至关重要；

b) 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在提供电信/ICT服务方面可能面临挑战；

c) 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在建议和实施ITU-D举措、项目和计划等活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d) 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对ITU-D的许多活动感兴趣；

e) 透明和非排斥性原则对于合作伙伴机遇和项目的重要性；

f) 有必要增加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数目并加强他们对ITU-D活动的积极参与；

g) 有必要促进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之间在最可能高的层面进行意见与信息交流；

h) 这些行动应强化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对所有ITU-D活动的参与，

注意到

a) 在所有国家，私营部门在极具竞争性的环境中的作用都在加强；

b) 经济发展依赖于ITU-D部门成员的资源和能力等因素；

c) ITU-D部门成员参与了ITU-D完成的工作，并能为推进发展部门的工作不断地提供支持和专长；

d) 行业代表在国际电联各部门从事重要工作，特别是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研发工作；

e) ITU-D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参与ITU-D内部开展的工作并可以为支持ITU-D的工作提供科学知识和背景情况；

f) 在研究解决将私营部门问题纳入ITU-D战略制定、计划设计和项目交付工作的问题上，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发挥着关键作用，其总体目标在于提高对电信/ICT发展需求的应对能力；

g) 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亦可就与私营部门结成伙伴关系的方式主动接触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和许多尚不了解IUT-D活动的公司的途径提出意见；

h) 在首席监管官（CRO）会议和行业领导者辩论（ILD）期间，成员国与部门成员之间进行的高层讨论所取得的出色成果，

做出决议

1 ITU-D的《运作规划》应继续通过加强BDT、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之间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的沟通渠道来回应与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相关的问题；

2 ITU-D，特别是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应采用必要的手段与私营部门建立联系，鼓励其代表通过与发展中国家的电信/ICT实体（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电信/ICT实体）建立伙伴关系更加积极地参与工作，以便帮助消除普遍接入和信息获取方面的差距；

3 ITU-D应在其项目中顾及到其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利益和要求，使他们有效地参与实现《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规定的目标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SDG）中的具体目标；

4 针对私营部门问题的永久性议项将继续被纳入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的全体会议议程，处理涉及私营部门的相关输入；

5 电信发展局主任在落实ITU-D《运作规划》时，应当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i) 通过继续针对（尤其是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共同关心问题举办区域性会议，加强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和其它相关实体之间的区域性合作；

ii) 促成公有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实施各项全球、区域和国家旗舰举措；

iii) 通过开展各种项目，创建有利于电信/ICT发展投资的环境；

iv) 向区域代表处提供支持，以便他们在可用预算资源范围内，获得鼓励未曾参与国际电联活动的私营部门和大学的代表参加国际电联区域和全球活动和项目的工具，以显示国际电联成员的优势所在，并在对成员国而言意义非凡的国际电联项目上吸引投资，

进一步做出决议

应当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创建有利环境，鼓励部门成员在电信/ICT领域的发展和投资，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与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密切合作，使他们参与《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成功实施；

2 在各种ITU-D、活动中酌情解决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感兴趣的问题；

3 针对在各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创建有利投资环境的问题，促进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的交流，并着重进一步部署和加强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门户网站，促进所有国际电联成员信息的交流与传播；

4 促进国际电联部门成员以各自的身份参加与其相关的所有ITU-D会议，包括区域层面的会议；

5 继续组织发展问题行业顾问组（IAGDI）会议之类的高级别行业高管会议，可以与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SR）以及其他国际电联重大活动同期并行举办，以促进信息交流，并且协助确认和协调发展优先领域，并确定监管工作的障碍；

6 进一步部署和加强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门户网站，促进有关所有国际电联成员信息的交流与传播，会前征求发展中国家的意见，将其需求纳入那些会议讨论中，并鼓励当地业界代表参与；

7 制定一项综合战略，以激励包括大学和其它学术和研究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代表推进其所在机构成为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并制定一项旨在让现有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更积极地参与ITU-D活动的战略，其中包括参与ITU-D研究组的工作；

8 鼓励各区域ITU-D部门成员的业界代表广泛参加IAGDI的工作；

9 制定有效机制，组织业界代表参加IAGDI（例如，通过稳定的IAGDI成员构成并且请成员或受托人定期参加该组工作）；

10 在ITU-D的工作中考虑到IAGDI的工作成果，特别是酌情考虑到TDAG和ITU-D研究组专项议程下的工作成果；

11 针对CRO结论的跟进制定提交TDAG的定期报告；

12 制定报告提交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评估CRO组在此期间取得的成果，同时审查继续或加强其活动的必要性，

鼓励成员国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1 根据《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共同积极参与电信发展顾问组的工作，尤其针对私营部门相关问题提交文稿，并向BDT主任提供相关指导原则；

2 在适当层面积极参加所有ITU-D活动；

3 与BDT密切合作，确定加强所有国家私营与公共部门间合作与安排的途径，

鼓励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部门成员

派出顶级高管参加IAGDI会议，并就其工作重点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求提出建议。

第7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有关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立包容性信息社会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1]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差距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的条款；

d) 有关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的本届大会第1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e) 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本届大会第3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f) 有关能力建设举措小组（GCBI）的本届大会第4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g) 有关在发展中国家普及有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知识和有效使用建议书，包括对按照国际电联建议书生产的系统进行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本届大会第4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h) 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合国大会第70/125号决议，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自2001年以来一直在世界不同区域用包括英文、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法文、俄文和葡萄牙文在内的不同语种成功运作；

b) 高级培训中心项目（CoE）项目已自2015年1月1日起依照新战略执行；

c) 在各国，电信/ICT领域的专家在推动本行业发展方面有巨大潜力；

d) 有必要不断提高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电信/ICT专家的水平；

e)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有关电信/ICT人员培训的重要项目（包括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的工作）为提高电信/ICT专家的水平做出了重要贡献；

f) 2015-2018年期间已获得足够成果，因而有必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战略；

g) 高级培训中心将在资金上具备自我持续性，

认识到

a) 整体考虑性别平等、青年和残疾人以及人口等因素，电信/ICT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应得到持续发展和改善；

b) 国际电联各高级培训中心在国际电联的能力建设机制中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在国际电联学院活动框架下发挥的作用；

c) 国际电联各高级培训中心之间以及与其它教育中心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助于实现有效的专家培训；

d) 各国具有自行制定有关提供能力建设服务许可政策的主权；

e) 从学术界吸引首屈一指、有资格的专家参与国际电联各高级培训中心工作的必要性；

f) 人员能力建设领域的活动正在由各区域代表处及地区办事处，与国际电联各高级培训中心依照ITU-D的运作规划并行组织和举办，

做出决议

1 在本研究期结束后，对国际电联CoE项目实施全面战略审查并将结果报告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

2 应按照新的CoE战略继续并开展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的活动，同时体现全面战略审查的结果；

3 项目的主题应符合在全球和区域层面与电信/ICT行业的区域性组织协商开展事先需求评估和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并应得到每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同意和国际电联成员国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高度重视；

4 在确定国际电联各高级培训中心的工作重点时，通过电信/ICT行业的区域性组织或协会以及与国际电联成员的磋商来确定相关区域当前的需求；

5 考虑人员能力建设工作应在国际电联各培训中心集中开展，相关活动应纳入运作规划；

6 由TDAG管理并首肯高级培训中心的数量；

7 须每年对高级培训中心的活动进行定期评定并向电信发展顾问组汇报；

8 战略审查的结果应反映在提交TDAG的报告中并由电信发展局实施，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为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的工作提供帮助，给予这项工作必要的优先关注；

2 在本研究期结束后，自2018年开始对国际电联CoE项目开展重大战略审查，并对题为“新的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战略的运作流程和程序”的文件进行适当修改；

3 在制定ITU-D运作规划时，将国际电联各高级培训中心依照ITU-D的相应行动计划拟定和实施的活动纳入其中；

4 为国际电联人员能力建设活动的标准制定做出必要的组织安排；

5 推进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的工作，为它们提供必要的支持；

6 做出必要的组织安排，以便在国际电联各区域代表处/地区办事处建立一个参与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活动的专家和人员的数据库，以供相关领域专家交流之用，

呼吁国际电联成员国、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

积极参与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的活动，包括提供知名专家、培训资料以及财务支持。

第7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实施《智慧非洲宣言》并支持非洲信息通信技术行业的发展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关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第四章的条款，特别是关于该部门行使以下职能的条款，让人们更好地认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对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在促进开发、推广和运营 –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1] – 电信服务和网络方面的作用，以及保持和加强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及其它组织合作的必要性；

b) 非洲联盟大会在其第22次例会上做出了如下决定：“赞同卢旺达共和国总统保罗•卡加梅阁下于2013年10月主持的非洲转型峰会的主要成果，该峰会通过的《智慧非洲宣言》强调必须把信息通信技术置于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议程的核心，并以智慧非洲联合体作为实施框架”；

---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c) 有关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措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d) 2015年9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2015-202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SDG）；

e)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以及WSIS+10《宣言》和2015年后的WSIS+10愿景，

注意到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在其宣言和决议中重申其致力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电信服务的推广和发展，并提高应用新服务的能力，

注意

a) 联合国大会在第56/37号决议中承认非洲统一组织政府和国家首脑全会在其第37届例会（2001年7月，卢萨卡）上通过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

b) 本决议附件中针对NEPAD的行动；

c)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支持非洲国家获得可持续发展中作用的宣言，

承认

a) 正在进行中的知识经济非洲区域行动计划（ARAPKE）的实施工作；

b) 在非洲联盟第14届大会期间举行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发表的亚的斯亚贝巴声明提出的要求，即制定一份非洲数字化议程；

c) 以上*b)*段提及的大会向发展合作伙伴，尤其是向金融机构发出号召，将电信/ICT融入其优先项目，使它们享受到与其它基本公用基础设施相同的财务条件；

d) 非洲联盟2063议程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计划；

e) 2007年10月基加利“连通非洲”峰会做出的决定，

认识到

尽管近年来非洲区域的信息通信服务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发展和进展，许多主要问题仍然存在，整个区域仍存在着很大差异，而且“数字鸿沟”还在继续扩大，

忆及

2007年10月29-30日出席连通非洲峰会的非洲国家首脑通过的峰会目标，这些目标反映了非洲地区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调配必要资源，落实本决议，该决议是2010年2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关于“信息通信技术在非洲：挑战与发展前景”的非洲联盟第14次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所做出决议的补充；

2 特别关注ITU-D《行动计划》中实施关于“非洲ICT基础设施发展合作伙伴框架”报告的建议的条款，划拨资金以便对此进行长期监督；

3 继续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95号决议（2014年，釜山）支持《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并提供技术力量，为《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开展可行性研究和提供项目管理，

责成秘书长

1 鼓励不同联合国机构参与进来，以便它们在各自职责范围所涉及的领域内为智慧非洲计划的各组成部分提供支持；

2 通过现有渠道（包括广播机构、卫星提供商等）获取财物支持，

请成员国

1 为实施《智慧非洲宣言》，在区域、次区域、多边和双边项目和计划的推进工作中与非洲国家合作；

2 将本决议转呈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审议并为其实施提供财务资源。

第7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附件

“非洲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发展合作伙伴框架”报告的建议

1 基础设施

i) 为设立机构间协调论坛而向非洲联盟部长委员会提供支持

ii) 为ICT基础设施发展制定总体规划（PIDA）

iii) 推进数字技术的引入，尤其是在广播领域

iv) 支持所有能够推动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和区域及次区域一体化的举措和项目，例如，东非海底电缆项目（EASSy），NEPAD电子学校举措、非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PIDA）的电信/ICT部分、非洲区域卫星通信系统（RASCOM）、非洲电子邮政、科迈萨电信互联互通工程（COMTEL），南部区域信息基础设施（SRII）、INTELCOM II、ARAPKE项目等

v) 国家级互联网交换点的建立和互连

vi) 评估次区域维护中心和高级培训中心强化其功能和新使命所产生的影响和采取的措施

vii) 鼓励通过建立技术联盟促进区域层面的研发工作

2 环境

进行以下方面的开发与实施：

i) 全非ICT愿景规划、战略和行动计划

ii) 与其它国家发展战略最大程度接轨的国家级ICT发展愿景及战略，特别是与减贫战略文件（PRSP）和2015-202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SDG）

iii) 制定有关普遍接入的国家政策框架与战略

iv) 在次区域层面为政策和监管框架的协调提供支持

3 能力建设、合作与伙伴关系

i) 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的频谱详细规划与管理

ii) 支持强化区域内的信息通信技术培训机构和高级培训中心网络

iii) 在向非洲国家信息通信部门的发展提供援助的区域性机构之间建立合作和协调机制

iv) 以区域或多国参与的方式提供支持

v) 为非洲成立一个特设的区域性信息通信技术智囊团

vi) 加强次区域电信监管协会的建设

vii) 加强公有与私营部门的合作

viii) 建立一个非洲信息通信技术数据库

ix) 增强区域经济共同体（REC）的能力，以便更好地实施ICT项目和举措。

第7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为实现社会和经济赋能在男女青年中推广信息通信技术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注意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呼吁在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工作中进行宣传，提高妇女和年轻女性对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相关职业的兴趣并为她们创造机会，以鼓励更多的年轻女性选择ICT的职业，并为加强妇女和年轻女性的社会和经济权利促进ICT的使用；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98号决议（2014年，釜山）呼吁通过电信/ICT增强青年的权能；

c) 2013年9月在哥斯达黎加召开的、国际电联主导的跨越2015年全球青年峰会，该峰会汇聚了约700位与会者，全世界还有3000多名青年通过网上登录，为形成2015年后时代的可持续发展议程以虚拟方式做出了贡献；

d) 全球青年峰会在《哥斯达黎加宣言》中为2015年之后的发展议程确定了优先事项，该《宣言》作为全球青年峰会的一项成果，并已提交联合国大会（UNGA）第68届会议审议；

e) 联合国秘书长在其议程中将“青年”作为一项首要重点工作，并通过《联合国全系统青年行动计划》将青年就业、创业和教育作为总体目标；

f) 关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大第70/1号决议，尤其是旨在实现人人均受益的可持续且具有包容性的经济增长以及全面和富有成效的就业和体面工作（包括制定和实施青年就业全球战略并实施国际劳工组织的全球就业协定）的SDG8，

认识到

a) 青年是数字原生代，是推广信息通信技术的最佳群体，也是世界上推动进步的力量；

b) 男女青年可利用ICT做出实质性贡献，参与并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

考虑到

a) 电信发展局（BDT）在促进两性平等、制定和落实针对青年和年轻女性并具有性别敏感性的项目方面以及在提高国际电联内部及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对ICT行业教育的重要性及相关领域中年轻女性职业发展认识方面取得的进展；

b) 2011年以来，在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框架内，宣传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取得的成果，在电信发展局[1]的支持下，已有166多个国家的30多万名女孩和年轻女性了解到ICT行业的就业机会；

c) ICT在促进男女青年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机会以及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d) 国际电联通过全球青年峰会吸引全球的青年参与进来，献计献策，就如何利用技术建设更美好的世界、形成2015年后发展议程征求他们的意见和想法；

e) BDT通过各项活动在增强青年权能、促进他们参与发展相关问题中涉及ICT的决策进程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考虑到上述因素的情况下，继续支持开展各项旨在向男女青年宣传ICT应用（特别是在就业、创业和教育领域）的活动、项目和会议，从而有助于青年的教育、社会和经济发展及赋权，同时兼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 ITU-D有关数字融合的既定部门目标将继续支持向男女青年推广ICT的工作，

---

[1] 来源：www.itu.int/girlsinict

进一步做出决议

1 与关注青年发展项目的学术界建立伙伴关系；

2 在可能的情况下，在研究课题中增加青年相关内容，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寻求将青年问题纳入电信发展局活动的适当方式并努力实现多样化；

2 确保在预算限制内为上述相关活动划拨必要资源；

3 向男女青年推广ICT，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加强赋权；

4 就衡量国家及国际层面的青年赋能程度提供指导意见；

5 就数字公民问题向青年提供指导意见，其中包括电子政务服务问题，

请电信发展局主任

协助各成员国：

1 推动参加面向ICT的教育项目（包括早期教育）并促进将ICT用于社会和经济发展及男女青年的赋权，同时兼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 以指导原则的形式提出有利于男女青年融入信息社会的具体建议；

3 与部门成员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制定和/或支持针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青年男女的具体ICT项目，同时兼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4 在电信发展局的活动中增加有关青年的内容，旨在提高对青年在ICT领域所面临挑战的认识并呼吁落实具体解决方案；

5 在教育和职业领域推动形成面向青年、没有性别歧视的ICT友好框架，从而鼓励年轻女性和女性参与到ICT行业中，

鼓励成员国

1 共享各国利用ICT促进男女青年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最佳做法，同时兼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 制定各国关于利用ICT促进男女青年教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战略；

3 推动实现ICT促进青年赋权并参与ICT行业的决策进程；

4 支持ITU-D在ICT领域开展的促进男女青年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活动；

5 促进信息通信技术在作为创建备选工作方案新思维的推动因素方面的相关性；

6 确认青年创业精神的重要性，特别在创新和新技术领域，以增加经济价值，并通过促进青年男女对ICT的使用，创造技能型工作，

鼓励成员国、部门成员以及学术成员

1 就全球和区域性青年论坛展开协调，并考虑到可用的资源状况，同时兼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 使青年人能够获取电信/ICT，并为其提供有关ICT使用的最新培训；

3 鼓励与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协作，以便为青年发明家提供专家培训，

请学术成员

通过学术交流项目，使青年具备就业所需的数字技能，增强他们在全球劳动力市场上进行竞争的能力，以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

请秘书长

1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注意本决议，以便在相应活动和会议的预算限制内，拨出适当资源；

2 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以加强那些将ICT与青年男女振兴和赋权工作相结合的发展政策、计划和具体项目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第7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发展宽带技术和应用，使电信/信息通信服务和宽带连接获得更大的增长和发展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有关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有关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立包容性信息社会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2005年阶段的成果文件；

d) 有关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ICT、及其对经济社会进步所发挥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e) 关于建立一个有利环境，使宽带连接获得更大的增长和发展的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意见2（2014年，日内瓦）；

f) 有关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非歧视性接入的本届大会第2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g) 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本届大会（WTDC）第3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h) 有关为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提供帮助的本届大会第4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i) 有关宽带网络的连通性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03号决议（2014年，釜山）；

j) 无线电通信全会有关2020年及其后IMT未来发展进程的原则的ITU-R第65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

k)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IMT非无线电方面开展的标准化活动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9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l) 有关4G、IMT-2020及之后网络的互连互通的WTSA第93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m) 本届大会第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特别是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发展电信/ICT设施和服务中的作用；

b) 快速引入新的多样化电信业务的潜在益处，包括联合国大会第66/184号决议强调的并遵守《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54段规定的那些业务，而且宽带连接是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不可或缺的要素；

c) 宽带能力对于促进提供更多种类的业务和应用、利用技术中立方法弥合现有的技术鸿沟、促进投资并以可承受的价格向服务欠缺和服务空白社区的现有用户和新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的重要性；

d) 新的创新型地面无线接入系统以及卫星系统技术不仅有助于弥合发展中国家[1]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还有助于弥合城市与传统固定电信业务覆盖可能不足以满足需求的边远和农村地区之间的数字鸿沟；

e) 宽带地面和卫星系统是开展许多实际工作的一种有效方式，而且在许多情况下是最为有效的方式（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为帮助弥合数字鸿沟开辟了新的前景，并使发展中国家得以获取新技术；

f) 国际电联和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UNESCO）成立了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该委员会已就四项宏伟但可实现的具体目标达成了一致，全世界各国应努力为之奋斗，以确保其公民能够充分参与未来新兴的知识社会；

---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g) 根据第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电信发展局（BDT）主任经密切咨询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的意见后，正在两届WTDC之间，收集相关信息和起草应对发展中国家具体需求的、论及各国在频谱管理和频谱监测上采取的技术、经济、监管和融资方式及其所面临的挑战的适当文件和其他相关输出成果，

顾及

a) 第五届WTDC（2010年，海得拉巴）的报告强调了电信基础设施和技术发展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并通过了区域性举措和《海得拉巴行动计划》帮助发展中国家在更大程度上实现电信服务的普遍接入；

b) 许多国家有意在电子卫生保健、电子政务和电子教育等活动中采用全面、技术中立的宽带服务手段；

c) 尽管宽带的可用性和价格可承受性大有改善，但世界上近三分之二的人口依然无法接入价格可承受的宽带；

d) 宽带通信服务的不平等获取无助于消除社会不平等，且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社会和经济形势带来不利影响；

e) 正如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的报告[2]所述，竞争在促进投资中的重要性；

f) 作为ITU-T负责包括相关电信经济及政策问题在内的资费及结算原则方面工作的第3研究组一部分，成立了一个为ITU-T D.50建议书起草增补的报告人组，以推动采取具体措施，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

g) ITU-T第3研究组通过了有关“建立和连接区域性互联网交换点（IXP）以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ITU-T D.52建议书指导开展区域性协作，建立中心枢纽或IXP，在本地实现本地的互联网通信路由，节省国际带宽并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

认识到

a) ITU-D在协调各项目资源合理使用方面的重要作用，目的是确保技术中立的通信服务在世界不同国家得到更广泛部署；

b) 宽带地面无线接入和卫星通信是帮助生活在传统通信网络覆盖不足且资源匮乏地区的特定人群结束与世隔绝局面的一个因素；

---

2 《宽带：发展的平台》，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于2010年9月发表的一篇报告。（可查阅http://www.broadbandcommission.org/Documents/publications/Report_2.pdf）。

c) 研究表明，与尚未制定相关国家宽带规划、政策或战略的国家相比，拥有这些规划、政策或战略的国家的宽带普及率更高；

d) 根据WSIS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第22段，发展良好、易于获取、价格可以承受且尽可能更多地使用宽带的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可以加速各国的社会与经济进步，提高所有个人、社区与人民的福祉水平；

e) 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报告[3]中的政策建议，提倡宽带基础设施发展和营造一个有利的电信基础设施投资环境，鼓励所有成员国：

i)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推进可以刺激电信业务需求、鼓励电信投资的政府相关服务；

ii) 制定普遍服务计划，支持技术中立的电信基础设施投资；

iii) 鼓励新入市方和消费者使用高效创新型宽带服务；

iv) 确保宽带服务的可获取性和价格可承受性；

---

3 《2012年宽带现状：全面实现数字包容性》，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于2012年9月发布的一篇报告。（可查阅：http://www.broadbandcommission.org/Documents/bb-annualreport2012.pdf）。

f) 制定和落实国家宽带计划、政策或战略对于宽带发展和经济增长至关重要；

g) 互联网协会（ISOC）、互联网交换联合会（IEF）和区域性互联网交换点（IXP）协会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支持在发展中国家设立互联网交换点的工作，以便推动实现更好的连通性，

做出决议

1 鼓励BDT加强协调并鼓励私营部门，在支持各项利用最适当的技术混合方式促进宽带连接的获取和普及的举措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从而支持国家宽带战略，使公众能够享用更多的ICT应用；

2 通过促使成员国在认真评估宽带供需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国家宽带政策和实施战略，促进发展中国家宽带的可用性、可接入性、可靠性和价格可承受性；

3 电信发展局应通过与感兴趣的成员国、相关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开展合作，支持落实利用地面和卫星宽带通信系统向国民提供服务的区域性和国家项目，诸如电子政务、电子卫生保健和电子教育等移动服务和应用，以及手机转账和交易、移动支付、移动银行和移动营销；

4 电信发展局应在考虑到现有经验、弥合数字鸿沟和建设全球信息社会战略的情况下，制定并执行一项计划，就如何最有效、高效地在区域和国家层面利用包括电信业务在内的技术实现宽带连接制定具体的提案和建议，并酌情与国际电联的各项连通举措配合，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与利用最实用的电信技术、设施和网络直接参与向人们提供服务的各方寻求建立伙伴关系并开展合作，确保在发展宽带连接方面有效落实相关国际电联计划和活动，以可承受的价格向服务欠缺社区和服务空白社区提供可靠的宽带连接；

2 在有关宽带的研究课题、项目和区域性举措之间建立明确联系，以做到人尽其才，物尽其用，且最重要的是，更好地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3 协助成员国提高连通性和降低成本，建立国家和区域性IXP，以帮助连接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

4 与 ITU-T、ISOC、IEF 和区域性 IXP 协会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协作，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 LLDC，获取有关设立互联网交换点的有效建议和支持；

5 通过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 ITU-T 的密切合作，探索促进宽带连接的多种方案，

请成员国

1 通过营造有利的法律和监管环境，包括制定公平、透明、稳定、可预测且非歧视的用于新宽带无线接入技术的频谱和许可政策，实现并促成宽带通信基础设施以可承受的价格得到广泛普及；

2 努力营造有利环境，推动技术中立的宽带连接获得更大的增长和发展，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3 积极为宽带相关研究课题献计献策；

4 实施通过相关研究课题获得的成果，包括促进建立有利于宽带发展环境（通过鼓励竞争、私营投资和公有–私营伙伴关系）的法律、监管和市场改革；

5 落实鼓励提供能够刺激宽带需求的服务、应用和内容的政策及计划；

6 采取旨在促进开展人力建设的措施，包括数字扫盲项目和技术教育工作，同时考虑到促进女性和年轻女性、残疾人以及农村和边远地区人民及原住民对宽带接入的需求。

第7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开展能力建设，抵制并打击对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码号资源的挪用和滥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考虑到

国际电联《组织法》关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第四章的条款，特别是关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下列具体职能的条款：提高人们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在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影响及其在促进电信业务及网络发展、壮大和运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方面作用的认识以及保持和加强与区域性及其它电信组织合作的必要性，

进一步考虑到

a) 有关国际电信网络的迂回呼叫程序以及确定提供国际电信业务始发地点的本届大会第 22 号决议（2017 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b) 有关打击对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和滥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 190 号决议（2014 年，釜山）；

c) 有关抵制和打击对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和滥用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 61 号决议（2012 年，迪拜，修订版）；

d) 以往各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具有特殊需求国家的决议；

e) 迄今为止ITU-D通过其计划、活动和具体项目所开展的、帮助各国了解和打击挪用ITU-T E.164建议书电话号码的工作，

注意到

a) 向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报告的挪用和滥用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情况的数量显著减少；

b) 成员国对于根据ITU-T E.164建议书分配给他们的国家代码后面的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负有管理责任；

c) 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1]，已因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而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d) 许多电信运营商已因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而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e) ITU-T E.156建议书为ITU-T针对报告的滥用ITU-T E.164码号资源采取行动制定了导则，而ITU-T E.156建议书增补1则为抵制滥用ITU-T E.164码号资源提供了最佳做法指南，

---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认识到

a) 有必要抵制和打击挪用和滥用按照ITU-T E.164建议书分配的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

b) 全球电话号码资源的分配由TSB主任按照ITU-T建议书管理；

c) 各国电话号码资源的管理和分配，由成员国负责，而且此类管理属于各国主权，并且体现在国家监管和法律框架中；

d) 各成员国管理各自国家电话号码资源的方法存在差异；

e) 各成员国有权规定电话号码资源被分配方需遵守的规则，例如，可以通过国家码号规划管理机构确定；

f) 电信运营商和运营机构必须遵守国际和号码使用所在成员国国内所有适用的监管和法律框架，

要求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公布、确定、推动和使用迄今为止制定的作为未来活动样板的文件和研究，以便不断确定相关问题，打击对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

2 利用提交的有关挪用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通知，支持对于挪用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情况不断进行识别；

3 应成员国的要求，协助他们开发可以打击挪用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能力；

4 继续与区域、次区域及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合作：制定足以确保管理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最佳做法的法律和监管框架，以打击挪用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现象，

要求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合作

1 确保成员国采用ITU-T E.129建议书规定的格式直接提供或通过国际电联《操作公报》提供的国家编号计划，以便为抵制挪用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做出贡献；

2 积极响应成员国（特别是属于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国）关于制定、支持打击挪用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最佳做法并照其行事的请求，最终形成模板、提案、导则和决议，以抵制和打击对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

3 相互合作，继续根据已经验证的最佳做法制定措施，抵制对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

请成员国

1 相互协作、确定、打击并抵制挪用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相关活动；

2 在各自管辖权内支持管理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最佳做法的制定和实施；

3 与其他成员国、电信运营商和运营机构协作，向其通报各自国内有关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规则、导则和分配方法；

4 收集有关抵制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挪用和滥用的立法举措方面的信息，并促进这类信息的传播，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为制定有关抵制挪用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活动的最佳做法献计献策，并鼓励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商做到确保E.164国际电信码号资源资源仅由被分配方使用，且仅能用于分配所指定的目的，同时未分配资源不予使用。

第7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打击和处理假冒电信/信息通信设备方面的作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C&I）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有关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备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8号决议（2014年，釜山）；

c) 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EMF）及其测量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d) 有关与人体暴露于EMF相关的测量与评估关切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7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e) 有关人体暴露于EMF测量问题的本届大会第62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f) 有关电信/ICT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g) 有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开展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研究的WTSA第9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h) 有关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ICT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i) 有关保护并支持电信/ICT服务的用户/消费者的本届大会第64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j) 有关C&I测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和未来可能采用的国际电联标志计划研究的WTSA第7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k) 有关在发展中国家[1]普及有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知识和有效使用建议书，包括对按照国际电联建议书生产的系统进行C&I测试，尤其是帮助发展中国家研究解决假冒设备相关恐惧的本届大会第4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l) 有关电信/ICT在处理和控制电信和信息技术设备电子废弃物中的作用及其处理方法的WTSA第79号决议（2012年，迪拜），

认识到

a) 市场中假冒电信/ICT设备的销售和流通明显增长，给政府、制造商、销售商、运营商和消费者带来诸多不利影响：收入减少、品牌价值降低/知识产权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网络中断、服务质量（QoS）低下、对公众健康和安全造成潜在威胁以及电子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

---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b) 国际电联的C&I计划及“缩小标准化差距”项目旨在通过明确标准化进程和确保产品符合国际标准来提供帮助；

c) 已出台行业举措来建立运营商、制造商和消费者之间的协作；

d) 假冒电信/ICT产品和设备已经成为一个日益突出的全球性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对ICT领域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厂商、政府、运营商和消费者）产生了不利影响；

e) 移动设备依靠独一无二的标识符限制和遏制假冒移动设备的蔓延；

f) 假冒电信/ICT设备可能会对用户安全和隐私造成负面影响；

g) ITU-T X.1255建议书为发现身份管理信息提供了框架，有助于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

h) 为限制和遏制假冒产品和设备，若干国家在其市场上已经开展了一些宣传活动，采用了一些做法和监管措施，并且产生了积极影响，而发展中国家可从这一经验中受益；

i) 假冒电信/ICT设备通常含有非法和不可接受程度的有害物质，对消费者和环境造成威胁，

顾及

a) 随着电信/ICT的蓬勃发展，近期假冒电信/ICT设备明显增多；

b) 这些假冒设备影响经济增长和知识产权（IPR），阻碍创新，对于健康和安全十分有害，并且对环境造成影响，有害的电子废弃物不断增多；

c) 这些设备的假冒构成了复杂的挑战，并提高了网络中断的风险，同时增加了可导致电信/ICT服务质量下降的互操作性困难；

d) 在促进有关各方之间开展协作、研究假冒设备的影响和限制机制以及确定在全球和区域层面处理假冒设备的方法方面，国际电联和相关的利益攸关者应发挥重要作用，

注意到

a) 从事假冒电信/ICT设备生产和交易的个人或实体正在不断增多，而且提升其非法活动的能力和手段以规避成员国和其他受影响方为打击假冒产品和电信/ICT设备而采取的法律和技术行动；

b) 假冒电信/ICT产品经济学意义上的供需关系使得应对这一全球性黑/灰市的尝试变得更加复杂，没有一种可轻易解决问题的单一解决方案，

意识到

a) 通过制定适当的战略、政策和立法，政府在打击假冒和仿造设备的制造和国际贸易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b) ITU-T第5、11、17和20研究组的相关工作和研究；

c)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1和第2研究组正在开展的工作和研究；

d) 与标准制定组织（SDO）、世界贸易组织（WT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世界海关组织（WCO）就假冒产品相关事宜持续开展的合作，

考虑到

a) 假冒电信/ICT设备属于明目张胆侵犯原创产品或真品的商标、抄袭其硬件或软件设计、对品牌或包装侵权的产品，这些假冒设备通常不遵守适用的国家和/或国际技术标准、监管要求或一致性流程、制造许可协议或其它适用的法律要求；

b) 伪造电信/ICT设备是指其组件、软件、唯一标识、受IPR保护的部件或商标，在未经制造商或制造商法律代表明示许可的情况下被试探性或实际更改的设备；

c) 伪造电信/ICT设备，特别是克隆合法标识符，可能会削弱各国打假方案的有效性；

d) 国际电联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促进相关各方之间开展协调可发挥关键作用，研究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之影响以及限制其使用的机制，同时在国际和区域层面确定处理这些设备的方式；

e) ITU-T，特别是第11研究组关于篡改及其与假冒设备关系的工作，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密切协作

1 继续加强和完善国际电联有关打击假冒设备和限制其扩散方法的活动；

2 帮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研究解决他们对假冒设备的关切；

3 继续与包括学术界和相关组织在内的利益攸关方（如WTO和WIPO）开展协作，通过研究组、焦点组和其他相关小组协调与打击假冒设备相关的活动；

4 组织研讨会和讲习班，提高（尤其是受假冒设备风险危害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对有关使用假冒设备对健康和环境造成的风险，以及遏制假冒设备的方法的认识；

5 继续提供与会补贴并推动远程参会，帮助发展中国家参加这些讲习班和研讨会；

6 与WTO、WIPO及其他相关机构协作，在国际上限制假冒设备的贸易、出口与流通；

7 就本决议的落实情况提交定期报告，

请电信发展局主任

定期提供有关国际和区域性测试、类型核准和认证机构与实验室的信息，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第1和第2研究组酌情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与国际电联各相关研究组协作

1 将有关限制假冒设备的最佳做法范例编制成文，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散发；

2 编写导则、方法和出版物，帮助成员国辨别假冒设备，确定提高公众认识的方法，限制此类设备的贸易，并明确限制这些设备的最佳方法，同时顾及ITU-T第11研究组持续开展的研究；

3 研究被运送到发展中国家的假冒电信/ICT设备的影响；

4 继续研究当前在全世界流通的假冒设备所产生的有害电子废弃物的安全处理方法；

5 与各相关ITU-T研究组，特别是作为主导研究组的第11研究组在打击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领域开展合作，

请各成员国

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假冒设备，并审议对它们的监管措施；

2 在这一领域开展合作并相互交流专业技能；

3 将打击假冒设备的政策纳入各自的国家电信/ICT战略；

4 提高消费者对假冒设备负面影响的认识。

第8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并发展可信的信息框架，以促进和鼓励经济合作伙伴之间经济信息的电子交换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有关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定义和术语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c) 有关加强成员国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部门成员（包括私营部门）之间合作的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d) 有关实现信息通信技术最佳结合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5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e) 有关加强电信监管机构间合作的本届大会第4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f) 有关信息通信技术应用的WTDC第5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g) 有关加强在网络安全（包括打击和制止垃圾信息）领域合作机制的WTDC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考虑到

a) 目前在发展中国家建立业务合作伙伴关系存在的困难；

b) 国家电信/ICT政策在刺激创新和推动可实现商品和服务市场快速演进的新技术投资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c) 确定本国电信/ICT的重点工作和政策制定属于各国的主权；

d) 电信网络和ICT基础设施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

e) 发展中国家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以电子手段交换的信息量正在增长，但其发展潜力不可否认；

f) 更广泛获取一系列已可提供的电信/ICT应用和服务以促进经济发展的潜力，促使各公司采用可能会通过使其更具竞争力的平台服务拓展其服务和产品而提供的技术；

g)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在《行动计划》中通过了具体的行动方面，其中特别包括：

– C1行动方面：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相关方在推动ICT促发展方面的作用；

– C2行动方面：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信息社会的根基；

– 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 C6行动方面：环境建设；

– C7行动方面：信息通信技术应用：惠及生活的各个方面，

注意到

a) 《海得拉巴行动计划》（WTDC-10）的通过和落实，该《行动计划》通过各种项目，特别是项目2（网络安全、ICT应用和IP网络相关问题）和项目3（创建有利环境），将有关发展中国家发展电信/ICT服务的规定包含在内；

b) 本届大会在其宣言和决议中重申了如下承诺：

– 加强电信/ICT发展问题的国际合作；

– 创建有利于电信/ICT发展的环境；

– 加强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加强相关应用和业务的推出，

认识到

a) 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部署和使用是落实社会、文化、经济和环境发展计划的一个重要因素，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b) 发展中国家内部及发展中国家之间区域层面的电子通信和电子信息交换水平正在提升；

c) ICT已帮助各国转变商业模式和组织结构，因而成为有助于企业或国家融入新的全球经济的重要财富；

d) 在经济合作伙伴间建立可信的信息框架将增加对利用电子手段交换经济信息的信心，同时鼓励其使用，这将是未来全球层面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

e) 其他国际和私营部门组织在可信的信息框架和电子商务领域已开展的工作，

意识到

a) 这些国家电信网络的现代化以及与信息通信技术相关的服务和应用的发展将是其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并使其有机会为包容性的信息社会奠定基础；

b) 建立可信的信息框架促进经济信息的电子交换在商业领域的普及对发展中国家的潜在有利影响，及其对数字经济参与方的重要性；

c) 欲消除发展中国家经济信息电子交换方面的现有障碍，有赖于建立鼓励在主管部门、企业和个人之间发展新的区域性合作伙伴关系的、可信的信息框架，同时顾及管理此类信息交换方面的国家监管框架，

做出决议

ITU-D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相关研究组尽可能在研究与ICT应用相关课题时考虑到本决议的目的，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特别是在利用ICT应用和服务促进经济合作伙伴之间的经济信息电子交换方面，成为增进成员国之间国际和区域性合作的推动者；

2 请ITU-D第2研究组在研究有关“创建智慧城市及社会：利用ICT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的1/2新课题时考虑到本决议的目的；

3 帮助发展中国家利用公共和私营部门及相关组织在区域和国际层面提供的有关全球标准和最佳做法的资源和服务，建立促进经济合作伙伴之间经济信息电子交换的可信的信息框架和机制，同时顾及此类信息方面的国家监管框架，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鼓励创建有利于国际和区域性伙伴关系的框架，各国可在其中确定各自在经济信息电子交换方面的需求，并评估相关运营和技术互操作性框架的可行性；

2 在区域和国际层面组织涉及可信的信息框架发展问题的论坛和讲习班，以便在全球标准和最佳做法基础上建立用于经济信息电子交换的可信的信息框架。

第8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中进一步采用电子工作方法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举办电子会议的能力及推进国际电联工作的手段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6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有关以电子方式提供国际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的全权代表大会第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c) 有关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工作中加强电子工作方法（EWM）的使用，并在ITU-T工作中实施EWM能力和相关安排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3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考虑到

a) 电信领域的快速技术变革以及各国、各区域和全球层面所需的相关政策、监管和基础设施调整；

b) 因此世界各地的国际电联成员需尽可能最广泛地参与，以解决国际电联工作中的这些问题；

c) 为举办电子会议而开发的技术与设施以及电子工作方法（EWM）的进一步普及，将有利于与会者之间更开放、更迅速便捷地（以可能是无纸方式开展的）国际电联活动中开展协作；

d) 实施EWM能力和相关安排对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成员（包括资源有限的个人、组织和国家）均大有裨益，因为这有利于他们及时和有效地了解标准信息以及标准制定与批准进程；

e) EWM将有助于改善ITU-D成员内部以及与其他相关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联之间就全球标准协调开展的交流；

f) 电信发展局（BDT）在为EWM能力提供支持中发挥关键作用，

认识到

a) 发展中国家[1]在积极参加面对面ITU-D会议方面所面临的预算困难；

b) 国际电联许多会议已可进行音频和视频网播，采用视频电话会议、音频电话会议、实时字幕和网络协作工具，因此以电子手段参与某类会议的方式已在各部门和总秘书处的会议中得到推广；

---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c) 在区域和国家层面上，在使用电子工作方法（EWM）方面亦已取得很大进展，

进一步认识到

a)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实施电子工作方法方面可能面临的困难；

b) 不同区域间的时差加剧了远程参会的复杂程度，

念及

一些与ITU-D会议相关的活动和程序仍需要国际电联成员直接面对面的参与，

注意到

a) 电子会议作为面对面会议的一种替代方式，对推进讨论颇为有益；

b) 规则和程序完备的电子会议将有助于ITU-D扩大潜在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程度，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无法参加面对面会议的利益攸关方；

c) 电子会议可能有益于提高ITU-D活动的效率并降低各方的成本，如减少差旅需求和对印制文件的需求，从而为气候中立性做出贡献；

d) 不同参与形式适用于不同类型的会议；

e) 有必要制定相关程序，确保各方公平和平等地进行参与；

f) 电子会议可能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

g) ITU-D乃至整个国际电联所采用的EWM技术需采取协调一致的方式，

进一步注意到

a) 成员希望及时收到电子格式文件的愿望和减少会议期间产生以及邮寄的与日俱增数量的纸质文件的必要性；

b) 许多形式的EWM已经在ITU-D采用，如电子文件提交和电子论坛服务；

c) 在会议期间成员更愿使用便携式计算机；

d) 方便成员更多地以电子方式参与报告人组、研究组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的工作，对于他们（尤其是不能参加在日内瓦或其它地方举行的会议的成员）极为有益；

e) 在带宽提供方面的困难及其它局限，尤其是发展中国家；

f) 通过提高ITU-D EWM能力可能实现的节约（如，减少散发纸质文件的费用、差旅费用等）；

g) 国际电联其他部门和其他组织利用EWM开展协作的经验；

h) EWM的使用通常有助于大幅增加吸引专家参与国际电联活动的机会，其中包括与国际电联学院和高级培训中心相关的活动，

做出决议

1 进一步开发相关设施和能力，以便各方以电子手段远程参与ITU-D的相关会议；

2 在试行电子会议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以技术中立和成本高效的方式继续采用电子会议，从而在满足必要安全要求的条件下实现广泛参与；

3 ITU-D在EWM方面的主要目标是：

- ITU-D成员之间就案文制定和传播开展的协作亦应以电子方式进行，并同时考虑到第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规定的文件批准程序；

- 电信发展局（BDT）应与无线电通信局（BR）和电信标准化局（TSB）密切协作，为会议、讲习班和培训提供EWM设备和能力，尤其注重向受到带宽局限及其它制约的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帮助；

- 通过提供简化设施和指南以及免除与会代表支付除本地电话费或上网费以外一切费用的方式，鼓励发展中国家通过电子方式参加ITU-D会议；

- 电信发展局应以适当方式方便ITU-D所有成员轻易获取其工作所需的电子文件，其中包括全面、统一的综合文件跟踪方式；

- 继续在所有区域并行推进区域性EWM系统，其中包括在国际电联驻世界各地的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基础上设立的视频会议系统；

- 电信发展局应提供适当的系统和设备，支持利用电子手段开展ITU-D的工作；

- 以简易的方式，在ITU-D网站发布ITU-D各研究组的所有活动、程序、研究和报告，方便所有相关信息的引导和搜寻，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在与TDAG磋商的基础上采取行动，为不能出席面对面会议的代表参与ITU-D会议提供适当的电子参与手段或观察设施；

2 与总秘书处和其他两个部门局一道，详细确定协调一致的有关在国际电联使用EWM技术的方式；

3 请TDAG参与对电子会议使用情况的评估，并制定有关电子会议的进一步程序和规则，其中包括法律内容；

4 继续执行并定期更新有关EWM的行动计划，以应对日益增加的ITU-D EWM能力所带来的实际问题，包括视频会议等工具使用的问题；

5 确保在EWM行动计划中上述做出决议2所述目标得到系统地实现，包括由ITU-D成员和电信发展局确定的单独行动项目，并与TDAG磋商，确定其轻重缓急并进行管理；

6 定期确定和审查行动项目的费用和益处；

7 向每次TDAG会议报告EWM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包括上述费用和益处的审查结果；

8 尽可能迅速地在电信发展局内部提供执行EWM行动计划所需的执行授权、预算和资源；

9 继续为利用ITU-D的EWM设备和能力制定并传播指导原则；

10 采取行动，以便在ITU-D会议、讲习班和培训课程上为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代表提供电子参会或观察会议的设施（如，网播、音频会议、网络会议/文件共享、视频会议等），并与电信发展局协调，协助提供这类设施；

11 继续推行EWM，以鼓励并促进所有发展中国家参加ITU-D的工作；

12 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的基础上，提供一个易于引导搜寻所有相关信息的ITU-D网站；

13 持续不断地向理事会报告有关电子会议的进展情况，以便对其在国际电联内部的使用进展做出评估，

责成电信发展顾问组

1 继续参与制定和实施有关EWM的行动计划和有关电子会议的进一步程序和规则，包括相关法律内容；

2 定期审议EWM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

请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部门成员

协助电信发展局实施EWM行动计划。

第82号决议（2014年，迪拜）

为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而保护和加强互联网的多语文特性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考虑到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联在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作用的第101和10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各项条款；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成员国主管部门的国际化（多语文）域名管理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c)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的第15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d)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非歧视性接入和使用互联网资源的第69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e)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的规定，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使命隶属于国际电联更宽泛的宗旨框架，并规划如下：“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使命须为，在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建设、发展完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备和网络的过程中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ITU-D需承担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在联合国开发系统或其它融资安排下实施项目的执行机构的双重职责，从而通过提供、组织和协调技术援助和开展援助活动促进并加强电信/ICT发展”，

忆及

有关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非歧视性接入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2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认识到

a) 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第19和27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和“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

b) 1966年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7条和旨在对性别、宗教、种族或其它形式的歧视强制执行具体义务的1966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在那些存在着人种的、宗教的或语言的少数人的国家中，不得否认这种少数人同他们的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c) 1992年12月18日联合国大会（UNGA）第47/135号决议通过的《隶属于国家或民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权利的宣言》指出：“各国应在各自领土内保护少数群体的存在及其民族或族裔、文化、宗教和语言的特征并应鼓励促进该特征的条件”；

d) 1997年，负责基本通信和信息服务普遍接入的联合国行政协调委员会（ACC）提出：“...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信息和技术的差距和与此有关的不公平现象正在扩大，因而一种新型的贫穷 – 信息贫穷 – 正在形成”；

e) 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千年宣言》第25款提及旨在提高联合国人权和公共信息工作有效性的措施；

f) 1980年12月16日第97次全体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大会第35/201号决议呈交了有关推广多语文使用和网络空间普遍接入的建议；

g) 经合组织（OECD）、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和互联网协会于2012年起草的题为“本地内容、互联网发展和接入价格之间关系”的报告向我们通报，本地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本地内容开发之间具有紧密的相关性，全球性投资导致了本地内容的大量增长，其构成正在发生变化且本地内容已不再受发达国家的垄断，而且更多体现了世界上现有文化、语言和社会的多样性[1]，

强调

a) 国际电联在成功举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以及2003年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与2005年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均得到联合国大会的认可；

b) 2003年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原则宣言》承诺“建设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的共同愿望与承诺。在此信息社会中，人人可以创造、获取、使用和分享信息和知识”；

c) 互联网受到国际关注理所当然，也是利益攸关多方充分合作的必然结果，因而有责任确保资源的公平分配，促进全民接入和保证稳定和安全的互联网运行，同时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成果基础上关注多语文特性；

---

1 报告见http://www.internetsociety.org/localcontent/。

d) 题为“建设信息社会：新千年的全球挑战”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在B8段（文化多样性和特征、语言多样性及本地内容）中，将以下内容确定为其基本原则之一，“在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以多种语言和形式创造、传播和保存内容，同时特别关注以多种形式提供创造性作品，并且对作者和艺术家的权利给予应有认可。宣传以多种语言和形式生产和获取所有内容 – 无论是教育、科学、文化还是娱乐内容 – 十分重要。开发符合各国或区域需要的本地内容将鼓励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并将推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生活在农村、边远和边缘地区人们）的参与；

e) 上述《原则宣言》还提出“保护文化遗产可将一个社区与其过去联系起来，这是与个人特征和自我了解相关的关键内容。信息社会应采取包括数字化在内的所有适当手段，着眼未来，利用和保护文化遗产”；

f) 与此同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还在日内瓦召开的WSIS会议上介绍了知识型社会的概念，强调了多元化、多样性和包容性，并重点提出使用ICT时使用需考虑到普遍认可的人权，强调下述四项原则：言论自由、信息和知识的普遍接入、文化和语言多样性及高水平的全民教育；

g) 2005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化公约》规定：“平等享有全世界丰富多样的文化表现形式，所有文化享有各种表现形式和传播手段，是增进文化多样性和促进相互理解的要素”；

h)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帮助成员国落实建议为决策者汇集的政策导则，并就信息普遍接入和多语文特性推广与美洲国家组织（OAS）举办了多种培训活动；

i) 2012年的巴黎《开放教育资源宣言》建议各国重点在其力所能及和授权范围内提高对开放教育资源的了解和使用，为ICT的使用营造有利环境、加强开放教育资源战略和政策的制定工作，并促进多语种和文化背景的开放性教育资源的发掘与采用，

顾及

a)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1999年11月大会宣布的“国际母语日”是自2000年以来每年一度的庆祝活动，旨在促进语言和文化多样性及多语文特性，2011年的庆祝活动突出了“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捍卫和加强语言和语言学多样性”的主题；

b) 在日益变化的电信/ICT环境中，国际电联面临的持续挑战是维持其政府间主导机构的地位，使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通过合作实现电信和信息网络以及应用的推广和持续发展，并通过推行普遍接入使各地民众都能参与并受益于形成中的信息社会；

c) 国际电联正在尽最大努力与互联网治理领域的主管机构开展合作与协调，为世界大家庭带来最大限度的福祉；

d) 国际电联在运作层面作为协调多利益攸关方落实日内瓦行动计划主要推进方（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C2行动方面（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信息社会的根基）和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推进方、并应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要求同意在C6行动方面（环境建设）扮演推进方角色、在C1（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相关方在推动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方面的作用）、C3（获取信息和知识）、C4（能力建设）、C7（信息通信技术应用：惠及生活的各个方面）和C11（国际和区域性合作）行动方面担任共同推进方并成为C8（文化多样性与特征，语言多样性与本地内容）和C9（媒体）行动方面的合作伙伴；

e) 2012年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的报告指出，创建和共享当地语言的内容和宽带服务以及当地社区的能力，是当地民众使用宽带基础设施的主要驱动力；

f) 2013年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的报告提出了一系列世界各国政府，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及其它教育相关实体均应采取的战略，以便最大程度地享受ICT带来的益处，包括推动移动教育发展和开放教育资源，支持开发适合当地情况和语言的内容等，并提出了利用当地和本土内容创建在线教育应用和服务生态系统的必要性，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作

在相关ITU-D研究组工作计划中纳入保持和促进互联网多语文特性的必要行动，提供从卫生到教育的广泛社会服务，侧重以当地文化和使用多种非主流语种的少数民族群体为基础开发目前互联网未涵盖的数字内容，以便在ITU-D的框架和可用预算资源范围内利用ITU-D的优势与成员国一道巩固数字包容性保障，建立包容性和多样性信息社会，并在国际电联框架内发出行动呼吁，以确保人们认识到保护语言和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意义，

进一步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确保ITU-D所有计划、项目和活动都充分考虑到解决阻碍在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的数字生态环境中保护多语文特性及其推广问题的必要性；

2 考虑为决策者、电信/ICT监管机构、部门成员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举办研讨会、讲习班或论坛，以利于提出和讨论可保护社区、民众和少数民族群体以及有具体需要的人们的语言和文化多样性的公共政策，使人们能够了解他们的意见、特征和生活方式等；

3 与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合作开展活动，以改善人们的认知和主流政策，并制定出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强化互联网语言多样性和多语文特性的计划和项目；

4 围绕项目、举措和计划开展咨询、评估和监督工作，并酌情根据有关区域性举措的第1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确定他们在保护和加强语言多样性和多语文特性方面的影响；

5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并酌情请学术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积极参与确保在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的数字生态环境中保护和推广多元文化和多语文特性，以保证普遍接入和多语种社会获得生机，并加强文化间的对话、开放性和相互理解、对他人的容忍度等；

2 在ITU-D内部提交文稿，以推动本决议的有效实施；

3 加强能力建设促进农村和弱势群体内部本地数字内容的开发工作，以保护多元文化并推进其区域、国家和当地的一体化；

4 与作为推进方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共同促进WSIS C8行动方面的落实工作，主要以发展中国家的关切和援助请求为重点，推动实现国际互联网连接的可支付性，从而克服语言障碍并提高互联网使用率；

5 推动区域、国家和当地战略规划的制定，建设可在互联网数字生态环境中确保和推广语言多样性和多语文特性的网站；

6 推动将数字档案转换为非主流语言的适用机制的研究，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以及信息和知识在社区和具体需求人群之间的共享，让更多新的意见受益于电信/ICT具有的潜力；

7 建议以多利益攸关方的方式，在其力所能及范围内采取与学术界、社会团体和其它关注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的措施，利用互联网数字生态环境未能提供的语言保护和保障潜力，减少机会的不均等、排斥性和歧视性；

8 增进设备制造商和设计人员对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已确定的区域，为互联网数字生态系统未提供的语言引入可选字母的优势的了解，这些语言得到具有不同母语的民众的使用，从而推动了向尊重其文化特征的数字包容性的过渡，

请秘书长

1 将此决议呈送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供其审议，同时考虑到以往的成绩，调配必要人力资源助推ITU-D使多语文特性在国际电联变为制度化的活动；

2 将此决议呈送联合国秘书长，通过强化政策、计划和项目制定工作的合作与协调，依据公平接入、功能相同、价格合理和普遍设计的原则在语言多样性和互联网领域取得进步，使现有工具、指导原则和标准能够充分用于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数字排外。

第8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为利比亚政府重建电信网络提供特别援助和支持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有关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以及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所通过的《原则宣言》中所体现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所阐述的国际电联宗旨，

考虑到

a) 可靠的电信系统对于促进各国社会经济发展必不可少，尤其是那些因国内冲突或战争破坏、有特殊需求的国家；

b) 利比亚的电信基础设施因战争而遭到严重毁坏；

c) 在目前情况下，若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方式或国际组织提供的援助，利比亚将无法重建其因战争而遭到破坏的基础设施、确保其电信部门的有效运作以实现其社会经济目标，

注意到

a)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为饱受武装冲突和战争破坏、有特殊需求的国家提供援助而已经和正在部署的努力；

b) BDT为成员国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而提供的技术援助，

做出决议

在国际电联框架内和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特别行动，目的是向利比亚政府提供援助和支持，重建电信基础设施、创建适当的机构、人员能力建设、开展电信领域的立法工作和制定监管框架，

呼吁成员

采用双边方式或通过国际电联上述特别行动，向利比亚政府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请国际电联理事会

为实施本决议划拨必要的资金，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使用必要资金开展有利于利比亚政府的活动；

2 筹集预算外资源以援助利比亚，

要求秘书长

1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根据上述做出决议的要求所开展的活动，以便确保国际电联为利比亚政府开展的行动尽可能有效；

2 向理事会和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3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注意，有必要向利比亚划拨必要资源。

第84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打击盗窃移动电信设备的行为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有关协助成员国打击和遏制盗窃移动设备行为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9号决议（2014年，釜山）；

b) 有关打击盗窃移动电信设备行为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97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c) 有关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备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8号决议（2014年，釜山）；

d) 有关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ICT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e) 有关电信/ICT在打击和处理假冒电信/ICT设备方面作用的本届大会第7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f) 有关保护并支持电信/ICT服务的用户/消费者的本届大会第64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g) 有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开展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研究的WTSA第9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认识到

a) 为防范和打击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政府和业界一直在采取行动；

b) 盗窃用户所拥有的移动设备的行为会造成电信/ICT服务和应用的非法使用，给合法所有者和用户带来经济损失；

c) 一些国家为打击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而采取的措施依赖于唯一的设备标识，因此篡改（未经授权地更改）唯一标识会降低这些方案的有效性；

d) 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的一些解决方案亦可用于打击失窃电信/ICT设备的使用，特别是那些为重新进入市场其唯一标识已经被篡改的设备；

e) 有关打击假冒行为（包括假冒电信/ICT设备）的研究以及在这些研究基础上采用的系统在有些情况下可有助于发现并锁定设备并防止其进一步使用，

考虑到

a) 在电信/ICT推动下的技术创新极大地改变了人们获取电信的方式；

b) 移动电信产生的积极影响以及所有相关服务所带来的发展提高了移动电信/ICT设备的普及率；

c) 随着移动通信在全世界的广泛使用，失窃移动设备问题也日渐突出；

d) 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有时会给人们的健康和安全及其安全感带来负面影响；

e) 与盗窃移动设备相关的犯罪行为已成为世界性问题，因为失窃设备往往很容易在国外市场转售；

f) 非法买卖失窃移动设备给消费者带来风险，造成行业收入损失；

g) 一些政府已实施相关法规、采取执法行动、政策并采用技术机制，防范和打击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

h) 一些移动设备制造商以及运营商和业界向消费者提供解决方案（如免费防盗应用软件）来降低移动设备失窃率，

意识到

a) ITU-T第11研究组持续开展的打击假冒行为和盗窃移动设备行为的工作；

b) ITU-T第17研究组持续开展的安全领域相关工作；

c) 制造商、运营商和行业协会已制定了一系列技术解决方案，而且政府亦为打击盗窃移动设备出台了政策，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应与相关的ITU-T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研究组协商，探索所有适用的解决方案并顾及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1]的需要，制定报告或实施导则，以打击和遏制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同时为感兴趣的所有各方提供一个平台，鼓励开展讨论、在成员间开展合作、交流最佳做法和导则，并发布有关打击盗窃移动设备行为的信息；

2 ITU-D研究组应将与打击盗窃移动电信设备行为相关的活动纳入工作中，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及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作

1 在ITU-D的专业特长以及可用资源范围内，与相关组织合作，应要求酌情向成员国提供帮助，减少这些国家的移动设备盗窃行为和被盗移动设备的使用；

2 编纂有关业界或政府制定的最佳做法以及在打击盗窃移动设备行为方面的积极趋势的信息，

---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第1研究组和第2研究组在其职权范围内，并且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研究组协作

1 为解决盗窃移动电信设备问题及其产生的负面影响，起草导则建议书和报告；

2 收集所有可用以打击盗窃移动电信设备行为的技术方面的信息，并开展发展中国家此领域的能力建设工作，

请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盗窃移动电信设备的行为，减少因此产生的负面影响；

2 在此领域开展合作并相互交流专业技能；

3 以提交文稿的方式，积极参加国际电联为落实本决议而开展的研究；

4 为防范或发现和控制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篡改唯一的移动电信/ICT设备标识并且防范此类设备接入移动网络采取必要的行动。

第8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为促进全球发展而推进物联网和智慧城市及社区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有关促进物联网（IoT）的发展，迎接全面连通世界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97号决议（2014年，釜山）；

b) 有关对用于IoT建设的无线系统和应用研究的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第66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

c) 有关为促进全球发展加强关于IoT以及智慧城市和社区标准化活动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98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d) 有关实现信息通信技术（ICT）最佳结合的本届大会第5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e)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确定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总体目标，特别是部门目标D.2，其中规定ITU-D肩负着为ICT发展创建有利环境并促进电信/ICT网络及相关应用和服务的发展（包括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的任务；

f) 有关与研究组的区域组联手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22号建议（2014年，迪拜）；

g) 有关利用电信/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h) 有关发展宽带技术和应用，使电信/ICT服务和宽带连接获得更大增长和发展的本届大会第7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i) 有关促进全球电信/ICT发展的“连通目标2020议程”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00号决议（2014年，釜山），

注意到

继续支持由国际电联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于2016年5月发起的“共建可持续智慧城市”举措（U4SSC），

考虑到

a) IoT技术和应用的发展将对ICT和非ICT部门，特别是卫生、农业、运输和能源等部门，产生积极的影响；

b) IoT的部署将极大地有助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功实施；

c) 区域和全球层面的合作将有助于IoT的发展和部署；

d) IoT的发展和实施将有赖于政府、业界以及其它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与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

e) 鉴于发展中国家[1]在建设包容性社会方面可能资源有限，因此应给予它们特别关注，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特别是ITU-D在全球层面推动电信/ICT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别是ITU-D各研究组承担的相关工作；

b)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特别是ITU-T第20研究组），在就IoT及其应用（包括智慧城市及社区）开展研究和相关标准化工作以及与涉及这两个领域的组织进行协调方面的作用；

c)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在就IoT相关的无线电网络及系统的技术和操作问题开展研究方面的作用，

做出决议

ITU-D在与ITU-T和ITU-R的密切协作下推动IoT的采用和智慧城市及社区的发展，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益处，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连通目标2020议程”做出贡献，

---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各研究组，根据各自的职责范围

1 收集国家和区域在IoT应用方面的经验，并基于国际电联的建议书和其他组织的文稿编写有关实施IoT的指南；

2 对实施IoT的机遇和挑战进行研究；

3 确定有关IoT和SCC应用的案例研究，重点是影响IoT推广的因素，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通过能力建设来推广应用IoT，以促进有利环境和基础设施的发展，促进数字创新生态系统的营造；

2 通过联合国发展系统项目并依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1条）第118款，促进IoT和SCC的部署与应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部署与应用；

3 通过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举办讲习班和论坛，与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协调开展工作，创建有利环境，以便交流知识、专业技术和最佳做法，确保IoT和智慧城市及社区（包括相关应用和服务）的大规模部署，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协作

1 根据ITU-T、ITU-R和ITU-D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组织开展的工作，编写一份报告，确定IoT以及智慧城市和社区相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2 整合国际电联内部开展的IoT和SCC相关工作，包括有关技术和标准以及政策和法规方面建议的研究，以促进IoT的发展和推广应用；

3 通过组织开展有关IoT的讲习班和培训项目，促进开展对有关最佳做法的讨论和交流，

请各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1 通过提供一切可能的帮助，积极参与国际电联有关IoT和SCC（包括应用和服务）的研究；

2 在此领域开展协作，并交流专业知识和最佳做法，

鼓励各成员国

采用适当的策略、政策、计划并营造有利环境，以促进和激励（包括应用和服务在内的）IoT以及智慧城市和社区的发展。

第8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各种语文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的第15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就如何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六种语文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和总秘书处做出指示；

b) 理事会在其2016年会议上修订的第1372号决议，注意到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词汇协调委员会（CCV）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词汇标准化委员会（SCV）在采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国际电联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术语和定义并就其达成一致方面所完成的工作；

c) 理事会所做出的将各语种的编辑职能集中在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的决定要求各部门仅提供英文版的最终文本（这亦适用于术语和定义）；

d) 关于词汇协调工作的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RA）ITU-R第36-4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

e) 关于ITU-T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各种正式语文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67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f) 理事会在其2017年会议上通过的第1386号决议“国际电联术语协调委员会（ITU CCT）”，

考虑到

a) 第15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责成理事会继续开展理事会语文工作组（CWG-LANG）的工作，以便监督该项决议落实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并向理事会做出汇报；

b)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网页在同等地位上以国际电联所有正式语文提供信息的重要性，

注意到

a) CCV主席和六位各自代表一种正式语文的副主席，由RA任命；

b) SCV主席和六位各自代表一种正式语文的副主席，由WTSA任命；

c) 根据理事会第1386号决议，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应指定两位副主席代表ITU-D参加国际电联术语协调委员会（ITU CCT），

做出决议

1 在选择和使用术语和定义时，ITU-D研究组须考虑到国际电联术语的既定用法和现有定义，特别是国际电联在线术语和定义数据库中出现的术语和定义；

2 若一个以上的ITU-D研究组考虑使用同一术语、定义和/或概念，应选择ITU-D所有相关研究组均可接受的单一的术语和单一的定义；

3 WTDC须任命一位来自ITU-D第1研究组和一位来自ITU-D第2研究组的两位专家作为ITU-D的代表在ITU CCT担任副主席，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将所有建议书和最后报告翻译成国际电联的所有语文；

2 将所有电信发展顾问组报告翻译成国际电联的所有语文；

3 监督（包括ITU-D网站上所发布的已译资料在内的）翻译质量及相关费用；

4 提请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注意本决议，

请理事会

依照理事会第1372号决议，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预算限额内，在同等地位上以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发布信息，

责成电信发展顾问组

继续审议ITU-D出版物和网站方面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所有六种语文的情况。

ITU-D第15号建议

确定国家电信服务成本的模型和方法

（2002年1月）

第12/1号课题：确定国家电信服务成本的资费政策、资费模型和方法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ITU-D），

认识到

a) 在创建电信运营商所需的内部生成资金过程中，电信资费的水平和结构发挥重要作用，此类资金在大部分情况下用于资助电信实体的发展项目并亦用于满足他们的经常性支出需求；

b) 平衡且有吸引力的电信资费结构的建立可推动网络和服务的有效使用，加强普遍服务的提供并对其他经济行业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注意到

a) 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制定以成本为导向的资费方面缺乏足够的经验和技能，难以从电信资费政策、战略和做法中充分受益；

b) 这些国家需要帮助，以便在落实以成本为导向的资费结构和水平背景下掌握确定和计算费用的工具，

做出建议

1 公有管理机构和主管部门在建立其法律和监管框架时应该：

a) 将重点放在确定和计算（包括互连收费在内的）以成本为导向的电信服务资费的方法上；

b)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向这些国家提供确定电信服务费用的适当工具；

c) 准备向负责资费结构的人员提供有关世界各地现有各种模型和方法的适当培训，其中包括与国家费用相关的区域性资费模型，

2 在确定和计算费用时，落实ITU-T第3研究组所制定的以下一般性原则：

a) 透明度，

b) 实用性，

c) 客观性，

d) 成本因果关系，

e) 成本回收，

3 ITU-D，尤其是电信发展局主任，应根据WTDC-98第12号决议，就落实以成本为导向的资费结构向各主管部门提供支持。

ITU-D第16号建议

资费再平衡和以成本为导向的资费

（2002年1月）

第12/1号课题：确定国家电信服务成本的资费政策、资费模式和方法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ITU-D），

认识到

a) 在创建电信运营商所需的内部生成资金过程中，电信资费的水平和结构发挥重要作用，此类资金在大部分情况下用于资助电信实体的发展项目并亦用于满足他们的经常性支出需求；

b) 平衡且有吸引力的电信资费结构的建立可推动网络和服务的有效使用，加强普遍服务的提供并对其他经济行业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注意到

a) 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制定以成本为导向的资费方面缺乏足够的经验和技能，难以从电信资费政策、战略和做法中充分受益；

b) 这些国家需要帮助，以便在落实以成本为导向的资费结构和水平背景下掌握确定和计算费用的工具，

做出建议

1 公有管理机构和主管部门在建立其法律和监管框架的过程中，必要时应顾及高通膨影响，

2 公有管理机构：

a) 应逐渐再平衡资费以便向以成本为导向的资费过渡；

b) 采取有时间限制的保障手段，以确保某些服务和/和某些领域因资费降低而造成的收入损失不由其他服务和/和其他领域的价格增长来抵消（外部，农村，等等……）；

c) 向资费再平衡过渡并判断这对电信服务价格可承受性的影响，这须与监管机构和政策制定机构可能采取的适当措施联系起来，

3 公有管理机构应确保：

a) 固定公众电话网络的接入和使用资费不受运营商和用户所使用的应用类型影响，除非运营商和用户要求不同的服务或设施；

b) 提供固定公众电话网络连接和固定公众电话服务以外设施的资费已经放松捆绑，所以用户无需为所要求的服务不必使用的设备付费；

c) 在存在不同资费的情况下，尤其是需顾及高峰期的高负荷话务量和话务量不多时的低负荷话务量的情况下，存在差异从商业角度看是正当的。

4 ITU-D，尤其是电信发展局主任，应根据WTDC-98第12号决议，就落实以成本为导向的资费结构向各主管部门提供支持，特别是通过开展案例研究、进行年度问卷调查和更新数据库的方式进行。

ITU-D第17号建议

农村和边远地区的设施共享

（2002年1月）

第10/2号课题：农村和边远地区的通信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ITU-D），

考虑到

a) 第7焦点组[1]的工作、该组的报告[2]以及有关农村和边远地区通信的最新报告；

b) 有必要提供基本电信服务和先进的电信服务并实现这方面的基本目标；

c) 实际接入和使用公众或社区通信中心（如，公用电话局、多用途社区电信中心及其它社区接入中心）的重要性；以及

d) 可通过这些设施为服务欠缺社区带来的益处，

铭记

a) 社区接入联系点的成功亦取决于接入、可用性、费用、社区参与、可靠性、可持续性以及所提供的服务；

---

1 第7焦点组在1998年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98）上成立，研究内容是，促进将新的电信技术发展用于农村的各种机制。第7焦点组于2000年底完成了工作。

2 题为“用于农村应用的新技术”的第7焦点组报告于2001年2月出版。亦见 http://www7.itu.int/itudfg7/。

b) 社区接入联系点的成功亦取决于对社区需求的分析和评估以及适当的技术、社区行动和业务规划以及技能、专业力量和人力资源方面的开发，

注意到

没有单一的模式能够满足某个社区的需要的，但是某些组成部分可适用于其他社区模式，

做出建议

1 社区各利益攸关方、政策制定机构、私营部门以及监管机构从实际可行及合作伙伴的角度出发，推进共享社区接入设施的最具包容性框架，并开展协作，将社区中心/接入设施的成功和可持续性案例记录在案，而且

2 各利益攸关方应充分利用发展组织、非政府组织、国际电联成员和国际电联专家在创建可持续的社区接入中心方面通过吸取的经验教训而总结出的知识。

ITU-D第19号建议

用于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电信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认识到

a) ITU-D 1998-2002年和2002-2006年研究期产生的以下建议书，为涉及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一系列问题提供了指导原则：

– ITU-D 17建议书，农村和边远地区设施的共用，（2002年1月）；

b) 有关农村通信的第7焦点组研究了在农村和边远地区提供电信/ICT的技术选择、业务潜力和融资机制；

c) 电信发展局（BDT）已通过“连通学校、连通社区”举措制定了发展原著民社区ICT的公共政策建议和最佳做法，并根据全球相关国家案例，在上述建议和最佳做法中表明，通过那些可实现规模经济并由社区自己管理项目创造条件，以便在这些地区提供电信服务非常重要，

注意到

a) 第7焦点组尤其关注小额信贷机构（MFI）在向小型企业创业者提供支持以普及ICT服务和应用中发挥的作用；

b) 2006-2010年研究期取得的丰硕成果，综合了全球向农村和边远地区成功提供电信/ICT的经验，特别是按照提交案例库的信息和就报告人组[1]提出的问题开展电子讨论积累的经验；

c) 世界各国利用部署在农村和边远地区的新兴技术，提供宽带、有线和无线传输媒介的经验显示，成本在迅速下降，范围和容量在增加，所有这些发展都使连接农村地区成为可行的选择方案；

d) 无线回程解决方案在扩大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宽带业务提供和覆盖范围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e) 向广大地区提供服务的基于IP的平台部署，可将教育、医疗、农业等有助于发展的服务和应用送到农村居民手中；

f) 在农村和边远地区，利用新的频谱接入方式可改善频谱的实际使用；

g) 这些进展使得具有适当商业模式的农村和边远地区的中小企业、当地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具备了提供电信/ICT服务和应用的能力；

h) 技术专长和采用能力是规划、实施和运行这些设施的重要因素；

---

1 可在此处查询第10-2/2号课题的案例库：http://www.itu.int/ITU-D/study_groups/SGP_2006-2010/events/Case_Library/index.asp。电子讨论网页见：http://www.itu.int/ituweblogs/ITU-D-SG2-Q10/

i) 在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和边远地区，低收入和缺乏读写能力及计算机知识，限制了能够在家中接入互联网的人数：这类社区需要公共ICT设施，用于通信、服务提供和各种能力建设活动，而且小型企业创业者、当地政府、学校和邮局也可在此进程中发挥作用；

j) 农村和边远地区小型企业创业者提供的ICT服务和应用，具有创造就业的潜力，而且这些企业可以得到金融机构的支持，也可以从各类政府计划中得到支助；

k) 为使终端设备等基础设施和相关设备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周密规划的维护和运行计划是农村地区支撑体系的关键；

l) 国际电联/BDT与万国邮联之间的良好合作，进一步推动人们通过邮局的途径，使农村和边远地区享受到电信/ICT服务和应用；

m) 能源供应是阻碍农村和边远地区推广电信/ICT的主要瓶颈，但许多国家正在成功地以创新方式综合使用太阳能、小型水电和风能电源为移动基站提供可靠的电源，

考虑到

a) 电信、ICT服务和应用的提供有助于大幅度提高农村和边远地区居民的生活质量；

b) 政府采取前瞻性政策刺激电信/ICT需求，是实现这些优势的关键；

c) 全球在建立社区接入机构（电信服务亭、多用途社区电信中心、多媒体中心）方面积累的经验表明，需得到政府积极的政策支持，以刺激对现有服务需求；

d) 必须通过提高技能和资金投入来增强信息的可提供性，使信息得到妥善使用；

e) 为全民服务的电信/ICT接入将使社会福祉最大化、提高生产率、节约资源并加强对人权的保护，

做出建议

1 发展中国家应将向农村和边远地区提供电信/ICT纳入其国家发展计划之中；

2 在制定农村和边远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过程中，必须对市场所有现有技术做出评估，并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和社区需求，考虑到监管环境、地理条件、气候、成本（资本支出和运营开支）、可维护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等因素；

3 在农村和边远地区，社区的ICT设施和服务获取尤为重要：可由得到多种举措支持的当地企业家运作能够实现财务和运营可持续性的商业模式，而且必要时这些设施亦应作为农村通信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到普遍服务基金的支持；

4 由于邮局在农村地区居民的生活中发挥着沟通联络作用，因此应鼓励利用它们来提供电信/ICT服务；

5 当地机构应参与ICT设施的规划与实施工作；

6 增强当地的技术专长和技术采用率，对于在农村和边远地区成功部署ICT服务和应用至关重要，因此亦应关注培训、信息交流和共用维修设施，以获得维系和生存能力；

7 应鼓励采用宽带技术；

8 通过有效的预防性维护计划，保持设备的良好工作状态，这是电信得以在农村地区持续的关键，因而应予以提倡，同时需防止将发展中国家作为已淘汰技术的倾销地；

9 必须采取制定实用的维护和运营战略和强化技术人员培训等措施，确保农村环境中的设备持续可靠；

10 通过采取适当的监管措施考虑可能的小型和非盈利社区运营商至关重要，以便使他们能够公平获得基本基础设施，从而利用技术进步为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用户提供宽带连接；

11 各主管部门在其无线电频谱规划和许可颁发活动中考虑促进向农村和边远地区提供宽带服务机制亦很重要，同时考虑可能的小型和非盈利社区运营商并兼顾新的动态频谱接入方式带来的机遇；

12 鉴于能源匮乏是农村和边远地区电信/ICT提供的主要瓶颈，同时考虑到环境问题，应尽可能使用可再生能源；

13 鉴于回程链路的高额投入是向农村和边远地区提供电信/ICT的又一瓶颈，应为发展这些网络实施新的共用基础设施相关监管框架并加快许可证颁发进程；

14 政府、行业、当地机构和国际组织的协作，在建设包括可再生能源和旨在向农村和边远地区提供电信/ICT的终端在内的低成本ICT基础设施方面十分可取，因而应该得到落实；

15 各主管部门须推广部署有关宽带接入网的最佳低成本、高效益回程选择方案。

ITU-D第20号建议

在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宽带的政策和监管举措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考虑到

a) 电信/ICT/宽带在向发达国家、转型期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提供服务（特别是电子应用业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利于赋予人们能力、推广文化、提高农村社区的生活质量、发展经济，等等；

b) ITU-D第1和第2研究组继续进行研究活动，以解决全世界农村和边远地区普遍面临的挑战以及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这些地区所面临的挑战，这些挑战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成员输入意见提供服务和电子应用的技术和解决方案的范畴；

c) 自199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94，布宜诺斯艾利斯）期间设立专项研究课题以来，开展了有关农村和边远地区发展电信/ICT/宽带的技术和解决方案的研究，ITU-D第19号建议（2010年，海得拉巴）就是基于这些研究成果将以往多项建议编纂汇总而成的，

认识到

a) 电信发展局（BDT）在ITU-D第2研究组第10-3/2号课题的活动中开展了一项调查，收集有关世界各国政府围绕农村和边远地区发展电信/ICT/宽带的经济和经营模式所采取的政策和监管措施的详细信息；

b) 该调查还希望收集有关此类干预和举措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相关分析的信息；

c) 通过该调查收到的输入资料有助于ITU-D第1和第2研究组开展2010-2014年研究期的课题研究，以帮助各国加强能力建设，应对在发展农村和边远地区电信/ICT/宽带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顾及

a) BDT交给ITU-D第2研究组的调查分析结果；

b) 在2010-2014年研究期提交给ITU-D第2研究组的案例研究分析；

c) ITU-D第2研究组第10-3/2号课题专门论及“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电信/ICT”的最后报告（2014年）；

d) 提交给ITU-D第2研究组的宽带委员会报告（2012年）；

e) 关于衡量信息社会的国际电联报告（2012年）；

f) 与全球人口中基本移动电话业务签约用户的高比例形成对照的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互联网连接依然十分有限，这些国家的农村和边远地区尤其如此；

g) 许多国家的政府已经开始制定具体的国家宽带网络规划，以使农村和边远地区的需求也能得到满足；

h) 一些国家在其国家电信/ICT政策中已纳入频谱资源共享及有源和无源基础设施共享；

i) 新的持牌运营商可以在普遍服务基金的支持下，同时共享有源、无源网元，并基于基准报价和频谱资源，向农村和边远地区提供服务，增加自身网络基础设施、计费系统和客户服务以及独立资费计划，

注意到

a) 在对调查输入资料的分析中发现了以下主要干预措施/举措：

i) “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定义基于稀疏的人口和恶劣的地理条件，而一些国家在颁发牌照时规定了覆盖这些地区人口百分比的义务；

ii) 回复调查的大多数国家已有明确用于发展农村和边远地区电信/ICT/宽带的政府政策，包括法律文书，如普遍服务规定、普遍接入基金、牌照义务，以及宽带覆盖率、普及率和数据速度方面的目标，这些都在电信法律法规中做出了定义；

iii) 国家的政府部门或电信监管部门根据相关公司全年总收入的一定百分比或其收入/年净收入/营业额的一定比例的其他机制收取基金，基金的管理和分配也由相关部门或监管部门负责；

iv) 制定并采用适当的经济模式和经营模式对于农村和边远地区电信/ICT/宽带的网络和服务的发展和可持续性至关重要。分析发现，各成员国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和要求，采取了不同的经济和经营模式；

v) 与利用政府的特别预算和通过普遍服务义务（USO）基金建立网络基础设施形成对照的是，在农村和边远地区实行多家运营商共享骨干网络基础设施也是一种可能的选择方案；

vi) 一些用于农村和边远地区基础设施共享的特殊政策、法律和/或监管框架，如使用光缆和BTS/微波塔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是值得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考虑的一种选择方案，

坚信

a) 电信/ICT/宽带业务的发展对社会经济和文化的整体发展以及推动其他部门的发展至关重要；

b) ICT基础设施的发展是抑制人口向城市地区迁移的重要手段；

c) 电信/ICT基础设施是衡量环境保护相关因素的一个重要工具，

做出建议

1 全世界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和监管机构，应采取监管和政策措施，并将其纳入国家发展计划，通过具体的政策和监管干预措施/举措，加速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电信/ICT/宽带业务发展；

2 运营商和服务供应商应在农村和边远地区开展普遍电信/ICT服务；

3 各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应采取行动，更多开展有关适于农村和边远地区发展ICT基础设施的经济、节能和清洁设备方面的研究；

4 采用最适于在农村和边远地区地理和经济条件下发展宽带基础设施、节约成本的先进技术和手段，以实现不同的电子应用，尤其是有助于进入国家主流业务的电子应用，如电子政务、电子卫生、电子教育、电子农业等，通过政策和监管上的干预措施/举措激发农村社区的活力；

5 在农村和边远地区开展普遍电信/ICT服务时，可适当考虑联合国/世界银行公布的特殊国别贫穷指数/特定地区贫穷指数，

请电信发展局主任

继续就此主题组织专题研讨会、研讨会、讲习班和相关活动。

ITU-D第21号建议

ICT与气候变化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考虑到

a) 气候变化现已成为一个不可否认的现实，亟需在全球开展行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以避免对我们的社会产生毁灭性的影响；

b) 2010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0）指出，电信/ICT可在监测、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c) 2012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2）修订了第673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修订版）“地球观测无线电通信应用的重要性”；

d) 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PP-10）通过了第182号决议“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66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指出，无线电遥感应用是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用来进行气候监测、灾害预测以及探测和减轻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重要全球性观测工具；

f) 极端天气和灾害对人、社会和经济系统带来的经济成本正在上升；

g) 气候建模表明，未来温室气体浓度的持续升高可催生更多的极端天气现象；

h)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30号决议（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所有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地势低洼的沿海国家极易受到全球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的影响；

i) 联合国有关《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建立的程序和目前正在进行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谈判是旨在应对气候变化威胁、减缓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帮助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具有具体需要国家调整自我、以适应其不利后果的重要国际行动，

注意到

a) ICT可以加快各国社会、经济方方面面的发展，给全人类，特别是农村和边远地区的最弱势社会群体带来平等的机会；

b) 尤其能够明显地改善他们的境遇，从而推动了包容性社会的发展；

c) 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相关国家和区域性战略和措施，以利用ICT帮助减缓气候变化带来的灾难性影响并对其做出响应；

d) 需要制定从长远来看会因为气候变暖而可能导致的潜在巨变的更新计划；

e) 制定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地图，并建立涵盖调查、评估和观测结果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同时将此作为制定完善的响应战略和适应政策及措施的组成部分，从而最低限度地降低气候变化和气候多变性的影响；

f) 帮助发展中国家利用源于有源和无源卫星遥感系统的数据来监测气候、预测和发现灾害并减缓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是了解气候长期演变的一个重要问题；

g) 方便成员国参加双边、区域性和全球的气候变化研究、评估、监测和制图可协助制定响应战略；

h) 我们可借鉴身受极端天气现象之苦的一些国家的经验，这些国家已在其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中包含了一系列明确原则和行动；

i)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决定开展促进ICT在环境、自然资源、绿色ICT行业等领域和自然灾害方面应用的项目，

认识到

a) 随着世界燃烧更多的煤炭、石油和汽油用于能源，全球变暖气体的排放持续增加；

b) 2012年是自1880年有记录以来排名第10的最暖年份。与上个世纪50年代的平均值相比，全球陆地和海洋表面的年平均温度增加了0.57°C，与1880年的估计平均值相比增加了约0.8°C；

c) 降雨模式发生了变化 ，世界上的湿润地区（北半球中高纬度地区和热带地区）普遍降雨量增加，干旱地区降雨量更少了；

d) 已观测到过去50 年间大西洋、太平洋和印度洋海盆的温度显著升高且这些温度升高不能归因于太阳活动变化、火山爆发或其他自然变化；

e) 由于1880年以来地面仪器的操作及遥感卫星的运行，平均海平面的持续上升时一个不可批驳的科学事实；

f) 平均海平面的上升正威胁到小岛屿和沿海城市，

进一步认识到

a) 电信/ICT对于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全面发展至关重要；

b) 各国认为，随着在本地收集了足够的数据并发送用于分析，促进互联网接入，鼓励ICT培训，以此作为适应气候变化的一部分这一点非常重要；

c) 一些国家希望更多了解降低能耗和温室气体排放并获悉与可在更低能耗下操作、维护更少并作为气候变化相对应的量化得益的ICT有关的情况；

d) 一些国家希望更多了解不采用“绿色”ICT的不利效果或影响及它们可如何为协助缓解全球变暖做出贡献，

做出建议

1 各国制定指导原则、最佳做法，并落实国家政策及相关措施，以促进ICT的使用，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

2 提供支持，协助各国向气象监测业务追加投资，以防止出现可带来毁灭性影响的极端天气，因为更加精确的预测相对而言花费无几并可协助减少水灾、干旱和热带龙卷风所产生的惨烈影响；

3 为协助各国投资于各种技术，他们需要更多地在总体上了解气候变化，更好地获取并了解所提供的（卫星和地面）气象数据；

4 各国制定培训计划，以便更好地使用所有的监测数据；

5 在真实数据的基础上开发一个程序，说明减少能耗的影响及ICT的获益；

6 有必要采用创新的ICT促进战略，应对长期的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问题；

7 鉴于ICT可能需要在艰苦的气象条件（高温、高湿……）下操作，协助各国开发价格更加低廉且更加强健和可靠的绿色ICT日益紧迫；

8 各国应在与监测气象数据及采用ICT缓解气候变化等相关领域建立更好的合作，

进一步做出建议

1 采取适当措施，在国内、区域和国际层面建设有利的环境，鼓励国际电联各成员对ICT行业、气象及极端天气预测的开发和投资；

2 各国作为一项优先且紧迫任务继续开展和处理与进一步推动ICT与气候变化领域发展有关的工作，

请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为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活动做出积极贡献；

2 继续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联合组织活动，以减少重复工作并在各行业和各成员国之间加强信息共享。

ITU-D第22号建议

与研究组的区域组联手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考虑到

a) 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彼此密切合作，采取有助于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举措，跟进与实施该决议执行段落，通过区域代表处和各组织支持在区域层面开展此方面的协调；

b)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关于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的第4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责成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与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协作，在可用资源范围内为开展区域标准化工作提供所需支持，尤其针对发展中国家，酌情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传播信息并加深对新建议书的理解；

c) WTSA关于创建区域组并向区域组提供帮助的第5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责成TSB主任与BDT主任协作，在可用的划拨资源或捐赠资源范围内为创建区域组并确保其顺利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顾及

第4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进一步做出决议指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

i) 参与TSB的活动，以促进和协调各自区域的标准化活动，支持落实本决议的相关部分并实现行动计划的目标，同时开展宣传活动，吸引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新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加入ITU-T；

ii) 在代表处预算范围内，协助副主席动员所代表区域的成员更多地参与标准化工作；

iii) 组织并协调ITU-T研究组区域组的活动；

iv) 为ITU-T研究组区域组提供必要帮助；

v) 协助区域性电信组织设立并管理区域性标准化机构，

做出建议

1 在区域代表处中设立支持区域组活动的职能结构；

2 向区域代表处提供预算拨款，支持区域组的活动及其领导地位；

3 酌情将区域组的活动结果发给电信发展部门，

要求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在区域代表处中设立支持区域组活动的职能结构；

2 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ITU-T研究组正副主席提供方便和支持，通过讲习班、研讨会和论坛推动标准化活动并动员成员参加次区域组的活动。

研究组课题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

第5节 – 研究组课题

第1研究组

第1/1号课题

发展中国家[1]的宽带部署战略和政策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2015年9月，联合国（UN）会员国和联合国大会正式就可持续发展目标（SDG）达成一致，制定了基于经济繁荣、社会包容和环境可持续性的全球发展议程，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宽带对于实现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包括《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和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C7行动方面的目标以及国际电联（通过这些目标）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发挥的作用至关重要。为受益于新技术和服务，发展中国家需要高速、高质量的宽带连接，而不只是低速宽带接入。但为了实现这一点，需要满足关键的框架条件。2016年的数据表明，尽管移动电话已是家常便饭，数字鸿沟出现了转移，人们关注的焦点转到2016年末仍然无法上网的、占全球人口53%的39亿人。国际电联连通目标2020的各项具体目标呼吁在2020年之前实现

---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60%的世界人口连网 – 相当于在今后四年内再有12亿人连上互联网，尤其是在48个联合国认定的最不发达国家（LDC）中。此外，在发展中国家、LDC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有相当一部分人口生活在人口密度较低的农村和边远地区，利用固定线路连接方式连接那里的居民和企业的资本成本会让人望而却步。

据估计，到2016年末，固定宽带用户数量将达到8.84亿，比前一年增长8%。国际电联还预测，全球互联网用户的总体性别差距实际上已略微扩大，从2013年的11%增至2016年的12%。向主要中心城市以外的边远地区推广基本连接，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即使人们用上了互联网，访问也必须附带一系列相关服务和内容，以帮助提高个人的认知、教育和卫生水平以及国家一级的卫生和教育发展成果。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应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积极参与下，继续努力提高价格可承受的宽带服务的可用性，认真分析与宽带部署、采用和使用有关的监管、政策、技术和经济问题。国际电联成员和电信发展局（BDT）必须明确、加大和满足LDC、SIDS及其他国家明确的、有关改善宽带部署和使用的需求。对关于部署宽带接入技术（包括将接入网

络解决方案与现有或未来网络基础设施综合一体）的技术问题以及具有显著市场影响力（SMP）的运营商采取的非对称措施做出分析，将有助于促进电信市场竞争，惠及成员。

对宽带网络部署战略与方法的技术、政策、经济和监管问题的特别关注，将使成员国能够探索相关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有助于其落实国家宽带规划和战略，刺激竞争与投资，提高宽带连通性。

为针对宽带接入政策、实施和应用开展协同研究，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WTDC-14）做出决议，开始研究题为“发展中国家现有网络向宽带网络过渡的政策、监管和技术问题，包括下一代网络、移动服务、过顶业务（OTT）和IPv6的实施”的第1/1号新课题。负责第1/1号课题的报告人组在2014-2017年研究期起草的报告见国际电联网站。报告介绍了各国在推动价格可承受的宽带网络、服务和应用问题上取得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导则，其中部分业务和应用刺激了电子教育、移动银行、移动商务、移动转账和OTT等领域的宽带需求。此外，本报告中还介绍了通过有效竞争、公共和私营投资、跨平台竞争、刺激宽带发展和普遍服务基金等手段促进宽带部署的方法。报告中还列出了促进窄带向高速、高质量宽带网络过渡的经验与政策，包括从IPv4向IPv6过渡和IPv6的部署。

相关调查突出表明，成员对迄今为止开展的工作表示满意，并提出了一些替代前行方向。关于第1/1号课题的未来，ITU-D研究组开展的有关第1/1号课题的现有工作和未来的两项调查表明，应继续研究该课题，但应集中于向宽带网络的过渡。

这项工作应考虑有必要建设符合WSIS行动方面C2（信息和通信基础设施）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有适应性和可持续性的基础设施。

为整合所有资源和专业力量，在考虑到所有与发展中国家宽带部署和宽带接入相关的问题基础上制定一致的政策和战略，将经修订的第1/1号课题归入有关宽带接入技术研究的第2/1号课题，而不包含OTT业务和移动业务问题，那些将由另一经修订的课题处理。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a) 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高速、高质量宽带网络连接的政策和规则。

b) 旨在为服务欠缺和服务不足地区提供增加宽带接入所需资金的有效和高效方式方法。

c) 消除宽带基础设施部署和投资方面的实际障碍和监管壁垒的方式方法，以及改善跨境连接和应对SIDS的连通性挑战的最佳做法。

d) 为促进部署宽带网络和服务创造所需要的监管和市场条件，其中包括针对具有显著市场影响力（SMP）的运营商建立非对称监管方式，如本地环路拆分（如对于具有显著市场影响力的运营商有必要的话），以及因融合而产生的国家监管机构的组织结构方案。

e) 为满足不断增长的互联网接入需求所需的投资，特别是为满足发展需要而提供价格可承受的宽带服务所带来的带宽和基础设施需求，推出激励措施并营造有利的监管环境，包括考虑投资方面的公共、私营和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f) 实施价格可承受和可持续的宽带网络的方法，包括从窄带网络向高速高质量宽带网络的过渡，并顾及互连互通和互操作性特性。

g) 产生和增加ICT设备及服务使用的需求方面的因素和做法。

h) 影响有线和无线（包括卫星）宽带接入技术有效部署的因素，包括回程方面的考虑。

i) 宽带技术过渡规划与实施方法，同时酌情考虑现有网络。

j) 不同宽带接入技术的趋势以及部署和监管方面的考虑。

k) 旨在确保向尽可能广泛的用户群体提供宽带的国家数字政策、战略和计划。

l) 在提供网络接入方面推行有力竞争的灵活和透明的方法。

m) 包括通过积极的基础设施共享实现基础设施的共同投资、同址并置及共用。

n) 覆盖边远和农村地区、更有效地整合地面、卫星、回程和海底电信基础设施使用的许可方法和业务模式。

o) 用于网络扩展、公共机构及社区连通性以及最终用户补贴等需求刺激措施的整体普遍接入和服务战略及融资机制，包括普遍服务基金。

p) 从IPv4向IPv6过渡的政策和技术问题。

q) 网络接入的管理手段，以平衡网络性能、竞争和消费者利益三者的关系。

r) 有助于有效过渡到IPv6的可用程序、方法和时间表。

s) 采用网络功能虚拟化（NFV）和软件定义网络（SDN）及其迁移策略的指导原则。

t) 政府、运营商和监管机构开发虚拟化基础设施的益处和挑战，包括与采用NFV相关的成本。

u) 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成功部署NFV平台和SDN的案例研究，包括为不同虚拟化网络功能选择基础设施（数据中心和服务器）的方法。

3 预期输出成果

酌情考虑到下述研究问题和预期输出成果的报告、最佳做法导则、讲习班、案例研究和建议：

a) 刺激宽带网络投资的战略/国家经验/导则，包括私营、公有和公私伙伴关系、融资机制、普遍服务供资机制和其他弥合数字鸿沟的方式。

b) 各国通过有效竞争、公有和私营投资、平台间竞争、公私伙伴关系以及确定已被用于满足市场上不断增长的需求和应对其他变化的替代性成功商业安排的范围来促进宽带网络部署的经验。

c) 宽带基础设施部署方法，包括回程和骨干网，以及改善跨境连接和SIDS连通性的国家经验。

d) 促进用于部署宽带网络的投资和业务模式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的战略/国家经验/指导原则，包括相关政策和许可方法、财政激励方式以及推进宽带基础设施部署以改善全民ICT连接和使用的框架。

e) 窄带向高速、高质量宽带网络（包括向IMT-2020网络过渡）过渡的导则，同时考虑到互连和互操作性。

f) 与部署宽带网络的运营和技术问题相关的案例研究，包括回程方面的考虑。

g) 消除宽带基础设施部署的实际和监管障碍的示例。

h) 根据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以及相关监管考虑，在发展中国家部署宽带接入网络的选择方案。

i) 各国酌情进行共同投资、同址共置、本地环路拆分和基础设施共享以推动市场准入方面的经验。

j) 利用数字经济和社会中新技术发展方面的监管挑战和政策，包括普遍服务基金、覆盖要求以及宽带接入融资的替代手段。

k) IPv4向IPv6过渡的国家经验概述。

l) 促进向IPv6过渡的整合方法和协同努力。

m) 分析电信公司环境中影响采用虚拟网络功能特性的因素。

n) 关于虚拟网络功能和软件定义网络（SDN）的技术方法和国家经验，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的普及应用。

o) 研究有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建立互联网业务交换点的国家经验。

p) 制定从IPv4向IPv6过渡的国家计划，包括能力建设计划、认识提高计划、知识共享、就绪情况评估。

4 时间安排

年度进展报告将提交第1研究组。

四年内向第1研究组提交最后报告及导则或建议。

两年内就这些主题向第1研究组提交报告草案。

5 建议方/发起方

WTDC（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大会上达成共识，与宽带部署有关的问题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需要在2018-2021年下个研究期作为经修订课题继续开展工作。

6 输入来源

1) 相关ITU-R和ITU-T研究组的技术进步成果。

2) 来自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以及相关ITU-R和ITU-T研究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文稿。

3) 还应采用访谈、现有报告和调查，收集数据和信息，以便最终完成一套全面的最佳做法导则。

4) 还应利用区域性电信组织、电信研究中心、制造商和工作组提供的材料，以避免工作的重复。

5) 国际电联有关宽带接入技术的出版物、报告和建议书。

6) 涉及信息通信技术应用的研究课题的相关输出成果和信息。

7) 涉及宽带和不同宽带接入技术的电信发展局项目的相关输入意见和信息。

7 目标受众

目标受众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是	是
电信监管机构	是	是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制造商	是	是
消费者/最终用户	是	是
标准制定组织，包括相关联盟	是	是

a) 目标受众

所有国家电信政策制定机构、监管机构、服务提供商和运营商（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宽带技术制造商。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将通过ITU-D中期和最后报告来散发课题成果。这将为受众提供定期了解最新工作情况的手段，并为受众提供酌情为ITU-D第1研究组提供输入意见和/或寻求澄清/更多相关信息的手段。

8 建议的课题或问题处理方式

a) 如何进行？

1) 在研究组范围内：

– 课题（多年研究期） ☑

2) 在电信发展局正常活动中（说明哪些项目、活动、具体项目等将参与研究课题的工作）：

– 项目 ☑

– 具体项目 ☑

– 专家咨询 ☑

– 区域代表处 ☑

3) 其他方法 – 需说明（即在区域层面、在其他组织范围内和与其他组织联合开展等） ☐

b) 为何进行？

在四年的研究期中（并提交中期结果）课题将由一个研究组来负责，并且由报告人组来管理。这将令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分享其在从现有网络向宽带网络过渡的监管和技术方面的经验和教训。

9 协调与协作

负责处理该课题的ITU-D研究组需与以下各方进行协调：ITU-R和ITU-T相关研究组；其它ITU-D课题的相关输出成果；电信发展局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相关牵头人；电信发展局相关项目活动的协调人；此领域的专家和经验丰富的机构。

10 BDT项目链接

旨在促进电信/ICT基础设施，以及相关应用和服务（其中包括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的BDT项目链接；

11 其它相关信息

在此课题研究期内将逐渐明朗。

第2/1号课题

数字广播技术的过渡和采用以及部署新业务的战略、政策、规则和方法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1.1 一些国家已经完成了模拟向数字广播技术的过渡，而其他国家正处于完成过渡的过程中。2014-2017年研究期第8/1号课题的最终报告注明了那些通过使效益最大化而实现了成功过渡进程的战略、规划和实施行动。

1.2 在成员国对模拟向数字技术和业务过渡过程中所涉及的技术和经济问题进行评估时，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可以继续发挥协助作用。在这些问题上，ITU-D一直在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紧密合作，从而避免重复工作。

1.3 “数字红利”的使用是一个重要问题，广播机构、电信和同频段内的其他业务运营商继续对此进行广泛的讨论。在这方面，监管机构对于平衡用户利益与业内各分支行业的增长需求起着关键作用。

1.4 国际电联一直致力于分析并确定从模拟向数字广播过渡的最佳做法。有必要强调2010-2014年研究期ITU-D第11-3/2号课题的报告，该报告明确了各国在启动数字化过渡进程时应采用的公共政策。

1.5 亦有必要提及数字地面电视广播转换（DSO）数据库，该数据库包含有关相关活动（如讲习班、频率协调会议和研讨会等）、出版物（如ITU-R和ITU-D路线图及讲习班的讲演材料）、网站（如ITU-R和ITU-D、GE-06）、联系方式及信息来源的信息。

1.6 此外，2014-2017年研究期的第8/1号课题报告介绍了通过部署新业务加速过渡并缩小数字差距的最佳做法、提高公众对数字广播认识的宣传策略以及与模拟停播进程相关的无线电频谱问题等案例研究。

1.7 其他应考虑的问题有国际电联其他部门所开展的研究，尤其考虑到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有关未来利用数字红利的决定。在此方面宜考虑保留与模拟向数字广播过渡涉及的技术和经济方面相关的研究议题。

1.8 最后，另一个关乎广播未来的重要问题是，发展中国家[1]在实施数字电视过渡时可考虑的新的广播技术和标准的问世。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本课题将着重研究以下问题：

---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2.1 对向数字地面声音和电视广播过渡的方法和问题的分析，其中包括模拟向数字和数字向数字的过渡，从而可为消费者部署新业务和新应用。

2.2 各国在引入新的广播技术、新兴业务和能力的战略及社会经济问题方面的经验。

2.3 各国在准备关闭模拟信号过程中开展的频谱规划活动方面的经验。

2.4 各国在干扰缓解措施方面的经验。

2.5 对逐步向数字声音广播过渡的分析、案例研究，交流经验及所实施的战略。

2.6 向数字广播过渡的成本。对广播机构、运营商、技术提供商、接收机生产商以及分销商和消费者等各方的影响。

2.7 向数字地面广播过渡产生的数字红利频段的使用问题，其中包括技术、规则和经济问题，如：

a) 数字红利频段的使用状况；

b) 国际电联其他两个部门通过或正在研究的与该问题有关的标准/建议书；

c) 数字红利频段的共用；

d) 区域层面的统一与合作；

e) 数字红利在节约向数字过渡的成本方面的作用以及此方面的最佳经验和做法；

f) 利用数字红利频段弥合数字鸿沟，尤其是在农村和边远地区发展通信业务；

g) 有关向数字声音广播过渡的导则，侧重于已完成该进程的国家所取得的经验。

3 预期输出成果

a) 一份反映上述第2.1、2.2、 2.3、2.4、2.5、2.6和2.7段所述研究的报告。

b) 定期分发下述第8段列出的组织和各组发出的相关数据。定期报告国际电联其它部门研究工作的最新情况。

c) 各国在引入新的广播技术、业务和能力方面的战略及社会经济方面的经验。

4 时间安排

预期在每次ITU-D第1研究组会议上均将形成一份年度进展报告。

5 建议方/发起方

巴西、墨西哥、亚太电信组织。

6 输入来源

1) 从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以及本文件第9节所列的组织和团体收集相关文稿和数据。

2) ITU-R和ITU-T研究组课题的最新情况和研究结果，以及与数字广播有关的建议书和报告。

3) 收集向数字广播过渡、重新规划和交互性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的信息。

4) WTDC第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输出成果，包括相关建议书、导则和报告。

7 目标受众

目标受众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是	是
电信监管机构	是	是
业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广播运营商	是	是
ITU-D项目	是	是

a) 目标受众 – 使用该输出成果的具体受众

预计输出成果的受益人为全球广播机构、电信/ICT运营商和监管机构内中高级管理人员。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活动包括进行技术研究、遵守最佳做法、起草符合目标受众利益的综合报告。

8 建议的课题或问题处理方法

a) 如何进行？

1) 在研究组范围内：

– 课题（多年研究期） ☑

2) 在电信发展局正常活动中（注明哪个项目、活动、具体项目等涉及到研究课题的工作）：

– 项目 ☑

– 具体项目 ☑

– 专家咨询 ☑

– 区域代表处 ☑

3) 其它方法 – 说明（如，在区域、其它组织范围内和与其它组织联合进行等） ☐

b) 为什么？

有待在工作计划中确定。

9 协调与协作

负责此课题的ITU-D研究组应与下列机构密切协调：

– 研究类似问题的ITU-R和ITU-T其它研究组，尤其是包括ITU-D性别问题工作组在内的其它ITU-D相关组；

– 区域间广播联盟的技术委员会；

– 适当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性广播机构；

– 电信发展局（BDT）主任须通过该局相关人员（如区域代表处主任、联系人）向研究组报告人提供有关各区域所有国际电联相关项目的信息。应在项目及区域代表处工作的计划阶段和完成时向报告人组会议提供这一信息。

10 BDT项目链接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第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和第3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与电信发展局加强电信/ICT基础设施、以及相关应用和服务的项目的联系，包括缩小标准化差距。

11 其它相关信息

在此课题研究期内将逐渐明朗。

第3/1号课题

提供包括云计算、移动服务和过顶业务（OTT）在内的新兴技术：发展中国家[1]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以及经济和政策影响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包括云计算、移动服务和过顶（OTT）服务在内的新兴技术为经济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提供了新机遇。云计算是多媒体界的一个概念。由于它拥有诸多优点，因此世界正在朝着云计算的方向发展。可将这一新概念总结为一种模式的实现。通过网络随时随地、便捷地按需访问快速提供和释放的一系列可配置计算资源（包括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和服务）。

云计算的重要特征包括：宽带接入、计量服务、多用户、按需自主服务、快速灵活性和可扩展性以及资源整合。对许多国家而言，云计算是解决计算资源匮乏问题的可能解决方案。多数发达国家，尤其在移动电话运营商和制造商顺应了这种趋势后实现了显著增长。云计算被业界重量级领袖视为二十一世纪的下一场技术革命。

---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云计算的主要特点是规模效益（基础设施共享）及使用的灵活性。

IP服务多由提供商通过互联网连接提供给用户，并独立于提供互联网连接的电信网络运营商。此类服务通常被称为“过顶（OTT）”服务。消费者对此类服务的需求正在迅速增长，消费者希望获得更多此类服务，并从中享受更多益处。消费者希望能够获得合法内容、应用和服务，并希望获得有关其订阅情况的信息。此类服务衍生了对宽带接入和服务的需求，但亦要求网络运营商寻求新的商业模式和安排，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宽带网络的增长亦有助于新服务和新应用（如移动转账、移动银行、移动商务和电子商务）的发展和部署。

考虑到该议题的重要性，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有两个研究组负责云计算。ITU-T第13研究组制定详细阐述云计算生态系统要求、功能体系架构的标准，包括云间云内计算和有关支持“XaaS（X为业务）”的技术。这项工作包括云计算模式的基础设施和网络方面以及部署设想、互操作性要求和数据便携性。第13研究组也制定实现对不同服务提供商域暴露出的服务和技术的一致性端到端、多重云管理和监测的标准。第13研究组的标准化工作也涵盖物联网（IoT）的网络方面，额外确保整个未来网络（FN）及演进的下一代网络（NGN）和移动网络对IoT的支持。支持IoT的云计算是此项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ITU-T第20研究组负责与物联网（IoT）及其应用以及与智慧城市和社区（SCC）有关的研究。这包括IoT和SCC方面的大数据、用于SCC的电子服务和智慧服务。

因此，两个部门有必要开展协作以便成功应对发展中国家在云计算获取方面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云计算

a) 支持获得云计算服务所需要的基础设施。

b) 促进在发展中国家培育云计算生态圈的战略、政策和基础设施投资，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其他两个部门已认可或正在研究的相关标准。

c) 云计算的未来发展趋势。

d) 支持有效获取云计算服务的网络功能。

e) 建立并开发全面的系列框架以支持云计算基础设施的投资，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其他两个部门已认可或正在研究的相关标准。

f) 采用云计算的成本模型。

g) 继续开展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使用的成功云计算平台的案例研究。

移动服务

a) 移动服务领域的政策、战略和相关方法。

b) 包括转账、移动银行和移动商务在内的电子商务、电子金融和电子政务等跨领域服务的开发和部署方法。

c) 移动服务和应用的可用性、获取和使用战略。

d) 在ICT利益攸关方当中营造开发和部署移动服务有利环境的方法。

过顶业务

a) 过顶业务（OTT）的影响包括对网络基础设施和商业模式的影响以及经济影响。

b) 评估市场的竞争效果。

c) 确定政策工具，以促进在本地和国家层面向消费者提供有竞争力的OTT业务。

d) 确定可鼓励OTT的最佳做法和政策。

e) 继续开展与推广IP网络接入问题有关的研究，以促成对OTT业务的获取。

f) 各国在寻求促进与OTT的发展和佈署相关的法律框架以及伙伴关系方面的研究和经验。

g) 各国阐述的电信运营商与OTT业务提供商之间经济与业务模式方面的经验。

3 预期输出成果

a) 有关上述研究项目的年度进展报告。

b) 在研究期中期编制的一份进展报告。

c) 有关课题的一份最后报告，其中包括：

- 对影响获得有效支持云计算、移动服务和OTT服务等新兴技术的因素的分析。

- 可特别通过按照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有关能力建设的项目开展的培训研讨会加以提供的有关促进基础设施部署的一套导则，如政策或技术手段。

- 有关支持发展中国家云计算的基础设施和服务的一本手册，其中也包括可实施战略和政策方面的考虑。

  此手册将是ITU-T第3和第13研究组与ITU-D第1研究组此课题报告人组协作的结晶。

- 酌情和在理由充分时制定建议书草案。

4 时间安排

预计2019年交出有关该课题的中期报告。预计《最后报告》将在2021年即ITU-D的研究期结束时完成。

5 建议方/发起方

阿拉伯国家、非洲国家、美国、墨西哥。

6 输入来源

1) ITU-T研究组相关技术工作成果，特别是第3和第13研究组。

2) 国际电联有关云计算服务、移动服务和OTT服务等新兴技术的出版物。

3) 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国内和/或区域性组织的相关报告。

4) 有关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提供云计算、移动服务和OTT服务等新兴技术的经验的文稿。

5) 服务提供商和制造商提供的相关输入意见。

6) 有关云计算、移动服务和OTT等新兴技术的电信发展局（BDT）项目的相关输入意见。

7 目标受众

a) 目标受众

目标受众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是	是
电信监管机构	是	是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制造商	是	是
ITU-D项目	是	是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式

报告人组的工作将通过ITU-D网站开展并通过该网站印发文件和适当的联络声明。这项工作的结果亦将用于电信发展局的相关项目，此类项目是电信发展局在处理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请求时所使用工具包的组成部分，其目的是支持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发和部署包括云计算、移动服务和OTT服务在内的新兴技术。

8 建议的课题处理方式

该课题将在ITU-D第1研究组的报告人组中处理。

9 协调与协作

为进行有效的协调并避免活动的重复，研究应该考虑到：

– ITU-T相关研究组，特别是ITU-T第3和第13研究组已提供的输出成果；

– ITU-D课题的相关输出成果；

– 电信发展局相关项目的输入意见。

10 BDT项目链接

相关项目将为有关网络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各项目。

11 其它相关信息

在此课题研究期内将逐渐明朗。

第4/1号课题

确定与各国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包括下一代网络）服务成本相关的经济政策和方法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正如第4/1号课题2014-2017年研究期最终报告所指出的，部署下一代网络（NGN）要修改新的结算手段，以便加强并扩大最终用户使用这类网络业务获得的收益。

同样，在上一研究期，工作侧重于不同议题，如通过NGN网络提供的服务的收费方法、基础设施共享模型、消费者价格演进以及对ICT服务使用的影响、确定网络运行许可成本的方法以及/或NGN环境中电信服务和结算的规定。

根据上个研究期的情况，第4/1号课题应继续考虑到运营商和业务提供商需要以融合方式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网络和服务，包括宽带基础设施。

因此，指导第4/1号课题相关活动的工作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 确定积极的合作者；

– 课题的预期成果；

– 工作方法；以及

– 工作计划。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从国家层面，课题包括以下主要议题：

1) 对经NGN网络提供的业务的新计费方法（或适用的模型）：

1.1) 确定批发业务成本的方法。

2) 包括通过商业谈判确定条件的不同基础设施的共用模式：

2.1) 哪类基础设施（或设备）是提供方可以与申请方组主谈判合理商业条款的。

2.2) 基础设施共用对投资成本、本地环路分包、电信\ICT服务的提供、竞争以及消费者价格的影响：具有量化分析的案例研究。

3) 消费者价格的演变以及对ICT服务采用、创新、投资和运营商收入的影响：

3.1) 在NGN环境中部署的新的和具有创新意义的服务商业模式，包括鼓励采用和使用ICT服务的方法。

3.2) 电信/ICT服务（包括国际移动漫游）的价格趋势。

4) 虚拟移动运营商的发展趋势及其监管框架。

3 预期输出成果

撰写以下各领域的最佳做法：

a) 促进适当的基础设施共享

b) 通过竞争鼓励降低消费者价格/资费

c) 促进对这些服务的接入和使用。

4 时间安排

将于2019年向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1研究组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建议将此项研究延续至2021年，届时将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5 建议方/发起方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1研究组建议按照本文进行的修改继续对该课题开展研究。

6 输入来源

输入意见的主要来源将是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估算成本和定价问题方面的经验。来自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文稿对于此问题的成功研究至关重要。

在收集数据和信息以完成一套全面的最佳做法指导原则的过程中，亦应利用面谈、现有报告和调查等方式。

亦应利用来自区域性电信组织、电信研究中心、制造商和工作组的资料，以避免重复工作。

希望从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以及相关的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尤其是ITU-T第2研究组和ITU-D研究组及其它利益攸关方处收到文稿。

7 目标受众

下文所述所有目标受众，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1]的需求：

目标受众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是	是
电信监管机构	是	是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制造商	是	是
ITU-D项目	是	是

a) 目标受众 – 使用该输出成果的具体受众

所有国家电信政策制定机构、监管机构、服务提供商和运营商（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此类机构）以及区域性组织和国际组织。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将通过ITU-D的中期报告和最后报告散发课题的结果。这将为受众定期更新所开展工作的手段提供提供给他们ITU-D第1研究组的输入意见和/或澄清/更多信息（如他们需要的话）。

---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8 建议的课题或问题处理方式

将报告和导则以电子方式分发给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各自国家的监管机构（NRA）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

在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SR）和电信发展局（BDT）、无线电通信局（BR）和电信标准化局（TSB）相关研讨会上散发该报告与导则。

怎样处理？

1) 在研究组内部： ☑

– 课题（贯穿一个多年研究期） ☑

2) 在电信发展局的正常活动范围内：

– 部门目标3 ☑

– 具体项目：区域性举措 ☐

– 专家顾问 ☑

9 协调与协作

研究此课题的ITU-D研究组需与以下各方开展协调：

– 相关ITU-D研究组课题，尤其是第1/1和第3/1号课题

– 相关ITU-T研究组，尤其是第3研究组

– BDT相关联系人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

– 此领域的专家和有经验的组织。

10 BDT项目链接

ITU-D部门目标3。

11 其它相关信息

第4/1号课题将与ITU-T第3研究组及其非洲区域组（SG3RG-AFR）、亚洲和大洋洲区域组（SG3RG-AO）、阿拉伯国家区域组（SG3RG-ARB）和拉美及加勒比区域组（SG3RG-LAC）、ITU-D第1和第2研究组以及其他与电信服务成本和资费问题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以及ITU-D有关政策和监管的项目以及有关电信/ICT服务和应用的项目紧密联系。

在此课题研究期内将逐渐明朗。

第5/1号课题

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为继续对实现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的目标做出贡献，并推动实现2015年9月确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有必要应对（全球半数以上人口所居住的）发展中国家[1]农村和边远地区基础设施发展的挑战。

有必要进一步研究在农村和边远地区建设成本高效且可持续的基本电信基础设施的问题，而且需要向供应商提供具体成果，以制定适用的解决方案，应对农村和边远地区的挑战。

多数情况下，现有网络系统的设计主要适用于城市地区，人们认为这些地区已存在建立电信网络所必要的支撑性基础设施（充足的电力、建筑物/机房、无障碍接入、操作设备的熟练技工等）。因此，为进行大规模部署，需对现有系统进行更充分地调整，满足农村地区的具体需求。

计划向农村和闭塞地区推广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发展中国家必须解决的一些已知挑战包括：缺电、土地贫瘠、缺少技术人才、出行和交通问题、网络的安装和维护。

---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研究组将从全球视角出发，对在农村和边远地区部署经济高效和可持续的ICT基础设施所面临的挑战进行更详尽的研究。

因此，应通过用于各种电子应用服务的新兴宽带技术进一步大力推动WSIS“通过电信/ICT和建立社区接入点连通乡村”的目标，振兴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社会和经济活动。多用途社区电信中心（MCT）、公用电话局（PCO）、社区接入中心（CAC）和电子邮局对于社区居民共享基础设施和相关设施十分经济有效，并最终推动实现为个人提供电信接入的目标。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在农村和边远地区普及电信/ICT仍有诸多挑战。通过以往各研究期的研究，从许多国家的经验可以清晰地看到，有各种各样用于在农村和边远地区实施电信/ICT的技术和策略，国与国相互之间是存在差异的。此外，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社会、经济和技术状况也在急剧地变化中。因此，继续在以下方面开展对农村和边远地区电信/ICT课题的研究并为其他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提供最佳做法非常重要：

– 影响农村和边远地区电信/ICT提供的技术和可持续解决方案，着重研究采用旨在降低基础设施投入和运作成本、有助于业务和应用融合的最新技术的电信业务，同时考虑到降低温室气体（GHG）排放量的必要性。

– 农村地区电信基础设施建设或升级面临的种种困难。

– 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农村部署固定和移动网络面临的难题以及这些系统需满足的要求。

– 有关通过加大宽带接入缩小数字鸿沟的需求和政策、机制和监管举措。

– 在不同地理区域提供的服务质量、成本效益、可持续程度和技术以及解决方案的可持续性。

– 农村和边远地区网络及业务可持续部署的商业模式，同时重点考虑到基于经济和社会指标的重点工作。

– 以日益降低的价格、更低的能耗和更少的GHG排放量提供更强大的连通能力的电信/ICT越来越多。

– 随着更多国家因地制宜地采取应对措施和各国国内要求采用ITU-D工作中介绍的“最佳做法”，许多发展中国家在以往ITU-D研究期内通过实施和优化重大农村电信项目获得了经验。

– 文化、社会及其它因素影响着人们为满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农村和边远地区居民的多媒体服务需求而提出不同但通常具有创新性的对策。

– 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是建设可持续电信基础设施的关键，这项工作正在取得稳步进展。

– 应考虑到可用于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瞬息万变的技术。在此方面，需要与第1/1号课题进行协调，避免重复工作。

– 以无障碍方式获取以本地相关语言提供的服务方面所面对的机遇和挑战。

– 描述农村网络系统的系统演进要求，重点解决这些已查明的在农村部署工作中遇到的挑战。

– 分析案例研究。

在针对每项内容开展的研究中，应对以下事项进行研究并体现在课题输出成果中：

– 部署基础设施中的环境可持续性和电信基础设施的必要强健性；

– 为提供高质量的连续性业务，需要考虑的维护与运营方面的问题；

– 了解促使和增加ICT设备和服务的使用带来的需求方因素和做法；

– 努力为宽带业务部署培育各项ICT技能；

– 内容的相关本地化；

– 农村用户是否能够承受服务/设备的价格，以满足其发展需求；

– 坚持和鼓励对技术人员的培训的战略以便保障电信基础设施的可靠性；

– 推广小型非盈利社区运营商的战略。

在进行上述研究时，其它ITU-D课题所开展的工作，以及与那些课题相关活动的密切协调（尤其是第1/1、3/1和4/1号课题以及第2/2、4/2和5/2号课题）极为相关。同样，这些研究须考虑到原住民社区、闭塞和服务欠缺地区、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CD）的情况，并突出它们的具体需求以及为在这些地区发展电信/ICT设施所需考虑的具体情况。

3 预期输出成果

输出成果将包括一份有关各研究项目开展的工作结果的报告，以及一本手册、案例研究分析报告和在研究周期当中或结束的适当时候提交的一份或多份建议书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将汇总并向成员分发信息以便于他们组织讲习班和研讨会，以便针对宽带基础设施在农村和服务不足地区的部署交流最佳做法。

4 时间安排

实际成果每年制定一次。将对第一年的输出成果进行分析和评估，以便更新下一年和其后的工作计划。

5 建议方/发起方

本课题最初由WTDC-94批准，之后经WTDC-98、WTDC-02、WTDC-06、WTDC-10、WTDC-14和WTDC-17修订。巴西、印度、墨西哥和日本。

6 输入来源

预计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及部门准成员将提供文稿，且电信发展局（BDT）相关项目亦将提出输入意见，特别是那些已在农村和边远地区成功实施电信/ICT项目的成员。这些文稿将有助于负责此课题工作的人员提出最适当的结论、建议书和输出成果。鼓励相关方面大力使用信函和在线信息及经验交流来提供更多输入意见来源。

7 目标受众

目标受众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相关政策制定机构	是	是
电信监管机构	是	是
农村工作主管当局	是	是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制造商，包括软件开发商	是	是
厂商	是	是

a) 目标受众

根据这项输出成果的性质，其用户主要为发展中国家的运营商和监管机构，包括相关农村工作主管当局的中高层管理人员。这些研究成果将确保引起供应商的足够重视，使其开发工作以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为重点。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将在研究期内确定。

8 建议的课题处理方式

在ITU-D第1研究组内处理。

9 协调

研究此课题的ITU-D研究组需要与以下各方进行协调：

– 电信发展局相关课题的联系人

– 电信发展局相关项目和计划活动的协调员

– 其职责范围涉及课题所含内容的区域性组织和科研机构

– 其它相关利益攸关方（见ITU-D第20号建议书）。

在此课题研究期内将逐渐明朗。

10 BDT项目链接

WTDC第1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第6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和ITU-D第19号建议书。

与电信发展局项目的联系旨在促进电信/ICT基础设施和网络以及相关应用和服务的发展，其中包括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11 其它相关信息

在此课题研究期内将逐渐明朗。

第6/1号课题

消费者信息、保护和权利：法律、监管、经济基础、消费者网络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面对技术的快速演进和日益尖端化的设备进入市场，作为非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专家的消费者可能会感到不知所措。因此，消费者信息和消费者权利已成为优先问题，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上，已注意到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就电信/ICT消费者保护问题开展研究的意愿，将集中予以考虑。

在由知名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参与方举办的大部分会议上，消费者保护都成为一个人们持续关注的问题，然而无论是监管机构、运营商、或是服务提供商和设备制造商均未为需予以实施的保证以低成本实现高质量的电信/ICT服务的消费者保护法律文书确定或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

鉴于电信/ICT变化迅猛，消费者保护机构（监管机构、公共和私营机构）应在运营商/服务提供商与用户的利益之间寻求订用协议、知识产权保护和数字权利管理领域的适当平衡的基础上，定期修改其监管框架，同时又不损害电子商务的创新模式。

监管机构面临的重大挑战之一是建立安全文化，以此提高人们对电信/ICT应用和服务信任，并对隐私和消费者实行有效保护。因此，必须实施法律、政策和监管做法，并开发透明、有效的消费者保护机制，以建立这种信任和安全。

同样，为使这些监管做法能够限制和防范有欺诈性、欺骗性和不公平的商业行为，有必要向所有消费者普及相关教育和适当宣传电信/ICT服务，以便消费者做出知情选择，并在出现问题时能够得到适当保护和补偿机制的保护。

因此，消费者保护所涉及的各方（监管机构、消费者保护机构、政策制定者和私营部门）参与消费者（包括面向残疾人、妇女和儿童的）教育和提高认识宣传十分重要。

跨部门竞争随着技术和电信/ICT、服务等的融合所形成的服务发展，使强化跨境合作和改善监管机构及决策机构竞争力和旨在保护消费者的工具变得更加重要。此外，售后服务问题是消费者选择的准则之一，需要对此开展研究。

考虑到上述情况，重要的是需铭记，最新研究期的最后报告载有与电信服务相关的消费者权利状况审查，还有目前消费者保护方面的挑战，包括技术创新、市场竞争、不断变化的商业模式、监管机构资源和能力，以及残疾人、妇女和儿童等具体群体的需求，还有消费者权利框架和消费者保护的经济方面问题。

然而应完成这些融合背景下的消费者保护研究，并集中关注新的挑战。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可继续从（适用情况下）含有针对现有各种资源、战略及工具的建议的一份报告受益，以便从法律、监管、经济基础和消费者保护网络/机构的角度，完善各国有关融合环境下消费者保护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执行工作。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a) 公共消费者保护机构就立法/监管和监管活动制定的组织方法和战略。

b) 监管机构可采取的机制/手段，以便运营商/服务提供商针对合同终止、接入和更新电信服务相关的价格、资费和费用及其他方面发布透明、可比较、充分、及时的信息，使消费者了解情况，还需制定清楚简单的报价以及消费者教育方面的最佳做法。

c) 监管机构自身实施的机制/手段，以使消费者和用户了解运营商所提供各种服务的基本特性、质量、安全性和费用，使他们能够了解并行使自己的权利，正确使用运营商的服务，并在与之签订合同时做出知情的决定。

d) 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在保护电信/ICT消费者权利中的作用。

e) 国家管理机构从电信/ICT服务消费者的利益出发，尤其是具体类别的用户（残疾人、妇女和儿童）的利益出发而采取的经济和财务措施。

f) 在提供新型融合服务方面遇到的与消费者保护相关的挑战（业务提供的透明度、市场流动性、服务的质量和可用性、增值服务、售后服务、解决消费者投诉或关切的程序等）以及国家监管机构（NRA）为保护消费者免受这些融合业务的运营商/提供商可能的滥用而制定的政策、规则和规定。

g) 提高用户/消费者管理提供给电信服务提供商的数据的能力的最佳做法和手段。

h) 促进创造有用信息和实用工具以提高数字素养（特别是妇女、年轻女性、残疾人用户和老年人等具体群体）的机制。

i) 监管机构推广的机制和工具，用于监测终端用户移动网络服务的绩效，评估消费者收到的关于服务基本特性、质量、安全性和费用方面的信息。

j) 有利于电信服务消费者的企业最佳做法，用以形成消费者教育方面的最佳做法。

k) 汲取最佳做法并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合作，就支持消费者权益和促进围绕电信/ICT服务质量、安全和定价等问题的消费者保护的方式开展研究。

l) 确定国家监管机构和运营商在使用和管理国家电话号码资源方面的最佳作法。

3 预期输出成果

a) 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消费者保护机构、运营商和业务提供商提供一份确定指导原则和最佳做法的报告，以便向这些参与方提供所需工具，帮助他们在信息、提高意识、将消费者基本权益纳入法律和国家、区域或国际监管文件等等方面营造更好的保护消费者文化，并且在所有电信/ICT服务提供以及使用和管理国家电话号码资源中注重消费者保护问题。

b) 举办区域性消费者保护研讨会：消费者信息、保护与权利、法律、经济和财务基础、消费者网络。

4 时间安排

将于2019年向ITU-D第1研究组提交一份中期报告。此项研究应于2021年完成，届时将提交一份最后报告以及研究期内可能采用的任何建议。

5 建议方/发起方

ITU-D第1研究组建议对这一修改后的课题继续开展研究。

6 输入来源

a) 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以及相关区域性和国际组织（如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经合发组织（OECD）和经认可的消费者协会）提交的文稿；

b) 问卷调查表/访谈；

c) 电信发展局（BDT）所提供的监管信息；

d) 世界各国电信/ICT监管机构、负责消费者保护的区域和国家政府机构和经认可的消费者协会的网站；

e) ITU-T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目前开展的相关工作；

f) 其它相关来源。

7 目标受众

以上列出的所有目标受众，并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1]的需求。

目标受众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是	是
电信监管机构	是	是
电信/ICT消费者保护机构	是	是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制造商	是	是
ITU-D项目	是	是

a) 目标受众 – 使用该输出成果的具体受众

各国电信政策制定机构、监管机构、服务提供商和运营商以及认可的、保护电信/ICT消费者的国际、区域性和国家机构。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 将报告和导则以电子方式分发给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各自国家的监管机构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

– 在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SR）和BDT、无线电通信局（BR）和电信标准化局（TSB）相关研讨会上散发该报告与导则。

---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8 建议的课题或问题处理方法

a) 如何进行？

1) 在研究组内： ☑

– 课题（贯穿一个多年研究期） ☐

2) 在电信发展局的正常活动范围内：

– 部门目标2 ☑

– 项目：区域性举措 ☐

– 专家咨询 ☐

3) 其它方式 – 说明（如，在区域、在其它机构内部、与其它机构合作等） ☐

与经认可的国际、区域性和国家电信/ICT消费者保护机构合作。

b) 为什么在研究组内部？

研究组是发展中国家最广泛参与课题研究工作和编写成果文件（即最佳做法导则）的最佳途径。

9 协调与协作

此课题应与ITU-D的部门目标3协调并与有关残疾人、有具体需求人群的课题和各研究组需研究的电信/ICT服务课题进行协调。

10 BDT项目链接

ITU-D部门目标3。

11 其它相关信息

–

第7/1号课题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其他群体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无障碍获取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据世界卫生组织（WHO）估计，全球有10亿人患有某种类型的残疾。根据WHO统计，大约80%的残疾人生活在低收入国家。残疾的形式和程度各有不同，涉及身体、神经或精神方面。同样，寿命的延长导致了老年人能力的下降。因此，残疾人的数量可能会继续上升。

帮助残疾人融入社会是成员国的一项政策。此类政策的目标在于为使残疾人同其他人享有同等的机会创造必要条件。不断发展的残疾人政策使城市基础设施更易于这一群体使用并改善为他们提供的健康和康复服务。此外，机会平等和非歧视性原则是成员国的共同政策。

在电信方面，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上成员国通过第2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做出决议，必须在非歧视的基础上提供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非歧视性接入。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认识到，需特别关注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需求。

联合国大会（UNGA）有关全面审议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高级别会议认识到，有必要应对儿童、青年、残疾人、老年人、原住民、难民和国内迁移人员、移民以及边远和农村社区所面临的具体ICT挑战。

2006年12月13日，联大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CRPD），该公约于2008年5月3日生效。

RDCP不仅确立了基本原则，而且确立了国家确保残疾人对包括互联网在内的电信/ICT进行平等接入的义务。

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无障碍地获取电信/ICT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呼吁设立机制以加强获取兼容和实用的电信/ICT服务并鼓励开发应用，有利于实现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使用这些服务。

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对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0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该决议做出决议，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应考虑用于所有人，尤其是残疾人的通用设计、非歧视性标准、服务规则和措施。

国际电联与G3ict合作发布的ICT无障碍政策范本报告突出列举了一系列有关制定公众获取ICT、移动通信、电视和视频节目、网络接入和公共采购的政策制定要素。报告还认识到，有必要采用灵活的立法框架以促进残疾人在瞬息万变的技术环境中公平地获得电信/ ICT。

ITU-T第6研究组开展了有关媒体编码、系统和应用的工作和研究，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第6研究组围绕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的广播服务开展了工作和研究。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宽带接入和使用在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识字率和ICT素养。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估计，全世界15岁（含）以上的人口中约有7.5亿人为文盲，即，他们不会读写。其中三分之二是妇女。

残疾人群体和文盲群体所遇到的若干问题具有共同的解决方案。

1.1 无障碍获取标准

无障碍获取标准对于将设备和服务提供给最为广泛的人群使用至关重要，既可实现互操作性，又可提供所需质量的服务。ITU-T已制定了若干建议书和文件，就一系列广泛的无障碍获取标准提供信息。

在考虑应由残疾人参与制定法律/监管条款、公共政策和标准过程中考虑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亦十分重要。

1.2 信息和统计数据

就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诸多重要问题收集信息和数据亦十分重要，因此，应制定旨在协助进行信息收集的方法。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分享有关落实国家ICT无障碍获取政策的良好做法。有关改进电信/ICT无障碍获取、兼容性和可使用性以及利用电信/ICT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框架、指令、导则和战略以及技术解决方案，从而在为全世界残疾人营造包容性环境的过程中提高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能力。

3 预期输出成果

此课题的预期输出成果应：

- 向（尤其是政策制定机构之类的）利益攸关方提供如何使所有国家和/或区域的利益攸关方均能参与进来、分享落实无障碍获取ICT的政策、监管框架和服务分享优秀实践与成功经验的电信/ICT无障碍获取培训；

- 形成一份报告，确定优秀的商业和政务做法，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1]和最不发达国家（LDC）制定并实施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群体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政策、法律框架和战略。

---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该报告应：

a) 就如何建立可作为落实国家ICT无障碍获取政策和战略之基石的政治意愿，分享各成员国的优秀做法和案例研究以改进电信/ICT服务的无障碍获取性、兼容性和可用性；

b) 绘制国家决策机构应纳入各自法律框架的要求路线图（包括一系列措施），以便为落实ICT无障碍获取政策和服务提供支持；

c) 突出国际电联为成员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高各国利益攸关方的能力，特别就网络无障碍获取（无障碍获取的内容和网址）提供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培训，以确保人人可以无障碍接入政府公共网址；

d) 确定适当的推广和传播机制（包括商业模式）以确保残疾人了解并能够使用无障碍电信/ICT，同时能力获得提高；

e) 确定使用电信/ICT的机制，以促进残疾人就业（包括远程工作）；

f) 确定可编制侧重于残疾用户的电信/ICT统计数据的方法，以跟踪落实ICT无障碍获取政策、做法和技术解决方案产生的影响。

4 时间安排

这些活动应该作为一个新课题，纳入ITU-D第1研究组2018-2021年研究周期的活动计划。

4.1 预计2019年提交中期报告。

4.2 预计2020年提交最后报告。

5 建议方/发起方

墨西哥/CITEL、波斯尼亚与黑塞哥维那和马里。

6 输入来源

欢迎以下利益攸关方为本研究课题提供信息：为克服残疾人使用电信/ICT时遇到的困难而制定政策和支持开发技术解决方案的成员国、部门成员、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公共和私营机构以及民间团体组织。

7 目标受众

目标受众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感兴趣	非常感兴趣
电信监管机构	感兴趣	非常感兴趣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感兴趣	非常感兴趣
制造商	感兴趣	感兴趣

a) 目标受众

研究成果将帮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主管部门制定政策并实施战略和行动，以落实改善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技术解决方案。此外，该成果还将帮助这些国家的部门成员和服务提供商设计和采用已经证明是成功的商业做法，以满足残疾人的需求并促进他们获取电信/ICT。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成员国的主管部门可考虑制定政策和战略，针对各自国家和人口的特点实施最为适宜的技术解决方案。就此可以采用短期、中期和长期行动计划，使实施能够分阶段进行。

报告还应对成员国主管部门、部门成员以及服务提供商有益，以鼓励他们采用可满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的需要的商业做法。

8 建议的课题或问题处理方式

a) 如何进行？

1) 在研究组范围内：

– 课题（多年研究期） ☑

2) 在电信发展局正常活动中（说明哪些计划、活动、项目等将涉及本研究课题）：

– 计划：数字包容性 ☑

– 项目 ☐

– 专家咨询 ☐

– 区域代表处 ☐

3) 其它方法 – 加以说明（如，在区域、其它具有此类专业技能的组织范围内和与其它组织联合进行等）。将在工作计划中确定。 ☐

b) 为什么？

将ITU-T第16研究组（第26/16号课题）的紧密合作，在第1研究组内处理课题。

9 协调与协作

建议与那些已采用最佳做法来满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群体的需要并推进其获取电信/ICT的相关国际组织和服务提供商开展协调。

10 BDT项目链接

将在工作计划中确定。

11 其它相关信息

–

第2研究组

第1/2号课题

创建智慧城市及社会：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社会各领域 – 文化、教育、医疗保健、交通、贸易和旅游 – 的发展均将取决于信息通信技术（ICT）系统和服务在这些领域活动中取得的进步。ICT可在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车辆和交通的智能管理、节约电能、衡量环境污染的后果、增加农业收成、提升全球旅游业的效率、医疗卫生和教育的管理、饮用水供给的管控以及解决城市和农村地区所面临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就是智慧社会。同样，如同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所强调的，ICT应用可在国家网络战略框架内对公共管理部门、企业、教育和培训、医疗、环境、农业和科技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认识到ICT带来的巨大可能性并呼吁增加这些技术的使用，这可为落实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做出决定性贡献。因此，国际电联通过与其它相关机构的密切合作将支持成员实现SDG作为首要任务。

智慧社会的实现取决于三个技术支柱 – 连通性、智能设备和软件并依据可持续发展原则。

连通性围绕并包括现有和传统的网络以及新技术。连通性是机器对机器（M2M）通信、物联网（IoT）的一个重要推动因素和组成部分，并催生了电子政务、交通管理和道路安全等应用和服务。

IoT作为一大进步为改变人们的生活、工作、学习、移动、娱乐和关爱方式带来了希望，使人们能够实时获得更多更好的信息以及更好的学习机会。此外，IoT技术可用来克服全球面临的发展挑战。据估计，目前50%以上的IoT活动集中于制造、运输、智慧城市和用户应用，但在将来，所有行业都将从IoT举措中受益，突显并实现新的商业模式和工作流程。

智能设备指相互连通、创建智能型社会的物品。汽车、交通信号灯和照相机、水泵、电网、家用电器、路灯和健康监测仪等均须成为智能、互联设备，以便它们在可持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实现重大进步。在发展中国家[1]，这一点尤其重要。

---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软件开发连接前两个支柱并使其得以实现，而这两者的结合则对以往不可能推出的新服务给予支持。这些新服务正在改变从能效到环境改善、道路安全、食物和水安全、生产、基本政务等一切事物。

本研究课题开展的工作可建立在以下各项决议的基础上：有关利用电信/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和有关促进IoT发展，迎接全面连通世界的第197号决议（2014年，釜山）；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4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和有关为促进全球发展加强关于IoT和智慧城市及社区的标准化活动的第98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以及有关对用于IoT建设的无线系统和应用进行研究的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第66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1) 讨论改进连通性（包括支持智能电网、智慧城市和用于公共管理、交通、商业、教育和培训、医疗、环境、农业和科学领域的ICT应用的连通性）以支持智慧社会的方法并协助提高对这些方法的认识。

2) 研究促进和实现（包括移动设备在内的）智能设备部署和使用的最佳做法及其应用的重要性。

3) 调查软件（开源和/或专利软件）如何实现智能设备的连通性并由此实现智能业务和智慧城市及社区的方法和实例。

4) 为智慧城市定义生活质量指标的检测与衡量标准，在可能的情况下，为其确定可供优良城市治理遵循的监管和交流机制。

5) 交流在建设智慧城市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6) 为采用发展智慧城市所需的技能加强ICT方面的能力建设和知识获取。

7) 加强促进智慧社会经济、投资、创新和发展的政策框架，为ICT全面融入公共管理、交通、商业、教育和培训、卫生、环境、农业和科技提供支持。

8) 鼓励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开展合作，通过技术和财政援助、研究计划以及在相互商定的条件下进行技术转让缩小数字鸿沟和知识差距，从而使那些尚无法获得ICT应用的国家和地区获得ICT应用。

9) 用于旅游、有助于智慧社会经济增长的电信/ICT服务。

3 预期输出成果

本课题的预期输出成果将包括：

a) 制定有关政策方法的导则，促进全社会的ICT应用开发，推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和增长。

b) 有关IoT、M2M通信以及ICT应用在智慧城市及社区（SCC）建设中的应用案例研究，确定相关趋势和成员国所采用的最佳做法以及面对的挑战，为可持续性发展提供支持并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智慧社会建设。

c) 提高相关与会者对采用开源战略获取电信的认识；研究提高使用和开发开源软件就绪程度的推动因素，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电信；以及通过研究成功的合作伙伴关系为国际电联成员之间开展合作创造机遇。

d) 分析影响有效发展连通性的因素，以支持可在SCC实现电子政务应用的ICT应用的各种因素。

e) 组织讲习班、课程和研讨会以提高能力，推进ICT应用和IoT的采用。

f) 包含案例研究的年度进展报告以及含有为发展智慧社会而使用电信及其他手段促进ICT应用及连通设备所获得的衡量分析、信息、最佳做法和实用经验等内容的详尽最后报告。

4 时间安排

将于2020年向研究组提交一份初始报告。将于2021年结束研究，届时将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5 建议方/发起方

课题最早是由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批准的，其基础为第1/2和2/2号课题。

6 输入来源

a) 与此议题相关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研究组课题的研究进展。

b) 各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其它联合国机构、区域集团和电信发展局（BDT）协调员提供的文稿。

c) 电信发展局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和私营部门关于采用ICT应用建设智能型社会举措的进展。

d) 国际电联总秘书处或电信发展局开展的任何其他相关活动的进展。

7 目标受众

目标受众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是	是
电信监管机构	是	是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生产商（电信/ICT设备制造商、汽车行业等）	是	是
对口部委	是	是
电信发展局项目	是	是

a) 目标受众 – 使用该输出成果的具体受众

有关决策部门、监管部门和电信/ICT及多媒体行业的参与者，以及制造商和服务提供商。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落实BDT区域性举措的导则。

8 建议的课题或问题处理方法

在ITU-D第2研究组内开展工作。

9 协调与协作

– 电信发展局处理这些问题的相关部门。

– 国际电联其他两个部门的相关工作进展。

10 BDT项目链接

涉及到电信发展局的所有项目，特别是在涉及到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技术发展、ICT应用、有利环境、数字包容和应急通信有关的问题。

11 其它相关信息

有待在此新课题的晚些时候确定。

第2/2号课题

用于电子卫生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电子卫生是一种采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综合系统，用于改善卫生医疗的提供，尤其是作为医护人员与病患面对面诊疗的替代方式。此系统包括诸多应用，如远程医疗、电子病例、远程就诊、农村医疗中心与城市医院之间的会诊等。电子卫生以数字方式为用于临床、教育和行政管理目的的医疗信息提供医生、护士、其它医护人员和病人之间在当地（您的工作地）和远程地点（远程工作地）之间的传输、存储和检索。目前某些发展中国家[1]的移动电话数已超过固定电话数，因此，移动通信网可被视为采用电子卫生服务的更为诱人的平台。

电子卫生对于在发展中国家提供医疗服务至关重要，这些国家极度缺医少药，巨大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无法得到满足。一些发展中国家已成功实施了小型电子卫生试点项目，并正在考虑制定电子卫生总体规划，希望将试点工作更推进一步。世界卫生组织（WHO）于2005年5月通过WHA58.28号决议建议该规划，目的尤其在于缩小城市和农村地区之间的医疗服务差别，并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LDC）的情况。

---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本课题将着重研究以下问题：

a) 采取措施，使政策制定机构（包括与卫生有关的部委）、监管机构、电信运营商、捐助方和用户更为了解信息和电信技术在改善发展中国家医疗卫生提供方面所起的作用；

b) 发展中国家的电信部门与卫生部门开展协作的机制，使双方都能最有效地利用有限资源实施电子卫生服务；

c) 发展中国家信息和电信技术在电子卫生领域应用的国家经验和最佳做法；

d) 有关条件和社会接受程度的信息，包括在发展中国家管理电子卫生所涉及到的法律和金融问题；

e) 发展中国与发达国家在移动电子卫生解决方案和服务方面开展合作；

f) 电信发展局（BDT）与诸如世界卫生组织（WHO）等联合国机构合作在非传染病、传染病（包括瘟疫）领域，特别是母亲和儿童方面开展的电子卫生活动；

g) 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一道，为收集和管理公共卫生危机的大数据及如何使用新技术提供导则；

h) 引入并传播针对发展中国家、有关电子卫生的ITU-T标准；

i) 通过ICT介绍并传播WHO或联合国其他机构发布的与电子卫生和/或健康风险有关的信息（如儿童在垃圾焚烧场所面临的健康威胁）。

3 预期输出成果

本课题的预期输出成果将包括：

a) 有关如何制定电子卫生总计划电信/ICT部分的导则。

b) 有关发展中国家如何将移动通信用于电子卫生解决方案的导则。

c) 根据发展中国家的环境，收集和总结关于成功地将电信基础设施用于电子卫生应用的要求和有效性。

d) 在发展中国家传播有关引入电子卫生服务的技术标准。

e) 与ITU-T第16研究组协作，以加速制定有关电子卫生应用的标准。

f) 应要求与BDT相关项目进行协作，支持发展中国家电子卫生项目电信/ICT内容的落实，包括就如何培训发展中国家使用电子卫生项目电信/ICT内容的最佳做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g) 利用ITU/BDT网站并与BDT相关项目密切协作，分享并传播有关电子卫生应用的最佳做法。

h) 利用新技术传播有关新电子卫生应用的最新信息。

4 时间安排

研究组承担的工作可在下个研究期分阶段进行。鼓励研究组的专家参与并协助制定发展中国家的电子卫生项目。

5 建议方/发起方

本课题最初由WTDC-98的批准，之后经WTDC-02、WTDC-06、WTDC-10、WTDC-14和WTDC-17修订。

6 输入来源

预计成员国、部门成员、电子卫生应用领域的专家等将提供输入意见。2002-2006年、2006-2010年、2010-2014年和2014-2017年研究期已确定了撰稿人和联络人，还将邀请新的联络人加入。此课题支持2009年推出的针对发展中国家的移动电子卫生举措。

7 目标受众

目标受众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电信监管机构	是	是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制造商	是	是
ITU-D项目		
卫生部	是	是
医疗机构	是	是
卫生领域的非政府组织（NGO）	是	是

此课题旨在促进电信/ICT和卫生界、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从发展中国家获得的将电信/ICT技术用于电子卫生应用的经验，也有望使发达国家的设备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从中受益。

a) 目标受众 – 使用该输出成果的具体受众

电信/ICT和卫生界、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电信监管机构、制造商、医疗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服务提供商。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式

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内。将通过ITU-D提供该课题的输出成果。

8 建议的课题或问题处理方法

a) 如何进行？

1) 在研究组范围内：

– 课题（多年研究期） ☑

2) 在电信发展局正常活动中（说明哪些计划、活动、项目等将涉及到该研究课题的工作）：

– 计划：ICT应用与服务 ☑

– 项目 ☐

– 专家咨询 ☐

– 区域代表处 ☑

3) 其它方法 – 加以说明（如，在区域、其它组织范围内和与其它组织联合进行等） ☐

b) 为什么？

考虑到进行中的/计划中的项目/区域性举措并优化资源。

9 协调与协作

在电信/ICT和卫生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电信监管机构、制造商、医疗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服务提供商之间开展合作。

10 BDT项目链接

有关ICT应用和服务的BDT项目链接。

11 其它相关信息

下个研究期的活动可基于上个研究期的《最后报告》以及第 14-3/2 号课题的其它举措，即，用于移动电子卫生的移动通信。

第3/2号课题

保障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使用在促进全球发展及社会经济增长方面发挥了不可估量的作用。但是，尽管这些技术带来了各种福祉和使用，他们也产生了安全风险和威胁。

从个人金融到企业运营、国家基础设施、公共和私人服务，所有交易均日益通过某种信息通信网络进行管理，因而容易受到某种形式的攻击。

为树立对于使用和应用各种电信/ICT 应用和内容的信任，尤其是那些可对经济社会领域产生重大积极影响的使用和应用的信心，以便所有参与方在保护个人数据、网络安全和实际网络用户方面发挥作用，从而各国管理部门、外国管理机构、业界、学术界和用户之间需要密切协作。

基于前述因素，保障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并形成网络安全文化已成为当今世界的重点工作，原因包括：

a) ICT部署和使用的爆炸性增长；

b) 网络安全仍是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关切点，因此有必要帮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1]，保护其电信/ICT网络免受网络攻击和威胁；

---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c) 欲发挥信息社会的潜力，必须努力确保这些全球互连基础设施的安全；

d) 国家、区域和国际上越来越认识到，必须发展和促进最佳做法、标准、技术指导原则和程序，以减少ICT网络的弱点和所受的威胁；

e) 需要各国采取行动和进行区域及国际合作，以培育全球网络安全文化，其中包括国家协调、适当的国家法律基础设施、监控、预警和恢复能力、政府/行业伙伴关系以及与民间团体和消费者合作；

f) 需要采取多利益攸关方合作的方式，利用多种现有工具增强使用ICT网络的信心；

g) 联合国大会（UNGA）第57/239号决议 – 创建全球网络安全文化 – 请成员国“在其社会中致力发展应用和使用信息技术方面的网络安全文化”；

h) 联合国大会有关“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第68/167、69/166和71/199号决议重点申明，“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在网上也须受到保护，包括隐私权”；

i) 网络安全的最佳做法必须对《世界人权宣言》、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及其它相关国际人权法律文件中有关部分规定的隐私权和言论自由权予以保护和尊重；

j) 《日内瓦原则宣言》指出，“需要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和国际专业机构合作，促进、发展和落实一种全球性网络安全文化”，《日内瓦行动计划》，特别是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鼓励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开展最佳做法的交流，而且《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重申，需要创建全球网络安全文化；

k) WSIS的2005年突尼斯阶段会议的议程要求国际电联在落实和后续工作中担任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主导推进方/协调方，而且全权代表大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已通过相关决议；

l) 关于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大第70/125号决议；

m) 有关落实WSIS成果的WSIS+10声明，以及在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会议（2014年，日内瓦）上通过且经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首肯的有关2015年之后WSIS工作的WSIS+10愿景，该愿景已由联大作为输入文件提交对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全面审查；

n) WTDC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支持加强相关成员国之间的网络安全；

o) 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做出决议，继续促进各国政府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就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达成共识；

p) WTSA第50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强调有必要加强和防范信息和通信系统受到网络攻击和网络威胁的必要性的认识，并继续促进适当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之间的合作，以便加强信息和电信网络安全领域技术信息的交流；

q)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有关第3/2号课题的最后报告的结论和建议提出，继续在当前职责范围内开展相关活动并在下一研究期研究有关垃圾信息和恶意软件以外不断变化的新兴技术威胁；

r) 在促进增强网络安全方面已有诸多努力，其中包括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开展的标准制定活动和ITU-D拟定的最佳做法报告以及国际电联秘书处制定的《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和国际电联发展部门通过的相关项目和在某些情况下由许多专家在全球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s)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LDC）的政府、服务提供商和最终用户在制定适合其国情的安全政策和方法过程中面临独特的挑战；

t) 详细阐述可用来提高使用ICT网络信心的各种资源、战略和手段以及在此方面国际合作所发挥作用的其它报告可惠及所有利益攸关方；

u) 尽管必须对不断变化和新兴的威胁进行研究，垃圾信息和恶意软件仍将是一项严重关切；

v) 有必要简化基础电信网络安全测试的测试程序，以培育安全文化。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a) 讨论加强ICT系统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的方式。

b) 探讨评估一网络内垃圾信息和恶意软件所产生影响的方法和最佳做法以及不断变化的和新兴的威胁，并且在考虑到现有标准和可用工具的前提下，提出可供发展中国家使用的必要措施和导则方面的输入意见，包括缓解技术、立法和监管方面。

c) 提供有关当前网络安全挑战，即服务提供商、监管机构和其他相关方所面临的挑战的信息。

d) 继续从成员国收集网络安全和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经验，并在这些经验中确定并寻找其共同主题，同时利用这些信息编写导则，帮助成员国制定数字环境中有效的安全机制。

e) 分析物联网（IoT）、人工智能（AI）等新兴技术所面临的各种网络威胁以及应对这些挑战的措施。

f) 就网络安全如何支持个人数据的保护交流各种观点。

g) 提高用户在安全方面的认识并加强能力。

h) 提供一份由各主管部门、组织、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且发展中国家和各行各业均可参与其中的相关、持续开展的网络安全活动《大全》，包括上述d)段收集的信息。

i) 与其它相关课题协调，研究残疾人的具体需求。

j) 审查协助发展中国家的方式方法，重点关注LDC面临的网络安全挑战。

k) 促进相关各方之间的合作，以举办专门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分享有关采取有效、高效和有用的措施和活动、强化网络安全，增强信心以及保护数据和网络的知识、信息和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ICT当前和潜在的风险并尽可能利用与ITU-D第2研究组或报告人组为该课题同时同地举办的会议的成果。

l) 酌情与ITU-T相关研究组及其他标准制定组织（SDO）合作，并考虑到这些机构现有的信息和资料。

m) 制定导则，促进在各国、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措施，打击垃圾信息和恶意软件。

n) 收集各国权能机构为树立对电信/ICT行业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而制定和/或实施的监管政策信息。

3 预期输出成果

a) 向成员国提交上述第2段a)节至n)节所述问题的报告。所述报告将说明，安全的信息和通信网络是所有国家建设信息社会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且将有利于确保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报告亦将为各国制定应对网络安全挑战的导则做出贡献。

对网络安全的挑战包括可能发生的擅自接入和破坏ICT网络，以及修改网上信息、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和恶意软件。但是，提高对网络安全问题的认识，建立有效的公共私营合作伙伴关系以及政策制定机构与其它利益相关方合作采取成功的最佳做法，将能够缓解这类挑战。

另外，网络安全文化能够提高对这些网络的信任和信心，促进其安全使用、确保（包括个人数据在内的）数据安全，同时增加使用和交易量，并且有助于各国更为有效地实现信息社会带来的经济社会发展效益。

b) 用于讲习班、研讨会等的教育资料。

c) 通过临时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积累有关有力、有效和有用的措施和活动方面有关的知识、信息和最佳做法，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网络安全。

4 时间安排

建议此项研究持续为四年，其初步进展情况报告将在12、24和36个月后提交。

5 建议方/发起方

ITU-D第2研究组、阿拉伯国家、美洲提案、日本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6 输入来源

a)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b) ITU-T和ITU-R相关研究组开展的工作

c) 国际和区域性组织的相关输出成果

d) 负责推广网络安全和安全文化的相关非政府组织

e) 调查和在线资源

f) 网络安全领域专家

g) 全球网络安全指数（GSI）

h) 相关的其它来源。

7 目标受众

目标受众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是	是
电信监管机构	是	是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制造商	是	是
学术界	是	是

a) 目标受众

国家政策制定机构和部门成员以及其它参与或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的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上述各方。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这项重点收集信息和最佳做法的研究项目旨在提供信息，同时可以用于提高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对网络安全的认识，也可以引起他们对现有信息、工具及最佳做法的关注，其研究结果也可用于电信发展局举办的临时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

8 建议的课题或问题处理方法

该课题将由一个研究组在一个四年研究期内完成（包括提交临时成果），由一位报告人和多位副报告人负责。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可以就网络安全的经验和教训献计献策。

9 协调

需与涉及安全问题的ITU-T研究组，尤其是负责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ITU-T第17研究组，及包括事件响应与安全组论坛（FIRST）、国际打击网络威胁多边伙伴关系（IMPACT）、亚太计算机应急响应团队（AP-CERT）、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OAS CICTE）、经合组织（OECD）、亚太经合组织（APEC）、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RIR）、非政府组织（NGO）、反信息恶意软件和移动滥用工作组（M3AAWG）、UCENET在内的其它相关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方面进行协调。鉴于这些研究组目前具备的研究这一问题的技术专长水平，上述机构应有机会在所有文件（问卷调查表、临时报告、最后报告草案等）提交ITU-D研究组全体审议和批准之前对其进行评论并提出意见。

10 BDT项目链接

电信发展局关于部门目标2的BDT项目链接将有助于信息交流并酌情满足项目的目标和各成员国的需求。

11 其他相关信息

–

第4/2号课题

帮助发展中国家[1]落实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项目以及打击假冒信息通信技术设备和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第4/2课题将研究以下三项内容：

i) 一致性和互操作性（C&I）

为进一步实现全权代表大会第17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和第188号决议（2014年，釜山），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4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以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7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第9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和第97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所规定的目标，包括一项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研究组课题以提供一种有效的实现手段。

根据《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可通过相关项目、政策和决定广泛实现电信/ICT设备和系统的C&I，这有助于增加市场机会，提高世界贸易的可靠性和一体化。

---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可开展相关研究，并为缩小标准化差距开发相应工具，同时对上述决议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分析梳理，如此便可实现互帮互助和携手共进。ITU-D亦可利用其成员的干劲来研究上述重要问题。

在此方面，为促进在全球任何地点安全地使用产品和业务（而无论谁是生产商，谁是业务提供商），应根据相关国际标准、规则和其他规范开发产品和业务，并测试其一致性，这一点至关重要。

此课题将最终有助于国际社会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特别是有关基础设施的具体目标[2]，即9.1、9.a、9.b和9.c）以及通过采纳有益于生态环境和协商一致的系列标准而开展的工作，从而有利于各国通过C&I监管政策更好地控制并核查产品。

一致性评估增加了互操作的可能性，如不同制造商生产的设备可成功进行通信。此外，它也有助于确保交付名副其实的产品和业务。一致性评估树立了用户对所测试产品的信任和信心，并因此改善了商业环境，而且，由于互操作性的存在，国家经济可从业务稳定性、可适用性及系统、设备和资费成本的下降中获益。

---

[2] 可持续发展目标9：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sdg9

为增加C&I的益处，许多国家已在国家和双边或多边层面采取了统一的C&I体制。但是，由于缺乏适当/足够的基础设施和技术开发能力，导致无法开展测试或认证已测试的ICT设备（如经认证的实验室）等种种问题，一些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领域尚无能为力。

高质量高性能产品的可获取性将加速基础设施、技术及相关业务的广泛部署，使得人们可在任何地点，选择任何设备接入信息社会，有助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简化一致性评估程序亦将促进电信专用产品的认证，为用户提供有关其所购买产品的一致性的法律确定性，促进最佳技术标准和措施的采用，以保护知识产权。

此外，这将有助于提高服务的质量标准，提高其效率，使大众受益。

ii) 假冒电信/ICT设备

假冒电信/ICT设备问题日益严重，已成为一种社会经济问题。这一问题对创新、外资直接投资水平、经济增长和就业带来严重负面影响，同时可能为有组织的犯罪网络提供了资源。

iii) 盗窃移动装置

防止和打击被窃移动装置的使用也是个问题。盗窃用户拥有的移动设备会助长电信/ICT业务和应用的非法使用，给合法所有者和用户造成经济损失。

落实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和防范移动装置失窃的措施迫在眉睫，而且发展中国家对此高度关注。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在ITU-D第2研究组内设立这项课题，以研究与作为普及ICT网络、接入、服务及应用的关键因素的ICT设备和系统相关的问题。本课题的工作需考虑到以下内容：

2.1 通过与电信发展局（BDT）的相关计划开展密切协作，确定并评估国家、次区域或区域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的应用以及在设备与ITU-T建议书保持一致方面树立信心必要性的方法的挑战、工作重点和问题。

2.2 确定国家、次区域或区域的关键问题/重点问题，并确定相关最佳做法。

2.3 研究如何通过信息转让、技术知识培训及机构和人员能力开发来加强发展中国家在降低劣质设备风险和解决设备互操作性问题方面的能力，并研究有效的信息共享系统和最佳做法，以协助开展上述工作。

2.4 阐述有关实施该课题的方法，特别是收集当前为制定C&I计划所采取的最佳做法方面的证据和信息，并考虑到国际电联各部门在此方面取得的进展。

2.5 制定促进协调统一C&I机制的方法，以加强区域融合，从而帮助缩小标准化差距，弥合数字鸿沟。

2.6 有关制定各国相互认可协议（MRA）的信息。制定和管理互认协议的概念和程序导则。

2.7 市场监测及维护C&I机制的方法，以便确保所制定一致性评估计划的可信性和可持续性。

2.8 评估（包括IoT在内的）ICT指数级增长的影响，向ITU-D成员提供建议，以便做好ICT就绪工作。

2.9 有关打击假冒伪劣和被篡改设备的技术和最佳做法：

– 将有关限制假冒和被篡改设备的最佳做法范例编制成文，分发给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编写导则、方法和出版物，帮助成员国辨别假冒和被篡改设备，确定提高公众意识的方法，限制此类设备的交易，并明确限制这些设备的最佳方法；

– 研究被运送到发展中国家的假冒和被篡改电信/ICT设备的影响。

3 预期输出成果

在ITU-D 2018-2021年研究期，将研究并报告与C&I、打击假冒ICT设备和移动装置盗窃相关的各类问题。实际成果将分成三个单独的部分。

具体而言，预计将产生以下输出成果：

C&I项目

a) 对于C&I管理机制技术、法律和监管方面的导则和最佳做法进行审查

b) 关于在不同C&I领域建立实验室的可行性研究

c) 就C&I和基础设施共享开展技术协作的框架和程序导则

d) 为收集和更新关于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层面建立的C&I机制现状的数据库编制的问卷调查表

e) 对区域（或次区域）已有的C&I机制现状的评估方法

f) 关于C&I项目实施的经验分享和案例研究报告，侧重于提高一致性水平的价格可承受的有效方法。

打击假冒ICT设备

g) 最佳做法和导则，包括打击假冒ICT设备的方法。

移动装置失窃

h) 就打击移动装置盗窃交流经验并制定案例研究报告。

4 时间安排

4.1 将向ITU-D第2研究组提交年度进展报告。

4.2 将向ITU-D第2研究组提交最后报告。

5 建议方/发起方

–

6 输入来源

1) 成员国、部门成员及相关专家。

2) 有关C&I事项的问卷调查表。

3) 对已就上述问题设立管理系统的国家的监管、政策和做法的研究。

4) 其他相关国际组织。

5) 还应当通过访谈、现有报告和调查收集数据和信息，为C&I信息的管理制定一套全面的最佳做法导则。亦应利用区域性电信组织、电信研究中心与生产厂家和工作组的材料，以避免重复劳动。

6) 亦应利用区域性电信组织、电信研究中心与生产厂家和工作组的材料，以避免重复劳动。

7) 与ITU-T研究组，特别是第11研究组、C&I测试联合协调活动（JCA-CIT）以及其它参与C&I工作的组织（如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国际宇航联合会（IAF）、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的紧密合作十分重要。

7 目标受众

目标受众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是	是
电信监管机构	是	是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制造商	是	是
消费者/最终用户	是	是
标准制定组织，包括相关联盟	是	是
测试实验室	是	是
认证机构	是	是

a) 目标受众

根据输出成果的性质，输出成果的主要用户为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政策制定机构和决策机构、运营商中层到高层的经理、实验室、标准制定组织（SDO）、认证机构、市场研究机构、监管机构和相关部委。在设备制造商和系统集成商工作的一致性管理人员亦可使用输出成果，以获得相应信息。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将通过ITU-D中期和最后报告来散发课题成果。这将为受众提供定期了解最新工作情况的手段，并为受众提供酌情为ITU-D第2研究组提供输入意见和/或寻求澄清/更多相关信息的手段。

8 建议的课题或问题处理方式

在四年研究期中，课题将由一个研究组负责，（并提交中期结果），课题管理人为报告人和副报告人。这将有利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分享自身在一致性评估、型号核准、互操作性、测试实验室、测试报告认可以及打击假冒设备方面的经验和教训。

9 协调

9.1 负责处理该课题的ITU-D研究组需与以下各方进行协调：

– ITU-T相关研究组，特别是第11研究组

– BDT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相关联系人

– BDT相关项目活动的协调人

– SDO

– 一致性评估机构（包括测试机构和实验室、认证机构等）及行业联盟

– 消费者/最终用户

– 此领域的专家。

10 BDT项目链接

a) WTDC第4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b) WTSA第7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d) 国际电联C&I项目

课题将与电信发展局的人力开发项目、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运营商的援助项目、技术援助项目以及C&I项目建立联系。

11 其它相关信息

在此课题研究期内将逐渐明朗。

第5/2号课题

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降低和管理灾害风险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1.1 鉴于

a) 近期发生的自然和人为灾害仍是各成员国关注的重点。

b)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在支持减灾、救灾和应灾方面的重要意义不言而喻。

c) 国际电联在支持将电信/ICT用于灾害防备、缓解、响应和恢复方面的长期作用。

d) 区域和全球协作以及经验共享在支持国家和区域备灾方面体现出的价值。

e)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2-1/2号课题和第5/2号课题在以往各研究期取得的优异工作成果，包括编辑大量案例研究、开发在线工具包以及编写《应急电信手册》，制定有关减灾和救灾工作中ICT应用经验和最佳做法的报告以及应急通信核对清单。

f) 在2014-2017年的上个研究期中，ITU-D研究组第5/2号课题对灾害通信规划、管理和响应的多个方面进行了研究，包括灾害早期预警、预测和响应的国家案例研究以及新的和不断发展的技术、应用示例，支持灾害管理、实现可恢复性和设备备份的核对清单及工具，以及考虑到所有潜在危害并为此做好准备的灾害通信计划和框架。

g) 用于灾害早期预警和预测的新技术的演进。

1.2 背景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相关行动方面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进一步认识到有必要降低灾害风险并建立可持续和恢复性强的基础设施。

b) 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救灾和灾害响应方面的作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34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c) 有关无线电通信用于公众保护和救灾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第646号决议（WRC-15，修订版）。

d) 有关将电信/ICT用于紧急和灾害情况的监测和管理以及早期预警、防灾、缓解和救援工作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e) 有关应急和赈灾无线电通信频谱管理指导原则的WRC第647号决议（WRC-15，修订版）。

f) 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UNISDR）《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1.3 进一步的规定

a) ITU-D 13.1号建议书提出建议，主管部门将业余业务纳入其国家救灾计划，减少在救灾通信中有效使用业余业务的障碍，并与业余和救灾机构达成谅解备忘录（MoU）。

b) ITU-R M.1637建议书提出的指导原则有助于应急和赈灾无线电通信设备的全球流动。

c) ITU-R M.2033号报告包含有关指定用于赈灾行动的一些频段或其中部分频段的信息。

d) ITU-T E.106建议书“用于救灾行动的国际应急首选方案”和E.107建议书“应急通信业务（ETS）和用于国家实行ETS编号的互连框架”涉及国家机构在应急和赈灾行动中使用公众电信事宜。

e) ITU-T L.392建议书“利用可移动和可部署信息通信技术（ICT）资源单元提高网络复原和恢复能力的灾害管理”包含有关提高网络灾后恢复性的方式。

f) ITU-T E.108建议书“救灾移动信息服务的要求”具体规定了为挽救受害者生命而提供的救灾移动信息服务的要求。

1.4 需考虑的内容

a) 电信发展局（BDT）各项目和区域代表处为向国际电联成员国提供救灾通信/应急通信方面的帮助而开展的补充工作。

b) 作为确保国际电联所有秘书处都参与应急通信协调的国际电联内部机制的“部门间应急通信小组”开展的活动。

c) 国际电联部门成员和相关国际、区域性和非政府组织为支持全球性赈灾和恢复活动而重点通过国际电联“国际应急合作框架”（ICE）提供电信/ICT设备和服务、专业技能和能力建设援助方面发挥的作用。

d) 国际电联参与的联合国应急通信组群和应急通信工作组（WGET）就便于在人道主义援助服务中使用电信/ICT而正在开展的工作。

e) 国际海事组织（IMO）、国际民航组织（ICAO）和国际电联目前在适用于救灾通信管理框架的搜救和遇险报警方面开展的工作。

f) 国际电联开展的有关将电信/ICT用于备灾、减灾、灾害响应和恢复（包括应急通信）的工作促成推出的出版物、讲习班和论坛为提高国际电联成员国的备灾、减灾和救援能力提供了信息。

g) 发展中国家[1]继续要求在提高灾害通信管理专业技能方面得到支持。

h) ITU-D部门目标2与区域代表处和ITU-D第2研究组的协调，能够继续支持和指导发展中国家制定全面的灾害管理计划、建立早期预警中心及解决适应气候变化的问题，并在出现灾情时通过经协调的行动来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

i) 此外，现行或计划中的电信/ICT开发项目通常可以满足应急通信需求并支持救援和恢复行动。

---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j) 此外，有必要就电信/ICT在备灾、减灾、响应和恢复工作中的有效利用提供进一步信息，其中包括考虑如何将现有系统和基础设施融入灾害管理框架的方法，如何在灾后迅速部署系统和服务，以及如何确保网络和基础设施的备份和适应性免受自然灾害的影响。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2.1 继续研究基于地面、空间和综合电信/ICT，帮助受影响国家通过相关应用进行灾害预测、发现、监测、早期预警、响应和救援监测，包括研究最佳作法/指导原则的落实，并确保为实现快速部署和实施营造有利监管环境。

2.2 继续收集各国在备灾、减灾和响应方面的各国经验和案例研究，以及在起草国家救灾通信计划方面的各国经验和案例研究，并研究两者间的共同主题。

2.3 审查各主管部门和部门成员以及其它专家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在分工协作开展灾害管理及有效利用电信/ICT方面发挥的作用。

2.4 审查早期预警系统的实施情况以及相关的降低灾害风险和应灾的行动，包括灾害发生时的安全确认。

2.5 审查应急通信规划以及灾害通信演习和演练的实施与分析。

2.6 研究为提高通信网络的适应性并部署应急通信系统创建有利的环境问题，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备灾和灾后恢复。

2.7 编制起草国家和区域灾害管理计划或框架的最佳做法，以便将电信/ICT用于自然和人为灾害和/或紧急状况，并与电信发展局相关项目、区域代表处和其它合作伙伴的工作进行协调。

2.8 继续用该研究期内收集的相关信息和材料更新在线工具包。

3 预期输出成果

预期的输出成果可能是一份或多份报告，主要介绍按照以上步骤开展工作取得的成果，并酌情附有一份或多份建议书。输出成果亦可包括在线工具包的定期更新，以及为支持电信/ICT的实施，从而将电信/ICT用于备灾、减灾、灾害响应和恢复而开发的更多工具或导则。

为便于讨论以及从成员国利益出发更及时地提供输出成果，在制定工作计划时，可考虑在研究期的每一年将重点放在某些议题上，同时根据所收到的文稿保持灵活性。

每年制定并向研究课题提交言简意赅的输出成果，总结有关某个议定主题的案例研究和经验教训、最佳做法以及工具/模板，供其批准。示例包括但不限于：

– 在规划、使用和部署用于降低灾害风险的早期预警系统（包括安全确认）方面的最佳做法和国家经验。输出成果将考虑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部署早期预警系统方面的经验，为建立早期预警系统提供良好做法和实施指南。

– 关于制定和开展灾害通信演习与演练的导则以及在汲取的经验教训基础上评估和更新计划、政策和程序的导则。

– 关于为部署应急通信系统创建有利政策环境的最佳做法。讨论将探讨部署具有御灾能力的应急通信系统面临的监管和政策障碍，确定实现早期预警、确保通信连续性以及更有效的应灾和灾后恢复的最佳做法。

– 举办研讨会和讲习班，分享知识、信息和最佳做法，参与方可包括从国家和/或区域/全球角度分享与主题相关的专业技术与经验的主题专家、主管部门和部门成员。

– 对收到的说明用于应急通信的新技术、系统和应用的文稿及有助于实施的意见的总结。重点放在技术示例以及新的和不断涌现的应急通信与应急响应系统及应用的部署案例研究上。

4 时间安排

4.1 年度进展报告应提交ITU-D第2研究组。

4.2 总结有关所讨论的议定主题的案例研究以及汲取的经验教训、最佳做法和工具/模板的言简意赅的输出成果/年度报告。

4.3 应在四年内将最后报告草案和提交的任何建议书/导则草案提交ITU-D第2研究组。

4.4 报告人组将与BDT项目、区域代表处、区域性举措、相关ITU-D课题密切协作并确保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及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进行恰当联络。

4.5 报告人组的活动将在四年内完成。

5 建议方/发起方

此修订课题的新案文来源于2014-2017年ITU-D第2研究组最后报告。

6 输入来源

预计输入文稿将来自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且电信发展局相关项目和ITU-R和ITU-T相关研究组以及ITU-D相关课题也会提出意见。欢迎负责将电信/ICT用于灾害管理问题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提供有关经验和最佳做法的文稿。鼓励积极使用信函和网上信息交流，以拓宽输入意见来源。

7 目标受众

a) 目标受众

根据输出成果的性质，其用户将主要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运营商和监管机构的中层至高层管理人员。

目标受众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是	是
电信监管机构	是	是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制造商	是	是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该课题成果将通过ITU-D的报告或研究期确定的方式散发，以解决课题所研究的问题。

8 建议的课题处理方式

在为期四年的研究期内本课题将在一个研究组范围内处理（会提交中期成果）并由报告人及副报告人管理。此做法可便于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贡献他们在应急通信方面取得的经验和教训。

9 协调

处理这一课题的ITU-D研究组需要与下列方面协调：

– ITU-D相关课题
– 电信发展局相关项目
– 区域代表处
– ITU-R和ITU-T相关研究组
– 应急通信工作组（WGET）
– 其职责范围与此课题相关的国际、区域性和科学组织。

10 BDT项目链接

–

11 其它相关信息

在此课题研究期内将逐渐明朗。

第6/2号课题

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1.1 ICT与气候变化

气候变化已成为全球关注的问题，需要全球各相关方面、特别是发展中国家[1]（在气候变化方面最为不堪一击的国家集团）密切协作；有关该领域的国际举措旨在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找到信息通信技术（ICT）能够对此类气候变化予以监测且总体降低全球温室气体（GHG）排放量的方法和手段。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5研究组是有关“电磁现象和气候变化的ICT环境问题，包括制定减少环境影响的方法，如涉及ICT设施、设备的回收等”研究项目的牵头研究组。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第7研究组 – 科学服务 – 是有关使用无线电技术、系统和应用（包括卫星系统）进行环境和气候变化监测和气候变化预测的牵头研究组。

---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在此方面，ITU-T和ITU-R的决议和建议书一类的成果，特别是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73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第673号决议（WRC-12，修订版）应当作为此项课题的研究基础。

1.2 电信/ICT废弃物

近几年，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一直在呈指数增长，在发展中国家更是如此。例如，从2002至2007年，美洲地区的移动电话普及率从19%上升至70%。从全球来看，同期发展中国家的移动电话服务入网率从44%增至64%，上升了20个百分点。

电气和电子设备及其外围设备的发展以及不断的技术更新已导致出现不可忽视的电信/ICT废弃物问题。据估计，全球每年产生的电信/ICT废弃物达2000至5000万吨。然而，由于电信/ICT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和妥善处理水平较低，因此在区域层面甚至很难收集有关该问题的数据。

未能妥善回收利用或处理ICT废弃物导致严重的环境问题，在发展中国家，情况更为严峻。

由于电信/ICT终端产品大量涌入市场，这些产品的数量正呈指数增长，再加上技术进步的因素，发展中国家如不制定适当的监管框架并出台解决该问题的政策，便可能面临一场环境灾难。为此，我们必须尽快采取行动，以防止这种灾难的发生。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在今后四年中，成员可在该课题框架范围内研究若干不同问题。预计下列研究步骤将在未来将发挥重要作用，以实现本课题的目标：

a) 须与各自BDT项目密切协作，在区域层面确定发展中国家对相关应用的需求。

b) 详细制定有关实施该课题的方法，特别要收集当前ICT如何在帮助降低全球总体温室气体（GHG）排放量的最佳做法方面的证据和信息，并考虑到ITU-T和ITU-R在此方面取得的进展。

c) 考虑到地球观测在气候变化中的作用，通过实施ITU-R第673号决议（WRC-12，修订版）增强发展中国家对相关气候变化应用的使用及益处的认识与了解。

d) 在第73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的基础上，制定有关实施经ITU-T批准的相关建议书的最佳做法导则。实施此项决议的目的一是为了监测气候变化，二是利用WTSA第4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特别是该决议的项目1、2、3和4降低气候变化所带来的影响。

e) 制定负责任的和综合处理电信/ICT废弃物办法的策略：发展中国家需与ITU-T第5研究组密切协作采取政策和监管行动。

3 预期输出成果

预期输出成果为上述各步骤的工作结果一份或几份报告，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其他输出成果可包括：与ITU-D相关项目合作并与ITU-T和ITU-R相关研究组磋商，为发展中国家组织讲习班和研讨会。

4 时间安排

输出成果将每年产生一次；第一年的输出成果将得到分析和评估，以便更新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等。2019年将产生一份中期报告。2021年底则形成最后报告。

5 建议方/发起方

此课题已由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批准。

6 输入来源

预计输入文稿将来自：

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以及以下各方：

a) 相关BDT项目，特别是已经成功落实的有关气候变化和处理电子废弃物的ICT举措。

b) 由针对该议题的讲习班确定的区域层面需求。

c) 应对气候变化的区域和/或国家行动计划和/或各国在ICTs和气候变化或电子废弃物方面的经验和成果。

d) ITU-T和ITU-R相关研究组在此领域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有关ICT与气候变化联合协调活动（JCA-ICTCC）取得的成果。

e) 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和其他类似举措取得的进展。

7 目标受众

目标受众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是	是
电信监管机构	是	是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制造商	是	是

a) 目标受众 – 使用该输出成果的具体受众

本课题输出成果将用于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与以一种负责手段综合处理电信/ICT废弃物相关的一系列战略导则和建议：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需采取的政策和监管行动。

此类导则可指导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运营商和制造商就负责地综合处理电信/ICT废弃物采取行动。

8 建议的课题或问题处理方法

与ITU-D相关项目及其他相关ITU-D研究课题以及与ITU-R和ITU-T研究组开展密切协调至关重要。

a) 如何进行？

1) 在研究组范围内：

– 课题（多年研究期） ☑

2) 在电信发展局正常活动中：

– 计划 ☑

– 项目 ☑

– 专家咨询 ☑

3) 其它方法 – 说明（如，在区域、其它组织范围内和与其它组织联合进行等） ☑

b) 为什么？

确保本研究课题不出现工作和输出成果的重复，使电信发展局、国际电联其他部门、部门成员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更好地开展协作。

为编写一系列导则，须收集不同国家、运营商、制造商及可就此主题提供相关信息的不同相关组织的经验。

9 协调与协作

– ITU-D的正常活动

– 其它研究组的课题或问题

– 区域性组织（酌情）

– 国际电联其它部门正在开展的工作。

10 BDT项目链接

输出成果4.4。

11 其它相关信息

将在此课题实施过程中加以确定。

第7/2号课题

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相关的战略和政策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在过去的几年间，为满足城市和农村用户对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ICT）的需求，不同类型的电磁场（EMF）得到了快速的部署。推动其发展的是激烈竞争、蜂窝移动的普及和话务量的持续增长、数据服务使用量的增加、服务质量（QoS）的要求、网络覆盖和容量的扩大以及新技术的引进。

这种情况使得人们开始密切关注长期暴露于辐射中对人们的健康可能产生的影响。

大众的这种担忧日渐增长，由于人们无从了解在其附近部署这类系统的过程，因此这种担忧日益加重。由于电信领域的技术进步日新月异，负责无线电通信/ICT的运营商和政府机构收到了许多投诉。

由于无线电通信的持续发展需要得到大众的信任，因此，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各研究组（特别是第1/239号新课题）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5研究组按照有关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相关的测量和评估问题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7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和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EMF）及其测量的全权代

表大会第17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开展的工作，应该得到各国不同监管及通信机制的研究活动的补充，以提高大众的认知和关注，增进其对此问题的了解，并促进无线电通信系统的部署和运营。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应对下述题目开展研究：

a) 编纂并分析正在研究或执行中的、与人体暴露于EMF有关的监管政策，这些政策涉及无线通信站址的安装授权。

b) 阐述相关战略或方法，提高大众在无线电通信系统所产生的EMF效应方面的认识与认知并增进他们对此问题的了解。

c) 就此问题提出指导原则和最佳做法。

d) 有关国际上（主要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国际非电离辐射防护委员会（ICNIRP）和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所开展活动的信息，包括更新的暴露限值。

e) 在制定有关无线电基站非电离电磁辐射最大暴露限值及无线设备具体吸收率值的技术规则方面的挑战和机遇。

3 预期输出成果

此课题的预期输出成果将包括一份向成员国介绍指导原则的报告，以帮助成员国解决监管机构面临的类似问题。报告将为旨在交流有关确定无线电基站非电离电磁辐射最大暴露限值的经验的讲习班和研讨会提供素材。

4 时间安排

应在2019年向第2研究组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建议该项研究于2021年完成，届时需提交一份含有指导原则的最后报告。

5 建议方/发起方

国际电联成员。

6 输入来源

– 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 区域性组织

– 国际电联各部门

– 世界卫生组织（WHO）

– 国际非电离辐射保护委员会（ICNIRP）

– 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

– 电信发展局（BDT）联系人。

7 目标受众

a) 目标受众 – 使用该输出成果的具体受众？

目标受众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1]
电信/ICT政策制定机构、地方主管当局	是	是
电信/ICT监管部门	是	是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建筑公司/设备提供商	是	是

b) 建议的成果落实方法

课题成果将通过ITU-D的报告或研究期中确定的方式散发，以解决所研究的课题。

8 建议的课题或问题处理方式

与ITU-D项目、ITU-D其他相关研究课题、负责ICT与气候变化研究的ITU-R研究组以及ITU-T第5研究组的密切协调至关重要。

a) 如何进行？

1) 在研究组范围内：
   – 课题（多年研究期） ☑
2) 在电信发展局正常活动中：
   – 计划 ☑
   – 项目 ☑
   – 专家咨询 ☑
3) 其它方法 – 加以说明（如，在区域、其它组织范围内和与其它组织联合进行等） ☐

---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b) 为什么？

确保本研究课题不出现重复的工作和输出成果，使电信发展局、国际电联其他部门、部门成员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更好地开展协作。

9 协调与协作

处理这一课题的ITU-D研究组需要与下列方面协调：

– ITU-D相关课题

– BDT相关项目

– 区域代表处

– ITU-R和ITU-T相关研究组

– 其职责范围与本课题相关的国际、区域性和科学组织。

10 BDT项目链接

部门目标2，输出成果2.1。

11 其它相关信息

有待在工作计划中确定。

D部分

附件

附件A – 开幕致辞：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的致辞*

女士们，先生们，

我高兴地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致意，并且感谢阿根廷政府承办这届大会。

我十分赞赏各位专注于将信息通信技术用于支持全球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开展的工作。近年来所取得的显著进步已经向我们展示了这些技术如何可以赋能于人们、给他们的生活带来天翻地覆的变化。但是，我们也很清楚，我们需要弥合数字鸿沟，而且要研究解决创新带来的未曾料到的后果。我们需要开展更多工作，保护社会不收网络袭击，应对各种在劳动力市场、全球安全甚至在社会方方面面的影响。信息通信技术是帮助我们实现每一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强大工具。我期待着与各位一道，认真思考前进方向，并且为所有人的福祉而充分利用这一巨大的力量。

为此，我祝愿大会圆满成功。

* 根据视频致辞整理

附件B – 圣父教皇方济各的致辞

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
赵厚麟先生

教皇方济各陛下高兴地获悉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于2017年10月9日至20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他向您和出席此届盛会的所有与会者致以诚挚的问候。教皇陛下希望各位在研讨通信技术及其对社会和经济发展所做贡献之时，致力于“建设性的传播方式 – 摒弃对他人的成見，並促进彼此交流的文化，同時协助我们每一個人以切合实际却又满怀信心的眼光，看待我们四周的世界”（第51届世界传播日文告（2017年1月24日））。他殷切地期待各位在讨论中探讨利用电信技术提升每个人，特别是最贫穷、最边缘化的社会阶层人士的尊严。教皇方济各与您和所有与会者同在，并祈祷万能的上帝保佑并为大家指引前进的方向。

教廷国务卿
枢机主教伯多禄•帕罗林（Cardinal Pietro Parolin）

附件C – 开幕致辞：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主任布哈伊马·萨努先生

尊敬的阿根廷现代化部部长Andrés Ibarra先生阁下，

尊敬的瓦努阿图总理，

尊敬的斯洛文尼亚副总理和科摩罗副总统，

尊敬的莅临大会的各位部长，

代表各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及学术成员的其它代表团团长，

莅临大会的所有其他要人，

尊敬的各位代表、女士们、先生们：

我非常高兴和荣幸地欢迎各位出席本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 WTDC-17。

首先我想感谢阿根廷政府和人民对我们的热情欢迎和盛情款待。我还想衷心感谢阿根廷现代化部，特别是现代化部部长Ibarra阁下，感谢他在大会前所做的、旨在保障WTDC取得圆满成功的各项工作。

的确，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成立后的第一届WTDC即是于1994年3月21至29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

我很想知道在座有多少人出席了WTDC-94？如果有人出席那届大会，请举手表示！非常感谢各位。诸位的不懈努力和兢兢业业的工作对于ITU-D的成功贡献极大。我非常高兴各位再次莅临大会，并在本周与我们一道庆祝ITU-D成立25周年。

尊敬的各位代表、女士们、先生们：

自1992年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成立ITU-D以来，世界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过去25年中，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实现了史无前例的增长。新技术的引入大大帮助促进了经济增长并使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得到改善。

我必须补充的是，自1992年以来，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一直在支持各国开展的、利用电信/ICT推动发展的工作，其中包括针对基础设施发展、能力建设、网络安全、应急通信和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等等提供帮助，同时还支持各国创建有利环境、研究解决城乡数字鸿沟问题，并且对信息社会进行衡量，等等。

发展部门取得的成就不胜枚举，而且我本人就亲眼目睹了ICT给我在世界各地所遇到的各行各业人们的生活所带来的巨大变化。

人们的成功经验和经历一直激励我们努力工作，目的是有朝一日人人都能充分利用ICT的潜力而得到赋能，从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并实现世界和平。

我们的连通世界并确保人人享有ICT带来的相同机遇的使命使人人都成为数字经济的积极参与者。

2015年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为我们确保ICT在人类生活中发挥核心作用带来了极大机遇。

可持续发展目标极大地拓宽了我们的视野。我们现在不仅要以可承受的价格提供宽带和ICT服务的普遍接入，而且需要利用ICT促进诸如卫生、教育、农业和贸易等其它行业的发展，后者同样重要。

我们的行动必须超越ICT行业本身，热诚迎接新的ICT生态系统。对我而言，新的生态系统是关于人的生态系统。它是关于尚未实现连接的39亿人的生态系统，是关于在座所有人和我们的家人的生态系统。它也是关于世界上所有人的生态系统，无论其种族、性别、宗教信仰、年龄、国籍或经济状况如何。

对于国际电联（ITU-D）所取得的成就，我倍感自豪。ITU-D已成为一个促进实现进一步发展的强有力且十分具有相关性的中立平台，而且由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奉献，亦使ICT有了更多人文关怀的一面。

我还想感谢国际电联工作人员，特别是电信发展局（BDT）的工作人员，感谢他们以满腔的热情和艰苦的工作履行着ITU-D的职责。

请允许我利用这一机会向我的前任们，即电信发展局此前的各位主任致以特别的敬意：Arnold Djiwatampu先生、Ahmed Laouyane先生、哈马德·图埃博士和萨米·阿勒·巴舍尔先生。各位前任主任均善意地接受了我的邀请，与我们在此一道庆祝ITU-D成立25周年。

尊敬的与会代表、女士们、先生们：

我相信，WTDC-17将给各位带来难忘的经历。为此，我们都需要继续加强迄今为止我们业已成功建立起来的相互信任关系。一致意见可以通过相互信任达成。世界在关注着我们，世界也希望我们能够为促进发展提供高质量电信和ICT服务，这也是本届大会主题 – “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ICTs④SDGs）的实质所在。

在WTDC-17结束之际，我们将在希望看到的未来世界的激励下通过发展计划。

我确信，诸位同我一样，为本届大会以及大会将为我们的行业所带来的巨大机遇而感到振奋和欢欣鼓舞。

在我们聚集在此的今后两周内，我们应扪心自问：我们如何能够在迄今取得的成果基础上不断进取？我们希望看到怎样的未来？我们对2030年的世界有着怎样的愿景？我们希望为我们的子孙后代留下怎样的遗产？

让我们一同探索并找到这些问题的答案。这将是我们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的集体贡献。

谢谢大家。

附件D – 开幕致辞：阿根廷共和国内阁首席部长马科斯·培尼亚先生阁下

早上好！欢迎各位光临布宜诺斯艾利斯！欢迎各位来到阿根廷！

我希望向各位转达我国总统毛里西奥·马克里以及布宜诺斯艾利斯市长Horacio Rodríguez Larreta对各位代表的热情致意，欢迎你们出席本届大会！

我们有着诸多原因对能在此地举办本次会议倍感欣喜。

首先，我们深信，现在是阿根廷正在经历变革的时期 – 一个充满激情和变化的时期 – 彻底成为世界的一部分并成为此届盛会的举办地，由此我们可以满腔热情地全力致力于对话和合作，这一直也是我们社会和我们国家的一个特色。

本着我们希望传达的信息，即G20的核心理念：“构建共识和可持续发展”，我们不久还要举办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我们将担当G20的东道国；我们将在明年年末举行青奥会。我们也希望本着这一精神举办本届大会。希望你们可以轻松愉快地参会，并在停留期间抽出时间感受一下我们这个美丽的城市和伟大的国家。我们热情欢乐来自世界各地的客人。

其次，我们坚信，更美好的世界是相互连通度更高的世界。如欲实现联合国制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这场由通信推动的振奋人心的革命和人类变革必须惠及这个星球上的每一个人。

我们认为，人人均可享受到更大的数字包容性并更好地获取各种通信通信服务意味着更多的自由，更多的民主和更大的透明度，建设一个更美好的世界。我们确信，我们必须积极对待作为应对并解决贫困、不平等、气候变化所带来挑战、追求和平和捍卫人权等人类所面临问题之工具的技术发展。

我们也认为，如果将民众连通起来，不仅可以接收信息，还可以创建信息，民主平等将得到提升。我们相信，阿根廷民众的创业精神大有可为，通信和技术企业（往往在艰难困苦下）建立的创业生态圈已经证明了这一点 – 这已向其他国家和这些国家社区中为自己和自己的家庭追求更美好未来的年轻人表明，阿根廷现已走上了增长和变革之路。

最后，我希望指出，阿根廷致力于采取各种手段，努力减少那些为邪恶目的而滥用技术的活动。我们将继续与各国合作，完善各种手段，打击网络恐怖主义、网络恐吓及其它通过滥用技术来宣扬仇恨或暴力的行为。

我们天性乐观，充满激情，我们希望成为身处其中的21世纪的推动力。本着这种精神，我愿再次热烈欢迎各位莅临阿根廷并出席本届大会。祝各位今后几天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协助我们，协助所有人共同实现这些目标。

感谢各位，祝各位与会愉快！

附件E – 开幕致辞：国际电联秘书长赵厚麟先生

各位阁下，尊敬的各位代表、女士们、先生们：

我怀着非常喜悦的心情，欢迎大家出席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七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二十三年前，刚刚成立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这里举办了首届WTDC。

我衷心感谢阿根廷共和国和布宜诺斯艾利斯市承办WTDC-17，再次向世界表明，信息通信技术（ICT）必须与可持续发展携手并进。我深信作为一个落实了“连通阿根廷”和“创新阿根廷2020”等重大举措的国家，一定会不负众望。

国际电联与阿根廷有着丰富悠久的合作历史。多年来，阿根廷为国际电联的活动做出了宝贵贡献。回到布宜诺斯艾利斯市庆祝ITU-D成立25周年，正是众望所归。

值此大会之际，我们非常荣幸地收到罗马教皇弗朗西斯希望在我们大会上致辞的消息。我刚刚于几周前的9月1日荣幸地与教皇进行了会晤。教皇弗朗西斯强调了ICT和新技术在凝聚普天大众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视频讲话的核心亦涉及到ICT的作用。他提醒我们，ICT能够提升人们的能力，让人们的生活变得更加美好。

对于此时此刻尚未能与互联网连接的39亿人而言，这一点至关重要。

我们能为他们 – 特别是身处最脆弱地区和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 做些什么？

我们必须竭尽全力让更多人用上互联网。只有当每个人都感到有能力使用技术，而且是价格可承受、具有吸引力且安全的技术的时候，数字包容性才能够具有意义并成为现实。

WTDC-17“利用ICT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主题恰逢其时，因为我们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利用ICT推动发展和加快SDG愿景的实现，不让任何人掉队。

国际社会确定在2030年之前实现SDG的目标。我们未来两周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取得的成果，不仅将对未来四年产生影响，还将为2030年之前这整整13年确定方向。

尊敬的各位代表、女士们、先生们：

在这携手并进的征途上，我们必须采用基于基础设施、投资、创新和包容性（即“四个I”）的原则指导工作。

首先，基础设施是数字经济的支柱。

下一代ICT基础设施的建设将推动全球可持续智慧城市和社区的发展。我们不仅要实现所有人的连接，还要实现物体的连通。

第二，投资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推动因素。

ICT是推进SDG前进的动力，但我们需要为投资营造更好的环境。我们需要打造创新型融资机制和有创造性的跨行业、跨部门公私伙伴关系，尤其是在尚未实现互联网接入的困难地区。

第三个原则：创新产生机遇。

自从上届大会以来，我们一直在努力注重开发诸如大数据、5G、云计算、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我们还大力宣传ICT创业精神，促进数字创新生态系统并加速数字化变革。

处于行业变革和经济发展前沿的企业家和中小型企业（SME），无论是在发达市场还是在发展中市场，都是全新生态系统的重要力量。作为经济增长、创造就业和创新的重要来源，我们有必要改进并加强与他们的合作。

最后，包容性（最后一个“I”）是实现繁荣和和平的基础。

仍有20亿成年人没有银行账户，其中多数生活在发展中经济体，但在与银行无缘的这些人中，16亿人拥有移动电话，因此具有使用数字金融服务的潜力。

数字金融包容性只是许多示例中的一个，它可为消除贫困、创造就业，实现两性平等和女性赋权发挥多重作用。

在探索如何释放ICT对于SDG可发挥作用之时，让我们记住，移动电话可以给全人类生活带来的变化有多大。

女士们、先生们：

请牢记，齐心协力，我们将变得更加强大 – 携手并肩，我们可以充分利用ICT实现2030年议程，并且使人人享受有尊严生活的承诺变为现实。

让所有这些原则成为本届大会工作的指导原则。

我们有责任将ICT之力推广到所有国家、使所有人民和社会的方方面面均能受益。

马科斯·培尼亚（Marcos Peña）阁下：

衷心感谢您莅临大会开幕式。

最后，请允许我代表所有与会者再次向您、并通过您向阿根廷人民对您们所给予的热情欢迎和盛情款待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祝愿WTDC-17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各位。

附件F – 开幕致辞：阿根廷共和国现代化部长奥拉西奥·安德烈斯·伊瓦拉先生阁下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在时隔23年之后重返阿根廷，这进一步表明了世界对新时代的阿根廷的信心：在这个充满智慧、规则更为清晰的时代，投资和经济增长相互交融，这将有利于我们朝着实现主要目标之一前行：摆脱贫困。

阿根廷与电信

阿根廷首次制定数字战略规划和战略议程，其中包括：

– 数字化政府：利用技术，根据个人需求服务于每位公民，在全国范围内提供更多、更好且质量统一的服务；

– 开放的政府：促进广泛参与和透明度，增强公民创造力和创新能力；

– 数字经济：大中小企业实现现代化，提高竞争力，为创业者提供有效手段，提升国家数字产业技能，确保区域和全球一体化；

– 数字公民：能够使用新技术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包括知识、文化、培训和在线程序。

为实现上述领域的发展，必须确保：

– 普遍掌握数字经济所要求的能力；

– 高质量的技术基础设施：使整个国家参与数字发展，消除地域和经济发展差距，为迎来区域经济发展的新机遇创造条件；

– 监管框架：激励数字生态系统发展，保障对消费者的保护，从而增强对数字经济的信心，促进数字业务领域的竞争，以确保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可承受性，保护个人数据，保障互联网上的人权。

所有这些措施都是为了消除在连通性方面的数字鸿沟：一方面是连接人数的差距，另一方面是连接速度的差距。

目前实现互联网接入的家庭达到700万户。我们的目标是完成其中350万户家庭的网络提速，增加互联网接入家庭200万户。

力图将目前的网速由6.5 Mbps提升至平均20 Mbps，从而达到欧盟发达国家水平。

经过这20个月的治理，我们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仍然任重道远。按照上述目标，实施了一系列战略计划，这些计划正在改变着我们国家每个相关领域的现状。

我们的目标是，通过“国家数字包容性计划”，每年有100万人迈入数字世界。

无法想象没有ICT行业参与的国家发展。正如罗斯福所说：“一个伟大的民主制度必须不断进步，否则会很快变得不再伟大，甚至不再是民主”。

本着这种精神，我们在这一行业开展了各项举措，使其不断发展壮大，充满生机与活力：

– 我们正在开展一个融合项目，此项目具有推动阿根廷ICT发展的活力和平衡力。

– 在公共工程项目中部署网络和光纤，以提高接入能力。

– 保护专用领域光纤投资。

– 使尽可能多的公共建筑能够安装天线和部署网络。

– 以服务质量为指导原则。关键是确保人们享受高质量的服务，我们正与通信秘书处和国家通信管理局（ENACOM）共同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 根据国际电联各项建议，确保可预测性，实施增加频谱的政策。

– 与各省（联邦承诺阵线）达成联邦协议。

– 创造有利于5G和物联网发展的条件。

– 制定卫星政策，以补充光纤部署，普及互联网接入。

我们将继续携手合作，开展对话、会晤，创造一切条件提供阿根廷人民需要和应得的服务质量及基础设施。

我们将继续创造和改善长期投资条件，从而创造就业机会，包括技术类工作，创造价值和知识。

我们将为ICT的发展和整个国家的连通创造便利，使所有公民均能获得满足需求的宽带，从而提高生活质量。

当然，正如之前所说，这一切都将纳入一项适当的数字议程战略，其中数字国家政策和数字包容性计划将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支柱。

在此对助力阿根廷登上世界舞台的大型企业以及在各地创造就业机会的中小企业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本部承诺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创建适当框架。

我们将成为数字未来的积极参与者。

谢谢！希望诸位在此度过愉快的时光。

附件G – 25周年庆典

根据1989年尼斯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第55号决议（1989年，尼斯），国际电联成员国设立了高级别委员会，在审议国际电联结构和运作情况的基础上，研究国际电联如何有效应对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所带来的挑战。委员会工作结束时提交了一份题为“明天的国际电联：变化的挑战”的报告，建议在三大部门下组织开展国际电联的实质性工作：无线电通信、电信标准化和电信发展。报告中的这些建议得到1992年瑞士日内瓦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的通过。

在2017年于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的框架内，计划举办多项活动庆祝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成立25周年，这些活动包括：

– **部长级圆桌会议**：在2017年10月11日举办的两场部长级圆桌会议上，思想领导者在辩论会上探讨了信息通信技术（ICT）对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影响，同时就数字经济的未来展开辩论。除部长和监管机构负责人层面的高级别演讲外，私营部门、民间团体、技术界和学术界代表的发言也起到锦上添花的作用。

– **盛大晚宴**：欢迎所有WTDC-17与会者出席的盛大晚宴于10月11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Alvear Icon酒店举行。晚会推出了极具特色、令人耳目一新的互动节目和表演。

– **颁奖：**盛大晚宴期间，特别向自ITU-D成立以来担任过电信发展局主任的所有前任主任颁发了嘉奖，表彰他们为社会经济发展所做的贡献：印度尼西亚的阿诺德·吉瓦坦普（Arnold Ph. Djiwatampu）先生、突尼斯的艾哈迈德·卢亚内（Ahmed Laouyane）先生、马里的哈玛德·图埃（Hamadoun I. Touré）博士和沙特阿拉伯的萨米·阿勒巴舍里（Sami Al-Basheer）先生。与此同时还表彰了一些长期参加ITU-D工作的部门成员："VEON Armenia" CJSC公司（前身为亚美尼亚CJSC）公司、Orange公司、PT. Telekomunikasi Indonesia Tbk、Sudatel电信集团、墨西哥电信和南非电信公司（Telkom SA SOC Ltd. ）。为感谢以下遴选出的利益攸关方在过去与现在为ITU-D项目所做的贡献，亦向他们颁奖：澳大利亚政府通信与艺术部以及欧洲委员会。

ITU-D成立25周年的庆祝活动得到以下赞助方的大力支持：沙特阿拉伯王国（白金赞助方）、卡塔尔国通信监管局（金牌赞助方）、布基纳法索（银牌赞助方）、科特迪瓦（银牌赞助方）和日本总务省（银牌赞助方）；以及下列自定方案赞助方：津巴布韦邮电监管局、科威特国通信和信息技术监管局、阿尔及利亚邮电、技术和数字化部、阿塞拜疆运输、通信和高科技部、埃及通信和信息技术部、卢旺达公用事业管理局、EMEA卫星运营商协会（ESOA）以及Sudatel电信集团。

附件H – 各代表团的声明

1 第九次全体会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的声明

叙利亚主管部门高度赞赏国际电信联盟为重建受战争影响的电信网络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我们呼吁国际电联继续这项高尚的工作并为此分配必要的资金。

沙特阿拉伯王国代表团的声明

主席先生：

女士们、先生们：

国际电信联盟是一个历史悠久的组织，因其在文明和人道主义方面取得的成就而赢得了全世界的赞誉。国际电联必须保持其作为电信和信息技术领域专门机构的作用，不应被用作实现政治目标和目的的工具和手段。

主席先生：

沙特阿拉伯王国不接受在本届大会上讨论任何与叙利亚危机有关的问题，叙利亚危机已持续七年，我们认为应根据《日内瓦宣言》和安全理事会第2254号决议通过政治方案加以讨论和解决。

女士们、先生们：

沙特阿拉伯王国并未忽视此次危机的人道主义和发展问题，并且已欢迎数十万叙利亚人民的到来，不是作为难民，而是作为有权使用过正常生活所需要的所有设施且能从所有医疗和教育服务中获益的兄弟姐妹。在这一点上，我也不应忘记回忆萨勒曼国王救济和人道主义援助中心在叙利亚国内所提供的帮助。

主席先生：

国际社会对这个问题给予了应有的关注，并举办了多次峰会募集资金，达到数十亿美元。很荣幸，我国是主要捐助者之一。因此，我们重申，国际电联不应被驱使进行此类讨论，不应被利用成为达到任何政治目标和目的的工具。

2 第十一次全体会议

爱沙尼亚代表团的声明

爱沙尼亚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表声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完全支持国际电信联盟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提供援助的工作。只有叙利亚冲突各方根据联大安理会第2254号决议（2015年）和2012年《日内瓦公报》，通过谈判达成的全面、真正和包容的政治过渡严格执行时，欧洲联盟才会为叙利亚重建提供援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的声明

中方注意到叙利亚国内电信基础设施受到严重损害的现状。重建和改善电信基础设施对维护叙利亚人民福祉具有重要作用。为此，中方支持国际电联根据其职责范围，采取必要措施，与国际社会一道做出努力，为叙利亚重建关键电信基础设施提供帮助。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的声明

叙利亚代表团的请求涉及为发展电信基础设施而提供支持，其主要受益者是叙利亚人民。

叙利亚民众饱受不幸和战争的涂炭，而在电信方面的隔离将进一步恶化这种状况。提供援助无疑将有助于他们过上正常、平静且最为重要的是，和平的生活。

本着不干涉他国内政且各国人民可以且必须自己决定自己的命运，通过和平、非暴力及对话方式自主解决其内部问题的神圣原则，不存在拒绝所要求支持和援助的任何理由。

忆及国际电联连通这个星球上所有居民 – 无论他们身在何处，无论通过何种方式 – 保护并捍卫每个人进行通信的基本权利的承诺，阿尔及利亚支持叙利亚人民，赞同叙利亚代表团的建议并呼吁就此达成共识，以维护叙利亚无辜民众的利益。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声明

尊敬的主席先生：

俄罗斯联邦完全赞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协助重建发展中国家受损的通信基础设施工作。我们深信，应在满足适当条件时并根据WTDC-17修订的第25号决议的规定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类似援助。

我们请求秘书处将本声明包括在大会的成果文件中。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声明

叙利亚危机是一个高度政治性的问题，美利坚合众国不认为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应考虑涉及当前敌对冲突和未解决政治进程的事项，这有待通过联合国安理会认可的措施来解决。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只能通过全面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2254号决议以及可真正达成政治过渡的、可靠的政治进程来实现，这才能得到大多数叙利亚人的支持。在完成这一进程之前，美利坚合众国不对叙利亚政府的恢复和重建工作表示支持。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的声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向国际电信联盟表示感谢并对其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深处困境且有特别需求的国家提供援助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申明，支持国际电联在此领域发挥的作用，而且一贯在不同程度上向有特别需求的国家提供援助。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申明，国际电信联盟是电信/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专门组织，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其工作不得涉及政治问题。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于在第八和第九次全体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及其影响，特别是关于第八和第九次全体会议议程第三项的讨论及其影响深表关切。

3 第十二次全体会议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的声明

美利坚合众国不认同第22段行文，原因是它在一定程度上会鼓励非相互认可和非自愿的技术转让。对美国而言，这样的措辞在未来的谈判中没有任何效力。美国将继续反对我们认为破坏知识产权的措辞。

附件I – 电信发展局主任的闭幕致辞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主任布哈伊马·萨努

2017年10月20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尊敬的出席大会的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代表们，

女士们、先生们：

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的结束标志着新的开始。新的征程即将开始，它将为我们获得实现社会经济发展机遇奠定基础。

过去两周，来自134个国家和91个其它实体的近1400名代表齐聚布宜诺斯艾利斯，并共同审议了300多项提案。

提早在筹备WTDC-17过程中对输出成果文件草案精心雕琢使得我们在诸多问题上取得了进展。这一做法还激励了各方就如何确定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的未来和在新的生态系统中对ICT行业重新定位展开了实质性讨论。我高兴地看到，这种讨论正在在WTDC这一中立和多利益攸关方环境中进行。

我们在本届WTDC上通过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代表着我们对未来的展望。它是ICT界向全世界发出的强有力的信息 – 我们将竭力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添砖加瓦。

我们在大会上首肯的《战略规划》将从战略角度引导我们落实《宣言》，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将成为我们日常工作的指南。

我们为每一个区域都通过了五项区域性举措，这都将化为具体项目，因此我坚信，这些将使本星球的各国人民生活发生根本改变。

我们共组织了与“ICT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一主题有关的13项会外活动，并庆祝了ITU-D的25周年华诞。我想感谢这些活动的所有赞助商，特别是白金赞助商沙特阿拉伯。

我们的成员还在大会期间组织了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ICT解决方案展览。

女士们、先生们：

在这两周内我们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果，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下列人士：话语不多但却坚定无比的第2委员会（预算控制）主席Helena Fernandes（莫桑比克）、充满定力的第3委员会（部门目标）主席Ahmad Sharafat博士（伊朗）、默默引导但权威不可置疑的第4委员会（ITU-D工作方法）主席Majed Al-Mazyed先生（沙特阿拉伯）以及始终保持善意但亦充满权威性的、编辑委员会主席Hassina Laredj女士（阿尔及利亚）的出席。同样，没有战略规划和宣言全会工作组主席Fabio Bigi先生的不懈努力和智慧，我们的大会也无法取得成功。

上述各位人士还得到了能力极强且尽心尽责的副主席的协助，同时也得到了所有担任特设组和起草组主席的人员的支持。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们大会的成功要归功于我们令人尊敬的大会主席Oscar Martín González。您的耐心、定力和善意使我们的大会取得了圆满成功。我们为您感到骄傲，我们感谢您的国家任命了您这样一位可亲可敬的人士引导WTDC-17。在此我还想感谢协助您工作的各位大会副主席。

我要感谢国际电联所有工作人员，特别是电信发展局的工作人员，感谢他们兢兢业业和充满热情地履行着电信发展局的使命。

我也要感谢各位口译、技术员和所有在幕后为本次大会的成功做出努力的无名人士。

Andrés Ibarra和Hector Huici先生：非常感谢您二位，感谢阿根廷政府，也感谢所有参与WTDC-17筹备工作并为其顺利进行贡献过力量的人们。

在结束讲话之前，我想诚挚邀请各位到突尼斯哈马马特，出席国际电联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指标专题研讨会（WTIS），在该专题研讨会上将发布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指数（IDI）。

我将以以下视频结束我的讲话，该视频凸显出本届WTDC的亮点，以使大家牢记我们一起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度过的美好时光。

秘书长赵厚麟先生不得不去赶飞机，因此他请我向大家转达他的歉意。

我谨在此代表秘书长向您表达我们的衷心谢意。我代表国际电联向您颁发国际电联奖章和证书。

附件J – 秘书长的闭幕致辞

国际电联秘书长赵厚麟先生

2017年10月20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主席先生：

Ibarra部长、各位代表、各位同事、女士们、先生们：

在开展了为期两周的艰辛工作后，我们高兴地迎来了大会闭幕的这一时刻。

今天，看到你们中有如此之多的人出席本次全体暨闭幕会议，令人感到欣喜。

这表明你们非常在意我们的使命和国际电联这个大家庭。我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安排团员轮流工作。有些人第一周即和我们一同工作，有些人则是本周才抵达会场。但是，在过去的两周中，很多人一直参会，其中也包括一些正副部长和监管机构负责人。我感激各位为支持本届大会的工作而付出的努力。

现代化部Andrés Ibarra部长，感谢您出席了本次闭幕会议。

我衷心感谢阿根廷政府和布宜诺斯艾利斯市承办了WTDC-17。

电信发展局主任布哈伊马·萨努先生刚刚总结了大会取得的主要成果。我同意他的意见。大会取得的成果为国际电联未来四年的发展工作奠定了基础，指明了方向。我谨祝贺各位为这一成就做出的非凡贡献。

这也表明，**合作**和亲如一家的精神是本次大会的主旋律。

在过去的十年中，信息通信技术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但我们前方的道路仍面临着诸多挑战。

我非常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在讲话中指出，“ICT是帮助我们**实现每一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强大工具。”

据我所知，这是他对ICT的理解，是在鼓励我们开展更多的工作，不仅是在我们自身的ICT发展方面，也要与所有的生态圈开展合作，在2030年之前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在他的努力和我们合作开展工作的基础上，我们未来会目睹其成效。

基础设施将得到加强，投资将有所增加，创新将不断开发，包容性将进一步增强 。ICT的进一步发展将使人们的生活更美好，不让任何人掉队。

女士们，先生们，

请允许我感谢大会、各委员会、全体会议工作组的正副主席及特设组主席所开展的艰苦工作及表现出的奉献精神和领导才能，这些因素促成本届大会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我希望感谢电信发展局的职员及该局主任布哈伊马·萨努先生，他们高效且富有成效地筹备了本届大会，在这两周内孜孜不倦地工作，废寝忘食。本届大会取得了成功，我向他们表示祝贺。

我也感谢所有在会前或这两周内，在布宜诺斯艾利斯或日内瓦参与WTDC-2017工作的国际电联职员，感谢他们在幕后默默做出的贡献。我为你们感到自豪！我希望特别感谢国际电联法律顾问Arnaud Guillot先生。本周他一直有病在身，高烧不退，多日无法入睡；尽管如此，他一直坚持在会场，为大会提供他的宝贵意见。

我希望感谢警方、安保人员、礼宾工作人员、自愿者等所有本地员工，你们满腔热情地为本届大会提供了支持并显示了高水平的专业水准和盛情款待。

WTDC-2017东道国的核心团队包括现代化部、外交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应该向他们表示敬意。我们感谢他们中的每一位。

最后，主席先生，我希望感谢您在本届大会期间出色地发挥了领导才能。您对联合国背景下ICT行业的真知灼见、您的专业管理技能、您的伟大人格均帮助您出色地履行了本届大会授予您的主席职责。为表示我们的感激之情，我谨代表国际电联授予您国际电联奖章和奖状。

谢谢您！

谢谢各位。祝愿大家归途平安。

附件K –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主席的闭幕致辞

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主席
奥斯卡·冈萨雷斯（Oscar González）先生

现在本届大会的工作即将结束，我谨借此机会表示，能与各位一道工作，我深感荣幸。对于任命我担任这届世界大会的主席，我再次表示感谢，尤其感谢我的国家 – 阿根廷 – 政府对于本人的信任，赋予我如此重任。

本届世界大会是阿根廷共和国对于国际电联及其各组织机构强有力承诺的具体体现。

在本届大会上，我们开展的工作涉及利用信息通信技术这一工具，促进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实现，其中包括联合国于2015年通过的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

全世界各行各业仍有不少人未与网络连接，或者仍需良好的互联网连接才能充分融入新的数字经济，进行生产，生成财富 – 这些问题在最不发达国家尤为突出，情况严重。

这就是为什么本届大会至关重要，我们的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在过去两个星期的时间内认真探讨了今后几年，国际电联及其发展部门将开展的工作，立志将ICT普及到服务欠缺的社区，努力缩小数字鸿沟，充分利用数字化经济的潜能，确保社会进步。

尽管在此进程中遇到一些困难，但我总愿以积极的态度直面问题，一些议题最初看来非常棘手，而且有时在一开始时并未达成共识，但我们最终仍就这些议题做出了决定。

今后的任务均在不同的委员会内讨论，并且体现在其工作中。从个人角度而言，我已竭尽全力努力完成大会的工作，确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我谨在此感谢全体会议工作组和各委员会的主席、国际电联全体职员、秘书长、电信发展局和无线电通信局的主任。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尽管他不得不提前离开。对此我们可以谅解，因为我们不得不延时闭会。

在结束时，我希望感谢国际电联和阿根廷政府的所有人员，感谢他们派出大批人员参与本届大会的组织。这是确保大会成功所必须开展的极为复杂工作的一部分。今天电信发展局主任已宣布，本届大会的与会者几乎达到1400位。

我想再次提及我们取得的一些重要成果：宣言、战略规划、行动计划、减至四项的部门目标、各项决议、以及刚才提到的一些最初看来相当棘手、但最终仍然达成共识的议题。本届大会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尽管所有问题仍有完善和取得进展的空间。

我们是一个非常多元化的组织，来自世界各地的代表在文化、语言和动力方面各有不同，因此达成共识十分不易。

我再次向各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附件L – WTDC-17废止的决议清单

编号	标题
第32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有关区域性举措的国际和区域性合作（与第17号决议合并）
第3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支持非洲信息通信技术行业的发展（与第75号决议合并）
第39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	美洲国家连通性议程及《基多行动计划》（已废除）
第5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实现信息通信技术的最佳结合（与第37号和第54号决议合并）
第5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与第37号和第50号决议合并）
第6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在电信发展局相关项目活动范围内向原住民提供帮助（与第46号决议合并）

附件M – 研究组课题的新编号与分配情况

第1研究组

新编号	标题	来源
第1/1号课题	发展中国家的宽带部署战略和政策	合并前第1/1和第2/1号课题
第2/1号课题	数字广播技术的过渡和采用以及部署新业务的战略、政策、规则和方法	第8/1号课题的继续
第3/1号课题	提供包括云计算、移动服务和过顶业务（OTT）在内的新兴技术：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以及经济和政策影响	合并前第1/1和第3/1号课题
第4/1号课题	确定与各国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包括下一代网络）服务成本相关的经济政策和方法	第4/1号课题的继续
第5/1号课题	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第5/1号课题的继续
第6/1号课题	消费者信息、保护和权利：法律、监管、经济基础、消费者网络	第6/1号课题的继续
第7/1号课题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其他群体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无障碍获取	第7/1号课题的继续

第2研究组

新编号	标题	来源
第1/2号课题	创建智慧城市及社会：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第1/2号课题的继续
第2/2号课题	用于电子卫生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第2/2号课题的继续
第3/2号课题	保障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	第3/2号课题的继续
第4/2号课题	帮助发展中国家落实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项目以及打击假冒信息通信技术设备和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	第4/2号课题的继续
第5/2号课题	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降低和管理灾害风险	第5/2号课题的继续
第6/2号课题	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	合并前第6/2和第8/2号课题
第7/2号课题	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相关的战略和政策	第7/2号课题的继续

附件N – 决议、建议和决定的状况

决议

决议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1	援助最不发达国家（LDC）的特别项目	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	过时
1	AF-RTDC-96决议和建议的采用	1998年，瓦莱塔	废除，2002年，伊斯坦布尔	已废除
1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议事规则**	**2006年，多哈**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效**
2	研究组的设立	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由第3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取代	已废除
2	监督、评估和审议大会决议的机制	1998年，瓦莱塔	废除，伊斯坦布尔，2002年	已废除
2	**研究组的设立**	**2006年，多哈**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效**
3	研究组采用的程序	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由第4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取代	已废除
3	研究组的设立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由第2号决议（2006年，多哈）取代	已废除
4	电信政策和战略	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	过时

决议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4	研究组采用的程序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由第1号决议（2006年，多哈）取代	已废除
5	“布宜诺斯艾利斯举措” – 不受歧视地使用现代电信设施和业务	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	过时
5	**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效**
6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ITU/BDT）与区域性组织之间的合作	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由第21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取代	已废除
6	电信发展顾问组的私营部门问题工作组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废除，2010年，海得拉巴	已废除
7	救灾通信	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由第19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取代	已废除
7	发展中国家的性别问题与电信政策	1998年，瓦莱塔	废除，2002年，伊斯坦布尔	已废除
8	电信对环境保护的支持	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	过时

决议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8	**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散发**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效**
9	电信发展顾问委员会的成员、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	过时
9	**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效**
10	顾问机构的协调	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	过时
10	**对国家频谱管理计划的资金支持**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有效**
11	区域性发展大会的地点	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	过时
11	**农村、闭塞地区及服务欠缺地区以及原住民社区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效**

决议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12	电信融资和贸易	1998年，瓦莱塔	废除，伊斯坦布尔，2002年	已废除
13	为加速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而开展资源筹措和伙伴关系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废除，2014年，迪拜	已废除
14	非洲电信展	1998年，瓦莱塔	废除，2002年，伊斯坦布尔	已废除
15	**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效**
16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采取的特别行动和措施**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效**
17	**各区域批准的举措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效**

决议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18	向巴勒斯坦提供的特别技术援助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效
19	为减灾和救灾工作提供电信资源	1998年，瓦莱塔	废除，伊斯坦布尔，2002年	已废除
20	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非歧视性接入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效
21	与区域性组织和次区域性组织的协调和协作	1998年，瓦莱塔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效
22	国际电信网络的迂回呼叫程序以及确定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始发地点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效
23	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接入与可用性和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收费原则	2002年，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效

决议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24	**授权电信发展顾问组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采取行动**	**2002年，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有效**
25	**对有具体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阿富汗、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和东帝汶**	**2002年，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效**
26	**对有具体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阿富汗**	**2002年，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	**有效**
27	**允许实体或组织以部门准成员身份参加电联发展部门的工作**	**2002年，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有效**
28	在国际电联发展部门研究组工作中更多地使用电子文件处理	2002年，伊斯坦布尔	废除，2006年，多哈	已废除
29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有关部门成员问题的举措	2002年，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废除，2010年，海得拉巴	已废除
30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各项成果方面的作用，同时顾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002年，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效**

决议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31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2002年，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效
32	有关区域性举措的国际和区域性合作	2002年，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已废除
33	为重建已经毁坏的公共广播系统向塞尔维亚提供援助和支持	2002年，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有效
34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的作用	2002年，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效
35	支持非洲信息通信技术行业的发展	2002年，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废除	已废除
36	向非洲电信联盟提供支持	2002年，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有效
37	弥合数字鸿沟	2002年，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效
38	在电信发展局开展青年论坛工作	2002年，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废除	已废除

决议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39	**美洲国家连通性议程及《基多行动计划》**	**2002年，伊斯坦布尔**	**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废除**	**已废除**
40	**能力建设举措组**	**2002年，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效**
41	电子医疗（包括远程医疗/远程医药）	2002年，伊斯坦布尔	废除，2006年，多哈	已废除
42	远程教育项目的实施	2002年，伊斯坦布尔	废除，2006年，多哈	已废除
43	**为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提供帮助**	**2002年，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效**
44	将性别问题纳入国际电联发展部门的项目	2002年，伊斯坦布尔	废除，2006年，多哈	已废除
45	**加强在网络安全（包括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领域合作的机制**	**2006年，多哈**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有效**
46	**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向原住民和社区提供帮助**	**2006年，多哈**	**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效**
47	**在发展中国家普及有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知识和有效使用建议书，包括对按照国际电联建议书生产的系统进行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	**2006年，多哈**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效**

决议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48	**加强电信监管机构间的合作**	**2006年，多哈**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效**
49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采取的特别行动	2006年，多哈	废除，2010年，海得拉巴	已废除
50	实现信息通信技术的最佳结合	2006年，多哈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废除	已废除
51	**为伊拉克公共电信系统的重建和设备更新提供援助和支持**	**2006年，多哈**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有效**
52	**加强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执行机构作用**	**2006年，多哈**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有效**
53	**制定和落实《迪拜行动计划》的战略和财务框架**	**2006年，多哈**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	**有效**
54	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	2006年，多哈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废除	已废除
55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建设具有包容性的平等信息社会的主要工作中**	**2006年，多哈**	**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效**
56	在第1研究组内设立一个有关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服务的新课题	2006年，多哈	2010年，海得拉巴，废除	已废除

决议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57	向索马里提供援助	2006年，多哈	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有效
58	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无障碍获取	2010年，海得拉巴	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效
59	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	2010年，海得拉巴	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效
60	向特殊处境中的国家提供援助：海地	2010年，海得拉巴	–	有效
61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研究组和电信发展顾问组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	2010年，海得拉巴	2014年，迪拜，修订版	有效
62	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评估和测量问题	2010年，海得拉巴	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效
63	在发展中国家进行IP地址分配并促进向IPv6的过渡	2010年，海得拉巴	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效
64	保护并支持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用户/消费者	2010年，海得拉巴	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效
65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进一步普及医疗卫生服务	2010年，海得拉巴	废除，2014年，迪拜	已废除

决议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66	**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	**2010年，海得拉巴**	**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效**
67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保护上网儿童中的作用**	**2010年，海得拉巴**	**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效**
68	在电信发展局相关项目活动范围内向原住民提供帮助	2010年，海得拉巴	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废除	废除
69	**推进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创建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的工作并促进这些团队之间的合作**	**2010年，海得拉巴**	**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效**
70	针对残疾人的“电子化无障碍获取（E-Accessibility）（互联网和数字电视）”的中欧和东欧区域性举措	2010年，海得拉巴	废除，2014年，迪拜	已废除
71	**加强成员国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之间的合作和私营部门在发展部门中不断变化的作用**	**2010年，海得拉巴**	**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效**
72	更有效地利用移动通信服务	2010年，海得拉巴	2014年，迪拜，废除	已废除

决议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73	**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	**2010年，海得拉巴**	**2014年，迪拜，修订版；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效**
74	更加有效地采用电子政务服务	2010年，海得拉巴	2014年，迪拜，废除	已废除
75	**《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	**2014年，迪拜**	**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效**
76	**增强男女青年对信息通信技术可赋予社会和经济权能的认识**	**2014年，迪拜**	**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效**
77	**发展宽带技术和应用，使电信/ICT服务和宽带连接获得更大的增长和发展**	**2014年，迪拜**	**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效**
78	**开展能力建设，抵制并打击对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码号资源的挪用和滥用**	**2014年，迪拜**	**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效**
79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打击和处理假冒电信/信息通信设备方面的作用**	**2014年，迪拜**	**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效**

决议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80	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并发展可信的信息框架，以促进和鼓励经济合作伙伴之间经济信息的电子交换	迪拜，2014年	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效
81	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中进一步采用电子工作方法	迪拜，2014年	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有效
82	为建成包容性信息社会而保护和加强互联网的多语文特性	迪拜，2014年	–	有效
83	为利比亚政府重建电信网络提供特别援助和支持	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	有效
84	打击盗窃移动电信设备的行为	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	有效
85	为促进全球发展而推进物联网和智慧城市及社区	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	有效
86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各种语文	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	有效

建议

建议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1	将电信应用于卫生及其它社会服务	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	过时
1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作用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废除	已废除
2	与国际教育机构的伙伴关系	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	过时
2	电信发展顾问委员会未来的成员和职能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废除	已废除
3	用于发展目的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废除	已废除
4	自由化与竞争性业务环境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废除	已废除
5	电信在原住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中的作用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废除	已废除
6	信息基础设施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废除	已废除
7	电信和信息技术在环境保护中的作用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废除	已废除
8	全球卫星移动个人通信系统的及时实施（GMPCS）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2006年，多哈，废除	已废除
9	远程医疗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废除	已废除

建议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10	伙伴关系对于支持人力资源举措的重要性：加拿大高级管理学院（TEMIC）宣言之例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废除	已废除
11	国际电信联盟的运作规划	1998年，瓦莱塔	2002年，伊斯坦布尔，废除	已废除
12	在电信发展活动中考虑救灾通信需要	2002年，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废除	已废除
13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要求	2002年，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修订版；2010年，海得拉巴，废除	已废除
14	信息通信技术综合试点项目	2002年，伊斯坦布尔	2006年，多哈，废除	已废除
15	**确定国家电信服务成本的模型和方法**	**2012年1月**	**–**	**有效**
16	**资费再平衡和以成本为导向的资费**	**2012年1月**	**–**	**有效**
17	**农村与边远地区的设施共享**	**2012年1月**	**–**	**有效**
18	农村通信蕴藏的潜在福祉	2006年，多哈	2010年，海得拉巴，废除	已废除
19	**用于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电信**	**2010年3月**	**2014年，迪拜**	**有效**
20	**在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宽带的政策和监管举措**	**迪拜，2014年**	**–**	**有效**

建议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21	ICT与气候变化	迪拜，2014年	–	有效
22	与研究组的区域组联手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迪拜，2014年	–	有效

决定

决定号	标题	首次批准	历史沿革	状况
1	关于2006年ITU-D研究组最低水平预算	2006年，多哈	2010年，海得拉巴，废除	已废除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发展局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www.itu.int

ISBN 978-92-61-25605-0 SAP id

瑞士印刷
2017年，日内瓦
图片鸣谢：Shutterstock